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年报修订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2021 年年报修订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书面说明，并对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更新，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2
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45
4.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99
5.关于收购资产.....	117
6.关于劳动用工.....	126
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0
8.关于合规经营.....	199
9.关于财务内控.....	219
10.关于募投项目.....	229
11.关于创业板定位.....	248
12.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272
13.关于主营业务.....	280
14.关于技术与研发.....	302
15.关于客户.....	321
16.关于与蒙牛的合作.....	350
17.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386
18.关于毛利率.....	417
19.关于期间费用.....	430
20.关于应收票据.....	450
21.关于应收账款.....	456
22.关于存货.....	468
2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75
24.关于外协加工.....	481
附件一 不动产.....	497
附件二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501

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有限）于 1992 年 7 月 24 日由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1996 年 6 月，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合计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权，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出让的 5% 发行人的股权。

(2) 发行人律师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上述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3) 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 5% 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向天虹广告的借款。根据天津海联与天虹广告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书》及《协议书》的约定，天津海联所受让天津工艺品持有的艺虹有限 5%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7.71 万元由天虹广告代其支付，并在注册手续办妥后 30 日内向天虹广告归还。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艺虹有限经过多次增资后，天津海联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稀释至 0.38%，2014 年，天津海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天津海联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2021 年 1 月 3 日，天津海联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4) 2016 年 3 月 6 日通辽艺虹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 0.38%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2016 年 9 月 10 日，邱毓敏、天虹广告、天津如通、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彩合伙与艺欣合伙增资发行人；2018 年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将相关股权转让给邱毓慧；2019 年施丽霞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5)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艺丰合伙、艺达合伙、杨茵、上海泉岳等，其中上海泉岳的出资结构为张建国持有 90%、邢银霞持有 10%，二人为夫妻关

系。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分析说明 1996 年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 说明天津海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天津海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天虹广告的借款、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等相关利益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是否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

(3) 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股东天津海联 2014 年退出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天津海联注销的原因，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说明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施丽霞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后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入股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5) 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说明转

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分析说明1996年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一）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天津工艺品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工艺品成立于1980年7月22日，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1994年7月，经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天津工艺品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6年10月8日，根据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企管字（1996）110号），天津工艺品改组为国有独资的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注册资本为1,621万元。

2005年8月12日，中共天津市商务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下同）出具《关于商务系统国有外贸企业重组和对部分企业实行托管的通知》（津党商务[2005]50号），同意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公司对天津工艺

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托管，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外贸专业公司实施委托监管的工作意见》(津商务企业[2005]14 号)，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代行出资人职能、对其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的改组改制等事项进行监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天津工艺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璐
注册资本	1,621.34 万元
成立时间	198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58 号巨贝大厦 D3 区 033 室
经营范围	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以上范围内的商品国内销售（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自有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2）主营业务变化

天津工艺品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3）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工艺品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工艺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95/12/31	35,696.00	-3,035.00	61,952.00	8.54

（4）天津工艺品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工艺品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进出口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进出口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25 日，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2005 年 8 月 5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机电国际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商务企业[2005]15 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并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 年 9 月 16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天津机电国际贸易集团等企业国有资产并入北方国际集团等公司的函》（津国资产权[2005]63 号），同意将“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0.47 亿元并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改制的批复》（津利和集[2017]企字 190 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时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准，天津进出口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天津进出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爽
注册资本	2,387.1 万元
成立时间	1982 年 2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及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易货贸易、商业物资供销；包装装璜、材料容器、仪器的测试及研制；自有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2) 主营业务变化

天津进出口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3) 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进出口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95/12/31	18,549.64	2,907.66	43,226.51	63.32

(4) 天津进出口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进出口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天津进出口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广告

(1) 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1979年9月3日，天津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1979）津革财79号），同意天津市对外贸易局设立天津市广告公司。

1998年9月9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天津市广告公司国有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津国资（1998）207号），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收纳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体改<1998>21号），吸收天津广告为全资子公司，并核增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

1999年10月10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广告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北方国际业[1999]14号），同意将天津广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共同组建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广告公司章程。天津广告注册资本 1,036.32 万元，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46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78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45.0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0	货币
合计		1,036.32	100.00	-

1999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验内(1999)第 034 号)，对上述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天津广告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2 年 1 月 16 日，天津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广告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至 50 万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减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减资完成后，天津广告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77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0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2.1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5	2.9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天津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天津广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广告注销。

天津广告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7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注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 47 号 1705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国内外经济贸易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品、器材、图书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市场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及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庆典、礼仪、展览、展销会服务。
股东构成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及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2）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天津广告的工商档案、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及制作业务。

（3）注销原因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因多年亏损，后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4）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的财务报表因年代久远及资料保存的原因，且天津广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无法提供。

（5）天津广告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广告的工商档案、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天津广告注销前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天津市对外贸易局批准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建议书》，并经访谈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为生产彩印出口包装和对外宣传样本，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合资设立了艺虹有限。

（三）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 1996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天虹

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艺虹有限成立后，“因各股东方持有分歧意见，造成企业效益达不到如期效果，为了有利公司的发展，避免各方股东的进一步损失”，天津进出口、天津工艺品、天津广告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天虹广告及天津海联。

1、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

1996年6月2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有意出让的股权，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有意出让的部分股权；1996年1月至6月的亏损额共计60万元人民币，由天虹广告承担。

（2）国资主管部门对评估价值的确认

1996年7月2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号），经审核，确认资产评估的范围及评估基准日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资产评估的程序、计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总额5,397,200元，负债总额1,854,920元，净资产为3,542,280元。

（3）外资变更审批程序

1996年11月2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新的合同和章程。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工商档案、并于天津市档案馆进行查找，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号）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

机构进行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2021年4月30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1996年，天津工艺品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1996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

（四）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分析说明1996年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艺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9.92万元；根据艺虹有限1996年年检报告，其1996年的盈利情况为亏损72.00万元。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的盈利能力较弱。

1996年5月28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42,280.00元，该评估值已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前述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盈利能力较弱，且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虽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号）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转让效力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根据2021年4月30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1996年，天津工艺品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1996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主管部门认定国

有资产流失而追究责任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天津海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天津海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天虹广告的借款、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等相关利益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是否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

(一) 天津海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天津海联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天津海联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旭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晓园 3-4 号
经营范围	毛皮鞣制；服装、毛毯、土产品、化工商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毛皮制品制造、毛类、鬃类加工；汽车配件、交电、纸张、百货、电器设备、五金、机械零售兼批发；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股东构成	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公安局

2、主要历史沿革

(1) 天津海联设立

1990 年 4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与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签署了《天津开发区裕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1990 年 4 月 16 日，天津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内联营裕泰工贸有限公司同意

书》，同意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共同投资联办裕泰工贸有限公司。

1990年5月7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天津开发区裕泰工贸联合公司的批复》（津开批（1990）48号），同意天津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与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天津开发区裕泰工贸联合公司（天津海联设立时的名称）。天津海联设立时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与全民所有制联营。

1990年5月16日，天津海联在天津市开发区工商局登记成立。

1990年12月13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会字[1990]第511号），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90%，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10%，均已缴足。

（2）股权转让，企业经济性质变更

2002年2月22日，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天津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撤出股东，全部股金转让给华安实业，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也均与天津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无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海联股权结构变更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持股100%，企业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与集体联营变更为集体企业。

（3）注销

2013年7月22日，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决定》，同意天津海联注销登记。

2013年12月2日，天津海联（集体企业）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经访谈李旭光，天津海联的注销原因为多年未经营，因此由主管机关决定注销。

3、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天津海联的工商档案及其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李旭光的说明，天津海联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主营毛皮鞣制，同时兼营毛皮制品制造、五金、化工商品等业务，未从事与印刷相关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天津海联注销前，其截至 2013 年 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10/31	149,062.50	149,062.50	0.00	-208,687.39

（二）天津海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天虹广告的借款、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等相关利益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是否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

根据相关协议并经访谈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天津海联入股艺虹有限时，由于缺乏资金，因此向天虹广告借款，由天虹广告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天津海联受让股权后，考虑到当时天津海联所占股权比例较小，天津海联亦未向艺虹有限委派董事，且天津海联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印刷，天津海联也无相关人员及经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避免不能恰当、及时行使股东权利，对艺虹有限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与天虹广告约定其“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

本次股权转让中天津海联受让股权的资金虽来源于向天虹广告的借款，但该等借款已归还，天津海联受让股权支付了相应对价。天津海联在受让股权后于 2014 年通过进场交易转让退出，并获得了股权转让款，其持有艺虹有限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天虹广告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虹广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天津海联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艺虹有限的企业类型均为外资，外商独资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因此不存在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的情形。

三、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股东天津海联 2014 年退出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天津海联注销的原因，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集体企业改制过程

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 天津海联退出时的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情况及股权变动价格

1、股权变动审批情况

天津海联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系集体企业处置财产的行为，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本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如下：

(1) 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

2013年10月2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0.38%的股权对外转让。在通过进场交易程序确定受让方后，2014年2月13日，艺虹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2) 天津海联内部审批程序

2013年10月20日，天津海联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对外转让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文件，本次转让获得了天津海联主管单位以及唯一股东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批准同意。

(3) 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041号），天津海联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4) 外资变更审批

2014年6月3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144号），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并同意艺虹有限各股东签署的新合同、章程。

2014年6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3）第 B-2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372.59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4BH）年（005）号），转让标的为天津海联所持艺虹有限 0.375% 的股权；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3,973 元。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相应的评估值。

（二）天津海联 2014 年退出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规定，集体企业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前天津海联虽未进行产权界定，但对所转让股权的价值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了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方式，保障了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没有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但履行了评估和进场交易等程序，转让价格公允，通辽艺虹系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并取得受让资格，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相应价款继而取得该等股权且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

（三）天津海联注销的原因，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天津海联因多年未实际经营，由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决定注销。

2021 年 1 月 3 日，天津海联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确

认函》，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2021年8月3日，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天津市公安局于1989年6月17日印发的对市局各处及各分局局所属企业管理规定（津工行【1989】149号文件）相关内容，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及其投资的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均经工商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均有自主经营权；天津海联在艺虹有限股权转让过程中，程序合法，事实有效，符合相关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集体企业资产流失情况。

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作为天津海联退出时唯一股东及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其对转让行为出具的上述确认及说明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施丽霞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后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入股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一）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施丽霞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后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系公司员工，葛英姿、赵佳、及施丽霞不属于公司员工，该等自然人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美元/ 每美元 注册资 本)	实际支付价 款(万元)	变动背景/原因
1	2016年 9月， 增资	黄兆且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3.00	900.96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 要扩充资本金，优 化股权结构，引入 外部投资者及进行 员工激励。施丽霞、 葛英姿、赵佳与实
		曹龙中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谢沁永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美元/ 每美元 注册资本)	实际支付价 款(万元)	变动背景/原因
		葛英姿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 黄兆且、曹龙中、 谢沁永及周伏海系 公司员工
		赵佳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周伏海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3 ^注	
		施丽霞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60 万美元		115.80 万美元	
2	2018 年 9 月， 股权转 让	黄兆且	转让 30.0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邱毓慧	4.05	831.76	2018 年 9 月，因考 虑到公司短期内没 有上市计划、曹中 龙、谢沁永因个人 资金需求，转让方 黄兆且、曹龙中、 谢沁永、葛英姿、 赵佳与实际控制人 沟通协商后决定转 让股权/部分股权
		曹龙中	转让 7.5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谢沁永	转让 7.5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葛英姿	转让 7.5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赵佳	转让 7.5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3	2018 年 10 月， 股权转 让	周伏海	转让 2.5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邱毓慧	4.00	69.31	周伏海个人资金 需求
4	2019 年 9 月	施丽霞	转让 38.60 万美元注 册资本给天虹广告	4.00	154.40 万美元	施丽霞个人资金 需求
5	2020 年 12 月， 增资	周伏海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6.00 元/ 股	96.00	原股东周伏海认缴

注：上表所列股权变动中，除施丽霞与天虹广告系以美元完成增资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外，其他股东均系以人民币或相应美元等值人民币完成价款支付；其中 2016 年 9 月增资时，周伏海系分两次履行出资义务，因不同时间点的汇率差异，导致周伏海最终支付的总价款与其他股东略有差异。

2、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16 年 9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2020 年 12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上述各自然人在各时期入股公司的价格均为结合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及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自然人中，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系公司员工，葛英姿、赵佳及施丽霞不属于公司员工。相关增资公司员工的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自然人历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 结合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入股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1、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个人履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六)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杨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其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杨茵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2020 年 1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

(4) 上海泉岳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邢银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建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410****，其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张建国	2016年1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HME Holding Inc. 董事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乐石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亚太业务主管

.....

②邢银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221197401****，其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邢银霞	2016年1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HME Holding Inc. 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

2、杨茵、张建国、邢银霞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六）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新增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	杨茵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个人投资选择	6.00元/股	参考中企华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
	艺丰合伙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主要系扩大员工持股范围		
	艺达合伙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上海泉岳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企业投资选择		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自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后，为稳定公司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和管理的积极性，一直计划引入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同步启动，该等募投项目的启动需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进行前期建设；发行人作为地方性民营企业，自有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融通资金，但仍有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产销量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新一轮融资，并引进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决定作出前，自然人股东杨茵系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朋友，上海泉岳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主体，上述两位股东经从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处知悉发行人本次融资需求，并事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情况进行过一定了解，在肯定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基于个人投资选择以及与发行人的友好商谈，最终选择增资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56.01万元。

上述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00元/股，其中杨茵增资总金额为1,800万元，艺丰合伙增资总金额为1,254万元，艺达合伙增资总金额为870万元，上海泉岳增资总金额为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中企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上述新增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已履行完毕相应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其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为真实增资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

3、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根据杨茵、张建国、邢银霞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上海泉岳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五、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自艺虹有限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经历过四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1992年8月设立	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天虹广告合资设立艺虹有限	公司设立	/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已足额缴付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199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包装进出口将所持 20.00% 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 35.00% 股权、5.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天津广告将所持 10.00% 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因各股东方持有分歧意见，造成企业效益达不到如期效果，为了有利艺虹的发展，避免各方股东的进一步损失”，国资股东退出	0.7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以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已支付
3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6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已足额缴付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8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已足额缴付
5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	天津海联将所持 0.38% 股权转让给	天津海联自身原因	1.7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已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转让	通辽艺虹		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6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辽艺虹将所持 0.38% 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	艺虹有限拟收购通辽艺虹作为全资子公司, 为避免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 由邱毓慧控制的通辽艺虹转让给其控制的天津如通	2.6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已支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31.60 万美元; 邱毓慧认缴增资 383.00 万美元, 施丽霞认缴增资 38.60 万美元, 黄兆且认缴增资 45.00 万美元, 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分别认缴增资 7.50 万美元, 艺彩合伙认缴出资 45.00 万美元, 艺欣合伙认缴增资 75.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优化股权结构, 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3.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 协商定价	新增注册资本 631.60 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8	2018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 2.10%、0.52%、0.52%、0.52%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 协商定价	转让价款已支付,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9	2018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 0.18%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	转让价款已支付, 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8年8月末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10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施丽霞将所持2.7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	4.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照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及以截至2019年7月末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转让价款已支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1	2020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艺虹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整体变更已验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2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370.00万元；邱毓敏认缴增资600.00万元，杨茵认缴增资300.00万元，周伏海认缴增资16.00万元，艺丰合伙认缴增资209.00万元，艺达合伙认缴增资145.00万元，上海泉岳认缴增资100.00万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6.00元/每元注册资本；参考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11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新增注册资本1,37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变动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价格	与上次变动价格差异原因
1	1992年8月设立	/	不涉及
2	199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0.7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国资股东按照评估值退出
3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1.00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5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71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天津海联按照评估值退出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价格	与上次变动价格差异原因
6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6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作价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转让有增加，转让价格相应增加
7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3.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作价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转让作价依据的净资产值有增加，增资价格相应增加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作价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转让有增加，转让价格相应增加
9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与前次股权变动作价依据相同，价格不一致系股权转让款支付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同所致
10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变动增加不大，故转让价格相近
11	2020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不涉及
12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净资产较前次转让有增加，转让价格相应增加

2、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艺虹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币种为美元，除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外，其他股东均以人民币缴付所认缴注册资本，不涉及外汇进出。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所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1992年8月	天虹广告与天津工艺品等合资设立艺虹有限，天虹广告投资 18.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04年10月	邱毓敏以 36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0年8月	邱毓敏以 38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6年9月	施丽霞以 115.8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6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9年9月	施丽霞将所持 2.70% 的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艺虹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上述境外股东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股权变动是否符合
1	1992年8月设立	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天虹广告合资设立艺虹有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2018年2月28日废止）</p> <p>第四条 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30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p>	是
2	199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进出口将所持2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3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天津广告将所持1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p> <p>限制类（十四）其他</p> <p>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p>	是
3	200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6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20.00万美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p> <p>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p> <p>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p> <p>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股权变动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4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8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是
5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海联将所持 0.38% 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是
6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辽艺虹将所持 0.38% 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是
7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31.60 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增资 383.00 万美元，施丽霞认缴增资 38.60 万美元，黄兆且认缴增资 45.00 万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股权变动是否符合
		元，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分别认缴增资 7.50 万美元，艺彩合伙认缴出资 45.00 万美元，艺欣合伙认缴增资 75.00 万美元	<p>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p>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 2.10%、0.52%、0.52%、0.52%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是
9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 0.18% 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是
10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施丽霞将所持 2.70% 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股权变动是否符合
			<p>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11	2020年8月 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艺虹股份	/	/
12	2020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艺虹股份注册资本增至11,370.00万元；邱毓敏认缴增资600.00万元，杨茵认缴增资300.00万元，周伏海认缴增资16.00万元，艺丰合伙认缴增资209.00万元，艺达合伙认缴增资145.00万元，上海泉岳认缴增资100.00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p> <p>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p> <p>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是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2、查阅了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的工商档案中载明财务数据的年检报告；

3、取得了天津广告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天津市国资主管部门关于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文件；

- 5、查阅了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
- 6、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与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关联关系的说明；
-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海联的工商登记信息；
- 8、查阅了天津海联及其股东华安实业的工商档案及档案中的资产负债表；
- 9、取得了天虹广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出具的确认函；
- 10、查阅了天津海联与天虹广告签署的《贷款协议书》及《协议书》等文件；
- 11、就历史沿革事项访谈了天津海联及其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旭光、天虹广告原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2、查阅了天津海联退出发行人持股时的进场交易文件；
- 13、查阅了黄兆且等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 14、查阅了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入股时的银行凭证；
- 1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
- 16、就黄兆且等人入股及转股原因、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对该等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历史股东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国有股东退出已履行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评估确认及外资变更审批程序，虽未履行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行为的审批程序及进场交易，存在瑕疵，但天津市国资委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且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主管部门认定国有资产流失而追究责任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的情形。

2、天虹广告与天津海联约定在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由天虹广告全权行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的情形。

3、天津海联 2014 年转让股权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作为天津海联退出时唯一股东及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其对转让行为出具的确认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为发行人员工，葛英姿、赵佳、施丽霞不属于发行人员工，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杨茵、张建国、邢银霞及上海泉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或股权转让日期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参考的不同时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不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股东（含历史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股权，天虹广告系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

(2) 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股权，并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发行

人 2.7646% 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382% 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43% 股权，邱毓慧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2.1565% 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76% 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53% 股权，邱毓芳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829% 股权。

(3)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6518% 的表决权。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分析说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仅为邱毓敏一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3) 列表说明最近两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仅用以持有艺虹股份的股权，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2、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82 年 2 月，天虹广告设立

1982 年 2 月 12 日，天虹广告登记设立，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2 股普通股，股权分配为：黎福镇：1 股；林一萍：1 股。

(2) 1983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983 年 7 月 4 日，天虹广告股东黎福镇将所持有的 1 股转让给股东邱辉炎，转让完成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1 股；林一萍：1 股。

(3) 1983 年 8 月，配发股份

1983 年 8 月 1 日，天虹广告向原股东及新增股东配发股份，股份配发完成后，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3,700 股，股权分配为：林一萍：700 股；庄荣诗：200 股；袁凤英：500 股；黄棋文：200 股；邱辉炎：200 股；蔡汝嫻：200 股；李焕然：1,700 股。

(4) 1984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984 年 12 月，天虹广告股东袁凤英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股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
1984 年 12 月 31 日	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50)、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李焕然 LI Woon Yin (90)	-50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黄棋文 WONG Kel Vin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20)、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180)	-20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蔡汝嫻 CHOI Yu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80)、邱辉炎 YAU Fai Yim (20)	-20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50)、黄棋文 WONG Kel Vin (20)、蔡汝嫻 CHOI Yu Yuen (20)	9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360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
1984年12月31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90
1984年12月31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黄棋文 WONG Kel Vin	180
1984年12月31日	天虹广告林一萍 LING Yee Ping	受让自蔡汝嫻 CHOI Yu Yuen	18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290股；郑泳海：360股；李焕然：1,790股；庄荣诗：380股；林一萍：880股。

(5) 1987年1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987年11月16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股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
1987年11月16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45)、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380
1987年11月16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45
1987年11月16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33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郑泳海：360股；李焕然：1,790股；林一萍：880股；邱辉炎：335股；黄恒元：335股。

(6) 1990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990年11月27日，天虹广告股东邱辉炎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股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
1990年11月27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转让予李焕然 LI Woon Yin	-335
1990年11月27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60
1990年11月27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35
1990年11月27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邱辉炎 YAU Fai Yim	335
1990年11月27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69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125股；林一萍：1,575股。

(7) 1994 年 7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994 年 7 月 25 日，天虹广告林一萍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
1994 年 7 月 25 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555)、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1,020)	-1,575
1994 年 7 月 25 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555
1994 年 7 月 25 日	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02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125 股；庄荣诗：555 股；陈媛媛：1,020 股。

(8) 1998 年 3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10 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将所持 555 股股份转让给李焕然，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680 股；陈媛媛：1,020 股。

(9) 2012 年 10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天虹广告陈媛媛及李焕然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邱毓敏，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毓敏：3,700 股。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间，天虹广告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

3、天虹广告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并没有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并不存在天虹广告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仅为邱毓敏一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股权，邱毓敏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6.6124%股权；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股权，并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7646%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382%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43%股权，邱毓慧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2.1565%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76%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53%股权，邱毓芳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829%股权。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6518%的表决权。

三人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自共同持股之日起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三人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一、一致行动

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且在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以其直接股东身份和以其间接持股所依托的法人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董事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二、提案安排

一方在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其他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如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共同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三、表决安排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后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四、提名安排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其他方，并根据各方同意的人选，以各方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

五、承诺条款

各方共同承诺：

1、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共同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保证其（包括代理人）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特别约定

1、除非公司其他股东的提案、表决或提名意见与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任

何一方不得接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2、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协商，按照一致意见行事。

3、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动，各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4、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利、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项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法律义务而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之解释、履行等引发之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自一方提出协商之日起 10 日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艺虹股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艺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止，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股份并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8月3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明确分歧解决机制、保证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改变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三、列表说明最近两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一) 列表说明最近两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1、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及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	邱毓敏	天虹广告	6.68	6.68
		/	/	51.69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21	0.21
		艺彩合伙	3.14	3.14
		/	/	31.12
	邱毓芳	艺欣合伙	5.24	5.24
	合计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 (%)
2020年12月12日至今	邱毓敏	天虹广告	5.87	5.87
		/	/	50.74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18	0.18
		艺彩合伙	2.76	2.76
		艺丰合伙	1.84	1.84
		/	/	27.37
	邱毓芳	艺欣合伙	4.61	4.61
		艺达合伙	1.28	1.28
	合计			

2、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邱毓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6月30日至今
	芜湖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安徽尚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宁夏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2月2日至今
	大庆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今
	巴彦淖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16日至今
邱毓慧	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至今
	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4日至今
	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3日至今
	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2月13日至2020年8月10日
	公司董事	2020年8月11日至今
邱毓芳	内蒙艺虹监事	2016年8月3日至今

3、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最近两年内，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股改前，公司董事会共三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占多数；整体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实际控制人占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在半数以上，最近两年，三人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4、共同控制人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

自 2016 年 9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人在董事会表决、经营决策时均事先达成一致后再进行表决或作出决策。2020 年 8 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至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如前所述，邱毓敏直接持有公司 50.74%的股份，并通过天虹广告间接控制公司 5.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61%的股份；邱毓慧直接持有公司 27.37%的股份，并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公司 0.18%的股份、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15%的股份；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89%的股份，满足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且公司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邱毓敏）未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达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保持一致行动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三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权利义务、责任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艺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邱毓敏等三人自 2016 年 9 月共同持股以来控制权保持稳定。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有效存在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就其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出具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另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均超过 5%，且均在

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出具的《调查表》；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6、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天虹广告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其中，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均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同期增资的外部股东还包括杨茵、上海泉岳，上海泉岳的出资结构为张建国持有 90%、邢银霞持有 10%，二人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相同，故未进行股份支付确认。

(2) 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中，黄兆且、倪昱、周伏海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 说明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 说明杨茵、上海泉岳增资发行人背景及原因，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8 及 10 倍 P/E，模拟测算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4) 结合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上述相关主体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未做，说明依据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若进行股份支付是否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一）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艺彩合伙

艺彩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年8月，艺彩合伙设立

2016年8月23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彩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66.00	40.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尚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周东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1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2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3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4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5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4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②2017年7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7月3日，合伙人尚海燕将其所持艺彩合伙1.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78.00	42.00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周东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1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2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3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4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尚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4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③2017年9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9月19日，合伙人尚海燕和周东艳分别将所持艺彩合伙0.33%和1.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万元及15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96.00	44.00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1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2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4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5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④2018年8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8月25日，合伙人汪国强将其所持艺彩合伙0.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02.00	44.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20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1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00%
22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2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3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4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5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6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7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⑤2019年1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1月20日，合伙人赵国刚和曹春燕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1%和3.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9万元及30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41.00	49.00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9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9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20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1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2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5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⑥2019年9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9月16日，合伙人欧春将其所持3.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71.00	52.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19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9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30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1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2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4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⑦2020年1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1月17日，合伙人倪昶和田玉华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0.67%和0.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6万元及6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83.00	53.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8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33%
19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7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8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0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2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⑧2020年4月，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4月30日，合伙人罗婵和张敏敏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1.67%和1.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15万元及12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0.00	56.6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3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⑨2020年6月，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6月10日，合伙人邬慈炼将其所持艺彩合伙0.67%出资份额（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⑩2021年3月，第九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3月29日，合伙人边学兰将其所持艺彩合伙0.67%出资份额（出资额6万元）转让给王山山。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⑪2021年4月，第十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6日，合伙人张林将其所持艺彩合伙0.67%出资份额（出资额

6万)转让给冯爱波。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33%
8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21.00	2.3333%
9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0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1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6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1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2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667%
24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5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2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33%
	合计		900.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艺彩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彩合伙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邱毓慧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彩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艺丰合伙

艺丰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0年11月，艺丰合伙设立

2020年11月23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丰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0.00	14.3541%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23%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0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2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杨荣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1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2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3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4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5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6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魏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3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5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6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7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②2020年11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11月30日，合伙人杨荣、苗丽桦将其分别所持艺丰合伙0.2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6.00	14.8325%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23%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0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2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1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2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3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4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苗丽桦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魏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3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5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6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7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③2021年4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6日，合伙人王昊、魏菲、张林分别将其所持艺丰合伙0.96%、0.24%及0.96%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12万元、3万元及12万元）转让给冯爱波。

同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6.00	14.8325%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5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455%
6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0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21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2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3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1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3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3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4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④2021年9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9月5日，合伙人付玉梅、胡联红分别将其所持艺丰合伙23.92%、0.96%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300万元、12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9月6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98.00	39.7129%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455%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1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0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1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2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7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1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3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4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2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⑤2022年5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2年4月30日，合伙人张丽将其所持艺丰合伙0.239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为3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5月5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01.00	39.9522%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34%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47%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455%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278%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39%
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354%
10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1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2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3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4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5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6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7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8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69%
19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0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1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2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4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5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6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8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29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785%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1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3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4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5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6	苗丽桦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7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8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39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0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41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392%
合 计			1,254.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艺丰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丰合伙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邱毓慧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丰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艺欣合伙

艺欣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年9月，艺欣合伙设立

2016年9月1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欣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68.00	51.2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郭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2	龙雄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6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②2017年1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1月9日，因公司确定新增持股对象薄建华、班海玉、陈健、胡福在、贾建、项晓、折俊梅、王宏志、赵义凌、崔海波、乔生枝、史艳儒、李朋朋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根据公司确定的股权比例，将所持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员。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681.00	45.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郭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0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2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3	龙雄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4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6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7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3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4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5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6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8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9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30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31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③2017年9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年9月25日，合伙人郭吉江、龙雄波分别将所持艺欣合伙2%、1%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0万元、15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26.00	48.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2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3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4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6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8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9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④2018年3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3月14日，合伙人程嘉琳将其所持艺欣合伙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56.00	50.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8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9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1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2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3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3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8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⑤2018年6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6月19日，合伙人张锐禹将其所持艺欣合伙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86.00	52.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7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8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0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1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2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3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4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2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6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7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⑥2019年4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4月18日，合伙人乔生枝将其所持艺欣合伙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邱毓芳；孙瑞将所其持1%的出资份额（出资额15万）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1.00	55.4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7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8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9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0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2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5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⑦2019年8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8月14日，合伙人贾建将其所持艺欣合伙0.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4.00	55.600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7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8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9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0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2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4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5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⑧2021年3月，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3月29日，合伙人赵义凌、李朋朋、王宏志、崔海波分别将其所持艺欣合伙0.4%、0.4%、0.4%及0.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6万元、6万元、6万元及3万元）转让给赵林俊；合伙人朱银妞将所持艺欣合伙10%、4%、4%、4%、4%及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15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60万元及60万元）分别转让给曹龙中、朱金磊、谢沁永、张晶晶、胡新美及冯爱波。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4.00	55.600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0%
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69.00	4.6000%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66.00	4.4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0%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0%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00%
8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0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
12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0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19	瑛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00%
21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2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3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艺欣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欣合伙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邱毓芳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欣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艺达合伙

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20年11月，艺达合伙设立

2020年11月24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艺达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2.00	11.7241%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	27.5862%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5	邢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7	何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②2020年12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7日，合伙人何永亮将其所持艺达合伙0.3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万元）以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	12.069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	27.5862%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5	邢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③2021年4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5日，合伙人邢卫东将其所持艺达合伙0.3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陈波。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	12.069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3.00	27.931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793%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5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④2022年3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2年3月21日，合伙人邢卫东曹贤、黄海彬和吴凤森将其所持艺达合伙1.38%、1.38%和0.69%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12万元、12万元和6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35.00	15.5172%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28%
3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3.00	27.931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483%
6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7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8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45%
9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0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1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2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3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4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5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6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7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8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19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897%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1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2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3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4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5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7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8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29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0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1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32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48%
合计			870.00	100.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艺达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自艺达合伙设立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邱毓芳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达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人员确定标准及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内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是为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队伍，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2）公司考核评选出的优秀员工；（3）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本部门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向公司推荐为员工；（4）公司总经理认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艺欣合伙、艺彩

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

2、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其中艺彩合伙、艺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毓慧，艺欣合伙、艺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毓芳。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及决策程序为：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且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模式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未委托其他专业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

3、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存续期限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期限
艺欣合伙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艺彩合伙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艺丰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至2070年11月22日
艺达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至2070年11月23日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或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时，以全体合伙人为清算人，清算并解散员工持股平台，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选择延长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限。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原则上不得退回，不得对内、对外转让和交易；离开公司的员工，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对内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离开公司包括主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或死亡等情形，但不包括退休；退休员工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或比照离开公司的员工处理。

离开公司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员工持股价值进行确定。具体以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价格为准。

5、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变更情形如下：

(1)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为清算人，对合伙企业按规定进行清算；

(4)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5)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6)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变更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三)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确认，其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杨茵、上海泉岳增资发行人背景及原因，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

情形，结合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杨茵、上海泉岳增资发行人背景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六）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新增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 12月	杨茵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个人投资选择	6.00元/ 股	参考中企华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艺丰合伙	该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主要系扩大员工持股范围		
	艺达合伙			
	上海泉岳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系企业投资选择		

发行人自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后，为稳定公司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和管理的积极性，一直计划引入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同步启动，该等募投项目的启动需要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进行前期建设；发行人作为地方性民营企业，自有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融通资金，但仍有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产销量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因此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发行人决定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进行新一轮融资，并引进新增股东。本次增资决定作出前，自然人股东杨茵系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朋友，上海泉岳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主体，上述两位股东经从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处知悉发行人本次融资需求，并事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业务情况进行过一定了解，在肯定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基于个人投资选择以及与发行人的友好商谈，最终选择增资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56.01

万元。

上述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00 元/股，其中杨茵增资总金额为 1,800 万元，艺丰合伙增资总金额为 1,254 万元，艺达合伙增资总金额为 870 万元，上海泉岳增资总金额为 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中企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艺虹股份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定价公允，上述新增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已履行完毕相应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其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为真实增资持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

(二) 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六)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杨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其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杨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杨茵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天津伽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	100%	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天津伽翎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执行董事、经理
3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4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
5	广州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2018年,由杨茵担任董事长的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曾向艺虹有限采购手提袋产品,交易金额为0.52万元。2018年1月1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期间,除存在上述交易外,杨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六)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上海泉岳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邢银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建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4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张建国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HME Holding Inc. 董事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乐石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亚太业务主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国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执行董事
2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产品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3	HME Holding Inc.	国际贸易	50%	董事
4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化工设备制造, 从事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执行董事
5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酒类商品批发, 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执行董事
6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监事
7	秦皇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 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84%	-
8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财务咨询; 专业设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添加剂销售; 化妆品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执行董事
10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11	晟溪生物科技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	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上海)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
12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粮食除外)、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亚太业务主管

②邢银霞,女,身份证号码为1102211974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自2016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邢银霞	2016年1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HME Holding Inc. 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邢银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HME Holding Inc.	国际贸易	50%	董事
2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监事
3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商品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市场经理

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

关系。

”

(三) 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六)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新增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

2020年7月16日, 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56.01万元。

上述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00元/股, 其中杨茵增资总金额为1,800万元, 艺丰合伙增资总金额为1,254万元, 艺达合伙增资总金额为870万元, 上海泉岳增资总金额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中企华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 综合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 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上述新增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已履行完毕相应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 其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为真实增资持股,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

(四) 结合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 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同期可比公司估值

杨茵、上海泉岳系于2020年12月完成增资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值(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	--------	---------	-----

合兴包装	521,451.00	32,736.10	17.98
裕同科技	2,685,675.96	114,745.06	23.98
大胜达	374,266.80	27,224.16	13.42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3,797.92	58,235.11	18.46
环球印务	377,820.00	12,777.69	37.30
吉宏股份	1,219,991.54	57,682.77	21.84
龙利得	515,540.00	6,530.20	78.95
翔港科技	163,135.37	1,258.68	205.31
中荣股份	/	/	/

注 1：上述可比公司市值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根据已披露年报，2020 年环球印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为 54.29%、吉宏股份互联网业务占比为 65.09%，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龙利得系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股票上市交易，为新股发行，市值偏高；翔港科技 2019、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因此上述四家公司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可比数据。

注 3：中荣股份因尚未上市，未查询到同时期估值数据。

注 4：因实际可比公司仅合兴包装、裕同科技及大胜达三家，因此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均系该三家企业相关数据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为 6 元/股，增资后估值为 68,22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8.46 相比，公司股票由于尚未公开发行并上市，其股份流通性较差，综合考虑 IPO 审核周期，IPO 成功后的锁定期，投资者对非上市公司估值参考上市公司市值并考虑一定折扣比例，符合投融资市场的惯例，估值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等主体通过增资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上述主体增资价格均为 6 元/股，为公允价值，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系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

第 3859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56.01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计算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前每股股份单价为 5.26 元。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与 2020 年年初数相比，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总额增加 3,943.90 万元，即每股股份价值增加至约 5.65 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 11 月经营情况及整体发展前景，最终协商确定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6 元/股。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均为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8 及 10 倍 P/E，模拟测算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一) 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对应 P/E、P/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期可比公司市值及对应的 P/E、P/B 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值/估值（万元）	P/E	P/B
合兴包装	521,451.00	17.98	1.51
裕同科技	2,685,675.96	23.98	3.16
大胜达	374,266.80	13.42	2.07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3,797.92	18.46	2.25
环球印务	377,820.00	37.30	5.64
吉宏股份	1,219,991.54	21.84	7.01
龙利得	515,540.00	78.95	3.77
翔港科技	163,135.37	205.31	2.72
中荣股份	/	/	/
艺虹股份	68,220.00	13.37	1.28

注 1：上述可比公司市值、净资产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艺虹股份系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东增资价格（6 元/股）估算投后估值。

注 3：根据已披露年报，2020 年环球印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为 54.29%、吉宏股份互联网业务占比为 65.09%，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龙利得系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股票上市交易，为新股发行，市值偏高；翔港科技 2019、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因此上述四家公司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可比数

据。

注 4：中荣股份因尚未上市，未查询到同时期估值数据。

注 5：因实际可比公司仅合兴包装、裕同科技及大胜达三家，因此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均系该三家企业相关数据算术平均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司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8 及 10 倍 P/E 测算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估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 P/E 平均值对应公司估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 P/B 平均值对应公司估值	8 倍 P/E 对应公司估值	10 倍 P/E 对应公司估值
艺虹股份	68,220.00	94,188.11	119,807.00	40,822.20	51,027.75

(二) 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1、按公司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 计算的公司估值为 94,188.11 万元，艺丰合伙与艺达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数分别为 2,090,000 股和 1,450,000 股，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时需按股份支付处理的金额为 $(94,188.11 - 68,220.00) * (2,090,000 + 1,450,000) / 113,700,000 = 808.51$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92.81 万元和 5,102.77 万元，则按上述假定估值条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之和为 9,487.07 万元，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2、按公司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B 计算的公司估值为 119,807.00 万元，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时需按股份支付处理的金额为 $(119,807.00 - 68,220.00) * (2,090,000 + 1,450,000) / 113,700,000 = 1,606.14$ 万元；按上述假定估值条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之和为 8,689.44 万元，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3、按 8 倍及 10 倍 P/E 计算的公司估值分别为 40,822.20 万元和 51,027.75 万元，均低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 68,220.00 万元，因此在该假定估值条件下仍不涉及股份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四、结合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上述相关主体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未做，说明依据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若进行股份支付是否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现持有公司股份在入股时均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黄兆且	2016年 9月	3美元/ 每美元注 册资本	参考中企华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358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3,813.03万元，同时考虑艺虹有限2016年1月至8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倪昱			
艺欣合伙			
艺彩合伙			
周伏海			
周伏海	2020年 12月	6元/股	参考中企华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上述入股情况，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等主体在各时期入股公司的价格均为参照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并考虑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发展前景，最终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因此不会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其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

（3）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出具的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关于出资事项の確認函》；

(6) 访谈了杨茵、上海泉岳及其股东张建国、邢银霞，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调查表》；

(7) 网络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增资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相关财务数据；

(8) 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 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增资价格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 计算发行人估值时，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按 8 倍及 10 倍 P/E 计算的发行人估值均低于发行人原估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4) 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价格均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其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

(3) 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及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

责人；

(4)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5)访谈了杨茵、上海泉岳及其股东张建国、邢银霞，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调查表》；

(6)网络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增资同期可比公司的估值及相关财务数据；

(7)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核查意见

(1) 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增资价格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 计算发行人估值时，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按 8 倍及 10 倍 P/E 计算的发行人估值均低于发行人原估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3) 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价格均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4.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 5,230.00 平方米厂房系在客户蒙牛集团持有的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的厂房，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蒙牛集团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 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了《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确认上述厂房建成后的 15 年内齐齐哈尔艺虹可免费使用，无需支付租金，并约定 15 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且租金不得高于

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65% 以上。

(3) 发行人多处生产经营厂房系租赁取得，其中，艺虹股份租赁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该仓库系由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艺虹股份；芜湖艺虹租赁弘瑞包装总面积为 14,987.6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车间厂房、食堂及宿舍使用，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弘瑞包装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

(1) 说明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提供《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15 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 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工厂建成及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对比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厂房建设的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相挂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3) 说明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对应生产线利润贡献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风险等，定量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

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提供《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15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工厂建成及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提供《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

1、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始于2004年，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信任的伙伴关系，并实现各自快速成长。2012年艺虹股份计划在齐齐哈尔新设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给蒙牛集团黑龙江地区公司做配套服务。为减少运输成本，采用贴近客户的布局模式更好地为蒙牛集团提供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由齐齐哈尔艺虹出资在齐齐哈尔蒙牛生产基地厂区内新建厂房，厂房建造完成后归齐齐哈尔蒙牛所有，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年，用于生产齐齐哈尔蒙牛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

2、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卫星工厂配套协议》中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费用承担：

（一）齐齐哈尔艺虹承担新建厂房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新建费用”），新建费用以齐齐哈尔蒙牛指定的审计公司审计后，双方确认的费用为准。

（二）齐齐哈尔艺虹制作新建费用折旧分摊计划书，并经齐齐哈尔蒙牛书面

确认后执行。

折旧分摊期限为 15 年,折旧分摊期限自齐齐哈尔艺虹正式供货开始计算(以齐齐哈尔蒙牛入库单为准)。折旧分摊期限内,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该新建厂房;折旧分摊期限届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但租金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

折旧分摊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关系,未分摊完毕的新建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如因齐齐哈尔蒙牛原因,导致合作终止,齐齐哈尔蒙牛应向齐齐哈尔艺虹支付未分摊完毕的新建费用;如因齐齐哈尔艺虹原因,导致合作终止,齐齐哈尔艺虹自行承担未分摊完毕的新建费用。

二、齐齐哈尔蒙牛权利与义务:

(一)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负责保障齐齐哈尔艺虹生产中的正常能源使用(齐齐哈尔艺虹人为操作原因除外),监督与协助齐齐哈尔艺虹做好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水电能源维修、消防安全管理等。

(二)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的工作场所和生产车间,未经齐齐哈尔蒙牛许可,齐齐哈尔艺虹不得擅自进入。

(三)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负责水、电、电话、网线及相关计量设备的安装,保证齐齐哈尔艺虹正常使用,安装产生的费用和后期维护维修费用(以齐齐哈尔蒙牛财务核算结果为准)由齐齐哈尔艺虹支付。

(四)齐齐哈尔蒙牛有权随时对齐齐哈尔艺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现场环境卫生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要求齐齐哈尔艺虹负责人员对相关事宜作出解释,对检查中发现的污染环境、违章作业、危险作业等违法生产行为,责令齐齐哈尔艺虹立即排除或者对齐齐哈尔艺虹下达限期整改意见,对于逾期不进行整改或者不配合齐齐哈尔蒙牛检查的现象,齐齐哈尔蒙牛根据齐齐哈尔蒙牛相关制度进行从重处罚。

三、齐齐哈尔艺虹权利和义务:

(一)齐齐哈尔艺虹在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厂区内生产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的管理要求。

(二)齐齐哈尔艺虹接受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管理要求的、齐齐哈尔艺虹应限期整改，不得拖延。

(三)齐齐哈尔艺虹对其员工及生产进行有效管理，不得影响齐齐哈尔蒙牛及其生产单位的经营活动。

(四)未征得齐齐哈尔蒙牛书面同意，齐齐哈尔艺虹不得将新建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或代存齐齐哈尔蒙牛商品以外的其他物品，否则，齐齐哈尔蒙牛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齐齐哈尔蒙牛和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齐齐哈尔艺虹承担。”

3、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

双方于2013年3月13日签署协议，厂房于2013年7月建成，造价成本为997万元。协议中明确约定厂房建造完成后归蒙牛集团生产单位所有。

(二)15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工厂建成及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查询，齐齐哈尔蒙牛当地同类厂房平均租金单价18-20元/平方米/月，艺虹股份在齐齐哈尔蒙牛厂区内建厂房免费使用15年的成本低于在齐齐哈尔租赁同等面积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本。并且在齐齐哈尔蒙牛生产基地内建厂房，可以有效节省运输成本和损耗，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盈利能力。而从蒙牛集团的角度出发，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并且质量可靠的纸制包装产品供应，对于其保证产品质量、迅速覆盖终端市场也具有重大的意义。相关安排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一)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长期

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厂房建造支出符合资产定义，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作为一项资产，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报，并在受益期 15 年内摊销；

从租赁角度，支出费用取得一项 15 年的使用权资产，在 15 年内折旧。

从两种角度，财务处理除列报具体项目略有不同外，没有实质差别。同时该协议并非常规租赁协议，无明确承租人和出租人，因此厂房建造支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报，并在受益期 15 年内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对比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厂房建设的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相挂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4 年，最初合作时公司为蒙牛集团提供少量广告宣传印刷品，并以此为契机开始建立合作。公司于 2009 年正式进入蒙牛集团包装供应商体系，双方的业务合作逐步增加。

随着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更加紧密，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中逐步建立了贴近式生产模式并开展长期合作，既能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也有利于与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实现持久合作。

自 2011 年起，为了解决蒙牛集团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陆续设立或收购了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等子公司，并通过此战略布局实现对蒙牛集团多个生产基地的优化服务。在缩短了运输半径的同时，也使得公司对蒙牛集团的产品更新的快速响应需求得以实现。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蒙牛集团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

卫星配套厂房产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程验收，厂房建成前后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蒙牛集团销售收入	占公司收入比例
2012年	5,014.86	31.85%
2013年	9,565.12	42.98%
2014年	12,257.75	47.69%

2、销售价格

单位：元/个、张

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价格	占对蒙牛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占对蒙牛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占对蒙牛销售收入比例
包装纸盒	0.31	27.27%	0.31	17.12%	0.30	16.91%
礼品箱、盒	1.59	2.56%	1.35	22.96%	1.63	50.55%
DM单	0.10	17.79%	0.08	22.51%	0.08	11.22%
手提袋	1.38	14.42%	1.30	20.04%	1.30	4.12%
海报	0.48	13.43%	0.40	6.87%	-	-
合计	/	75.47%	/	89.50%	/	82.80%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裕同科技	27.96%	30.73%	33.53%
合兴包装	17.81%	20.01%	20.66%
翔港科技	/	38.83%	34.60%
龙利得	/	17.84%	22.68%
大胜达	/	/	15.29%
环球印务	26.25%	24.54%	23.66%
吉宏股份	21.89%	21.80%	19.13%
中荣股份			/
平均	23.48%	25.63%	24.22%
公司	18.25%	20.54%	23.3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看出，厂房建成前后公司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成逐年递增趋势，2012年-2014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1.85%、42.98%、47.69%；主要产品包套

纸盒、礼品箱盒、DM 单、手提袋、海报的销售单价在厂房建成前后波动不大，销售单价未因厂房建成后大幅波动；由于公司 2012 年-2014 年，营业成本未按照具体产品、客户进行归集，无法获取蒙牛集团以及其他客户厂房建成前后毛利率等相关数据，但蒙牛集团在 2012 年-2014 年期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根据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公司 2012 年-2014 年毛利率，与裕同科技、合兴包装、龙利得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综上所述，厂房建设的安排与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不挂钩，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三、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对应生产线利润贡献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风险等，定量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

1、已履行的建设手续情况

根据国家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用厂房的建设应履行及已履行的相关建设手续情况如下：

应履行建设手续	相关规定	已履行建设手续情况
立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之“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之“(三) 健全备案制”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规定的投资项目，故适用项目备案制。上述厂房建设未取得项目备案文件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年修订版）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应履行建设手续	相关规定	已履行建设手续情况
	<p>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版）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环评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厂房主体建筑的建设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但相应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p> <p>2016年1月11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建审[2016]003号），经审查研究批复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2016年3月18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对齐齐哈尔艺虹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待印刷车间建成），污染防治措施安装运行后，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齐齐哈尔艺虹未修建印刷车间，也无需就印刷车间安装污染防治措施</p>
竣工验收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版）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2013年8月，上述厂房建设所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设单位（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等五方主体已对厂房进行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工程验收报告》和《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表》，但尚未能将项目档案移交相关主管部门</p>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p>	<p>2014年4月15日，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依法对上述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p>

应履行建设手续	相关规定	已履行建设手续情况
	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厂房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予以核发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齐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29号)

2、未履行的建设手续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或他人使用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齐齐哈尔艺虹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履行的建设手续包括项目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竣工验收档案移交手续的办理。

根据《卫星工厂配套协议》,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蒙牛集团,蒙牛集团在实际使用该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后,因其自身相关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系于2013年完成工程建设工作,而其所在蒙牛集团的土地系于2017年才取得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建设时期未履行项目立项、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验收等建设手续的原因系建设单位缺乏规范意识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具备相关建设手续办理条件,办理事项因此搁置。

.....”

(二) 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

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三）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或他人使用资产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土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相关规定，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就此，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 30 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2）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3）经实地考察，若未来厂房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可于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及时另寻替代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新设子公司大庆艺虹，并已就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完成项目备案。根据大庆艺虹项目及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地址，两地相隔约 150 公里，若未来厂房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亦可选择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

（三）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对应生产线利润贡献

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风险等，定量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齐齐哈尔艺虹作为蒙牛集团下属公司齐齐哈尔蒙牛的配套工厂，所建设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主要对应供给齐齐哈尔蒙牛，因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对应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为其主要营业收入，上述生产线对应的净利润为齐齐哈尔艺虹的净利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厂房对应的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所对应的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利润贡献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的营业收入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产生营业收入中对应蒙牛集团的收入	齐齐哈尔艺虹营业收入中对应蒙牛集团收入占比	齐齐哈尔艺虹净利润	齐齐哈尔艺虹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
2021 年度	13,328.16	10.20%	13103.77	98.32%	525.41	8.64%
2020 年度	8,651.72	8.37%	8,516.08	98.43%	288.89	5.66%
2019 年度	6,041.20	6.45%	5,985.43	99.08%	261.66	5.04%

报告期内齐齐哈尔艺虹厂房对应生产线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8.37%和 10.20%；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产生营业收入中对应蒙牛集团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8%、98.43%和 98.32%，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产生营业收入中对应蒙牛集团收入主要来自齐齐哈尔蒙牛；齐齐哈尔艺虹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04%、5.66%和 8.64%。

同时，公司向蒙牛集团供货的子公司除齐齐哈尔艺虹外，还有母公司天津艺虹及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通辽艺虹等，除齐齐哈尔艺虹外的上述公司生产线并非针对蒙牛集团唯一客户的需求而定制，而是采用柔性生产的设计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86,350.92 万元，其中齐齐哈尔艺虹销售给蒙牛集团的金额占上述合并口径对蒙牛集团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3%、12.49%和 15.18%。因此，齐齐哈尔艺虹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可能面临被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罚款金额为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上述厂房对应生产线造价为 997.00 万元，因此最高罚款金额为 99.70 万元。根据上述厂房《竣工工程验收报告》和《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表》等建设手续文件，上述齐齐哈尔艺虹厂房的建设单位为蒙牛集团，因此若厂房因建设手续等问题仅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处罚相对方系蒙牛集团，此类罚款类行政处罚将不会对齐齐哈尔艺虹造成直接影响，但若处罚内容包括限期拆除，则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就上述厂房存在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确认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或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所存在的被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将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但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上述定量分析，相关影响较小。对此公司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防范上述风险，该等应对措施能够在上述风险实际发生时降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因此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自有不动产，12 处租

赁不动产，其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附件一 不动产”。

(二) 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不动产中，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持有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49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及子公司内蒙盛都的自有物流库房（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齐齐哈尔艺虹租赁房屋产权瑕疵

(1) 齐齐哈尔艺虹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约定由齐齐哈尔艺虹在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出资新建建筑面积为 5,230 平方米的厂房；建造完成后，该厂房所有权归属于蒙牛集团，并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 15 年，用于配套生产蒙牛集团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厂房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上述齐齐哈尔艺虹租赁不动产的用途为厂房，该等厂房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6%，实现营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8.22%，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6.97%，占比较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等租赁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导致公司无法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

若上述租赁不动产未来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公司可及时在相关区域内及时租赁替代性的合法不动产，或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齐齐哈尔艺虹与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齐齐哈尔艺虹作为承租方对租赁不动产享有使用权，出租方享有租赁资产的收益权，且齐齐哈尔艺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相关指标比例较小，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该等租赁房屋构成依赖，齐齐哈尔艺虹租赁资产不影响其业务独立、完整的开展。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如本问询函回复“4.关于土地房屋瑕疵”之“三、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之“（三）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所述，上述租赁不动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综上，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租赁不动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公司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齐齐哈尔艺虹租赁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自有的房屋（面积为 1,26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库房。根据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因年代久远，无法找到该等租赁房屋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之规定，如出租方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未就该租赁房屋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该等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齐齐哈尔艺虹租赁的该库房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62%，实现营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1.98%，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1.68%，占比较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导致齐齐哈尔艺虹无法使用库房的情形；若上述租赁不动产未来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公司可及时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2、内蒙盛都物流库房

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自有物流库房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物流库房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其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上述物流库房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0%，

占比较低。

内蒙盛都物流库房建于 2011 年，工程造价为 237.21 万元，已取得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和发改字[2010]18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232011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123201100018 号），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第十条之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可给予以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内蒙盛都物流库房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将未竣工验收房屋投入使用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根据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内蒙盛都“于 2011 年在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建设的钢结构物流库房（面积：3,000m²）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自 2010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鉴于内蒙盛都物流库房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总

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及实现营业总收入、实现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损失作了兜底承诺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内蒙盛都物流库房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的《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及齐齐哈尔艺虹厂房已办理的竣工验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消防备案文件；

（2）就齐齐哈尔艺虹厂房建设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3）查阅了齐齐哈尔厂房建设前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之间的销售明细，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

（4）查询了同行业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数据；

（5）取得了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承诺文件；

（7）查阅了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等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财务凭证；

（10）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基本情况出具的档案查询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约定厂房 15 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 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厂房建设的安排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不挂钩，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3) 齐齐哈尔艺虹租赁的厂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对建设单位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及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齐齐哈尔艺虹租赁厂房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齐齐哈尔艺虹租赁库房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内蒙盛都的物流库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的《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及齐齐哈尔艺虹厂房已办理的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资料；

(2) 就齐齐哈尔艺虹厂房建设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3) 查阅了齐齐哈尔厂房建设前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之间的销售明细，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

(4) 查询了同行业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数据。

2、核查意见

(1)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建成后归蒙牛集团所有，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蒙牛集团在齐齐哈尔厂房建成前后，相关销售收入、销售价

格、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变动，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厂房建设与蒙牛集团销售相挂钩以及其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关于收购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100%股权，发行人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易披露。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502.73万元、2,256.45万元，系发行人当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2) 说明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安徽尚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一) 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5、安徽尚美

公司名称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6XCX7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1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礼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运；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705.50
	净资产（万元）	880.90
	净利润（万元）	-97.37
	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审计

”

安徽尚美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年5月，安徽尚美设立

2016年5月10日，匡义成签署了《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安徽尚美，并由匡义成个人认缴全部1,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安徽尚美领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MW6XCX7的《营业执照》。

安徽尚美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匡义成	1,000.00	80.00	100.00
	合计	1,000.00	80.00	100.00

②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匡义成将其持有的安徽尚美部分股权（匡义成暂未履行该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郁勇、李玉芳。

2016年5月16日，匡义成与李玉芳、郁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匡义成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25%、2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芳、郁勇，转让价格均为0元。

2016年5月16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玉芳、郁勇分别向安徽尚美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和40万元，至此，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匡义成	500.00	80.00	50.00
2	李玉芳	250.00	40.00	25.00
3	郁勇	250.00	40.00	25.00
合计		1,000.00	160.00	100.00

③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9日，安徽尚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将其持有的安徽尚美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春苗。

2018年3月19日，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分别与张春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分别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25%、25%、50%股权转让给张春苗，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支付价款分别为5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春苗继续向安徽尚美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至此，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春苗	1,000.00	26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60.00	100.00

④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春苗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尚美全部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

2019年5月13日，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苗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转让价格为290万元。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履行了安徽尚美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至此，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公司收购前安徽尚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安徽尚美截至201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安徽尚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8.6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2.95万元，2019年1-4月净利润为29.49万元。

（二）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

1、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购前，安徽尚美已取得三只松鼠包装产品供应商资格，随着三只松鼠业务规模的扩张，其对包装产品采购量需求增大，与此同时，原股东张春苗自身缺乏相关行业经验，不太善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导致安徽尚美的业务规模扩增速度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张春苗本人的投资预期也未能达成，存在出售安徽尚美股权的现实需要及主观需求；

②收购安徽尚美股权前，系由艺虹股份直接向位于天津及附近地区的三只松鼠所属仓库进行包装产品供应，随着三只松鼠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欲加深与三只松鼠的合作并增大交易量。鉴于安徽尚美作为三只松鼠包装产品供应商，系三只松鼠多年合作伙伴，在当时条件下，收购安徽尚美后能凭借其已有客户资源快速达成上述业务扩增目的；

③近年公司主营业务量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存在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资源的现实需要。

综上，为整合双方业务资源，结合安徽尚美在相同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和产能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决定收购安徽尚美。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转让其100%股权的股东决定，同日，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尚美实缴注册资本为260万元，约定本次转让价款为290万元，股权转让后张春苗在安徽尚美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艺虹有限承继。

根据安徽尚美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2.95万元。2021年9月10日，中企华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0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3.22万元。上述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主要为评估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增值，系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所致。公司收购安徽尚美系以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尚美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90万元，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受让安徽尚美股权的定价系参考收购前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经考量安徽尚美收购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 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1、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年4月1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自然人张春苗所持安徽尚美100%股权，收购价格经综合考量安徽尚美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后，参考安徽尚美截至收购日前三月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与张春苗协商后

确定。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春苗将其所持安徽尚美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

同日，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价格为290万元，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安排。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新股东艺虹有限签署新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5月22日取得由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MW6XCX7的《营业执照》。

2、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1）重要管理人员更换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周伏海为新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委派李静为新的监事。

（2）资产整合情况

在完成收购后，安徽尚美便停止生产活动，公司将安徽尚美既有机器设备以租赁形式提供给公司子公司芜湖艺虹用于生产；2019年12月，安徽尚美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安徽省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即在该地块上进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徽尚美上述地块之上已建成部分厂房，并取得证号为皖（2022）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芜湖艺虹的相关设备资产已搬迁至安徽尚美并与之整合，由此实现所在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3）业务整合情况

收购安徽尚美后，公司得以向三只松鼠位于安徽的仓库进行规模化产品供应，并形成由子公司芜湖艺虹进行生产，再通过安徽尚美向三只松鼠进行销售的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三只松鼠也因此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与三只松鼠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	5,371.08	7,104.58	8,256.38

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待项目投产后，基于其所在地存在大量与小食品相关的纸箱包装业务，安徽尚美将成为公司在我国南方地区的主要业务经营主体。

（四）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春苗，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张春苗，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2111983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鑫晟钢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市杏林一笑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聚涵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20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根据张春苗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并经访谈安徽尚美历史股东张春苗，张春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亦不是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安徽尚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安徽尚美不属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体外资产。

2019 年 5 月公司收购安徽尚美前，安徽尚美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春苗，2019 年 5 月公司取得控制权后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安徽尚美前后，除三只松鼠外，安徽尚美的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2018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河南悠氏食品有限公司、圣牧高科（天津）饮品有限公司、沈丘县豫东金丝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多嘴猫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市瑞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俊龙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华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芜湖市浔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宇包装

项目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华宝食品厂有限公司、安徽致养食品有限公司、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宝淘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福清市温福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津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芜湖方正纸业有限公司、芜湖扬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嘉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国市百通橡塑贸易有限公司、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2019年5月-2021年12月	沈丘县豫东金丝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佳福莱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明月海祥营养品有限公司、安徽詹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乐锦记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屏荣食品有限公司、江阴宝珍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鑫盛食品有限公司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丰凯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柏乡县锦宝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徽尚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并经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安徽尚美与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销售、采购商业交易往来，不存在虚构收入、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安徽尚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安徽尚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

在公司收购安徽尚美前，安徽尚美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为三只松鼠。公司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安徽尚美的终端客户三只松鼠采购需求量大。相关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贸易商客户	年度	金额(万元)	最终客户	占比
安徽尚美	2018年度	2,502.73	三只松鼠	100%
	2019/1/1-2019/5/22	2,256.45		

(二) 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9/1/1-2019/5/22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8年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安徽尚美	彩色包装盒	1.53	1.48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9/1/1-2019/5/22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8年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水印包装箱	0.54	0.63
三只松鼠	彩色包装盒	1.45	1.71
	水印包装箱	0.49	0.66
差异率	彩色包装盒	5.32%	-13.35%
	水印包装箱	9.13%	-4.49%

公司向安徽尚美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基本上为定制化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无法直接对比。但安徽尚美在收购前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为三只松鼠，因此将三只松鼠与其进行比较。从上表可看出，安徽尚美、三只松鼠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率较小，主要因为向安徽尚美、三只松鼠销售的产品的外观、大小以及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差异等因素导致。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安徽尚美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决议文件、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收购安徽尚美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 3、就个人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及收购安徽尚美股权等相关事项访谈了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并取得了张春苗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4、就收购安徽尚美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查阅了发行人就收购安徽尚美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5、查阅安徽尚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
- 6、查阅了中企华就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三只松鼠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亦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安徽尚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安徽尚美不属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体外资产。

安徽尚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销售、采购商业交易往来，不存在虚构收入、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2、在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前，安徽尚美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为三只松鼠。安徽尚美、三只松鼠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率较小，主要因为向安徽尚美、三只松鼠销售的产品其外观、大小以及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差异等原因而导致。

6.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0.32%、59.75%和 0%，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2.63%、57.50%和 0%。

（2）期初发行人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发行人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发行人未在申请文件中体现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解释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上述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

聘人员，无需再缴纳；个别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年各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 说明发行人后续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 量化说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类原因的人数情况，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进一步说明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劳务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量化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年各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一）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2、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劳务服务提供方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劳务服务相关合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劳务服务提供方派遣人员的名单、派遣人员的出勤记录及考勤情况等向劳务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双方结合劳务派遣员工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服务提供方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及资质情况如下：

（1）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109202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6号楼640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收集、整理、储蓄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涉外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具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咨询；风电叶片、电子、电器产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机械设备的维修及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融智创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4%）、李辉（持股25%）、齐永军（持股1%）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

(2) 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MBUCR1F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丰街道海丰十五路以南、镜湖东路以东蓝海商城101铺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职业指导；家政服务；档案托管；人事代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卫东（持股100%）
资质情况	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天津费加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费加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AKP4E
法定代表人	李卫静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66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河南路极地广场6号楼348-35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钢结构加工；清洁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服务；装卸搬倒；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开展人力资源素质测评；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国内货运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金属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婚庆礼仪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卫静（持股50%）、李伟亮（持股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

(4) 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328354355Q
法定代表人	刘雯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崔口开发区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信息咨询；生产线外包、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纸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雯（持股50%）、解松松（持股50%）
资质情况	在2018年1月30日、2021年2月1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

(5) 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BCQP5U
法定代表人	胡晓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725（中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1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倒；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晓东（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6) 天津浩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浩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3004869386
法定代表人	魏财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6 号天津电子科技中心 1-1503-1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汽车租赁；装卸搬倒；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魏财通（持股 70%）、吴俊莹（持股 3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7)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RGG9T
法定代表人	关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中河村西小二楼6区1排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猛（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 天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98682A
法定代表人	冯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875 室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岩（持股 75%）、张曼（持股 25%）
资质情况	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9) 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AJ031
法定代表人	袁守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和平里 11-2-104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装卸搬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二手车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机电

	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餐饮管理；代办仓储服务；安保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袁守仁（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0)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UEDFXR
法定代表人	李陆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幸福城 61-1-601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装卸搬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汽车及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机动车维修；代办车务手续；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陆军（持股 99%）、李强（持股 1%）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DG2855
法定代表人	高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五号桥合兴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打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高丽（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月7日。

(12) 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300571534C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 18 号 B 区 2299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准）；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化管理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策划；会展搭建；礼仪策划；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服务；电子产品加工；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宁（持股 50%）、李占明（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13)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MA1B62461M
法定代表人	马艳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街道玉坤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20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家庭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艳琴（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劳务公司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相关资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被要求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发生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缴纳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上述相关服务提供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2020 年各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七）公司劳务用工情况”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发行人为合理配置管理资源，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辅助工作与岗位（如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

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人母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533
正式员工人数	415	402	359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	59.75%
齐齐哈尔艺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46
正式员工人数	47	33	34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	57.50%

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在 2020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020 年各月母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1月 末	2月 末	3月 末	4月 末	5月 末	6月 末	7月 末	8月 末	9月 末	10月 末	11月 末	12月 末
发行人母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6	133	266	281	249	274	300	263	172	153	137	0
员工人数	351	349	344	344	344	379	382	386	379	397	397	40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55.40	27.59	43.61	44.96	41.99	41.96	43.99	40.52	31.22	27.82	25.66	-
齐齐哈尔艺虹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9	28	23	22	22	0	0	0	0	0	0	0
员工人数	34	34	33	33	33	33	34	34	34	33	33	3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53.42	45.16	41.07	40.00	40.00	-	-	-	-	-	-	-

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在 2021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劳务派遣超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统一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不再按照员工人数进行劳务派遣，而是按照劳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统一管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发行人后续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发行人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七）公司劳务用工情况”之“3、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用工不足，在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但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鉴于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可量化外包，因此公司在整改规范时将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外包给劳务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将原由劳务派遣员工承担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劳务岗位逐步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公司负责在公司场地组织、安排并管理相应岗位的生产或服务，并按照公司各岗位的要求以及其他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任务，同时承担其为完成该等岗位外包任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等。公司在劳务公司提供岗位外包服务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在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生产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外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为落实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劳务公司已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其承包的生产或服务以及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通过上述岗位外包，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法律规定的情况。

……”

(二) 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七) 公司劳务用工情况”之“4、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中补充披露如下：

“4、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 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 务费用的比例
2019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80.62	39.17%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73.10	10.9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56	8.37%
	内蒙古圣士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15	6.24%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7.77	5.90%
	合计	1,767.20	70.59%
2020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2.58	35.64%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5.59	12.78%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4.50	12.31%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1.70	12.2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0.32	6.70%
	合计	1,904.69	79.63%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4.85	36.22%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13.36	13.67%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97.57	9.84%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 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 务费用的比例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90.58	9.61%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67.73	8.86%
	合计	2,364.10	78.20%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劳务公 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天津开发区 泰辉人力资 源服务有限 公司	2008/3/28	1,000	天津融智创富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李辉 (25%)、齐永 军(1%)	建筑工程；收集、整理、储蓄和 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 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 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 源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涉外 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 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文具零售；会议会展 服务、咨询；风电叶片、电子、 电器产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或 备案经营场所经营）；机械设备 的维修及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 案经营场所经营）；软件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城山 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2017/9/15	200	范玉才(100%)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 务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 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家政服务，搬运装卸
3	天津市雅琪 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2018/7/10	200	高丽(100%)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及 易制毒品除外）；打包、装卸、 搬运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内蒙古圣士 达劳务服务 有限公司	2014/9/2	300	马永祥(50%)、 张成刚(50%)	劳务、保洁、包装、装卸服务； 土建维修；草木维护；物业管理 服务；餐饮管理；正餐服务；房 屋中介；二手车销售；日用百货、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 配方奶粉）】、酒类的销售。
5	黑龙江省才 茂劳务派遣	2018/6/21	500	马艳琴(100%)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19日）。

序号	主要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家庭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6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5/4	200	关猛(100%)	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装卸搬运;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纸制品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2/21	200	李雪源(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家政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 清洁服务, 停车场管理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销售
8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2/12	200	王久树(66%)、纪灿瑞(19%)、吴非(15%)	人才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职业技能培训; 人力资源咨询与培训服务; 人事代理服务; 社保代理服务; 国内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销售会计用品及其他办公用品; 代理记账; 内部审计、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财务制度设计、代办纳税申报; 代办证照; 代理商标注册, 版权注册; 平面广告, 户外广告的发布; 招标代理服务及咨询;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电力通讯工程安装维修; 物业管理服务; 清洁服务; 翻译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装卸搬运、运输代理; 轨枕加工; 铁路专用设备制造; 建筑劳务施工; 人力资源招聘; 保险经纪服务。
9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6	200	姚刚(50%)、徐家春(50%)	劳务派遣, 人才中介, 生产线劳务外包, 人才资源信息咨询服务,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装饰装饰工

序号	主要劳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程, 建筑劳务,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船舶制造, 装卸装运, 搬家服务。

报告期各期, 新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年份	劳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开始合作日期	业务获取方式	新增原因
2021 年度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2/21	2020 年 12 月	自主洽谈	由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终止劳务派遣业务合作, 与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作协议, 因此 2021 年度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2/12	2021 年 1 月	自主洽谈	业务规模扩大, 导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6	2019 年 6 月	自主洽谈	2019 年开始合作, 随着业务增加, 于 2021 年度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2020 年度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5/4	2018 年 8 月	自主洽谈	2018 年开始合作, 随着业务增加, 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 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 则应相应取得。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 且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的工作, 从事相关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报告期内, 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 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七) 公司劳务用工情况”之“5、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

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5、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A)	-	1,142.52	1,515.70
劳务外包费用 (B)	3,023.12	1,249.48	988.06
劳务费用合计 (C=A+B)	3,023.12	2,392.00	2,503.76
劳务派遣工时 (天) (D)	-	55,850.14	83,301.25
营业成本 (E)	112,644.77	86,350.68	74,136.95
营业收入 (F)	130,615.02	103,314.31	93,641.86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G=C/E)	2.68%	2.77%	3.38%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H=C/F)	2.31%	2.32%	2.67%

注：劳务外包是按照工作量进行考核，未统计外包工时；劳务派遣工时=∑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员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公司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8%、2.77%及 2.6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2.32%及 2.31%，占比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的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公司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外购劳务成本对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依据合同按月结算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

（四）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七）公司劳务用工情况”之“6、结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司法实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6、结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司法实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期初发行人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发行人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全面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公司部分工序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公司现场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二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序在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不涉及公司任何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公司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公司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外包是企业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

三、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类原因的人数情况，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进一步说明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劳务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一)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类原因的人数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 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障情况”之“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1,133	1,129	1,06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16	331	375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7.89%	29.32%	35.15%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1,116.42	990.77	890.6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18	556	88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比例	45.72%	49.25%	82.8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55.29	257.28	248.64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17	798	69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15	573	1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中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已缴纳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艺虹股份	社会保险	403	383	339
	住房公积金	244	184	140
内蒙盛都	社会保险	134	162	131
	住房公积金	132	160	5
内蒙艺虹	社会保险	136	153 ^{注1}	125
	住房公积金	126	154	8
齐齐哈尔艺虹	社会保险	46	32	33
	住房公积金	32	31	30

公司	已缴纳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通辽艺虹	社会保险	41	45	47
	住房公积金	40	44	0
芜湖艺虹	社会保险	34	21	15
	住房公积金	34	0	0
安徽尚美	社会保险	7	2	2
	住房公积金	7	0	0
巴彦淖尔艺虹	社会保险	15	-	-
	住房公积金	0	-	-
山东艺虹	社会保险	1	-	-
	住房公积金	0	-	-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蒙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153人中，有1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2、宁夏艺虹及大庆艺虹尚没正式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 人数
艺虹股份	2019年12月31日	5人为当月新入职；14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实习生	20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当月新入职；7人为退休返聘	19
	2021年12月31日	4人为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	12
内蒙盛都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新入职；9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87人为自愿放弃	103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76人为自愿放弃	93
	2021年12月31日	2人为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4人为自愿放弃	37
内蒙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7人为当月新入职；12人为退休返聘；35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13人为自愿放弃	67
	2020年12月31日	7人为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16人为自愿放弃；1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已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41人，其他社会保险40人
	2021年12月31日	25人为新入职；10人为退休返聘；15人为自愿放弃	50
齐齐哈尔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2人已缴纳养老保险，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1人；其他社会保险3人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1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1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通辽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2021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1
芜湖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183
	2020年12月31日	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其中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171
	2021年12月31日	7人为退休返聘，23人为自愿放弃	30
安徽尚美	2019年12月31日	4人为自愿放弃	4
	2020年12月31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2021年12月31日	7人为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132人为自愿放弃	145
巴彦淖尔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13人为新入职；1人为退休返聘；23人为自愿放弃	37
山东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3人为新入职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艺虹股份	2019年12月31日	5人为当月新入职；14人为退休返聘；61人为自愿放弃；139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19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当月新入职；7人为退休返聘；67人为自愿放弃；132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18
	2021年12月31日	4人为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159人为自愿放弃	171
内蒙盛都	2019年12月31日	9人为退休返聘；220人为自愿放弃	229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83人为自愿放弃	95
	2021年12月31日	2人为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6人为自愿放弃	39
内蒙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168人为自愿放弃	180
	2020年12月31日	7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2人为自愿放弃	40
	2021年12月31日	13人为新入职；10人为退休返聘；37人为自愿放弃	60
齐齐哈尔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3人自愿放弃	4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艺虹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自愿放弃	2
	2021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4人为自愿放弃	15
通辽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48
	2020年12月31日	2人为自愿放弃	2
	2021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自愿放弃	2
芜湖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98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92
	2021年12月31日	7人为退休返聘；23人为自愿放弃	30
安徽尚美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6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7
	2021年12月31日	7人为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132人为自愿放弃	145
巴彦淖尔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52
山东艺虹	2019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上述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个别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的形式作为替代补偿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合计为316人，剔除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45人，新入职未来得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54人，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17人；对于前述217名员工，除现已离职的员工外，发行人已取得所有仍在职员工的书面放弃声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518 人，剔除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 44 人，新入职未来得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6 人以及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的 56 人，剩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92 人；对于前述 392 名员工，除现已离职的员工外，发行人已取得所有仍在职员工的书面放弃声明。

”

(二) 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进一步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 报告期公司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的测算依据，以发行人本年度/上年度实际月度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A）	1,116.42	990.77	890.6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B）	255.29	257.28	248.6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C=A+B）	1,371.71	1,248.05	1,139.25
净利润（D）	6,078.78	5,102.77	5,192.81
扣除未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E=D-C）	4,707.07	3,854.72	4,0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F）	5,890.43	5,015.44	5,125.81
扣除未缴纳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G=F-C）	4,518.72	3,767.39	3,986.56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

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5个月，减半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3个月。2020年6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通知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享受上述减免政策的情形。

从上表可知，以发行人本年度/上年度实际月度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分别为1,139.25万元、1,248.05万元及1,371.71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扣除未缴纳金额后的净利润为4,053.56万元、3,854.72万元及4,707.07万元；扣除未缴纳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为3,986.56万元、3,767.39万元及4,518.72万元。上述扣除未缴纳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3、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公积金、社保)、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由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核心生产及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发行人正式员工人均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均工资。发行人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对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进行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A)	-	1,142.52	1,515.70
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B)	-	55,850.14	83,301.25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元/天) (C=A/B)	-	204.57	181.95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元/天) (D)	-	227.12	223.01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E=B*(D-C)*85%)	-	107.05	290.73
净利润(F)	6,078.78	5,102.77	5,192.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G=E/F)	-	2.10%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H)	5,890.43	5,015.44	5,125.81
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I=E/H)	-	2.13%	5.67%

注：1、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2、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发行人母公司年度人均薪酬/365 天

报告期内，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分别为 290.73 万元、107.05 万元及 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0%、2.10%及 0%；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7%、2.13%及 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期减少。

4、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全额补缴、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合计影响

上述两种情形合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扣除所得税的影响）(A)	1,371.71	1,248.05	1,139.25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B)	-	107.05	290.73
小计 (C=A+B)	1,371.71	1,355.10	1,429.98
净利润 (D)	6,078.78	5,102.77	5,192.81
扣除未缴金额及劳务用工补提金额后的净利润 (E=D-C)	4,707.07	3,747.67	3,76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F)	5,890.43	5,015.44	5,125.81
扣除未缴金额及劳务用工补提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G=F-C)	4,518.72	3,660.34	3,695.83

报告期内，结合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等情况，上述两项合计预计需要补缴及补提的金额为 1,429.98 万元、1,355.10 万元及 1,371.71 万元，考虑上述影响后，扣除未缴金额及劳务用工补提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2.83 万元、3,747.67 万元及 4,707.07 万元；扣除未缴金额及劳务用工补提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695.83 万元、3,660.34 万元及

4,518.72 万元。随着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形式，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预计将进一步减少。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2.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假设按照上述测算方式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汇总计算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上述扣除补缴金额及补提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

(三)上述劳务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1) 劳务用工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过法定比例及部分派遣单位未取得派遣资质的瑕疵。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应当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且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因此公司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瑕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0月9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鉴于《劳动合同法》并未规定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节,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瑕疵不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由主管机关限期缴纳或补足的前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行为出具了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二）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三）劳务派遣人员待遇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及操作技能相关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具备岗位所需技能；公司施行同工同酬原则，告知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对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了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存在将劳务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四）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

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劳务公司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相关资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及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以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被要求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发生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缴纳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情况及部分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量化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

库管理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公积金、社保）、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由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核心生产及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发行人正式员工人均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均工资。发行人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对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进行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A）	-	1,142.52	1,515.70
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B）	-	55,850.14	83,301.25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元/天） （C=A/B）	-	204.57	181.95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元/天） （D）	-	227.12	223.01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E=B*（D-C）*85%）	-	107.05	290.73
净利润（F）	6,078.78	5,102.77	5,192.8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G=E/F）	-	2.10%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H）	5,890.43	5,015.44	5,125.81
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I=E/H）	-	2.13%	5.67%

注：1、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2、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发行人母公司年度人均薪酬/365 天

报告期内，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分别为 290.73 万元、107.05 万元及 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0%、2.10%及 0%；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7%、2.13%及 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期减少。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
- 6、查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 7、查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 9、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金额统计数据；
- 10、取得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上述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看劳务公司的股权构成、董监高等信息，对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劳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1、对劳务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 12、取得劳务公司关于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 13、访谈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的原因、人数、劳务派遣价格的确定、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生产环节工序、劳务派遣提供方的资质情况等；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价格的确定、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工序等；
- 14、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薪酬制度；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数据；
- 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明细，分析主要劳务公司（含劳务派遣）以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 16、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低于正式员工工资的成本增量进行测算，并与当期利润总额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具有公允性；部分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而设立；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报告期内，结合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等情况，上述两项合计预计需要补缴及补提的金额为 1,429.98 万元、1,355.10 万元及 1,371.71 万元，考虑上述影响后，扣除未缴金额及劳务用工补提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2.83 万元、3,747.67 万元及 4,707.07 万元；扣除未缴金额及劳务用工补提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695.83 万元、3,660.34 万元及 4,518.72 万元。随着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形式，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预计将进一步减少。

假设按照上述测算方式全额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扣除所得税的影响）汇总计算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上述扣除补缴金额及补提金额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华盛酒业、内蒙力源、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等；此外，实际控制人配偶在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福建商会、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和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担任董事，该类公司的注册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吉迪国际、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鹏桦饲料、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陈友滨、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已注销，陈友滨系邱毓芳的配偶，于 2020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监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而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代发行人境外采购设备，享受境外贷款低利率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但发行人未就上述担保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5)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为 1,234.52 万元。具体而言，2018 年 4 月 20 日，邱毓敏全资控股的艺虹香港（作为买方）、艺虹有限（作为最终买方）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署《订购合约》，约定先由艺虹香港以 145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7063BLV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再由艺虹香港将该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同时约定上述设备将直接由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交货至艺虹有限方。2018 年 9 月，艺虹有限（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卖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

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 1 台，价格为 1,400 万港元。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说明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12 家担保有限公司，如能控制，该类实体是否在境内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 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 说明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说明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 结合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具体合同、交易实质、支付价款时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虹购买胶印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7)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及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

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天虹广告	公司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	艺虹香港	公司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3	艺虹环保	公司股东，邱毓敏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艺虹越南	邱毓敏间接控制、艺虹环保全资控股并由公司监事周伏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5	天津如通	公司股东，邱毓慧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艺彩合伙	公司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7	艺丰合伙	公司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8	艺欣合伙	公司股东，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9	艺达合伙	本公司股东，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0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00% 并担任董	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被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事长的企业	吊销
11	德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2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8.1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3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4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16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20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21	香港福建商会		
22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23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24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	经营者为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	存续
26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27	内蒙力源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存续
28	吉迪国际	邱毓敏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9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原经营者为邱毓慧。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0	鹏桦饲料	邱毓慧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1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或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 关系
1	天虹广告	1982.2.12	37万 港元	37万 港元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	艺虹香港	2007.6.8	1万 港元	1万 港元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3	艺虹环保	2013.9.10	1万 港元	1万 港元	对外投资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4	艺虹越南	2013.10.16	2,109,000 万越南盾 (相当于 100万美 元)	2,109,000 万越南盾 (相当于 100万美 元)	厂房租赁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5	天津如通	2016.3.29	80	80	广告设计及制作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6	艺彩合伙	2016.8.23	900	900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7	艺丰合伙	2020.11.23	1,254	1,254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8	艺欣合伙	2016.9.1	1,500	1,500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9	艺达合伙	2020.11.24	870	870	为公司员工持股 平台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0	厦门凯撒食 品有限公司	1996.3.28	12 万美元	12 万美元	已于2013年3月 20被吊销,无实 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1	德盛行	1987.8.14	1,000 万港元	1,000 万港元	代理销售片仔癀 产品	向公司采 购彩色包 装盒、标 签等产 品,系公 司客户
12	华盛酒业有 限公司	1988.6.24	220 万港元	220 万港元	自置物业出租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3	香港泉州慈 善促进总会 有限公司	2001.6.22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4	福建体育会 有限公司	1976.8.27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 关系
15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1993.7.6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6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1963.8.16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7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2002.6.28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8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2011.9.12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19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2007.4.13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0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2014.1.29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1	香港福建商会	1937.2.16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2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1989.12.5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3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2009.6.18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4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85.1.29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5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	2014.12.3	-	-	个体工商户，从事农场经营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6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26	50	50	已于2010年3月10日被吊销，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27	内蒙力源	2013.11.13	1,000	1,000	生产、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向公司采 购水印包 装箱等产 品，系公司 客户
28	吉迪国际（已注销）	2007.8.27	100	-	已于国际贸易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公司主 营业务的 关系
29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已注销)	2005.5.30	-	-	个体工商户,从事其他预包装、散装食品零售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30	鹏桦饲料(已注销)	2011.11.24	200	200	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31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5.8.1	260	260	广告制作	与公司主 营业务无 关联

注:第13-24项所列陈荣旋担任董事的企业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公司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因此无股东及持股比例等相关股本信息。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16家关联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如某公司符合以下说明,该公司即属担保有限公司:(a)该公司没有股本(但不适用于2004年2月13日之前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b)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将其成员的法律限于该成员借该章程细则承诺在该公司清盘时支付作为该公司资产的款额”,“担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须述明,每名属该公司的成员的人均承诺,若该公司在该人是该公司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该公司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指明款额的款额,作为该公司的资产,用以:(a)支付该公司在该成员不再担任成员之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b)支付该公司清盘的费用及开支;(c)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在公司持续运作时,并无责任向公司提供资本,但若公司在清盘,其现有成员及清盘前一年内曾为成员的人士需分担支付一笔不超逾公司章程细则指明款额的款额,作为公司的资产。担保有限公司不能够把营利分配予其成员,任何营利将用于促进公司的非营利目标或宗旨”。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 与公司、主要客 户、供应商及股 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1	天虹广告 注1	总资产	-	36.07 万港元	36.26 万港元
		净资产	-	35.17 万港元	35.66 万港元
		净利润	-	-0.50 万港元	-0.70 万港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 与公司、主要客 户、供应商及股 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	艺虹 环保 <small>注2</small>	总资产	-	2,438.82 万港元	2,439.53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428.20 万港元	-427.79 万港元	
		净利润	-	-0.42 万港元	-0.42 万港元	
3	艺虹 越南 <small>注3</small>	总资产	-	7,368,806.75 万 越南盾	7,439,569.07 万 越南盾	不存在
		净资产	-	7,105,963.40 万 越南盾	7,057,206.64 万 越南盾	
		净利润	-	656,070.56 万越南盾	607,313.80 万越南盾	
4	天津 如通	总资产	109.61	128.49	122.27	天津如通系公司 股东，报告期内 天津如通与公司 客户片仔癀下属 子公司福建片仔 癀化妆品有限公 司发生过广告设 计及制作的业务 往来。除此之外， 天津如通与公司 、主要客户、供 应商及股东不存 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87.57	89.36	88.29	
		净利润	-1.79	1.07	2.64	
5	艺彩 合伙	总资产	901.77	901.78	901.84	艺彩合伙系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因房屋 租赁与公司发生 过资金往来。除 此之外，艺彩合 伙与公司、主要 客户、供应商及 股东不存在其他 往来。
		净资产	898.77	898.78	898.84	
		净利润	-0.01	-0.06	-0.06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6	艺丰合伙	总资产	1,254.89	1,255.07	-	艺丰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邱毓慧系艺丰合伙普通合伙人，艺丰合伙报告期内因股权投资、税费缴纳及其他合伙企业管理费用事项与公司及邱毓慧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丰合伙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1,253.89	1,253.91	-	
		净利润	-0.03	-0.09	-	
7	艺欣合伙	总资产	1,502.43	1,502.44	1,502.50	艺欣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因房屋租赁与公司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欣合伙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1,498.43	1,498.44	1,498.50	
		净利润	-0.01	-0.06	-0.06	
8	艺达合伙 注4	总资产	870.85	871.01	-	艺达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因股权投资与公司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达合伙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869.85	869.90	-	
		净利润	-0.05	-0.10	-	
9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注5	总资产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10	德盛行 注6	总资产	-	17,428.14 万港元	17,678.38 万港元	德盛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彩色包装盒等产品的购销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片仔癀海外总经销商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过代理销售产品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德盛行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	14,479.66 万港元	10,398.05 万港元	
		净利润	-	4,081.61 万港元	3,173.29 万港元	
11	华盛酒业 有限公司 注7	总资产	-	1,424.44 万港元	1,370.41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813.94 万港元	759.54 万港元	
		净利润	-	54.40 万港元	54.33 万港元	
12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1,204.62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1,200.61 万港元	
		净利润	-	-	-102.10 万港元	
13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893.72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776.44 万港元	
		净利润	-	-	504.49 万港元	
14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446.21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444.37 万港元	
		净利润	-	-	-152.52 万港元	
15	香港	总资产	-	-	49.76 万港元	不存在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净资产	-	-	48.86 万港元	
		净利润	-	-	-1.22 万港元	
16	香港福建商会	总资产	-	-	3,810.59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3,673.77 万港元	
		净利润	-	-	148.59 万港元	
17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注8}	总资产	-	-	254.10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198.45 万港元	
		净利润	-	-	121.28 万港元	
18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 ^{注9}	总资产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19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注10}	总资产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0	内蒙力源	总资产	3,744.73	5,644.04	4,586.34	内蒙力源报告期内因场地租赁及水印包装箱购销与公司发生过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因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购销发生过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内蒙
		净资产	1,566.00	1,732.43	1,280.58	
		净利润	-166.05	692.13	684.74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 与公司、主要客 户、供应商及股 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力源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21	吉迪国际 注11	总资产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2	厦门市湖里区 莉惠冷饮柜 注12	总资产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23	鹏桦饲料 注13	总资产	-	-	192.30	不存在
		净资产	-	-	196.25	
		净利润	-	-	0	
24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注14	总资产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净利润	-	-	-	

注1：根据天虹广告及其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说明，报告期内天虹广告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亏损情况主要系因香港公司年度商业登记费用、会计秘书费用等日常费用支出而发生；因中国香港新冠疫情原因，负责天虹广告财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停工，暂无法提供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2：根据艺虹环保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说明，报告期内艺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艺虹越南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艺虹环保自身并未从事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亏损情况主要系因香港公司年度商业登记费用、会计秘书费用等日常费用支出而发生；因中国香港新冠疫情原因，负责艺虹环保财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停工，暂无法提供其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3：因越南新冠疫情原因，负责艺虹越南财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停工，暂无法提供其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4：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资产情况系针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从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邱毓芳处借取并留存于银行账户，用于税费缴纳、租金支付、银行账户管理等费用支出的资金余额，所涉盈利或亏损情况主要系银行账户相关管理费用的支付及利息的获取，其中艺彩合伙、艺欣合伙2018年至2020年所涉亏损情况还包括支付给公司的关联租赁费用，艺丰合伙、艺达合伙2020年所涉亏损情况还包括向公司增资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注5：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0日被吊销，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6: 因德盛行历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间均为次年 6 月份之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德盛行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同时, 因中国香港新冠疫情严重, 负责德盛行财务工作相关人员已停工, 故暂无法提供其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 7: 因华盛酒业有限公司历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间均为次年 6 月份之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同时, 因中国香港新冠疫情严重, 负责华盛酒业有限公司财务工作相关人员已停工, 故暂无法提供其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注 8: 根据公司董事长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说明, 第 12-17 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 系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性质的慈善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 报告期内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陈荣旋作为上述企业董事之一, 仅参与慈善款项的认捐及机构重大事项商讨, 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 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上述已列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可查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记载内容, 剩余未列主要财务数据系因暂未公示而无法查询;

注 9: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系个体工商户,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10: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11: 吉迪国际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 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12: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系个体工商户,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13: 鹏桦饲料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结清税务事项并取得《清税证明》, 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获批注销并取得《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因此无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数据情况;

注 14: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 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敏及其配偶陈荣旋担任董事或持股的部分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企业, 其企业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一致, 该类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港元)				会计年度截止日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艺虹香港 注 1	总资产	658.23	1,309.33	2,204.25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公司因 2018 年曾通过艺虹香港采购生产设备而向艺虹香港还款,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因艺虹香港代购设备而存在为艺虹香港提供担保的情形, 但均无直接资金往来。除此之外, 艺虹香港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20.88	-17.67	-9.36		
		净利润	-3.21	-8.32	-3.63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会计年度截止日	
2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3,846.09	3,558.99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3,832.99	3,530.13		
		净利润	-	302.86	914.02		
3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430.85	1,297.34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371.80	1,243.03		
		净利润	-	128.77	23.43		
4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20.97	28.82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9.42	26.56		
		净利润	-	-7.14	15.95		
5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6,551.12	17,549.07	6月30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4,947.70	16,654.35		
		净利润	-	-1,706.54	5,042.59		
6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599.71	654.66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597.91	649.58		
		净利润	-	-51.67	183.12		
7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注2	总资产	-	11,916.58	11,859.13	8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1,910.99	11,853.50		
		净利润	-	57.49	306.52		

注1：根据艺虹香港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说明，艺虹香港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资产情况主要系银行存款，所涉亏损情况主要系因香港公司年度商业登记费用、会计秘书费用等日常费用支出而发生。

注2：根据公司董事长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说明，第2-7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系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性质的慈善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报告期内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陈荣旋作为上述企业董事之一，仅参与慈善款项的认捐及机构重大事项商讨，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第2-7项已列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可查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剩余未列主要财务数据系因暂未公示而无法查询。

1、天虹广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天虹广告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艺虹股份	公司偿还拆借资金	-	155.24	0.27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作为公司股东，天虹广告拆借资金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自愿放弃收取借款利息。为了真实反映经营状况，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并同时转入其他资本公积。天虹广告与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偿还公司借款产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借款已全部归还。

综上，报告期内天虹广告与公司的上述交易合理，利息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艺虹香港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18 年曾通过艺虹香港采购设备而向艺虹香港还款，具体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2018 年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而产生的还款”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曾为艺虹香港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担保”中披露。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有限，考虑到境内通过设备抵押贷款较境外贷款难度较大、程序复杂等因素，由艺虹香港向香港商业银行贷款购买设备(型号为 R706)后，再卖给公司，公司分期向艺虹香港支付设备购买款，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设备关税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1,223.60 万元，缴纳进口关税 85.65 万元，缴纳进口增值税 209.48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由艺虹香港与卖方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艺虹香港在取得设备所有权后，再通过代理方并按照其

采购价格销售给公司，其中具体价款支付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艺虹有限分 7 笔合计向代理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设备价款及相关税费、代理费 1,559.21 万元，同时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 6 笔向艺虹香港境外汇款合计 1,400 万港元，其中代理方收付款差额为相关税费和代理费等费用支出。据此，上述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艺虹香港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上述原因，由关联方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买设备（型号 R906）后于 2015 年卖给艺虹有限，由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对该等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8 月，艺虹香港偿还完毕银行贷款后，担保责任解除。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贷款购买设备后按照其采购价格销售给艺虹有限，对关联方购买设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担保未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艺虹香港与公司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天津如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与公司主要客户片仔癯下属子公司福建片仔癯化妆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客户	福建片仔癯化妆品有限公司	为片仔癯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	30.00	-	30.00

（2）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天津如通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为片仔癯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该业务往来系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的必要业务往来，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根据天津如通的说明，双方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

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与公司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 关联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艺欣合伙	房屋建筑物	-	0.06	0.06
发行人	艺彩合伙	房屋建筑物	-	0.06	0.06
内蒙艺虹	内蒙力源	房屋建筑物、土地	6.43	11.43	20.6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设立时工商注册地址登记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但未实际使用上述承租房屋，发行人向其收取一定的费用。截至 2020 年底，艺彩合伙、艺欣合伙已更改工商注册地址，未再续租发行人房屋。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蒙力源向内蒙艺虹承租内容系厂房等房屋及其所附着的土地；2021 年度，内蒙力源仅租赁土地，上述租赁内容系用于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综上，报告期内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与公司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与公司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艺丰合伙	公司	艺虹股份	股权投资	-	1,254	-
艺达合伙	公司	艺虹股份	股权投资	-	870	-
艺丰合伙	公司股东	邱毓慧	股权投资	-	186	-
艺丰合伙	公司股东	邱毓慧	资金借贷	-	1	-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于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因此产生股权投资款往来，该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资产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与公司同时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邱毓慧系艺丰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报告期内因履行合伙人出资义务而与艺丰合伙存在股权投资款往来，同时，艺丰合伙因增资公司及银行账户管理等合伙企业管理事项，存在税费缴纳及管理费用支出等资金需要，因而其 2020 年设立时从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处借取 1 万元用于合伙企业日常管理支出，该项资金借贷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与公司及股东邱毓慧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德盛行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德盛行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片仔癯的海外总经销商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艺虹股份	采购彩色包装盒等产品	34.54	38.23	30.93
公司主要客户片仔癀的海外总经销商	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	9,763.08 万港元	7,872.14 万港元

注：因德盛行历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间均为次年 6 月份之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盛行暂未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因中国香港新冠疫情严重，负责德盛行财务工作相关人员已停工，故无法提供 2021 年度相关交易数据。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前述内容，德盛行目前主要从事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业务，其与片仔癀的业务往来系自身业务范围内的产品代理销售，其向公司采购彩色包装盒系用于所代理销售相关产品的包装，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盛行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彩色包装盒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按产品面积计算的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盛行	肝宝盒	13.90	13.70	13.58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2.45	13.29	13.08

德盛行与公司交易价格系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根据具体产品工艺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德盛行股东及董事陈荣旋已就上述往来情况出具《说明》，确认德盛行与艺虹股份及主要客户片仔癀发生的业务往来均系根据德盛行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相关交易价格均系在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艺虹股份向德盛行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与艺虹股份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德盛行与艺虹股份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艺虹股份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德盛行与公司及其部分主要客户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7、内蒙力源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内蒙力源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子公司	内蒙艺虹	采购水印包装箱等产品	63.46	152.42	149.65
公司子公司	内蒙艺虹	租赁房屋建筑物、土地	6.43	11.43	20.66
公司主要客户	蒙牛集团	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6,477.29	6,531.26	8,168.68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前述内容，内蒙力源目前主要从事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与蒙牛集团的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销售业务往来系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的必要业务往来，其向内蒙艺虹采购水印包装箱系用于所销售吸管的包装，上述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内蒙艺虹生产经营地址位于蒙牛集团所在地附近，租赁内蒙艺虹厂房可极大减少运输成本，且内蒙艺虹尚有场地可供出租，出租闲置场地也可为内蒙艺虹带来一定租赁收入，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内蒙艺虹与内蒙力源及其他客户相关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按产品面积计算的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蒙力源	纸箱	4.50	4.07	3.72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4.46	3.76	3.76

根据上表，内蒙艺虹与内蒙力源及其他客户相关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因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各家客户要求的产品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同时结

合客户或订单对公司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从而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各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即内蒙艺虹与内蒙力源及其他客户上述交易价格虽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系公允定价。

根据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4 号、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3 号、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2 号、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1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内蒙艺虹租赁给内蒙力源的厂房、宿舍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租赁估价总和分别为 19.84 万元/年、20.34 万元/年、8.98 万元/年及 6.33 万元/年。即内蒙艺虹与内蒙力源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估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关联租赁价格系由双方在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标的具体情况、水电费的承担主体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内蒙力源已就上述往来情况出具《说明》，确认其与艺虹股份子公司内蒙艺虹及艺虹股份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发生的业务往来及租赁事项均系根据其正常经营需求发生，相关交易价格均系在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内蒙艺虹向内蒙力源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内蒙艺虹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内蒙力源与艺虹股份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艺虹股份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内蒙力源与公司及其部分主要客户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12 家担保有限公司，如能控制，该类实体是否在境内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其他关联方

.....

注 2：第 6-17 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公司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因此无股东及持股比例等相关股本信息。

担保有限公司的具体含义为：公司成员的责任仅限于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缴纳其在公司章程大纲内承诺的金额的一种公司，成员无须向公司提供营业或流动资金，该资金需由公司另行筹措。担保有限公司多用于文化、教育、慈善等非营利目的，通常被作为会所、会社或其他社团机构的组织形式。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 16 家关联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陈荣旋不拥有上述担保有限公司‘多于 50%表决权、无权控制多于 50%表决权的行使、无权指示一众董事或过半数董事的行事，且无权就该等公司经营业务的决定有绝对决定权或否决权。因此其个人并不属于能够实际控制’该等主体，该等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艺虹股份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一）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上述已经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	吉迪国际	多年未实际经营，于2011年被吊销	国际贸易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2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多年未实际经营，于2018年被吊销	其他预包装、散装食品零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3	鹏桦饲料	多年未实际经营	饲料批发兼零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4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于2011年被吊销	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广告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5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多年未实际经营	建筑装饰、装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6	安徽客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	商业零售	否	注销时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

除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外，石家庄艺虹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石家庄艺虹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	装订、包装	是	资产清算后分配；2018年之前均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涉及人员安置

2、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1) 石家庄艺虹

石家庄艺虹于2018年8月10日注销，注销前最近一期（2018年1-6月/2018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7	-486.12	204.62	-441.78

(2) 鹏桦饲料

根据鹏桦饲料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邱毓慧的说明，鹏桦饲料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注销，其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3)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陈友滨的说明，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被吊销，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其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4)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注销前的经营者邱毓慧的说明，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已于 2018 年被吊销，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其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5)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周伏海的说明，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其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6) 吉迪国际

根据吉迪国际注销前的股东邱毓敏的说明，吉迪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其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3、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石家庄艺虹注销之日，石家庄艺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股东/经营者的确认，上述被注销关联企业除因未及时申报年检或长期未开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

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注销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公司正常运营、采购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与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公司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盛行销售商品类别主要系彩色包装盒，具体商品名称为片仔癯肝宝盒。发行人与德盛行的合作始于2004年，德盛行为片仔癯在香港地区的代理商，德盛行需要包装物供应商生产其设计的新型片仔癯肝宝盒，但经常合作的供应商由于新型片仔癯肝宝盒工艺较为新颖，成本较高，在产能不饱和时才愿生产供应；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与德盛行股东陈荣旋系夫妻关系，在双方介绍下，发行人与德盛行开始就展开业务合作进行洽谈，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发行人便开始为德盛行生产片仔癯肝宝盒。德盛行采购时会向供应商询价，得到报价后，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综合考虑供货时间和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向发行人下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内蒙力源销售商品主要系水印包装箱。内蒙力源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

采购纸箱和垫片用于封装吸管出售，内蒙力源每次采购均会询价、比价，内蒙力源得到报价后，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综合考虑供货时间和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向内蒙艺虹下单。如在价格相同的条件下，由于内蒙艺虹供应时间快、供货质量更有保障，内蒙力源会优先选择向内蒙艺虹采购。

.....”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与德盛行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无明显差异，因产品外观要求和生产工艺不同，各纸盒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德盛行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片仔癀肝宝盒，销售的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肝宝盒	6.40
	其他	28.15
2020 年度	肝宝盒	28.67
	其他	9.56
2019 年度	肝宝盒	22.04
	其他	8.90

肝宝盒系德盛行特殊定制化产品，未能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将肝宝盒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产品交易价格、信用条件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2021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90	甲方以电汇方式付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票后 30 天付款。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2.45	货到甲方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乙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2020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70	货物交齐后支付货款。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3.29	货到甲方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乙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单价 (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2019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58	货物交齐后支付货款。
	内蒙古鸿茅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 茅药酒礼盒	13.08	货到甲方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乙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货验收合格 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2、内蒙艺虹与内蒙力源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无明显差异，因产品抗压性和尺寸大小不同，各纸箱和垫片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向内蒙力源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纸箱和垫片，销售的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纸箱	56.23
	垫片	4.42
	其他	2.81
2020 年度	纸箱	138.65
	垫片	13.69
	其他	0.08
2019 年度	纸箱	130.87
	垫片	18.56
	其他	0.22

纸箱、垫片等系内蒙力源特殊定制化产品，未能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选取销售量较大的纸箱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不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2021 年度	内蒙力源	纸箱	4.50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 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 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4.46	甲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 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 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 款。
2020 年度	内蒙力源	纸箱	4.07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 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 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 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3.76	甲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 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不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2019 年度	内蒙力源	纸箱	3.72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3.76	甲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各家客户要求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同时结合客户或订单对公司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以及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各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公允性和必要性。

3、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回避表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具体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关联担保

.....

上述第 1 项关联担保为报告期内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关联方艺虹香港提供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行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就上述担保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误认为不需要履行相关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经登录发行人外汇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行为而受到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就上述关联担保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因未办理内保外贷外汇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艺虹香港上述贷款已偿还完毕，主债务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未因上述瑕疵行为而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结合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具体合同、交易实质、支付价款时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虹购买胶印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1) 2018 年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而产生的还款

2018 年，艺虹有限欲购买胶印机设备一台，考虑到境内通过设备抵押贷款较境外贷款难度大、程序复杂等因素，作为公司董事长，且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的邱毓敏经了解得知，如从香港商业银行贷款购买上述设备，贷款利率更为优惠，程序也更为便捷。

因此，2018 年 4 月 20 日，邱毓敏全资控股的艺虹香港（作为买方）、艺虹有限（作为最终买方）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署《订购合约》，约定先由艺虹香港以 145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706 3B LV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再由艺虹香港将该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同时约定上述设备将直接由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交货至艺虹有限方。

基于上述《订购合约》，考虑到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办理报关手续的流程更为熟悉，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便利等原因，艺虹有限委托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办理报关等手续。2018 年 9 月，艺虹有限（作为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 1 台，价格为 1,400 万港元；艺虹有限在收到艺虹香港提供的形式发票后一年半内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汇支付，苏美达未收到该笔款项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2018 年 10 月 2 日，应银行要求，为顺利取得贷款，艺虹香港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购协议》，约定艺虹香港以转移设备所有权的形式进行贷

款，即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艺虹香港的 1,100 万港元贷款申请向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后，设备所有权暂时归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然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艺虹香港出租上述设备，租购金额为 1,100 万港元，租购货品原价值为 145 万欧元，并约定艺虹香港的付款期限为 30 个月，采用浮息付款方式付款，息差为-1%，首期租款金额为 386,527.10 港元。待全部租款支付完毕，艺虹香港在支付 500 元港币对价后即可购入上述设备并取得所有权。

经过上述各项协议安排，2018 年 10 月，上述设备完成进口报关，并自欧洲直接运输至天津，由艺虹有限验收并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设备关税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1,223.60 万元，缴纳进口关税 85.65 万元，缴纳进口增值税 209.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艺虹有限已分 7 笔合计向代理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设备价款及相关税费、代理费 1,559.21 万元，同时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收到艺虹有限向其分期支付的胶印机设备相关款项后，即向艺虹香港支付款项，其共分 6 笔向艺虹香港境外汇款合计 1,400 万港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艺虹香港已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全部 1,100 万港元贷款及利息。

”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代理进口应当由代理方付汇；代理进口业务项下，委托方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购汇。艺虹有限通过苏美达向艺虹香港购买胶印机设备交易中，艺虹有限为进口代理委托方，苏美达为进口代理方并负责购汇，属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的进口代理业务项下可由代理方购汇的情形。

综上，公司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艺虹香港购买胶印机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

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一) 发行人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及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天虹广告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天虹广告偿还拆借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2	天津如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其制作服务，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艺彩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彩合伙租赁发行人房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业务往来	
4	艺欣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欣合伙租赁发行人房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5	艺丰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6	艺达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7	艺虹环保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8	艺虹越南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9	艺虹香港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因艺虹香港为发行人代购设备而产生的发行人还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10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1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2	内蒙力源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采购水印包装箱等产品；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艺虹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蒙牛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3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4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5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6	德盛行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彩色包装盒及标签等产品	报告期内，与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总经销商漳州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8	盛德行科技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彩色包装盒，向发行人销售少量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胶囊	报告期内，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代理商。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0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1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2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3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4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5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6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限公司				
27	香港福建商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8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9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0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德行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盛德行科技	销售彩色包装盒	-	-	0.3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盛德行科技	购买商品	-	1.54	7.47

除盛德行科技外，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往来情况已在本问询函回复之“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企业”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中披露。

(二)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艺彩合伙	李庆海、秦建军、余国政、陈明富、	余国政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冯爱波为公司的监	报告期内，艺彩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张晶晶、胡新美、冯爱波、高淑丽、敖立新、侯槐林、杨雪、王丹丹、张艳明、斯日古楞、芮健鑫、任永宏、赖福生、林可飞、邓峻峰、王山山、任小军、郝雅琴、郭志腾、朱彬、周八朗、张丽、周克勇	事，李庆海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的父亲。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公司存在工资收付往来；余国政向邱毓慧借款用于购买房产。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2	艺欣合伙	曹龙中、朱金磊、冯爱波、谢沁永、张晶晶、胡新美、赵林俊、曾传富、陈波、张宏志、刘志强、张利梅、张先知、白雪敏、项晓、折俊梅、班海玉、胡福在、樊勇龙、陈健、薄建华、史艳儒、张金伟	谢沁永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冯爱波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艺欣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与公司存在工资收付往来；谢沁永向黄秀娟偿还用于购买房产的借款；曹龙中、谢沁永于2018年9月将其所持艺虹有限股权转让给邱毓慧，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3	艺丰合伙	谢沁永、余国政、赵丰花、冯爱波、周八朗、任小军、张金伟、史治锋、边竹青、皮新君、邱连龙、林可飞、谭荣光、李玉书、张延军、崔希荣、王山山、张鹏、袁金金、朱春悦、李芳芳、郭志腾、周树清、吴忠楚、林丽、张羽、刘连波、康志龙、杨莹莹、丁贤涛、付海涛、苗丽桦、焦萌、黄杰、杨荣、温陆韬、杜小准、赖福生、刘萍、郑美玲	谢沁永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余国政为公司副总经理，冯爱波、赵丰花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艺丰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余国政向邱毓慧借款用于购买房产；谢沁永向黄秀娟偿还用于购买房产的借款；谢沁永于2018年9月将其所持艺虹有限股权转让给邱毓慧，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4	艺达合伙	曹龙中、陈波、樊勇龙、曾传富、马春鹏、徐永红、周初彩、石善东、白	否	报告期内，艺达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与公司存在工资收付往来；曹龙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雪敏、李恩春、乔桂丽、彭伍军、王东、李向太、曹涛、杜峰、王帅、李世权、陈军、段建永、张续生、班海玉、郎俊文、段建利、安毅、折俊梅、赵林俊、郑海龙、宿玉龙、党萍华、张学猛		中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所持艺虹有限股权转让给邱毓慧，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5	艺虹环保	施丽霞	否	否
6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郭蔚	否	否
7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文哲	否	张文哲除与公司的独立董事黄秀娟存在家庭成员日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8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陈陇	陈陇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和邱毓芳之母亲。	陈陇除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家庭成员日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9	德盛行	陈培杰、陈嘉新、陈秀美、陈华美	陈培杰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配偶陈荣旋的侄子，陈嘉新为陈荣旋的侄女，陈秀美为陈荣旋的姐姐，陈华美为陈荣旋的妹妹。	否
10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陈嘉新、邱伟顺、陈培杰、何雅清、何雪冰、何永基、何永士、何永强	陈培杰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配偶陈荣旋的侄子，陈嘉新为陈荣旋的侄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 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公司关联企业内蒙力源存在非自然人股东泉州市鹏杰商贸有限公司。根据泉

州市鹏杰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泉州市鹏杰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纺织品、日用品，其唯一股东为维龙（泉州）轻工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吴少白，其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除公司的子公司和内蒙力源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名下关联企业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

3、查阅了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数据；

4、查阅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的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公允性及无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说明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6、就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文件、抽查财务凭证及发票；

8、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9、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10、查阅了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相关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正常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无法实际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12 家担保有限公司，该等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外，已注销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除部分关联企业因未及时申报年检或长期未开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已注销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外，已注销关联企业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存在与公司正常运营、采购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其他已注销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已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虹购买胶印机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均具有合理性；部分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均具有

合理性。

8.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因“废水排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被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10万元罚款。

(2) 2018年5月25日，内蒙古艺虹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被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金额分别为39.58万元、3.95万元和22.97万元。

(4) 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将于2021年7月22日到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补充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4) 说明齐齐哈尔艺虹《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补充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一）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补充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及其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后续整改情况
1	内蒙艺虹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呼环罚决字[2018]第88号	2018/07/31	废水排口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1.责令立即改正； 2.处以10万元罚款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了相应整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再因废水排放超标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内蒙艺虹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呼)安监罚[2018]047号	2018/05/25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责令于2018年6月1日前整改； 2.处以1万元罚款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了相应整改

1、安全生产处罚

公司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项安全生产处罚，具体如下：

2018年5月25日，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呼)安监罚[2018]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内蒙艺虹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

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规定，遂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内蒙艺虹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有关法律责任的其他规定，对于同一违法事项均设置了两档及以上的不同程度的处罚方式，其中第二十八条直接规定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加重处罚方式。

上述内蒙艺虹所受 1 万元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罚款金额 3 万元的上限，属于该规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金额较小，且其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中并未设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加重处罚方式。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2 年 1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内蒙艺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内部规定并积极落实，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内蒙艺虹已按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艺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环保处罚

公司子公司内蒙艺虹存在一项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31 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呼环罚决字[2018]第 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内蒙艺虹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内蒙艺虹作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上述内蒙艺虹所受 10.00 万元处罚为前述处罚依据中规定的最低限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内蒙艺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内蒙艺虹已按要求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在规定期限前完成了整改，并且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行为而再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内蒙艺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存在经检查后被责令整改的情形，其中公司存在被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1) 艺虹股份

①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艺虹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载明检查结果为“一、检查目的：现场核查；二、生产状态：正常生产；2020-2021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三、检查结果：存在隐患；四、隐患情况：1.车间个别电闸箱被货物遮挡；2.变电室对方杂物高压用具不全；3.燃气管道端头位盲堵；4.高压机房电闸箱电源线连接不规范；五、处理办法：责令整改（第 1-4 项）；六、补充意见：要求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之前整改完毕并上报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检查，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上报了整改情况。

②天津市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对艺虹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为“1.遗漏车间支柱壁扇插座无 PE 线；2.一楼印刷车间电表箱内风机等 3 路用电设备无 PE，且风机黄绿双色地线接入火线；3.程序控制切线设备总电源线垂直未固定；4.饮水间洗手盆处墙面插座无 PE 且“N”与“L”接反；5.车间多处电闸箱可燃物遮挡；6.车间检验台工作台灯为非安全电压；7.车间货物存放区内货物摆放大于 150m²；8.二楼车间热熔胶加热管无 PE 线；9.院内库区无警示标志，无限速，实际未系安全带。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检查，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

(2) 内蒙艺虹

①和林格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内蒙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为“1、年度培训计划建议增加培训时间（时长）；2、库房成品纸箱堆垛倾斜；3、现场部分成品堆塞安全通道，立即移除”。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艺虹于检查当日立即移除了堆塞安全通道的部分成品。

②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内蒙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应急责改[2021]AGM-004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现场安全通道有成品堵塞；2.现场瓦楞纸生产线张贴操作规

程；3.将现场新增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4.完善隐患排查记录……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4 项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应急复查（2021）AGM-F004 号），针对上述检查，内蒙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3）芜湖艺虹

①经开区安监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建议》，要求芜湖艺虹就存在的“1、危化品库房未见 MSDS 产品技术说明书，无限量标识，无消防器材；2、空气压缩机房的空气储气罐地脚未固定连接，压力表无检测标记；3、空压站动力柜无接线图、“一钉多接”，站内存放了氧气、乙炔瓶，且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4、使用的玉米粉没有检测等粒径数据检测报告，不能确认其是否为爆炸性物质；5、污水池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应核实外委有限空间操作的安全协议是否已签；6、厂房的原料与产品存放高度限制没有标志；7、柴油叉车没有上牌，并且没有配置灭火器材；燃油叉车排气筒无阻火器；8、厂房内通道操作占堵现象；9、电房无门牌标志，无警示标识，周边杂草等可燃物未清理；10、电房室内：1）电缆沟未盖，杂物与积灰多；2）电气控制柜没有“用电危险”等警示标识；3）无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4）无模拟原理图；5）灭火器材（灭火器）胶管开裂损坏；6）地面存在烟头；7）电工工具如绝缘鞋、手套等没有定期检测记录”不合格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检查，芜湖艺虹已及时完成整改。

②经开区安监站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建议》，要求芜湖艺虹对存在的“1、车间大门缺少安全标识；2、办公区域无消防器材；3、消防器材被杂物遮挡；4、设计时的丁戊类厂房改为了丙类厂房，没有重新经过消防备案，防火分区面积过大；5、丙类厂房使用生产、储存区域没有进行分隔，基本使用的都是发热型照明灯具，下方没有防护罩；6、工业风扇外壳为金属材质，没有双重绝缘的性能，且功率较家用电扇大，使用时未见漏电保护装置；7、现场摆放了较多的化学品，未见 MSDS，对其危险性不明；8、部分工业电扇的三相接头被

改为了两相接头，接地线被拆除；9、现有化学品库设置位置不合适，且现场查阅说明书发现化学品有腐蚀性，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未见洗眼或冲淋装置；10、部分设备缺少安全操作规程；11、传动设备急停开关设置高度过高，不便于操作；12、闲置设备摆放区内缺少消防设施或器材；13、不同直径的纸筒混合堆垛，在叉运时可能造成物件坠落引发物体打击事故；14、供气、供水管路未用相应的颜色进行标识，未标注输送介质流向；15、废纸箱打包机区域未见消防器材，由于厂房火灾危险性与设计阶段发生变更，实际是丙类2项厂房，固体可燃物存量较多，应核实厂房的防雷检测是否定期开展，防止雷电引起大面积火灾”问题按照要求整改。

针对上述检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③繁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于2020年11月14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隐患反馈单，检查发现芜湖艺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和现象，具体为“多处电器设备不规范；仓库内物品未按规定堆放，过道上堆放物品；外部废纸摆放过多，现场无灭火器材”，要求芜湖艺虹尽快按要求整改。后繁昌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于2021年1月26日对芜湖艺虹进行复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要求芜湖艺虹对存在“配电箱未安置配电盖；消防器材未设置应检卡，每组配备两个一组”的隐患立即整改。

针对上述检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④经开区安监站于2021年1月19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要求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现场作业问题、隐患及修改建议》，要求芜湖艺虹对存在的“1、酒精库房没有关于酒精标示，无消防器材；2、空压机房无安全操作标准流程；3、原纸码放没有限高标准；4、电动叉车充电器未配置消防器材；5、配电室无安全警示，电柜无电路图；6、消防通道堵塞；7、污水处理处没有张贴有效协议”隐患及不合格事项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检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⑤经开区安监站于2021年4月26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软件资料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检查发现芜湖艺虹存在“1、厂房大门堵塞；2、开关盒盒盖缺失；3、皮带轮防护罩缺失；4、开关、电柜箱前方被物料遮挡；5、厂房通道被物料占道；6、储罐压力表缺失、安全阀未年检；7、打包机运行风险区域未划警示线；8、动力柜未跨接，未粘贴电气线

路图；9、钢结构厂房的斜撑被剪断，会对厂房钢结构稳固性受到影响；10、应急灯不亮、疏散指示牌不亮；11、管道无流向、介质标识；12、消防器材未定置摆放，无专人点检、前方被物料遮挡；13、安全门被堵塞、通道不畅通；14、储罐未年检、压力表年检；15、污水池盖板未密封；16、存放的玉米粉为涉爆粉尘，与生产设备区域未进行安全隔离；17、外墙爬梯护笼立杆少、不合规；18、电器设备安全护板缺失；19、消防箱内水带接头缺失；设备生产区域的地坑临边未划警示线”问题，要求芜湖艺虹就前述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检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4）齐齐哈尔艺虹

①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7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建）安监责改[2018]第（0035）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未见2018年年度安全培训计划；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无时间、照片；3、未更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需重新制定下发）；4、未见专职安全员的任命文件；5、现场作业岗位无岗位操作规程；6、需重新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企业未对劳动者发放隔音耳塞；8、企业未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刚中体检；9、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10、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11、未进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问题于2018年10月16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建）安监复查（2018）第（0035）号），针对上述检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②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4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应急责改[2020]第（0061）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生产车间单瓦机上方平台护栏未设踢脚板、护栏未按照要求设置；2、生产车间单瓦机部分旋转设备未设置防护装置、传送带操控台部分中文标识缺失；3、生产车间大型纸卷无防滚动装置；4、生产车间部分配电柜、操控柜门未关闭；5、生产车间部分旋转部位缺少防护装置或被拆卸；6、生产车间现场物品堆放混乱，未留出安全通道。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1、2、3、4、5、6项问题于2020年9月3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齐)应急复查[2020]第(0062)号),针对上述检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③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5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应急责改[2020]第(0037)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油漆库房杂乱、未上锁;2、车间产品摆放超高;3、应急演练缺少总结、照片。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2、3项问题于2020年10月2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建)应急复查[2020]第(0038)号),针对上述检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④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24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建)应急责改[2021]第(0028)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堵塞占用消防通道;2.生产车间没有安全生产制度;3.生产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4.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没有警示标志。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2、3、4项问题于2021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建)应急复查[2021]第(0014)号),针对上述检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5) 通辽艺虹

①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4日向通辽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通经技)安监责改[监察2018]02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车间内部分产品堆垛过高。2.配电室内应急照明灯损坏,高压配电室安全出口无法打开,配电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3.车间内配电柜未设绝缘胶板。4.车间危化库不应存放过多废油。5.外包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对相关方进行培训。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1-5项问题于2018年9月13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经技)安监复查[监察2018]17号),针对上述检查,通辽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②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4日对通辽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通经技)安监责改[2019]监察

003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无2019年教育培训计划。2.无2019年1、2月份教育培训记录。3.隐患排查记录不健全。4.无隐患排查资金使用制度。5.隐患排查制度制定不规范,未明确说明检查频次及内容。6.制胶房配电柜上淀粉积尘未及时清理。7.污水井附近无警示牌。8.原纸库疏散门‘无安全出口’标志。9.原纸库部分配电柜未上锁。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1-9项问题于2019年3月24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经技)安监复查[2019]监察003号),针对上述检查,通辽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③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8日向通辽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通经技)安监责改[2019]监察006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在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19年3月3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经技)安监复查[2019]监察004号),针对上述检查,通辽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6) 内蒙盛都

①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5日向内蒙盛都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呼)安监责改[2018]ZA003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无红头文件任命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职业卫生管理机构;2、职业卫生档案与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健全;3、个人防护用品无发放领用记录;4、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维护记录与内容不符;5、合同告知无岗位、工种、危害性内容不规范;6、劳动者培训记录不健全,在岗期间培训无记录;7、体检结果无书面告知记录、有异常人员无复查;8、无应急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9、应急火灾专项预案处置程序不当、可操作性不强及时修订、无组织演练。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1-7项问题于2018年5月3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呼)安监复查[2018]ZA003号),针对上述检查,内蒙盛都已及时整改完毕。

②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5日向内蒙盛都出具《责令限期整

改指令书》((和)安监责改[2020]A009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消防通道堵塞,货物堵塞消防栓,立即移除;2.场内人、车、货交叉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车间内可燃性杂物需及时清理。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3项于2020年8月25日前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盛都已及时完成整改。

2、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

(1) 内蒙艺虹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内蒙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监察结论为:“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份签订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购买协议。1、危废暂存库内烟油废抹布424公斤、油墨盒462公斤、污泥398公斤。2、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油墨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盛乐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日处理量约40吨”,现场监察意见为“1、限期6月30日前完成FID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及验收。2、安全贮存并及时转移危险废物。3、加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艺虹已及时完成整改。

(2) 内蒙盛都

①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内蒙盛都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监察结论为:“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份签订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购买协议。1、危废暂存库内现存有废抹布270公斤、油墨盒560公斤、污泥13公斤。2、目前日处理污水处理约2.5立方”,现场监察意见为“1、限期6月30日前完成FID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及验收。2、加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安全贮存并及时转移危险废物”。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盛都已及时完成整改。

②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向内蒙盛都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环责改[2020]109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造纸工业HT821-2017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与信息共享平台及检测方案中添加以下项目及频次,并即日起开始检测。具体增加项目和频次如下:1.厂界废弃:颗粒物、臭气、硫化氢和氨均按照手工

监测 1 次/年执行。2.噪声：厂界噪声频次为 1 次/季度昼夜检测。3.其他自行检测仍然按照原有项目和频次进行”。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盛都已及时完成整改。

（3）安徽尚美

2022 年 3 月 29 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无环责改[2022]09 号），因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印刷工段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使用，责令安徽尚美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1）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规定的标准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2）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安徽尚美已按照上述责令整改决定书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安装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后进行公示。

3、消防部门的检查

（1）内蒙艺虹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内蒙艺虹进行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消限字[2020]第 0062 号），发现内蒙艺虹存在消防控制柜故障问题，责令内蒙艺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改正。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艺虹于检查当日（2020 年 4 月 8 日）立即联系公司的消防维保单位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及时完成整改。

（2）内蒙盛都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向内蒙盛都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消限字[2018]第 1458 号），发现内蒙盛都 1.防火卷帘设置不符合要求，2.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责令内蒙盛都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改正。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艺虹已及时完成整改。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内蒙艺虹进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意见，“1.特种设备年度计划检查。2.完善特种

设备安全档案。限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检查，内蒙艺虹及时完成了整改。

5、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因“没有建立承印登记制度”被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18日，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津）文综信证[2022]013号），认为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同意对其信用风险分类修复为良好类别。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之规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规定所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其他事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还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巴彦淖尔艺虹

2021年8月，公司子公司巴彦淖尔艺虹开工新建“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了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号）。2022年5月31日，巴彦淖尔艺虹取得了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891MA0R7BK90G001P）。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巴彦淖尔艺虹“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未经环评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于2021年11月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2022年5月9日,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认为“该企业自建设投产以来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要求:‘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该企业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免于处罚。”

综上,虽然巴彦淖尔艺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其环保主管部门认定其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免于对其行政处罚,且巴彦淖尔艺虹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因此巴彦淖尔艺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安徽尚美

2022年4月30日,安徽尚美组织召开“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对其新建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2022年5月23日,安徽尚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就验收情况进行了公示。2022年5月20日,安徽尚美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MA2MW6XCX7001P)。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无环责改[2022]0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就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印刷工段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责令安徽尚美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1）于2022年4月30日前按照规定的标准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2）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徽尚美已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安装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4月30日进行了环评自主验收，根据安徽尚美于2022年5月23日公示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尚美已将验收结果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进行了公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徽尚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证明》，认为“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经开四路与福北路交叉口西北侧，注册时间2016年5月，于2021年建成投产。该公司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22年5月20日，安徽尚美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徽尚美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可能的行政处罚给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2022年6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并给发行人的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的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虽然安徽尚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建设项目已经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徽尚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子公司因可能的环保处罚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因此安徽尚美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环安部、品管部、生产部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制度或规范名称	主要内容
1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总经理、环安部、其他部门各自的安全消防职责，消防设施设置、标志，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等方面的制度。
2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维修保养、定期报检等制度，特种设备驾驶人员安全造作规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守则、培训及考核制度等。
3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固体废物的管理流程及要求，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处理及其检查和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公司进一步细化上述管理制度，具体设立了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物质管理体系审核程序、化学危险品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污染控制程序、设备保障管理程序等，以规范和指导公司员工进行合法合规的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常规检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及培训考核，保障上述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及规范程序，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积极落实相关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一）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7
对外捐赠	3.07
其他	39.58
合计	49.51

上表中公司 2018 年“其他”项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其他	395,792.29
其中：	
行政处罚	113,000.00
滞纳金	21,132.04
质量扣款及违约金	163,060.00
车辆违章罚款报销	2,070.30
赞助费	1,000.00
补缴税款	95,529.95
未戴口罩罚款	-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 2018 年行政处罚支出共计 113,000.00 元，其中（1）3,000.00 元系艺虹有限因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营，被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处以的罚款；（2）100,000.00 元系内蒙艺虹因“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被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处以的罚款；（3）10,000.00 元系内蒙艺虹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被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处以的罚款。

2018 年度，公司的滞纳金支出共计 21,132.04 元，其中 21,116.65 元系齐齐哈尔艺虹因财务做账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后，补缴 2016 年-2017 年的房产税所支付的滞纳金；15.39 元系内蒙盛都因补缴员工 2018 年 1 月社会保险款项所支付的滞纳金。

2018 年度，公司质量扣款及违约金为 163,060.00 元。质量扣款及违约金主

要为客户因为产品质量、品质异常等产品不合格情形对发行人进行的扣款及违约金处罚。

2018 年度，公司车辆违章罚款报销支出为 2,070.30 元，主要为车辆违章报销导致。

2018 年度，公司赞助费支出为 1,000.00 元，主要为对山西龙鼎铸造有限公司年终赞助金。

2018 年度，公司补缴税款支出为 95,529.95 元，其中（1）95,029.95 元系通过艺虹经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纳税评估后，根据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并自行履行相应税款补缴义务所补缴的增值稅款，根据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经技国税通[2018]15793 号），上述税务补缴通知的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43 号）第十八条，即“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政策和程序理解偏差等一般性问题，或存在的疑点问题经约谈、举证、调查核实等程序认定事实清楚，不具有偷税等违法嫌疑，无需立案查处的，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因此，上述增值稅补缴事项为纳税评估整改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500 元系石家庄艺虹于 2018 年 8 月清算注销时办理清稅手续所缴纳的扣稅款项。

（二）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35	0.44
对外捐赠	0.23	15.00	0.50
其他	38.02	22.97	3.95
合计	38.24	45.33	4.89

上表中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项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380,197.43	229,747.12	39,549.91
其中：			
行政处罚	-	-	-
滞纳金	12,851.58	135.38	1.97
质量扣款及违约金	367,345.85	224,611.74	39,547.94
未戴口罩罚款	-	5,000.00	-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滞纳金分别为 1.97 元、135.38 元及 12,851.58 元。2019 年度，发行人滞纳金支出为 1.97 元，系芜湖艺虹因补缴员工 2019 年 1 月社会保险款项所支付的滞纳金。2020 年度，发行人滞纳金支出为 135.38 元，其中 130.90 元系内蒙盛都因申报缴纳部分员工 2020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0.02 元系安徽尚美因缴纳 2020 年 2 月个人所得税时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4.46 元系芜湖艺虹因申报缴纳 2020 年 9 月部分社会保险款项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2021 年度，发行人滞纳金支出为 12,851.58 元，主要系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艺虹和安徽尚美因缴纳企业所得税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质量扣款及违约金分别为 39,547.94 元、224,611.74 元和 367,345.85 元。质量扣款及违约金主要为报告期客户因为产品质量、品质异常等产品不合格情形对发行人进行的扣款及违约金处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戴口罩罚款主要为 2020 年度支出 5,000.00 元，为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客户厂区未戴口罩导致客户罚款造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齐齐哈尔艺虹《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资质及许可经营情况”之“（一）经营资质情况”之“2、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

.....

注：芜湖艺虹原持有的由安徽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020）印证字第 346030202 号）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由芜湖市繁昌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2022）印证字第 46030202 号），有效期限至 2025/12/31；齐齐哈尔艺虹原持有的由齐齐哈尔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YS23080201Q 号）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到期，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新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综上，齐齐哈尔艺虹《印刷经营许可证》已获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
- 2、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监管检查出具的监察记录；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制度；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单及其取得的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证；

6、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8、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9、查阅了齐齐哈尔艺虹现行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但未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

2、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及规范程序，并能积极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3、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已完整披露。

4、齐齐哈尔艺虹已取得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新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法续期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9.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盛都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存在由内蒙古盛都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在银行将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至供应商后，该供应商又将部分贷款资金转回内蒙古盛都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转贷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

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2)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转贷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存在转贷情况,相关资金均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了相关方面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日渐增长。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申办银行贷款过程中,贷款银行要求采取将贷款发放至指定供应商账户上的方式进行放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内蒙盛都存在以向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内蒙古三色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在银行将资金发放至该供应商后转回至其账户的行为。上述银行贷款最终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元)	利率(%)	贷款发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转回借款主体的时间	贷款的还款时间
内蒙 盛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60	27,279.33	7.395	2018-10-11	2018-10-11	2019-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250	52,046.00	7.395	2018-12-28	2018-12-29	2019-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350	80,142.08	7.395	2019-1-11	2019-1-11	2019-4-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思汗大街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250	65,201.72	7.395	2019-3-8	2019-3-8	2019-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200	58,769.96	4.741	2018-9-26	2018-9-26	2019-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250	134,830.08	4.741	2018-10-16	2018-10-17	2019-1-23 2019-1-28 2019-2-12 2019-1-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160			2018-10-19	2018-1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 有限公司	250	55,656.71	4.741	2018-10-31	2018-10-31	2019-2-20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元)	利率(%)	贷款发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转回借款主体的时间	贷款的还款时间
	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	69,799.38	4.741	2019-3-11	2019-3-12	2019-6-13 2019-6-20 2019-6-24 2019-6-2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应县成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541,333.33 <small>注1</small>	6.96	2019-3-28	2019-3-29	2020-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思汗大街支行	内蒙古三色印务物资有限公司	50	12,390.73	7.395	2019-4-17	2019-4-18	2019-7-29

注1:内蒙盛都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借款总额为1,480万元,其中200万元通过应县成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贷,其余贷款由银行直接放款至内蒙盛都账户,上述贷款利息对应1,480万元的贷款总额,上述贷款于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3月6日、10日分别还清,银行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贷款结清证明。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未由第三方替内蒙盛都代垫利息或偿还贷款,上述转贷行为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其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其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分别出具的《结清证明》，相关贷款已经由内蒙盛都全部清偿完毕，内蒙盛都在贷款融资过程中，不存在与前述银行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的行为，未给前述银行造成损失。

2022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出具《证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52585662P）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我行亦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追偿。”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恶意欺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历史“转贷”行为造成公司额外费用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

就上述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基于以上原因，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贷款通则》并未明确规定借款人转贷事项的行政处罚后果。

②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另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2）整改措施

发行人按期偿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针对报告期转贷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该制度应明确包含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相关规范。

①自主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由于公司材料采购的种类繁多,且除少数品种能集中采购和付款外,其他多为向不同供应商的零星采购。因此,在不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时,应积极与借款银行协商争取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到账后,按相应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②受托支付借款业务管理:

如果应借款银行要求,公司借款必须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则借款业务经办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和借款银行的规定,由其他责任部门或人员对提供给借款银行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以确保借款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3)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综上所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完成整改,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到相关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且后续未发生新的转贷不合规行为。

”

二、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

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 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属于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此类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存在转贷情况，相关资金均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往来资金。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5	关联方代付货款、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周转，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往来资金以及对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人与公司 关系	计息年 度(年)	年利 率	计提利息 (元)
公司	邱毓敏	2012-9-19	2020-11-25	8,730,000.00	实际控 制人	2019	5.54%	483,590.90
						2020	5.46%	430,833.02
	邱毓敏	2018-4-25	2020-11-25	5,000,000.00		2019	5.54%	276,970.73
						2020	5.46%	213,122.98
	邱毓芳	2013-9-10	2020-11-24	11,800,000.00	实际控 制人	2019	5.54%	653,650.93
						2020	5.46%	578,063.08
	邱毓芳	2013-7-31	2020-11-24	1,700,000.00		2019	4.58%	77,907.24
						2020	4.56%	69,714.97

资金使用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人与公司 关系	计息年 度(年)	年利 率	计提利息 (元)
	邱毓慧	2014-7-12	2020-11-19	389,850.00	实际控 制人	2019	5.47%	21,322.49
						2020	5.07%	17,495.34
	邱毓慧	2013-6-15	2020-11-24	5,099,750.00		2019	4.58%	233,710.27
						2020	4.56%	209,134.66
	邱毓慧	2013-7-31	2020-11-25	5,110,000.00		2019	4.40%	224,888.89
						2020	4.89%	225,403.51
	邱毓慧	2013-7-31	2020-11-20	2,000,000.00		2019	4.40%	88,019.14
						2020	4.89%	86,879.81
	邱毓慧	2013-7-31	2020-11-24	1,800,000.00		2019	4.40%	79,217.22
						2020	4.89%	79,157.16
	邱毓慧	2018-12-6	2020-11-19	1,000,000.00		2019	5.54%	55,394.15
						2020	5.46%	48,304.02
	邱毓慧	2018-12-7	2020-11-19	800,000.00		2019	5.54%	44,315.32
						2020	5.46%	38,643.22
	邱毓慧	2014-11-20	2020-11-19	1,333,940.07		2019	5.54%	73,892.47
						2020	5.46%	64,434.67
	邱毓慧	2019-10-23	2020-11-19	614,936.06	2019	5.54%	6,532.79	
					2020	5.46%	29,703.89	
	邱毓慧	2014-11-20	2019-9-11	2,734.70	2019	5.54%	105.00	
	邱毓慧	2014-11-20	2019-9-12	662,194.23	2019	5.54%	25,526.43	
	邱毓慧	2014-11-20	2020-4-26	1,131.00	2019	5.54%	62.65	
					2020	5.46%	19.62	
	陈音音	2014-12-31	2020-11-19	774,252.89	实际控 制人之 一邱毓 芳的女 儿	2019	5.47%	42,347.05
						2020	5.07%	34,746.23
	陈音音	2014-12-31	2019-7-3	1,000,000.00		2019	5.47%	27,421.96
	陈音音	2014-12-31	2019-8-29	1,000,000.00		2019	5.47%	35,963.23
	陈音音	2014-12-31	2019-9-29	1,000,000.00	2019	5.47%	40,608.48	
	陈友滨	2014-4-30	2019-6-10	2,510,000.00	实际控 制人之 一邱毓 芳的配	2019	5.47%	60,178.47
	陈友滨	2014-4-30	2020-11-19	1,692,800.00		2019	5.47%	92,586.13
						2020	5.07%	75,967.97

资金使用方	出借方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人与公司 关系	计息年 度(年)	年利 率	计提利息 (元)
	陈友滨	2014-4-30	2020-11-30	10,000,000.00	偶、本公司前任监事	2019	5.47%	546,940.77
						2020	5.07%	464,054.33
	周伏海	2014-3-26	2020-9-28	1,000,000.00	本公司股东	2019	4.58%	45,827.79
						2020	4.56%	33,882.28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2007-8-31	2020-11-26	1,552,421.88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	5.54%	85,995.08
					邱毓敏	2020	5.46%	76,381.19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2007-8-31	2019-9-11	2,734.70	全资控股的企业	2019	5.54%	105.01

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为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的关联方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需求,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同时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上述资金拆借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并进行账务处理,除上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自整改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自整改后未再发生该类行为;公司前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预收款项及预付款项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公司全部银行流水,

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的流水，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开立协议及相关的会计凭证、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票据备查簿、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相关情况；

4、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出具《证明》，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

5、针对转贷行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流水、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检查贷款发放与偿还情况；

6、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进行函证，并取得对手方签字的确认函；

7、抽查发行人应收账款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及回款银行凭证并进行交叉比对，核实交易对手方、合同签订方及汇款方是否一致；

8、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前手、后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交易；

9、取得并查阅了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并访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财务相关的内控措施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整改后未再发生上述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3、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并严格执行，确保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10.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还贷补流。

(2) 2020 年，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产能分别为 56,796.00 万平方米、27,940.00 万平方米。上述募投项目升级或改造项目新增产能分别为 4,187.04 万平方米、25,818 万平方米、41,329.07 万平方米、25,040 万平方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比已有产能将大幅增加。

(3)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分别列示募投项目属于设备升级改造还是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2) 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产品优劣势、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如存在，请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并定量分析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说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并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分别列示募投项目属于设备升级改造还是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	与现有产品差异	主要机器设备	与现有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	设备升级改造/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彩色包装盒	无明显差异	覆膜机、局部UV机、高速丝印机、勾底糊盒机、曼罗兰印刷机、纸盒成型机、裱纸机等	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	无明显差异	裱纸机、模切机、碾瓦三层线、胶印机、覆膜机、上光机等	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	无明显差异	2.5米纸板线、冠亿智能物流系统、模切机、高速糊盒机、印刷机、覆膜机、切纸机、碰线机等	扩大华东区域生产基地、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	无明显差异	碾瓦五层线、覆膜机、模切机、手粘接机、五色胶印印刷机等	布局西北区域、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上表可知，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无明显差异，生产线主要是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或者新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的具体差异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改良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等方面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产品优劣势、客户开拓情

况，分析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如存在，请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并定量分析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产品优劣势、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食品包装生产项目”为产能提升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产能	细分产品及产能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4,187.04	彩色包装盒	4,187.04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盛都	25,818.00	彩色包装盒	21,798.00
				其他纸质产品	4,020.00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41,329.07	彩色包装盒	6,653.87
				水印包装箱	34,675.20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25,040.00	彩色包装盒	10,960.00
				水印包装箱	11,400.00
				其他纸质产品	2,680.00
合计		-	96,374.11	彩色包装盒	43,598.91
				水印包装箱	46,075.20
				其他纸质产品	6,700.00

发行人主要从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产品优劣势、客户开拓情况等方面分析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广阔的市场空间可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近年来随着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制印刷包装物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包装物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数据，我国包装行业主要分为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塑料薄膜的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等类。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则属于上述纸和纸板容器包装的分类。2021 年，纸和纸板容器制品包装占整个包装行业的 26.51%，是包装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

在我国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市场领域，纸制印刷包装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制印刷包装产品正向精细、精致、精品方向发展，包装产品的品种和特性也趋向多样化、功能化和个性化。近年国家大力实施包装减量化的政策要求，因纸制包装材料的轻质便捷、印刷适应性强等特性，纸制印刷包装相较其他印刷包装的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其市场竞争力将会逐步增强，应用领域也将愈加广泛。

随着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纸包装逐渐成为包装行业的主力军，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6.39%。2015-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这反映行业入局者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增强；2021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8,831 家，企业数比 2019 年增长 648 家。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的下游行业涉及面较大，包括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以消费品为主的众多行业。纸质包装材料作为上述领域商品流通环节不可或缺的部分，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一定刚性，但目前我国纸质包装材料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工厂数量巨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包装材料环保、质量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中小型包装材料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被压缩甚至被市场淘汰，这将对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迅速扩张十分有利。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行业口碑良好，先后获得众多国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基础良好。随着下游产业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转型升级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终端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提升，使得纸质包装产品存量市场与增量市场都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另外，从终端消费者角度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得到长足发展，人均GDP逐年提升，可支配收入也相应提高。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26,955元提高到2021年的47,412元，年复合增长率达7.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9,429元提高到2021年的18,931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10%。伴随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升级”成为近年来热议的话题。包括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在内的各行业在“消费升级”热潮中受益，直接拉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也间接刺激纸制品包装及印刷产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维持客户原有订单数量稳定的同时，继续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业务合作领域、模式，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也十分注重业务的横向拓展及新客户的开发，在加深食品领域拓展力度的同时，向包括医药、化工、家电、建材等大宗包装和中重型包装领域，并向食品纸质印刷包装和特殊用途型纸质印刷包装领域拓展业务，上述产业市场体量巨大，需求旺盛，未来市场份额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自2020年全球疫情爆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生活方式，非接触式的物件传递方式迅速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083.00亿件，同比增长29.90%，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0,332.3亿元，同比增长17.50%。现代物流业高速发展，预计与此紧密联系的印刷包装行业也将受益。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前述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乳制品领域

中国乳制品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知名生产商。2019年-2021年，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生产商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62.22%、62.94%和64.07%。

因此，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9年-2021年中国液态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伊利股份	849.11	33.70%	761.23	33.30%	737.61	32.40%
蒙牛集团	765.14	30.37%	677.51	29.64%	678.78	29.82%
其他	905.36	35.93%	847.24	37.06%	860.18	37.78%
合计	2,519.61	100%	2,285.98	100%	2,276.57	100.00%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公司年度报告、尼尔森零研数据

(2) 食品和保健品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的食物工业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信息，2021年，全国食物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187.1亿元，同比增长5.5%。同时，由于食物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食物行业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食物行业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均处于较低程度，呈现“小个体、大市场”的特征，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根据中国营养保健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全球领先，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09年的1,600亿元增长至2019年近4,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9.5%。随着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量达到62.70万吨，同比增长5%，2019年保健品进口额达到134.25亿美元。庞大的保健消费品市场将有力地推动我国食物包装行业的发展。

我国食物和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纸制技术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上，绿色包装已经成为未来食物和保健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趋势，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共识，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空间。

(3) 化妆品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以保持人体清洁、保健和美容为目的的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家企业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愈发重视印刷包装在吸引客户、提

高市场占比方面的重要作用。生产厂家会根据商品各自不同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分类与包装方式对产品进行品牌宣传，从而促进了行业上游纸品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21年中国日用品市场零售额达7,421亿元，同比增长14.1%，其中，化妆品零售额达到4,026亿元，同比增长14.0%。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化妆品产量为127万吨，市场规模为3,958亿元，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及美妆渗透率提升，2021年我国化妆品产量有望达到199万吨，市场规模预计可达4,78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6.70%和20.80%。我国化妆品市场呈快速扩容趋势，中国未来有望成为世界化妆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地和重要市场。

化妆品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及纸品包装在其行业应用深度的扩展均为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在线教育领域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2,573亿元，过去4年的复合增长率达34.50%，其中低幼及素质教育赛道、义务制教育学科培训赛道在线化进程加快是在线教育市场快速增长的最主要贡献因素。

2021年5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上述政策将对学科类等在线教育的发展形成一定抑制，而素质类和成人职业类的培训机构受影响较小。

随着在线教育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结构性转变，预计在线教育所需求的纸制品包装也将进入结构性需求变化。

（5）酒类和饮料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下游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酒类和饮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呈总体增长趋势；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617.82 亿元，同比增长 4.74%。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5,836.39 亿元，增长 3.89%。2021 年，中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完成 6,033 亿元，累计增长 18.6%。巨大的白酒销售规模对包括纸制印刷包装的包装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

根据 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的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全国饮料产量为 18,333.8 万吨，比上年增加了 1,986.5 万吨。饮料领域对纸质印刷包装品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宣传海报以及用作产品周转的外包装水印包装箱，饮料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同步提升对上述产品的需求。

（6）电子产业和电子商务行业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凭借着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制造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在我国建厂布局，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规模跻身世界前列。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 Statista 消费电子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13.85 亿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0.19%，并预计至 2025 年该收入规模将达到 19,280.39 亿元。

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套产业，纸质包装由于具备成本低、机械加工性能好、易于规模化生产、使用无毒无害、便于回收等优势而被广泛采用。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也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因此，无论是运输包装用的水印包装箱，销售包装用的彩色包装盒，还是产品说明及品牌宣示用的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等，均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包装产品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分工的日益深化，消费电子企业逐步分化成品牌商、方案商、制造商等，定位更加明确。明确的行业分工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

升。部分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生产商逐步退出，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较大的厂商集中。

此外，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网络购物用户规模扩大，网上零售额在逐年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网上零售额从2016年51,556亿元增长至2021年130,8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6.23%。为了更好的规范行业秩序，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制定了相应制度，中小服务商面临准入压力，大型服务商受益高评级红利，未来集中度有望提升。目前，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电子产业及电子商务行业的繁荣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纸质包装强劲的需求预计对未来纸质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医药、化工、家电、建材等大宗包装和中重型包装领域相关包装材料产品已与多个客户形成接洽，部分产品进入订单试制阶段。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相关市场订单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发行人所处竞争态势及产能利用情况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进入门槛低、中小企业数量多、行业竞争激烈，不同细分市场发展程度不均衡。2019年度及2020年度，我国纸质品包装行业前十大企业占行业总份额的4.96%及5.44%，占比较低。《2020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中，公司按2019年度年销售收入公司位列第42位，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20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0.67%，而位列《2020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中前十名的公司占全国总体市场的平均比例约为4.96%。《2021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中，公司按2020年度年销售收入公司位列第35位，2021中国印刷企业百强榜显示，上榜100强印刷包装企业总营收为1,394.95亿元，同比上年增加了19.69亿元，增幅为1.43%；百强入围门槛为4.01亿元，同比上年提高了0.04亿元，基本持平。公司2020年产品销售收入为103,314.31万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0.74%。

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显示，美国前五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9%，而澳洲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90%。与之相比，我国前两大纸包装企业（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的市场占有率按 2020 年销售收入数据计算仅为 2.36%，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纸包装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已经有显著的提升，纸包装龙头企业的收入增速远高于行业整体收入增速，表明市场已经呈现出快速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规模逐渐增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与所处同行业的可比公司相比，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合兴包装	1,754,878.37	23,154.22
裕同科技	1,485,012.76	106,793.52
环球印务	293,630.48	12,614.98

大胜达	166,439.60	9,452.96
翔港科技	64,771.31	-1,483.33
龙利得	75,578.54	5,141.35
中荣股份	254,376.27	21,300.49
吉宏股份	517,765.71	20,888.59
发行人	130,615.02	6,078.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也在最大限度的利用、稳定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使得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印刷机、模切机、瓦楞板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投入，2021年度彩色包装盒产能利用率达到98.91%，水印包装箱产能利用率达到92.7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产品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66,520.00	56,796.00	53,806.00
	水印包装箱	36,780.00	27,940.00	24,840.00
产量 (万平方米)	彩色包装盒	65,797.56	56,715.70	49,162.29
	水印包装箱	34,107.95	27,288.48	23,901.35
产能利用率(%)	彩色包装盒	98.91	99.86	91.37
	水印包装箱	92.74	97.67	96.2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能已趋饱和，现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发行人生产工艺水平较高，销售渠道较为完善，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取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受限于产能较低，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张产能，将有利于保障产品交付、避免客户流失以及开拓新客户，进而提高市场份额。

3、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主要用作下游行业产品的外观、储存及周转包装材料，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模式创新为核心，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提供精细化服务。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注重技术和工艺创新，持续推进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

公司以“努力打造智慧化工厂，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05 项，公司所设计产品于 2021 年 6 月荣获第八届中华印制大奖铜奖。凭借着较为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不断优化包装产品，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专业化需求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公司是在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差异化、定制化产品的专业提供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

(2) 公司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

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3) 通过全系列产品生产，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

全系列产品生产是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各业务领域中不同型号的商品，模块化提供多种印刷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具备生产及提供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奖卡、手提袋等各种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在提高客户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便于优化包装材料的搭配，提高客户产品整体包装设计水平；

从产品型号看，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类型中，提供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多种包装材料规格尺寸，从而最大程度上适应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

从产品领域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各个业务领域的产品包装需求，如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等，大幅节约了大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成本。

4、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建档客户中产生订单和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61 家、175 家及 122 家，其中报告期各期，新建档客户中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开始时间	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1	沈丘县豫东金丝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06.63	销售纸制品包装
2	沧州思宏枣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54.58	销售纸制品包装
3	杭州临安新杭派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239.15	销售纸制品包装
4	内蒙古圣牧低温乳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62.21	销售纸制品包装
5	内蒙古星火型煤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分公司	2019 年	149.28	销售纸制品包装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开始时间	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6	作业帮	2020年	2,977.01	销售纸制品包装
7	马鞍山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	360.93	销售纸制品包装
8	北京爱学习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59.61	销售纸制品包装
9	千代挾	2020年	131.3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0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	118.8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1	小船出海	2021年	1,843.58	销售纸制品包装
12	朴诚集团	2021年	1,608.58	销售纸制品包装
13	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	367.43	销售纸制品包装
14	北京高途云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58.12	销售纸制品包装
15	天津创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	125.23	销售纸制品包装

注：公司2019年中标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开始向其生产销售彩色包装盒，由于该教育集团内部职能调整，2021年采购主体变更为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新建档客户中产生订单和收入的客户数量为458个，其中2020年及2021年新增客户297个，在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新客户开拓仍取得了较为有效的成果。

5、发行人在手或潜在意向订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主要是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设备升级改造；“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及“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宁夏艺虹）主要是围绕客户蒙牛集团建立；“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主要是围绕华东及长三角地区的客户需求而建立。

具体如下：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艺虹股份）建设地为发行人本部，随着市场竞争者越来越多以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提升生产技术从而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因此公司需扩展产品样式并提升产品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对彩色包装盒的需求升级，公司存在设备改造升级、改造生产线的动力。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加强对客户需求产品定制化的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以达到深化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之

间的联系，驱动公司的产品形成更高的附加值，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盛都）建设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为蒙牛集团重要的生产基地，“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宁夏艺虹）建设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园区也同为蒙牛集团新建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厂项目所在地；随着蒙牛集团业务量的不断增长、生产线的升级扩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所产生的需求增长，将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尚美）建设地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近年来，公司先后与华东及长三角地区的三只松鼠、来伊份、达利园、金龙鱼、德力西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以上的客户群，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拥有长期稳固的优质客户资源、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高效、优质的“点对点”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群，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国知名品牌公司始终保持着牢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及完善的销售网络优势，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消化。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竞争态势及产能利用情况、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及发行人在手或潜在意向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如存在，请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食品包装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纸质包装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

份额、不断开拓定制化产品市场、积极拓展现有客户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等多种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相关政策、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而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若出现产能过剩情形，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相关的生产线发生减值的风险。

此外，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的生产线无法进行转换或者替代，若未来彩色包装盒或者水印包装箱的需求与现有产能布局不相匹配，下游市场对彩色包装盒或者水印包装箱中的一种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对另外一种产品需求快速下降，公司将面临部分生产线产能过剩及其他生产线产能不足的情形，进而导致相关生产线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 定量分析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在达产期内年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1,022.18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900.71
3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126.73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4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915.42
	合计	3,965.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主要为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摊销，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在达产年度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3,965.04 万元。

”

三、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并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宁夏艺虹，拟建设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灵武临港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666.67 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36,839.00 平方米，目前已取得编号为“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66,667.00 平方米。……”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艺虹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资料；
- （2）查阅艺虹股份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
- （4）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 (5)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生产部门经理；
- (6) 访谈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
- (7) 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资料；
- (8) 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文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文件；
- (9)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等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网站及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
- (10)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 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编号为“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的不动产权证。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无明显差异，生产线主要是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或者新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的具体差异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改良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等方面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及“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为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及“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为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2) 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竞争态势及产能利用情况、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及发行人在手或潜在意向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在达产年度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3,965.04万元。(3)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取得编号为“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的不动产权证。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艺虹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资料；

(2) 艺虹股份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编号为“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的不动产权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就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已经取得编号为“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的不动产权证。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艺虹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资料；

(2) 查阅艺虹股份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5) 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资料；

(6) 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文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文件；

(7)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等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网站及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

2、核查意见

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发行人所处竞争态势及产能利用情况、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及发行人在手或潜在意向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在达产年度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3,965.04万元。

1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认为自身具有三创四新特色的体现包括：持续推进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以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等，相关描述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2)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相关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3) 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具有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由于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而对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过单一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根据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引导，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也有轻量化、绿色化、环保化等特点。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境内专利105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16项。公司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符合轻量化、绿色化、环保化的趋势。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技术水平及关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业务 数据、指标
合兴包装 (002228.SZ)	国内纸包 装行业龙 头企业之 一，主要 从事中高 档瓦楞纸 箱、纸板 及缓冲包	截至2021 年末，获得 专利共518 项，其中发 明专利12 项、实用新 型专利477 项、外观设	788 (7.03%)	1.74% (30,452.72 万元)	2021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11.98%	1、2021年营业 收入为 1,754,878.37 万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835.39万 元。2、截至2021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业 务数据、指标
	装材料的 研发与设 计、生产、 销售及服 务。	计专利 29 项。在瓦楞 包装设计、 制造和应 用上具有 领先的技术 优势。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957,215.42 万 元。
裕同科技 (002831. SZ)	国内领先 的包装整 体解决方 案服务 商，全球 最大的精 品盒生产 商，产品 在全球消 费电子与 智能硬件 行业、中 国高端白 酒行业具 有领先地 位。	截至 2021 年末，已取 得专利 962 项，其中发 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 型专利 814 项、外观设 计专利 61 项	2,373 (10.73%)	3.95% (58,645.86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30.31%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1,485,012.76 万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1,721.92 万 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1, 870,925.60 万 元。
环球印务 (002799. SZ)	中国百强 印刷包装 企业；国 内医药包 装龙头企 业，在医 药包装领 域始终占 据领先地 位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 获得专利 180 项	215 (19.37%)	2.80% (8,222.33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53.45%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293,630.48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0,635.71 万 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163,761.75 万 元。
大胜达 (603687. SH)	国内领先 的包装印 刷综合解 决方案专 业供应 商，是中 国包装联 合会认定 的“中国 纸包装龙 头企业” 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已取 得 43 项发 明专利， 116 项实 用新型专 利，1 项外 观专利和 15 项软 件著作 权	94 (5.09%)	3.40% (5,663.58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28.97%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166,439.60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9,754.5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0,197.68 万 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业 务数据、指标
翔港科技 (603499. SH)	国内深耕 化妆品外 包装领域 的上市公 司, 在化 妆品外 包装市场 占据主导 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 拥有 69 项专利	112 (10.00%)	5.37% (3,478.35 万元)	2021 年 度, 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40.00%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64,771.31 万 元,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842.14 万 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113,698.90 万 元。
龙利得 (300883. SZ)	国内外瓦 楞纸包装 行业知名 企业, 研 发投入领 先同行	截至 2021 年末, 拥 有 353 项 专利	102 (18.18%)	4.97% (3,756.48 万元)	2021 年 度, 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41.01%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75,578.54 万 元,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141.6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201,410.88 万 元。
中荣股份 (创业板在审)	快速消费 品、消费 电子市场 纸制印刷 包装行业 优秀企业 代表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 已取 得专利授 权 248 项, 其中发明 专利 16 项, 外观设 计 2 项, 实 用新型专 利 230 项	306 (9.37%)	3.78% (9,620.31 万元)	2021 年 度, 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42.35%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254,376.27 万 元,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1,205.3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251,654.18 万 元。
吉宏股份 (002803. SZ)	主要客户 均为食 品、饮料、 日化、餐 饮等快消 品行业细 分领域龙 头企业, 是国内包 装印刷产 品最具竞 争力的企 业之一	截至 2020 年末, 已取 得实用新 型 112 项、 发明专利 25 项、外 观专利 10 项, 拥有注 册商标 21 个, 软件著 作权 98 项	497 (11.22%)	2.43% (12,600.09 万元)	2021 年 度, 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30.47%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517,765.71 万 元,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2,727.75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294,328.60 万 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 力的关键业务 数据、指标
发行人	国内印刷 包装行业 百强企 业，京津 冀地区知 名的纸制 品印刷包 装材料供 应商之一 ，已发 展成为国 内印刷包 装产品具 有竞争的 供应商之 一	截至本招 股书签署 日，公司已 取得 105 项专利，其 中 103 项 实用新型 专利和 2 项外观设 计专利。	58 (5.12%)	2.78% (3,637.43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80.61%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130,615.02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6,078.78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072.32 万 元。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在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对主要客户进行详尽披露，多数仅披露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情况或进行豁免披露。出于可比性考虑，上表中主要客户选择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和客户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尚有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投入

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作为行业龙头，一直引领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上述龙头企业的研发投入体量均较大，因此发行人的总体研发投入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具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管理层重视研发投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完善研发部门内部职能，已逐渐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2) 客户结构丰富度

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后客户结构逐渐丰富，而发行人现阶段资本实力有限，将有限产能聚焦于下游乳制品行业，而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及资本实力，拓宽销售渠道，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多元化。

”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10、公司的竞争劣势”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产能与公司成立初期相比已经有了较大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及产能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有待丰富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乳制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如蒙牛集团、君乐宝等。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拓展新客户，但受制于产能的限制，与国内知名印刷包装供应商裕同科技、合兴包装等相比，公司的产品客户结构丰富程度有待提高。

（3）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中心建设、产能扩充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相关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一）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质量稳定，各项主要技术指标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大型企业同处于第一梯队。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以客户蒙牛集团为例，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与客户要求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等进行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名称	项目	发行人技术标准	蒙牛集团技术标准	行业技术标准	参数说明
耐破强度	以 A、B、C、E、F 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 250 克/平方米小于 320 克/平方米为例	≥620 千帕	≥620 千帕	≥450 千帕	耐破强度是指在单位面积上垂直于包装盒（箱）表面的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强
边压强度	以 A、B、C、E、F 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 250 克/平方米小于 320 克/平方米为例	≥2.5 千牛/米	≥2.5 千牛/米	≥2.0 千牛/米	边压强度是一定宽度的包装盒（箱），在单位长度上所能承受的压力
滴水渗透	里纸（包括接触面）	≥180 秒无渗透	≥180 秒无渗透	尚无明确的检测方法规定	测试包装盒（箱）的防水性能
	楞纸（正反两面）	≥120 秒无渗透	≥120 秒无渗透		
	面纸（印刷表面、覆膜的除外）	≥90 秒无渗透	≥90 秒无渗透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要求与行业技术标准。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同一梯队。

公司工艺技术紧密围绕在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研发与制造，积累了从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生产工艺经验。

发行人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经常处于高冲击力、高温差等环境，所以对产品质量、力学性能等要求严格。发行人凭借对关键技术指标的自主研发及长期生产实践的积累，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涵盖结构设计、色彩管理、工序改进等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具体工艺技术如下：

工艺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一种纸盒印后快速压平装置；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一种用于抗压纸盒的彩色印刷设备；一种瓦楞纸盒的快速切边装置；一种彩色纸盒用清废机构；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周转箱水印印刷装置；一种全自动纸箱抗压试验机；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

工艺技术名称	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制造工艺			箱加工用印刷设备；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一种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一种瓦楞纸箱印后粘箱装置；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碰线装置；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
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印前数位打样系统；印刷质量检测系统；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软件；印刷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全自动印刷流水线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艺虹多维度智能识别制版软件；艺虹喷墨装置控制软件；艺虹精确制版印刷系统；艺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
色彩管理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艺虹印刷色彩管理系统；数字印刷彩印图像色彩控制软件；一种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在产品用材轻量化的基础上增加其承重抗压能力等方面均实现了提升，具体如下：

在提升生产效率方面，公司持续进行设备更新，已经掌握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色彩管理等技术工艺，公司能够实现快速生产，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减少了能源消耗，具有创新性。

在用材轻量化的基础上增加其承重抗压能力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及包装物的使用环境结合公司多年来在结构设计领域的经验为客户提供纸张和箱体结构的选材及设计建议，在减少纸张克重的基础上能够保证良好的承重和抗压性能，减少其受到冲击造成损坏的概率，提高内包装物整体安全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还掌握了包装盒抗冲击性能的检测方法，便于在产品结构设计时进行选材优化进而节省公司生产成本，具备创造性。

（二）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105 项专利成果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105 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与专利技术主要聚焦于解决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序改进等关键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

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为其提供选材建议、结构

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与主要客户蒙牛集团持续合作 10 余年。公司可以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和反馈，挖掘客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对研发方向适时进行调整，有效提升研发的效率。

2、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改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公司引进德国曼罗兰公司、德国高宝公司等在全球印刷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印刷设备，并使用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易降解的环保材料，不断的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同时，公司对绿色包装的生产工艺研发保持持续的投入。

3、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及工艺等方面的优化，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核心技术，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发行人的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行业通用技术是指具有广泛性、基础性、不具备私有特征、可以被行业参与者轻易获取的技术。在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中，以胶板印刷和柔板印刷为代表的印刷工艺的技术路线和以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为代表的印后工艺技术路线是行业主流路线和技术基础原理，而在提升产品色彩质量和

力学性能的基础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是所有生产厂商的共同研发方向。为达到上述目的，各厂商根据其技术储备与优势形成了各自的具体研发路径，如产品结构研究、纸张选材、工艺改进等；即使在相同技术路线下的同一研发领域，各厂商克服研发难点所采用的方法与技术亦各不相同。

公司核心技术系经长期研发投入与产品经验的积累，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技术创新能力，具备独特的技术特征与优势，并获取了多项授权专利。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私有性与机密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系发行人专有技术。

发行人所处行业以胶板印刷和柔板印刷为代表的印刷工艺和以烫金、覆膜、凹凸压印、UV 仿金属蚀刻、模切为代表的印后工艺技术路线目前仍是行业的主流技术。公司针对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在运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公司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加之，公司对于客户定制化产品的开发是以市场为导向，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后进行产业化的，因此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主要产品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四）相关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1、相关生产设备均为单一功能的通用设备，非整体成套印刷包装领域专用设备，发行人需根据各设备的单一功能设计组装生产线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分切机、印刷机、模切机、糊盒机和复合机等，设备生产厂家各不相同，非整体成套的生产设备，每种设备仅能实现单一的或印刷或分切或模切或糊盒或复合中的某一道工序或子工序，单个生产设备的执行需要与其他设备匹配方能完成生产中的一个工序。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后，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相关生产和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搭建和调试，从而组装为成套生产线。

2、发行人产品质量、工艺的关键在于自有核心技术，不依赖于生产设备，设备的先进仅保证了核心技术执行和应用的效率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稳定、工艺先进，主要依靠多年自主创新及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等关键问题，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仅保证了前述核心技术和专利在执行和应用层面的效率，并非公司持续发展的单一源动力。

3、设备厂商仅提供设备，不提供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改装技术，且发行人需对生产线适时调整优化以保证生产效率

设备厂商仅向发行人销售单个设备及提供基本操作培训，无法向发行人提供印刷包装一体化的生产技术。公司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不断改装改造以保证生产效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主掌握主要设备的机械原理和改造技术，以便对设备进行改进以及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实时调整优化调整。公司通过不断对生产设备问题的解决和生产设备细节的优化提升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此外，相关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和临时检修等方面。

综上，发行人相关技术先进性并非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随着我国制造业在国内经济增长趋势和全球制造业转移浪潮中的发展和加速升级，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向精细化和综合化方向变化和提升，这对我国包装工业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一般中小型纸制印刷包装企业技术研发难度在于只从事生产而缺乏设计能力、不具备某类生产工艺或缺乏综合运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的能力等。未来，随着产业整合加快和支持优质企业政策的推进，尚不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偏低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竞争中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而拥有先进的工艺与设备、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突出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将得到更好发展，包装行业集中度将得以提升，从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一体化印刷技术将提升行业生产效率

我国印刷包装技术正在向高度自动化、联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远程遥控、自动上版、自动套准的数字控制、故障自动监控显示、无轴技术、伺服技术、主机无线互联技术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印刷设备上。上述新兴技术可以使印刷机任意增加机组和印后处理单元，实现集胶印、柔印、丝印、上光、UV 仿刻、覆膜、烫金和模切等功能于一条生产线，使设备的生产效能得到较好的提升。

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正逐步淘汰技术落后、功能单一的包装设备。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可实现上光、烫印、凹凸压印、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加工工艺的自动化和连续化。一体化自动生产设备和技术的普及极大的缩短

了印刷包装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了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一体化包装印刷可适应市场多品种、多元化和高质量的要求，正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2）云印刷和互联网技术将成为印刷包装行业变革的重要方向

互联网可以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通过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实现包装制造、包材供应、包装设计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从而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格低廉的一体化优质服务。“互联网+”有望重塑印刷包装产业竞争格局，行业整合也将迎来新的驱动力，行业大联合将成为可能。

云印刷是将数字信息技术与印刷技术相结合而成的新型远程网络印刷服务。云印刷通过网络接单，生产多样化的个性定制印刷品，通过物流系统将产品直接送到终端用户手中。云印刷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与社会消费人群，这类群体数目庞大，且具有个体需求量少、产品多样化要求高等特点。云印刷最大特点是可以应用于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提供定制化印刷服务，能够很好的满足目标客户的消费需求。

（3）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印刷技术的发展将推动行业生产工艺的变革

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推进，智能包装开始走进人们的视野，智能化将成为市场发展的蓝海。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是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趋势。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明确指出“提升智能包装的发展水平，提高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业发展目标。随着印刷机械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提升，自动化仓库、自动机械人、自动检验机等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正逐步应用于行业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各环节中。欧美先进的印刷包装厂商已经走在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厂建设的前沿，引领了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

同时，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印刷技术向数字化方向快速发展，数字印刷技术在纸制印刷包装中应用日趋活跃。

数字印刷是将各种包括文字、图像、电子文件、网络文件等在内的原稿输入到计算机进行处理后，无需经过胶片输出、冲片、打样或晒 PS 版等工序和时间，即可直接通过光纤网络传输到数字印刷机上进行印刷或直接进行分色制版的一

种新型印刷工艺。数字印刷作为一种将数字化的图文信息直接记录到承印材料上的全新印刷技术，其输入和输出的都是图文信息数字流，使得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在印前、印刷及印后整个工作流程中，以更短的周期和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全面的服务。此外，数字印刷工作流程无需胶片、润版液、显影液或印版，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图文转移时溶剂的挥发，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的危害程度，迎合绿色印刷的行业潮流。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也潜移默化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自 2020 年春节以来，非接触式的社交方式促使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宅经济”、“新农业”、“盲盒”等概念应运而生，消费者对于产品包装的多样化诉求日益提高。印刷包装的智能和数字化技术可以顺应客户消费需求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此同时，印刷包装的智能和数字化技术也会满足消费者愈来愈多的个性化定制、小批量定制、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包装需求。

（4）我国消费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及消费升级将持续促进印刷包装业的发展

随着收入的提高，中国消费者不断表现出对健康产品或更优质生活的偏好，快速消费品高端细分市场增速如今已超过大众细分市场。传统意义上外包装物的存在，仅仅是为了产品提供防护功能，而现阶段外包装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为产品进行推广的作用；因此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为配合消费升级，各快速消费品生产厂家通过产品外包装物传递信息、吸引消费者眼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优质包装物成为优质产品的名片。因此消费市场增长的同时，也在促进印刷包装行业的蓬勃发展。

（二）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意、创造的具体特征及优势体现

1、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以“服务前移”的研发理念参与客户产品的前端设计

近年来，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90.06 万元、3,509.64 万元及 3,63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40%及 2.78%，2019-2021 年度研发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50%。通过公司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流程、色彩管理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

以与蒙牛集团合作为例，公司利用自身研发能力解决其需求。通过对下游客户印刷包装需求的分析调研，主动对胶印技术转预印技术在相关印刷包装产品的应用进行研发，并针对蒙牛集团明星产品“特仑苏”提供了升级改进方案。公司将“特仑苏”产品生产工艺由胶印技术转换为预印技术，通过预印技术在新型版材选型、色彩精准化调配以及腔式刮刀网纹辊传墨系统等方面的优势，创新改进完成了“特仑苏”产品胶印技术转预印技术的同质转换。公司预印技术工艺采用卫星式的印刷方式，提升超过 200%的生产效率。公司通过技术、工艺的改进和优化，实现客户产品性能同质转换，效率提升，同时降低了客户印刷包装的成本使其更加绿色环保。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需求特点要求印刷包装盒需兼顾保护内包装产品以及广告宣传的作用。发行人作为国内印刷包装行业内具备一定规模及技术优势的企业，非常注重自身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目前已经形成以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需求特点为导向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参与客户产品设计工作的相应能力，具体创意设计能力体现为：客户的部分产品由公司率先设计出方案，将其作为提案推荐给客户，最终被客户采纳并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分为①由公司提供色彩搭配、结构设计等创意，由公司创新开发的产品；②客户自身完成图案设计及指定盒型结构，交由公司进行生产工艺开发并生产的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上述新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产品收入金额	83,753.54	66.26%	65,431.94	65.09%	41,384.30	44.96%
其中：①由公司 提供色彩搭配、 结构设计等创 意，由公司创新 开发的产品	64,883.16	77.47%	49,882.21	76.24%	32,627.76	78.84%
②客户自身完成 图案设计及指定 盒型结构，交由 公司进行生产工 艺开发并生产的 产品	18,870.38	22.53%	15,549.74	23.76%	8,756.54	21.16%

注：新产品收入金额占比指当期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其中①和②收入占比指上述两类新产品收入占当期全部新产品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由公司提供色彩搭配、结构设计等创意，由公司创新开发的产品实现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占公司当期新产品收入的比重较高，成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力之一。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现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均已掌握印刷包装行业的基础技术，但公司在基础技术的基础上对相关技术进行升级形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使相关技术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效果应用、环保及结构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得到提升，实现了与行业通用技术差异化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	科技鉴定成果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升级的具体表现
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	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p>行业通用技术不能解决特种纸表面油墨附着力问题，公司通过研发实现合成纸普通水性光油覆盖表面UV油墨图层，解决行业UV印刷异味的通病。</p> <p>1、开发普通平版印刷与UV平版印刷在承印物上同步实现技术 研发设计“平版UV印刷技术+水性普通哑油”方案，改造设备上光单元。用联线过油覆盖承印物表面油墨，解决UV印刷异味；提升油墨在承印物的附着力，耐磨系数。</p> <p>2、建立自动供墨导控系统 研发并优化印刷工艺，实现对印刷数据进行网络化传输，精准控制设备油墨量；同时精准控制及调节磨辊间压力，保证生产过程墨流的精确传输，确保生产过程质量的稳定性。</p>

主要核心技术	科技鉴定成果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升级的具体表现
		<p>3. 解决特种纸表面油墨附着力行业难题</p> <p>模拟特种纸纸白，增加白墨色组工艺，解决因附着力导致的生产波动，同时解决喷码工序，油墨扩散的工艺难题。</p>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	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p>行业内传统印刷包装公司的生产速度在 300-350 米/分钟，色差容差在 2.5 左右；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研发的水性油墨柔版印刷新工艺，生产速度高达 400 米/分钟，色差控制更小。</p> <p>1、采用热敏成像技术，多维度制版识别；提升图文精确度，实现实时纠偏。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同时生产效率提升超过 15%。</p> <p>2、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网纹辊储墨量与印版进行数据交换。在线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提升油墨在生产中的稳定输出。</p> <p>3、自主研发封闭式刮墨系统，避免生产过程的溶剂挥发，配套开发自动油墨清洗系统，工艺流程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行业发展趋势。</p> <p>4、通过计算机模块化技术，自主开发配色系统，对专色 Lab 值进行精确把控，色彩容差小于 1.0，便于实现不同批次产品的一致性。</p>
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	项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p>行业内传统印刷包装公司不能做到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状况和产品生产的实时监控，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研发的数字化生产系统突破了相关技术壁垒，能实时反映生产状况和相关数据，相关数据会在当天同步到公司 ERP 系统，使公司生产管理更高效。</p> <p>1、将工业工程、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融入生产设备和生产线，设计了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质量跟踪管理；提升了应变响应速度、生产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p> <p>2、开发的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系统。可对接 ERP、PDM 和拼版系统；实现同质产品自动备选排版方案，提升生产效率。</p> <p>3、研发数字化流程管理系统，实现订单到档案建立，排版、输出、印刷的自动化流转。改造印刷设备，加入图文，颜色对比功能，实现印刷产品质量的自动化控制。</p>
色彩管理	项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p>行业内传统印刷包装公司一般的色差容差为 2.5 左右，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研发的印刷色彩管理系统色差更小，远超过国际标准容差小于 3.0 的要求，颜色更稳定。</p> <p>1、开发印刷色彩管理系统，通过中央控制器的数据计算，分析、比较，警醒实施补偿和闭环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控制。</p> <p>2、闭环校正技术将数码输出样张与印刷品样张颜色数据容差控制在小于 1.0，远远超过国际标准。</p> <p>3、通过数码采集装置对原纸纸白数据采集，数码输出模拟原纸纸白数据，色稿与印刷样张实现同质匹配，提升生产效率。</p>

注：上述科技鉴定成果的鉴定单位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的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下属单位

公司工艺技术紧密围绕在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研发与制造，积累了从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生产工艺经验。

3、核心技术先进性优势助力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

(1) 实现产品交付时间的精准性，帮助客户减少库存成本

公司下游客户产品快速消费品的印刷包装盒会因节日促销及主题营销等导致印刷包装图案变动频繁、因内包装物特征导致包装盒型及内部结构多样，此外由于快速消费品内包装物产品价值一般不高，客户对印刷包装盒的成本控制要求也较高，下游客户普遍采用零库存的备货模式及JIT(准时制)的生产模式。因此其对印刷包装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的精准性都会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做到产品的精准交付。

2015年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特征对生产系统、物料系统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实现了从原纸等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产成品出库的全周期可视化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交付客户的准时率，使公司可以更好应对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客户蒙牛集团为例，目前公司在天津工厂每天向蒙牛集团交付交付 17 次左右，每天共涉及约 24 种单品；公司在呼和浩特工厂每天向蒙牛集团交付 30 次左右，每天涉及约 30 种单品，尽可能为客户分忧减少包装材料的库存。目前天津工厂每天同时管理约 1500 条工单，涉及约 1.2 万工序计划，每天生产 300 万-1000 万个产品，2021 年平均每天完成 47 次产品交付；2021 年全年，共计完成约 1 万 7 千余次交付，共生产约 19.5 亿个包装产品。

(2) 向客户提供更多设计及工艺提案供选择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掌握了色彩管理、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设计及工艺提案，客户可以根据提案结合自身需求进行选择下单，其技术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① 色彩管理

公司研发的自动配色系统经过自动计算、迭代修正、调配专色，筛选并输出符合标准色样要求的油墨配方，自动配色得以完成。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

公司所研发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配色一次成功率更高、色差更小、配色准确性更好，节省时间，提升研发、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研发的印刷色彩管理系统，通过中央控制器的数据计算，分析、比较，警醒实施补偿和闭环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控制。

②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数年时间的持续研发，升级了印前文件处理系统，将其与工业工程、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融入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并设计了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质量跟踪管理；提升了应变响应速度、生产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从而实现快速生产且颜色高保真。

③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

与行业内单纯生产单层折叠彩色包装盒的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工艺可以将胶板印刷工艺印刷的彩色面与中隔纸、底纸进行贴合生产多层彩色包装盒及精品礼盒，可以在满足快速消费品客户产品宣传作用的同时更好的满足包装内产品保护的需求，更好的满足包装物内产品在较远运距、较大温度和湿度变化范围下的产品特性。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实现了普通平版印刷与UV平版印刷在承印物上同步实现技术，并改造建立了自动供墨导控系统，解决了行业UV印刷异味的通病，提升了油墨在承印物的附着力和耐磨系数，通过模拟特种纸纸白，增加白墨色组工艺，解决因附着力导致的生产波动，同时解决喷码工序，油墨扩散的工艺难题。

④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

与行业内生产瓦楞纸箱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工艺可以实现多种彩色油墨在瓦楞面纸的更精确印刷，经过公司的技术改造，印刷精度远超国际标准，从而让外包装周转箱实现部分产品展示的效果。同时通过研发采用热敏成像技术，多维度制版识别，提升图文精确度，实现实时纠偏。更好的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生产效率提升超过15%。

此外，公司针对内包装物的不同特性并结合环保应用，建立了近1.5万种瓦楞纸的性能数据库，可以根据客户内包装物产品的特性快速进行材质选择及

搭配、工艺研发、进行瓦楞结构的提案，以满足下游快速消费品客户的即时性需求。

在生产过程控制中，公司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网纹辊储墨量与印版进行数据交换。在线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提升油墨在生产中的稳定输出。通过自主研发封闭式刮墨系统，避免生产过程的溶剂挥发，配套开发自动油墨清洗系统，工艺流程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行业发展趋势。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产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公司针对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传统印刷包装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为客户提供样品并指定印刷包装的结构及工艺选择，因此其只从事生产而缺乏创意设计能力、不具备某类生产工艺或缺乏综合运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的能力等。而发行人则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贯穿于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等各方面，从而形成对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基于客户潜在消费群体分析、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为客户提供印刷包装产品从色彩搭配、盒型选择、工艺视觉表现的创意设计，公司还通过向客户建议纸张材料的选择及盒型升级进行主动创新，使印刷包装产品在满足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的基础上，减少纸张使用，使印刷包装更环保，同时也降低了客户成本。

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提案策划能力、工艺应用能力、色彩管理能力等获得了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例如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该类知名品牌客户拥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

对印刷包装供应商的创意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有较高要求，公司针对该类客户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与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的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服务前移、贴近市场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包装需求，提升客户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客户可以减少在包装设计上所耗费精力和成本从而可以使其更加专注于包装内的产品研发。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供应商，而快速消费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以外包装的图案吸引消费者关注从而帮助其达成销售，因此，快速消费品行业供应商对于印刷图案的设计和选择一般会聘请第三方专业广告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和创意，而将印刷包装的用材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等创意工作交给发行人来完成。

例如发行人进行盒型结构的创新研发，并应用于蒙牛集团的现代牧业盒型中，该礼盒原为灰板硬壳材质，在乳制品的装箱过程中客户应用半自动装箱，效率较低，发行人对盒型结构与包装材质重新进行设计，新礼盒采用瓦楞纸板一体成型，提升了包装的减震抗冲击能力，经升级后的礼盒还可以实现乳制品装箱过程的全自动化，提升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再如发行人针对纸制印刷包装材料的应用进行持续创新，将成果应用于客户的新冠试纸包装盒，由第一代产品的采用无吸水特征的合成纸热压工艺形成凹槽从而保存测试液体，通过材料替代和调整工艺进而采用吸塑凹槽代替热压解决了原方案由于存在测试液体引流进而影响试纸检测准确的问题，而后针对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加的情况，将吸塑凹槽进一步改进，将合成纸用常规纸进行了代替，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依靠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因此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艺虹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盛都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流程、色彩管理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专利的形成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发行人十分注重结合自身实践进行科技创新，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的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下属单位组织鉴定，发行人的科技成果《胶版印刷技术及在包装制造工艺中的应用》、《柔版印刷关键技术在包装箱制造工艺应用》被鉴定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科技成果《全流程数字化控制印刷技术及应用》、《数字印刷色彩管理系统及应用》被鉴定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因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创新创业的企业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 C231“印刷”下的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此外，发行人产品生产中将高科技、数字化、智能化的印刷技术应用贯穿

于生产流程，因此生产过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行业“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中的应用部分。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是否归属	是否与“四新”深度融合
1. 农林牧渔业	否	不适用
2. 采矿业	否	不适用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否	不适用
4. 纺织业	否	不适用
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否	不适用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不适用
7. 建筑业	否	不适用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不适用
9. 住宿和餐饮业	否	不适用
10. 金融业	否	不适用
11. 房地产业	否	不适用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否	不适用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
- 2、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情况；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人才、技术储备情况以及进入该行业领域的过程；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对

比分析主要产品技术指标与客户要求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等；

5、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文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文件；

6、访谈了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等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网站及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新产品研发情况、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

7、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8、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经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自身竞争劣势。

2、发行人已经结合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了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同一梯队；发行人具有技术先进性，主要产品并非仅应用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风险；发行人相关技术先进性并非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

3、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目前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形成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要求与行业技术标准，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三创四新”方面具有较

强优势，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具有成长性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12.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文件显示，国内拥有相似下游客户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同时，国外拥有相似下游客户应用市场或产品的公司包括斯道拉恩索集团和美普森。

公开信息显示，吉宏股份、中荣股份也从事相关印刷包装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拟选取公司的可比性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谨慎选择，使相关信息披露尽量完整，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

媒介复制业”。在可比公司选取时，主要考虑与公司的行业相关性及产品相关性。

2、考虑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及收入构成，同时考虑其产品的主要客户构成，判断其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构成竞争。

3、考虑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是否相同和类似。

4、为保障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同时考虑拟选取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其相关可比信息，便于进行比较和披露。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公司在可比公司选取过程中，按照既定的选取标准，充分考虑可比公司选取的全面性和可比性，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领域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包装领域收入 2021 年度
合兴包装 (002228.SZ)	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产品涉及家电、电子、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1,754,878.37	1,184,502.63 (包装制造行业收入)
裕同科技 (002831.SZ)	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纸质包装、植物纤维及其他可降解新材料制品、精密塑胶、标签、炫光膜、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服务于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食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1,485,012.76	1,485,012.76 (纸制品包装)
环球印务 (002799.SZ)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	供高速自动包装线使用、含药品电子监管码的高品质药品包装折叠纸盒。产品广泛应用于 OTC 药品、处方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品和草本药品等	293,630.48	53,180.87 (造纸及纸制品业)
大胜达 (603687.SH)	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产品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烟	166,439.60	159,708.32 (纸包装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领域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包装领域收入 2021 年度
	和销售	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翔港科技 (603499.SH)	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 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彩盒、标签。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	64,771.31	30,564.97 (包装印刷)
龙利得 (300883.SZ)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 提供精细化服务	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型)、套合型纸箱(03型)、折叠型纸箱(04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	75,578.54	75,578.54 (包装制造业)
吉宏股份 (002803.SZ)	跨境电商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 环保包装及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 为客户提供全案包装设计营销服务。	ToC- 互联网营销跨境电商、ToB- 互联网营销广告、彩色包装纸盒及纸箱、环保食品包装。服务于互联网行业, 其中包装业务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日化、餐饮等快消品行业领域	517,765.71	208,900.00(包装业务)
中荣股份	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提供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	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服务于日化、食品和保健品、电子等领域	254,376.27	250,341.11(纸制印刷包装)

数据来源: 各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荣股份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六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 同时考虑收入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 将吉宏股份

(002803.SZ)、中荣股份增列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⑦吉宏股份

吉宏股份成立于2003年，主营业务为包装业务，吉宏股份近年来大力发展互联网行业与区块链技术应用领域，坚持创意营销为核心、数据信息为基础、技术驱动为支撑，致力成为“线上+线下”全方位营销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同时从事跨境电商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环保包装及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截至2020年末，互联领域的收入已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5.09%，包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4.20%。

⑧中荣股份

中荣股份始创于1990年，是中国印刷百强企业。公司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创意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在线教育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消费品包装、促销工具、智能包装等一体化印刷包装解决方案。

”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聚焦于纸制品印刷，其产品种类、工艺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与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选择的可比公司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

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具有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由于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而对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过单一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

根据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引导，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也有轻量化、绿色化、环保化等特点。公司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下游市场需求，积极研发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境内专利 105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符合轻量化、绿色化、环保化的趋势。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主要客户、技术水平及关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合兴包装 (002228.SZ)	国内纸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获得专利共 5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在瓦楞包装设计、制造和应用上具有领先的技	788 (7.03%)	1.74% (30,452.72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98%	1、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54,878.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2.76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57,215.42 万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 力的关键业务 数据、指标
		术优势。				
裕同科技 (002831.SZ)	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全球最大的精品盒生产商，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与智能硬件行业、中国高端白酒行业具有领先地位。	截至 2021 年末，已取得专利 9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1 项	2,373 (10.73%)	3.95% (58,645.86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30.31%	1、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85,012.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21.92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70,925.56 万元。
环球印务 (002799.SZ)	中国百强印刷包装企业；国内医药包装龙头企业，在医药包装领域始终占据领先地位	截至 2021 年末，累计获得专利 180 项	215 (19.37%)	2.80% (8,222.33) /1.78% (5,232.04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53.45%	1、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93,630.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5.71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3,761.75 万元。
大胜达 (603687.SH)	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已取得 43 项发明专利，11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	94 (5.09%)	3.40% (5,663.58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8.97%	1、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6,439.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4.5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0,197.68 万元。
翔港科技 (603499.SH)	国内深耕化妆品外包装领域的上市公司，在化妆品外包	截至 2020 年末，拥有 69 项专利	112 (10.00%)	5.37% (3,478.35 万元)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	1、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4,771.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业 务数据、指标
	装市场占 据主导地 位				比例 为 40.00%	利润 -1,842.14 万 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113,698.90 万 元。
龙利得 (300883.SZ)	国内外瓦 楞纸包装 行业知名 企业，研 发投入领 先同行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 353 项专利	102 (18.18%)	4.97% (3,756.48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41.01%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75,578.54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141.6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01,410.88 万 元。
中荣股份 (创业板在审)	快速消费 品、消费 电子市场 纸制印刷 包装行业 优秀企业 代表之一	截至 2021 年末，已取 得专利授 权 248 项， 其中发明 专利 16 项，外观设 计 2 项，实 用新型专 利 230 项	306 (9.37%)	3.78% (9,620.31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42.35%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254,376.27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1,205.3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1,654.18 万 元。
吉宏股份 (002803.SZ)	主要客户 均为食 品、饮料、 日化、餐 饮等快消 品行业细 分领域龙 头企业， 是国内包 装印刷产 品最具竞 争力的企 业之一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 得实用新 型 112 项、 发明专利 25 项、外 观专利 10 项，拥有注 册商标 21 个，软件著 作权 98 项	497 (11.22%)	2.43% (12,600.09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为 30.47%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517,765.71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2,727.75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4,328.60 万 元。
发行人	国内印刷 包装行业 百强企 业，京津 冀地区知	截至本招 股书签署 日，公司已 取得 105 项专利，其	58 (5.12%)	2.78% (3,637.43 万元)	2021 年 度，前五 名客户合 计销售收 入占年度	1、2021 年营业 收入为 130,615.02 万 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 量及占比	2021 年研发 费用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业务 数据、指标
	名的纸制 品印刷包 装材料供 应商之一，已发 展成为国 内印刷包 装产品具 有竞争力 的供应商 之一	中 103 项 实用新型 专利和 2 项外观设 计专利。			营业收入 比例为 80.61%	利润 6,078.78 万元。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072.32 万 元。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在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对主要客户进行详尽披露，多数仅披露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情况或进行豁免披露。出于可比性考虑，上表中主要客户选择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和客户结构丰富程度等方面尚有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投入

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作为行业龙头，一直引领着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上述龙头企业的研发投入体量均较大，因此发行人的总体研发投入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具有一定差距。发行人管理层重视研发投入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完善研发部门内部职能，已逐渐加大研发力度，缩小与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2) 客户结构丰富度

合兴包装、裕同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后客户结构逐渐丰富，而发行人现阶段资本实力有限，将有限产能聚焦于下游乳制品行业，而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及资本实力，拓宽销售渠道，使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多元化。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模式；

3、根据所能取得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选取公司的可比性、全面性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并根据选取标准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收入构成等信息。

2、发行人已根据公开资料所能获取的信息，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信息。

3、将吉宏股份、中荣股份补充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修改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和全面性。

13.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

（2）彩色包装盒包含单张纸（白卡纸、白板纸等）、多层纸（瓦楞纸、牛卡纸、牛皮纸等原纸纸张等的不同组合）等种类。水印包装箱包括三层瓦楞纸板、五层及五层以上瓦楞纸板等种类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38 元/平方米、1.35 元/平方米和 1.25 元/平方米，水印包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75 元/平方米、0.65 元/平方米和 0.65 元/平方米，呈持续下降趋势。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08.01 万元、10,871.80 万元和 12,225.9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0%、11.81% 和 12.16%。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说

说明书等。

(5) 发行人称，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各领域的知名企业，包括蒙牛集团、现代牧业、君乐宝、三只松鼠、三全食品、百草味、良品铺子、西麦食品、稻香村、宝健中国、片仔癀、作业帮、宝宝玩英语、京东等。

请发行人：

(1) 按照不同种类单张纸、多层纸分别说明各类彩色包装盒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按三层、五层、五层以上瓦楞纸板分别说明各类水印包装箱在上述多方面的对比情况。

(2) 结合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等，说明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是否存在互相替代、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等情形，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3) 按照细分产品种类，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收入上升同时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存在差异。

(4) 按包装盒内衬、奖卡、说明书等细分产品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按客户区分的内衬、奖卡或说明书等收入与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包装材料收入是否存在一定比例的对应关系。

(5) 说明发行人为乳制品、食品、在线教育等各领域客户提供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为食品等提供无菌包装，还是仅提供食品外包装。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不同种类单张纸、多层纸分别说明各类彩色包装盒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按三层、五层、五层以上瓦楞纸板分别说明各类水印包装箱在上述多方面的对比情况

(一) 各类彩色包装盒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的彩色包装盒从纸张构成层数上分类,分为单层纸彩色包装盒与多层纸彩色包装盒。单层纸彩色包装盒通常以环保彩色油墨采用胶印工艺在单层白卡纸张印刷后,再进行覆膜、烫金、UV、凹凸压印、模切、压痕和糊盒等工艺加工而成为成品。而多层纸彩色包装盒则由多层纸复合而成,以三层纸的彩色包装盒为例,其由面纸、芯纸、底纸构成;环保彩色油墨的胶印印刷工艺、覆膜、烫金、UV等工艺均在面纸层面完成,因此面纸的作用是起到提升包装物内客户产品宣传效果的作用,其通常采用白卡纸或白板纸等纸张;芯纸的作用是增加包装盒的承重能力、抗冲击能力以及耐寒、耐热能力,通常采用灰板纸或瓦楞纸等纸张;底纸的作用则是直接接触包装物内客户产品以提升芯纸保护效果,并且起到一定的美化作用,通常采用白卡纸、牛皮纸等纸张。

项目	工艺特点	技术难度	适用领域	市场空间
单层纸彩色包装盒	以单层纸张为主要呈印基材,印刷图像精细,可折叠、质量轻	在单张纸作为承印材料,利用平板胶印机和环保大豆油墨印制。通常含有烫印、丝印、覆膜、击凸、UV、可变数据印刷等表面处理。以胶水作为成型材料。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运输及保存条件选择纸张及相关技术工艺,技术难度适中,技术难度主要表现在表面的印刷工艺上。	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的产品宣传作用,对包装标的的防护性作用较低,在快速消费品中的日化领域和医药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	公司产品应用主要面向快速消费品行业,快速消费品行业。一方面,快速消费类品行业的增长直接拉动了对包装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快速消费品行业对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需求量巨大,亦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有力支撑。
多层纸彩色包装盒	多层纸张的选材组合方式及结构设计变化多样,可与纸塑、纸托等结合,满足不同类型商品包装的需求,能满足包装物产品的自动化机械包装作业。	制造流程复杂,从制版、印刷、表面处理、成型等工序自动化水平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结构设计并进行纸张的选型匹配,技术难度高	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的产品宣传作用和防冲击作用,对包装标的的防护性作用适中,在快速消费品中的食品饮料、化妆品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	

彩色包装盒示例图:

单层彩色包装盒



多层纸彩色包装盒




(二) 各类水印包装箱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

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水印包装箱从纸张构成层数上分类,分为三层纸水印包装箱、五层纸水印包装箱及五层以上纸张水印包装箱。水印包装箱由三层纸或五层纸或五层以上纸张复合成纸板,再利用柔印印刷工艺将水性彩色油墨印制在纸板上,并且以柳丁或环保胶水作为盒型成型材料。三层纸的水印包装箱由面纸、瓦楞纸、底纸共三层纸先复合成纸板;五层纸的水印包装箱由面纸、瓦楞纸、中隔纸、瓦楞纸、底纸共五层纸先复合成纸板;五层以上纸张的水印包装箱则在五层纸水印包装箱的基础上增加更多层的中隔纸和瓦楞纸。水印包装箱的面纸通常采用牛卡纸、灰底白板纸等纸张,瓦楞纸采用各类强度的瓦楞纸,中隔纸采用牛皮纸等纸张,底纸采用牛卡纸等纸张。

项目	工艺特点	技术难度	适用领域	市场空间
三层纸水印包装箱	以瓦楞纸板作为承印材料;使用环保水性油墨;以柳丁或环保胶水作为盒型成型材料。制造过程中的工艺特点在于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印刷工艺及材质组合。	结构相对简单,技术难度一般,主要用于满足不同类别商品外包装和周转箱的需求。	主要用于常规包装,能够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保证一定强度,适用于快速消费品中的食品饮品,方便面等外包装需求。	由于水印包装箱产品结构牢固、刚性好、承重性好、方便装卸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对象在运输过程中的保护,特别在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烟酒、饮料等领域,是商品流通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亦为水印包装箱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五层纸水印包装箱			强度较高,垂直方向的抗压强度较双面瓦楞纸板有明显的提高,多用于易损物品,沉重物品以及长期保存的物品外包装与产品的周转箱方面(如新鲜蔬菜水果之类含水分较多的物品)的包装	
五层以上纸水印包装箱			强度较高,多用于包装沉重物品,可取代过去的木箱包装。此类纸箱也常与木制的托盘和拖板组合	

项目	工艺特点	技术难度	适用领域	市场空间
三层纸、五层纸 水印包装箱示 例图	 <p>三层纸水印包装箱</p> <p>水性油墨印刷图案</p> <p>水性油墨印刷图案</p> <p>五层纸水印包装箱</p>			

二、结合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等，说明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是否存在互相替代、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等情形，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一）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是否存在互相替代、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等情形

1、现阶段彩色包装盒与水印包装箱不存在互相替代

（1）两者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

彩色包装盒以面纸作为承印材料，利用平板胶印机和环保大豆油墨印制。通常含有烫印、丝印、覆膜、击凸、UV、可变数据印刷等表面处理，并以胶水作为成型材料。由于彩色包装盒的客户通常对印刷的精美程度和色彩表现力要求较高，因此印制过程中，采用胶印工艺。胶印工艺类型是通过机械或手工把图像呈现在印版表面，然后对该表面进行化学处理使得图像部分亲墨，而其他空白部分不亲墨，印刷时，只有亲墨的图像部分转移到纸张上，形成印迹。胶印的印刷部分与非印刷部分没有高低之差别，即是平面的，利用油水不相溶的基本原理实现印刷，印刷质量最高。采用胶印工艺印刷时，需要先将图像印刷于表面介质上后，再将其裱于纸板半成品，因工序更多，成本较高。由于彩色包装盒印制成本和单

位面积售价都较高，又因其胶印工序印刷精美，色彩表现力强，其更多的应用于高价值，体量小的包装物产品上，其功能既有包装运输功能，又有产品的广告宣传功能。

水印包装箱由多层纸复合成纸板，再利用柔印印刷工艺将水性彩色油墨印制在纸板上，并且以柳丁或环保胶水作为盒型成型材料。水印包装箱的客户通常对印刷的精细程度和色彩表现力要求不高，因此印制过程中，采用柔印工艺。柔印工艺常简称为凸版印刷，是包装常用的一种印刷方式。它是使用具有凸起表面的版材进行印刷的。印刷时，油墨涂在字模的表面，然后压印到纸张上，字模表面的油墨就转移到了纸张表面，形成一个印迹。因水印包装箱的瓦楞结构存在不平整，印版通常为软性树脂材质，对纸板表面压力较小，但因印刷受到纸板不平整的影响，印刷成像质量不高。由于水印包装箱印制成本和单位面积售价都较低，又因其柔印工艺色彩表现一般，其更多的应用于包装物产品的外包装上，其主要功能用于包装物产品的包装运输与存储上。

（2）两者的应用场景不同

彩色包装盒产品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的的产品宣传作用，对包装标的的防护性作用差于水印包装箱，通常作为产品的内包装使用。

水印包装箱产品由于采用了瓦楞结构，因此其承重能力和抗冲击性能更强，通常作为包装标的运输中防护的外包装箱和周转箱使用。

以彩色包装盒作为内包装使用、以水印包装箱作为外包装箱使用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2、纸制品包装行业未来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不存在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作为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纸包装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包装材料，可以代木、代塑，可以回收利用，是绿色包装材料，故而受到重视环保的现代社会青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内经济稳定增长，居民生活不断改善，包装行业下游基本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消费品行业，包括通信、电子、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机械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此外，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销售渠道的丰富，市场对优质的商品包装需求增大，对商品流通环节中的运输、销售包装也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目前中国的人均消费水平尚处于世界中下级水平，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带动消费升级，国内纸制品包装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包装产业中，纸包装产品具有经济、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较木材和塑料更加环保，被公认为“绿色包装”。在国家倡导发展循环经济的背景下，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包装将在包装产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成为不可替代的环保包装物产品。

3、数字预印技术不断发展将是未来行业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方向

近年来，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都聚焦于发展将数字技术与传统预印技术相结合，探索既能实现胶版印刷印刷精美性，又能突破因为换版成本所导致的传统预印技

术对最小起订量有数量要求而不能完全实现柔性生产的弊端。

2021年5月，合兴包装引进了目前国内首台 HPPageWideT400S 瓦楞数字印刷设备，宣告数字预印技术在国内进入了应用阶段。

数字预印工艺指在纸板生产之前先应用数码印刷的无版印刷工艺印刷其卷筒面纸，印完收纸成卷，然后将印好的面纸送到生产机器上贴面成型。预印方式的瓦楞纸没有受到印刷压力的作用，所以成型后的水印包装箱外观较为理想。传统预印直接印在原纸上，单次换纸、换印版成本较高，适合单批次版面较大规模的生产，而采用数码无版印刷工艺的数字预印技术因无需制作印版，灵活性较高，更适合多批量、多样式、多客户的定制化业务。数字预印吸收了胶印和柔印的优点，摒弃了它们的不足，不仅满足了商品对包装印刷精美度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其保障了瓦楞纸板性能的完整性，使得瓦楞纸箱的抗压强度更高，对商品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并且其印刷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较为环保。

数字预印所具备的生产速度和版本控制的功能，使品牌商可以在包装方面发挥更多创意，从而提高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与沟通。品牌商可以通过数字预印生产季节性或促销性包装，而且不必担心会有滞留几个月的未使用库存包装。品牌商还通过创建多个不同包装设计版本，提升消费群体对其的忠诚度。

尽管从技术上讲，使用传统印刷方法也能执行这些创新策略，但由于传统印刷的最小起订量较大，很可能导致大量的过时包装。数字预印的最低印量较低，而且作业印刷灵活，因此品牌商可以仅在需要时才印刷所需的包装，减少了包装库存所需的仓储量，也减少了库存过时的风险。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中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面临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复杂，其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开发及创新、创意性产品，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随着数字预印技术在生产高清瓦楞包装制品中的应用，若公司未来技术发

展不及行业技术变革，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面临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工艺不断改良和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未能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1、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质量稳定，各项主要技术指标如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大型企业同处于第一梯队。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主要技术指标，发行人以客户蒙牛集团为例，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与客户要求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等进行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名称	项目	发行人技术标准	蒙牛集团技术标准	行业技术标准	参数说明
耐破强度	以 A、B、C、E、F 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 250 克/平方米小于 320 克/平方米为例	≥620 千帕	≥620 千帕	≥450 千帕	耐破强度是指在单位面积上垂直于包装盒（箱）表面的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强
边压强度	以 A、B、C、E、F 楞，纸板最小综合定量大于等于 250 克/平方米小于 320 克/平方米为例	≥2.5 千牛/米	≥2.5 千牛/米	≥2.0 千牛/米	边压强度是一定宽度的包装盒（箱），在单位长度上所能承受的压力
滴水渗透	里纸（包括接触面）	≥180 秒无渗透	≥180 秒无渗透	尚无明确的检测方法规定	测试包装盒（箱）的防水性能
	楞纸（正反两面）	≥120 秒无渗透	≥120 秒无渗透		

技术指标名称	项目	发行人技术标准	蒙牛集团技术标准	行业技术标准	参数说明
	面纸（印刷表面、覆膜的除外）	≥90 秒无渗透	≥90 秒无渗透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行业，技术创新立足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从而形成技术创新能力，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要求与行业技术标准。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同一梯队。

发行人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经常处于高冲击力、高温差等环境，所以对产品质量、力学性能等要求严格。发行人凭借对关键技术指标的自主研发及长期生产实践的积累，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已经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拥有专利 105 项，涵盖结构设计、工序改进等各项核心关键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2、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不断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目标，针对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测试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智能排产、生产系统的集成，以及新客户、新目标市场的覆盖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在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中的品牌形象。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公司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纸质印刷包装制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每种产品因其应用的包装内容物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相似，其构造上又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充分发挥公司平台化制造体系的优势，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快速更换模具、色彩油墨及辅料、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增减相应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还能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对应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也有利于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提升，同时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2) 公司注重业务模式的创新，以探索满足市场情况的变化

近年来，出于成本管控等因素考虑，大型快速消费品行业公司逐步推行通过集采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只有具备品牌、产品品质、服务水平

和资金优势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的集采合作名单。基于上述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在原有营销体系的基础上加强了大客户战略服务，公司依靠自身在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功能创新、包装印刷工艺创新等方面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大型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的供应体系，有效确保了公司销售战略的实施和未来销售目标的实现。

（3）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应用于传统印刷包装的生产流程中

公司近年来，正在将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作为可以满足印刷包装市场个性化订单以及快速反应的手段，也在不断将其应用到印刷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技术可以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实现不同设备间的联动以及设备与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生产过程中，公司积极运用多种数字化方式，通过多种软件工具，公司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材料、尺寸等参数、凭借数码打印和快速成型技术快速制造样品，不断修改产品设计方案，持续优化生产过程和色彩搭配、工装模具各项参数，并应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生产与研发部门间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了开发周期，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创新。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提及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理念，在环保运营、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方面投入较大，引入了被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整体改造，形成了从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品生产到财务管理的完善管理体系。依托以上信息化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物流和资金流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在硬件升级上的投入力度，大量使用了业内先进技术及设备，通过与智能生产管理软件的整合，公司有效实现了从物料入仓、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交付准时率。

（4）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不断吸引和丰富客户群体

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包括：图案策划、平面与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材料研发、轻量化及承重化改良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阶段	典型客户	具体服务内容	为客户创造价值
创意设计	片仔癀 三只松鼠 大窑嘉宾 蒙牛集团	公司基于客户潜在消费群体分析、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给客户从企业品牌形象设计到产品终端视觉表现的规划，突显产品特色与品牌个性。 公司主要运用计算机辅助系统进行包装系统的结构设计、形象设计，通过造型、色彩、图案、材质的使用提升产品包装的整体价值。	一方面对客户的包装方案进行整体规划，使客户减少在包装上的设计、采购、运输等供应链上的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另一方面在外延设计上提高产品的包装认知度，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包装需求，提升产品的形象与层次，从而提升客户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研发创新	君乐宝	根据纸包装行业所应用的材料及工艺特点，对各种新型及环保材料、创新印刷工艺进行研发。通过使用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减少纸张使用，使包装材料更环保。	满足客户对材料轻质化、环保和可回收利用的要求，提供材料替代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工艺进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客户成本。

公司实施的上述竞争策略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有力地丰富客户结构。

（5）通过全系列产品生产，帮助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

全系列产品生产是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客户各业务领域中不同型号的商品，模块化提供多种印刷包装产品，具体包括：

从产品类型看，公司具备生产及提供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说明书、不干胶贴纸、奖卡、手提袋等各种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能力，在提高客户采购效率的同时，也便于优化包装材料的搭配，提高客户产品整体包装设计水平；

从产品型号看，公司采用柔性生产方式，在客户指定的产品类型中，提供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的多种包装材料规格尺寸，从而最大程度上适应客户产品的差异化特点；

从产品领域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各个业务领域的产品包装需求，如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等，大幅节约了大型客户的供应

商管理成本。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8、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中对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的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纸制印刷包装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中小型印刷包装企业聚焦单种产品的生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弱。仅有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的少数企业可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设计、生产、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下游客户行业涵盖了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众多行业。凭借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

三、按照细分产品种类，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收入上升同时单价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彩色包装盒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05.26 万元、70,584.24 万元和 85,977.41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2%、70.22% 和 68.02%，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彩色包装盒按层数可分为单层和多层，相关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彩色包装盒	销售收入	85,977.41	21.81%	70,584.24	8.75%	64,905.26
	销售量	64,410.63	14.29%	56,358.55	17.06%	48,145.30
	平均售价	1.33	6.58%	1.25	-7.10%	1.35
单层彩色包装盒	销售收入	15,557.77	37.28%	11,333.14	-7.20%	12,212.25
	销售量	4,963.39	10.70%	4,483.71	0.55%	4,458.98
	平均售价	3.13	24.01%	2.53	-7.71%	2.74
多层彩色包装盒	销售收入	70,419.64	18.85%	59,251.10	12.45%	52,693.01
	销售量	59,447.24	14.60%	51,874.84	18.74%	43,686.32
	平均售价	1.18	3.71%	1.14	-5.30%	1.21

注：公司产品售价单位为元/平方米，销量以整体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展开面积平方米做统计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彩色包装盒收入增加 5,678.98 万元，增长了 8.75%，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销售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35 元/平方米、1.25 元/平方米和 1.33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价有所降低，主要因为重要下游客户蒙牛集团单价有所降低导致。2021 年度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千代挾采购产品单价较高所致，不考虑千代挾产品，其他彩色包装产品在 2021 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31 元/平方米，较 2020 年度的单价 1.25 元/平方米增长 4.80%，增长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层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2.74 元/平方米、

2.53 元/平方米和 3.13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度整体价格下降，主要因为蒙牛集团产品价格下降导致。2021 年度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千代挞产品采购大幅增加影响，其产品用纸相对特殊，整体价格较高，不考虑千代挞产品，其他单层彩色包装产品在 2021 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81 元/平方米，较 2020 年度的单价 2.53 元/平方米增长 11.07%，增长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层彩色包装盒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21 元/平方米、1.14 元/平方米和 1.18 元/平方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

(2) 水印包装箱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印包装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65.60 万元、17,715.05 万元和 23,044.56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7%、17.62% 和 18.23%，公司水印包装箱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水印包装箱	销售收入	23,044.56	30.08%	17,715.05	8.91%	16,265.60
	销售量	33,289.76	22.69%	27,132.40	9.02%	24,886.47
	平均售价	0.69	6.02%	0.65	-0.10%	0.65
三层水印包装箱	销售收入	7,714.73	12.57%	6,853.37	5.54%	6,493.86
	销售量	8,545.91	5.60%	8,092.92	10.99%	7,291.90
	平均售价	0.90	6.60%	0.85	-4.91%	0.89
五层水印包装箱	销售收入	15,329.83	41.14%	10,861.69	11.15%	9,771.74
	销售量	24,743.85	29.96%	19,039.48	8.21%	17,594.57
	平均售价	0.62	8.60%	0.57	2.72%	0.56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五层以上的水印包装箱产品。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相比，水印包装箱收入增加 1,449.46 万元，增长了 8.9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65 元/平方米、0.65 元/平方米和 0.69 元/平方米，整体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因为客户针对于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有所变化导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层水印包装箱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0.89 元/平方米、0.85 元/平方米和 0.90 元/平方米，公司五层水印包装箱销售单价分别为 0.56

元/平方米、0.57 元/平方米和 0.62 元/平方米，整体产品价格相对平稳，波动较小。

.....

(4) 可比公司单价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类产品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彩色包装盒平均售价	1.33	1.25	1.35
水印包装箱平均售价	0.69	0.65	0.65

公司产品价格单位为元/平方米，销量以整体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展开面积平方米做统计。可比公司中裕同包装、合兴包装销量以元为单位，翔港科技销量以个为单位，环球印务的彩盒和纸盒销量单位均为只，瓦楞纸箱的销量单位为平方米，龙利得、大胜达的纸箱销售单价为平方米。整体上只有龙利得、大胜达及环球印务的单价数据为元/平方米，同时，上述三个可比公司的瓦楞纸箱、纸箱产品均为瓦楞纸包装产品，多为三层或五层的瓦楞纸箱，与公司的彩色包装盒产品差异较大，与公司的水印包装箱产品有所相似。

公司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中的龙利得、大胜达及环球印务的销售单价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利得瓦楞纸箱平均售价	/	/	3.08
大胜达纸箱平均售价	/	3.47	3.82
环球印务瓦楞纸箱平均售价	/	2.98	2.92
平均值	/	3.23	3.27
公司水印包装箱平均售价（展开面积）	0.69	0.65	0.65
公司水印包装箱平均售价（非展开面积）	3.37	3.10	3.1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龙利得 2020 年不再按平米披露销量。公司展开面积还原为非展开面积的测算，以国家统一标准 A 楞=1.51, B 楞=1.36, C 楞=1.44, E 楞=1.31, F 楞=1.23；

公司报告期内水印包装箱销售单价分别分 3.11 元/平方米、3.10 元/平方米和 3.37 元/平方米，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

四、按包装盒内衬、奖卡、说明书等细分产品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结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发行人按客户区分的内衬、奖卡或说明书等收入与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包装材料收入是否存在一定比例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中以内衬、奖卡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约为 77.25%、86.11%和 94.32%，主要客户均为蒙牛集团。其中内衬主要用于部分牛奶包装盒的内包装，奖卡为蒙牛集团活动促销所使用，蒙牛集团会根据自己的需求对内衬、奖卡单独下订单，或者与相配套的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共同下订单，蒙牛集团各产品差异较大，并非所有产品都存在内衬或者奖卡。公司其他产品中内衬、奖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衬合计	13,571.80	8,372.65	5,981.69
其中：蒙牛集团	13,256.08	8,062.10	5,716.40
奖卡合计	2,814.27	2,154.85	2,416.51
其中：蒙牛集团	2,810.54	2,142.30	2,412.26
其他产品合计	17,372.03	12,225.97	10,871.80
其中：蒙牛集团	16,196.03	10,404.93	8,914.08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3)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衬	13,571.80	78.12%	8,372.65	68.48%	5,981.69	55.02%
奖卡	2,814.27	16.20%	2,154.85	17.63%	2,416.51	22.23%
手提袋	412.87	2.38%	847.37	6.93%	1,150.22	10.58%
说明书	161.19	0.93%	209.64	1.71%	417.48	3.84%
其他	411.91	2.37%	641.47	5.25%	905.89	8.33%
合计	17,372.03	100.00%	12,225.97	100.00%	10,87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71.80 万元、12,225.97 万元和 17,372.03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1%、12.16%和 13.74%，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其定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会针对内衬、奖卡等其他产品单独下订单，部分彩色包装盒或水印包装箱产品，会与内衬、奖卡等其他产品配套共同下订单。公司按客户区分的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收入与公司来自该客户的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品收入不存在明显的比例关系。

.....”

五、发行人为乳制品、食品、在线教育等各领域客户提供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为食品等提供无菌包装，还是仅提供食品外包装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的包装。公司产品主要为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主要应用场景为产品的外部包装，从而达到防护产品、便于运输、方便携带、宣传产品、美观等目的。

客户领域	产品主要应用情况
乳制品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手提袋、内衬
食品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手提袋、内衬

客户领域	产品主要应用情况
化妆品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手提袋、内衬、说明书
保健品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手提袋、内衬、说明书
在线教育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手提袋、奖卡、说明书
酒类或饮料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手提袋
电子类及电商领域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说明书

(二) 为乳制品及食品领域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

公司为乳制品及食品领域客户所提供的包装产品与乳制品及食品无菌包装存在较大区别。

乳制品及食品无菌包装是指将经过杀菌后已获得商业无菌状态的产品，封闭在已杀菌的容器或者包装中，以达到乳制品及食品在销售过程中的遮光、隔热、无菌、便于运输等需求。无菌包装材料一般有金属罐、玻璃瓶、塑料容器、复合罐、纸基复合材料、多层复合软包装等。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包装主要为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外包装，其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原纸，通过设计、印刷、模切等工序，最终形式食品外部的包装盒及包装箱，其主要用途为防护产品、便于运输和携带及使产品更加美观等。与食品无菌包装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食品无菌包装	发行人产品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直接用于食品无菌状态下的包装	食品外部的彩盒及水印包装箱
原材料	基纸、聚乙烯、铝箔、其他符合材料等	瓦楞纸、牛卡纸、白板纸等

六、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生产设备相关介绍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的相关情况；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情况；了解国内纸制品印刷包装业的发展动态，了解公司发展历程及核心技术情况；
- 3、查询了同行业的主要设备及产品结构情况；
- 4、查询了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竞争格局；
- 5、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情况；
- 6、查询了下游客户的产品结构和变化趋势、工艺变化等；
- 7、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研究报告，了解其业务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基本情况；
- 8、查询了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按照不同种类单张纸、多层纸分类的各类彩色包装盒在工艺特点、技术难度、适用领域、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按三层、五层、五层以上瓦楞纸板分类的各类水印包装箱在上述多方面的对比情况。
- 2、发行人已经结合包装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是否存在互相替代、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等情形，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主要产品面临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品收入单价波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 4、发行人按客户区分的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收入与发行人来自该客户的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产品收入不存在明显的比例关系。

5、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在不同领域客户的具体应用情况，公司为乳制品及食品领域客户提供的产品为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外包装，与无菌包装存在较大区别。

14.关于技术与研发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研发模式分为预研开发及定制开发模式。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均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未说明其预计研发周期及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比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前期投入建立了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目前拥有多台德国曼罗兰印刷机、高宝印刷机以及众多国内外知名设备产商生产的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糊盒机等设备。

请发行人：

(1) 结合具体服务模式、服务流程说明发行人预研开发、定制开发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对应客户、产品、开发流程、收入占比等。

(2) 说明发行人研发能力、产品转化能力是否均能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各类产品研发、定制开发未能转化为产品销售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均自 2021 年开始的原因，相关各主要项目的预计开发周期、预计成本、预计形成成果及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比情况。

(4) 分析说明 2018-2020 年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与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实际用途是否匹配。

(5) 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来源、先进性、成新率等，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来自于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未来继续购置同类设备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服务模式、服务流程说明发行人预研开发、定制开发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对应客户、产品、开发流程、收入占比等。

(一) 发行人研发模式分类及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5、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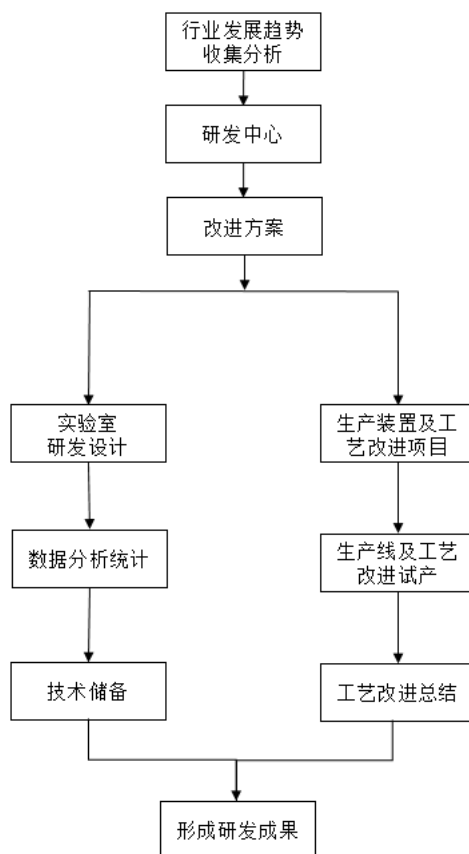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预研开发和定制开发模式。具体内容及流程如下：

(1) 预研开发

预研开发模式又称主动研发，是指公司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工艺、生产工艺的前瞻性研发，以提升生产效率及增加产品竞争力。公司的研发中心进行关于包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究，研发中心持续保持对市场创新信息关注，通过收集行业发展方向的信息，就包装视觉化设计、材料应用、产品性能等方面，以及对纸制包装的制造方案、生产工艺进行前瞻性、可行性的主动开发研究。

预研开发主要目的为工艺改进或技术储备，其中工艺改进的主要内容为生产线、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的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储备是指市场前景尚不明确，但该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且有可能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公司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充实技术储备而进行的关键技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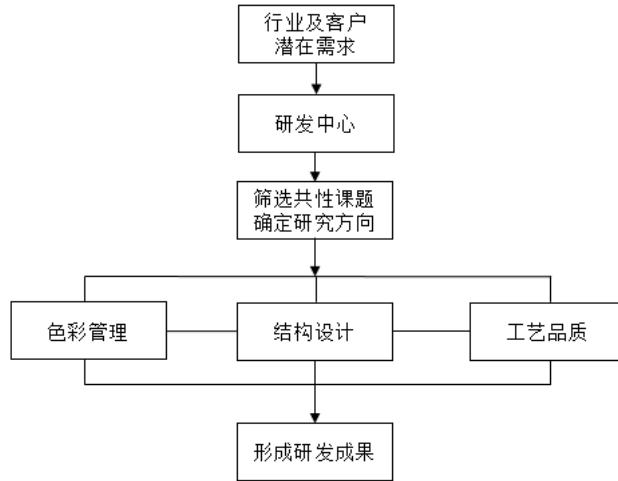
预研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2) 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是又称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响应研发，是指公司根据行业内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可能升级的技术要求提前进行研发。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售后维护人员将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等可能升级的技术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再从中筛选共性课题形成研发方案，在完成研发后，向目标客户进行推荐。定制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

（二）报告期内各开发模式对应客户、产品、开发流程、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的预研开发为以前瞻性的技术和工艺为导向的主动开发，其主要来源于对市场未来趋势的判断，通过主动研发形成技术储备或形成对生产设备及装置的技术改进。研发的主要目的为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通过提升工艺水平及提升设备生产效率的方式来最终实现收入的提升，因此预研开发无法确切对应每个客户和产品的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预研开发模式下所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方向、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
1	瓦楞纸箱裁切加工用压制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0843628.3
2	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0603029.4
3	纸箱生产用防水材料涂抹干燥装置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1143388.2
4	一种全自动纸盒糊盒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裱瓦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印刷用快速烫金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自动封盒的包装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8	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
9	全自动纸盒防潮膜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1142113.7
10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0843730.3
11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新型可防潮隔热瓦楞纸箱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0950586.9
13	新型化妆品包装盒的制作工艺方法的研究	研发新材料或新材料应用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4	新型瓦楞纸箱整理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5	便于运输的瓦楞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6	可稳定放置的包装纸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225573.9
17	具有防潮覆膜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227005.2
18	新型印刷纸箱烘干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762723.X
19	新型印刷纸箱模切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762565.8
20	新型精品盒印刷纸版调节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762614.8
21	精品盒定位表面整饰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762724.4
22	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1762617.1
23	一种防碰撞高安全性的瓶装包装盒	研发产品及工艺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822171990.1
24	可快速烘干拾取的印刷纸箱加工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1131898.8
25	纸盒自动成型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121334234.1
26	碾瓦机上冷凝水节气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形成非专利技术
27	覆膜印刷用调节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0993853.0
28	抗压纸盒快速成型模具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0993850.7
29	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2862760.7
30	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2022862777.2
31	瓦楞纸箱快速钉箱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53466.X
32	盛都数字印刷输墨信息实时反馈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69568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向	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
33	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4688281 号
34	具有清理功能纸盒印刷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920921256.4
35	用于抗压纸盒的彩色印刷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920869867.9
36	纸箱加工用尺寸测量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920907492.0
37	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920921230.X
38	六色印刷机油墨上料装置的研究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形成非专利技术
39	纸箱纸盒包装用固定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920912146.1
40	烫金工序用印刷工序替代的研发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形成非专利技术
41	模切机掉牙位置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形成非专利技术
42	一种瓦楞纸盒的快速切边装置的研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53467.4
43	一种纸盒印后快速压平装置的研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0993832.9
44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的研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0993831.4
45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碰线装置的研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53469.3
46	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的研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53461.7
47	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的研发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53464.0
48	一种彩色纸盒用清废机构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53462.1
49	一种瓦楞纸箱印后粘箱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2022862758.X
50	一种胶印纸箱快速覆膜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0532144.X
51	一种周转箱水印印刷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0531185.7
52	一种包装盒快速打包装置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 ZL201922222623.4
53	一种胶印机防墨辊上水装置系统	研发生产装置或工艺改进	形成非专利技术

定制开发是根据行业内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可能升级的技术要求提前进行研发。公司售后维护人员将下游不同客户对产品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艺品质等可能升级的技术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再从

中筛选共性课题形成研发方案，在完成研发后，向目标客户进行推荐，目标客户中有客户采纳研发成果后，会形成订单和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定制开发模式下所研发项目名称、研发产品、对应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最终形成收入的客户	形成的产品应用	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1	侧开防盗书形抽屉式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5月30日	片仔癀、盛海食品	彩色包装盒-安宫牛黄丸盒	1,241.51
2	抗压型环保包装盒的研究与应用	2021年1月31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牛奶礼盒	3,880.97
3	一种便捷撕拉纸箱的研发	2020年12月31日	蒙牛集团	水印包装箱-乳制品周转箱	2,008.59
4	一种抗压瓦楞纸箱的研发	2020年12月31日	蒙牛集团	水印包装箱-乳制品周转箱	2,175.77
5	具有烫金工艺的包装盒研究与开发	2020年12月15日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包装盒-益生菌彩色包装盒	136.57
6	便于展示用包装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2020年12月6日	通辽市现春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益海嘉里	彩色包装盒-双层月饼硬礼盒	435.82
7	新型精品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0年9月22日	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	彩色包装盒-琉璃杯套装礼盒、精品礼盒	221.77
8	新型可旋转圆柱设计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2020年9月10日	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彩色包装盒-月饼彩盒	778.28
9	承重抗压瓦楞纸箱的研究与应用	2020年5月31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牛奶礼盒	5,814.28
10	一种防碰撞的彩色食品礼盒	2020年2月28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特仑苏礼盒	3,349.49
11	手提式礼品包装盒的研发与应用	2019年12月31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手提礼品盒	1,973.21
12	新型便携式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2019年12月22日	天津南开圣济门诊部、三只松鼠	彩色包装盒-燕窝彩盒、坚果礼盒	146.80
13	防运输碰撞的食品包装盒的研发与应用	2019年9月30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乳制品包装盒	4,672.85
14	一种防水性较强的胶印覆膜礼盒	2019年8月30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礼盒	2,228.92
15	一种可高效回收的覆膜纸盒	2019年6月30日	蒙牛集团	彩色包装盒-覆膜包装盒	228.84
16	翻盖右开屉式旋转盒	2019年4月25日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彩色包装盒-汤圆礼盒	381.7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最终形成收入的客户	形成的产品应用	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万元)
17	新型陈列式纸盒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2019年4月1日	天津牧羊人乳业有限公司	彩色包装盒-陈列盒	139.28
合计					29,814.73
形成的收入占报告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9.10%

二、发行人研发能力、产品转化能力是否均能满足客户要求，是否存在各类产品研发、定制开发未能转化为产品销售的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对产品外观设计及包装用材有较高要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研究开发可行性外观设计及包装取材方案，以满足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在产品迭代上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具备产品转化所需的技术实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专利 105 项，其中包括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众多的专利技术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客户黏性。

通过多年经营所积累的售后服务经验和客户服务体系，也是支撑公司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环节。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快速将客户未来的可能需求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动向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凭借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转化的经验，基本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由于公司的研发体系具备一定市场前景性，通常在形成研发成果后再向客户进行推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各类产品研发、定制化开发未能转化为产品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研发成果未能与客户的最终需求相匹配或研发完成后尚未取得客户订单。各类研发未能转化为产品销售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目标客户	申请专利情况
1	一种稳定放置包装纸盒的研发	2020年9月30日	蒙牛集团、君乐宝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21226997.7
2	一种便于密封的食品包装盒	2021年12月8日	蒙牛集团、君乐宝	形成非专利技术
3	磁力闭锁一体间壁式包装	2021年12月2日	益海嘉里、宁夏沃福百瑞枸杞等	形成非专利技术

针对上述公司各类产品研发、定制开发可能会产生未能转化为产品销售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复杂，其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开发及创新、创意性产品，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随着数字预印技术在生产高清瓦楞包装制品中的应用，若公司未来技术发展不及行业技术变革，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面临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工艺不断改良和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未能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均自 2021 年开始的原因，相关各主要项目的预计开发周期、预计成本、预计形成成果及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均自 2021 年开始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已完成研发项目个数及研发项目周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数

研发周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3 个月	-	2	5
4-6 个月	8	13	12
7-12 个月	8	12	12
12 个月以上	-	1	-
总计	16	28	29

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周期基本集中在 12 个月之内。报告期内仅有一个项目的研发周期为 14 个月，系 2019 年 7 月启动研发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其余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短。

纸质印刷包装制造行业的研发目的通常为提升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效率、以

及产品结构性能的提升，而下游消费品行业对于纸质印刷包装物的研发通常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这与下游消费品行业包装物色彩、形状、结构等变化较快的特点相一致。因此，公司研发项目的平均研发周期较短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二）相关各主要项目的预计开发周期、预计成本、预计形成成果及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的预计开发周期、预计成本、预计形成成果及技术特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预计开发周期(月)	预计成本(万元)	预计形成成果	技术特征
1	一种可实现精准定位纸箱印刷装置的研发	2021年7月	正在进行	6	160	预计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实现精准定位的纸箱印刷装置，解决目前市场上不便于折叠运输以及缺少自动纠偏机构的问题，增加方便性和实用性。
2	一种防偏移的包装盒印刷用覆膜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7月	正在进行	6	195	预计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偏移的包装盒印刷用覆膜装置，解决目前市场上不便于移动和不便于定位防偏移的问题，增加方便性和实用性。
3	一种便于定位的包装盒加工用冲孔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8月	正在进行	6	180	预计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定位的包装盒加工用冲孔装置，解决目前市场上缺少快速定位装夹机构和不便于调节刀头位置的问题，增加实用性。
4	一种精品礼盒的研发与应用	2021年7月	正在进行	7	170	预计形成非专利技术	一种精品礼盒，使得顶部衬垫与盖板之间有一定距离，增加了对内装物顶部的防震缓冲性能。
5	一种印刷纸张模切自动清废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2021年8月	正在进行	8	210	预计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活动装置设置，方便及时将孔板下侧的废料刮除，防止堵塞。
6	一种包装盒	2021年12月	正在进行	6	249	预计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拿取的磁吸包装盒，提高了实用性；能够对置物盒与包装盒之间的空隙进行遮挡，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预计开发周期(月)	预计成本(万元)	预计形成成果	技术特征
							提高了美观性。

注：公司所处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具有产品下游应用范围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由于产品使用场景的不同而对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无法通过单一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因此将技术特征在上表中列示。”

四、2018-2020年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与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实际用途是否匹配。

(一) 研发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材料	2,355.85	2,356.86	1,896.30	1,734.69
薪酬费用	733.68	703.62	702.44	687.84
折旧费用	378.93	333.70	331.09	354.90
其他研发费用	168.97	115.46	160.23	200.91
合计	3,637.43	3,509.64	3,090.06	2,978.34

(二) 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多年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2021年研发投入累计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具体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侧开防盗书形抽屉式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67.95	78.09	28.23	19.06	193.33	2021.01.10-2021.05.30	已完成
全自动纸盒防潮膜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71.74	66.57	32.10	15.51	185.92	2021.01.20-2021.06.10	已完成
防开启结构的运输用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56.51	19.43	32.52	1.49	209.95	2021.01.15-2021.06.05	已完成
磁力闭锁一体间壁式包装	107.30	89.17	40.74	13.03	250.24	2021.03.10-2021.12.02	已完成
新型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151.12	92.86	33.22	4.31	281.51	2021.06.20-2021.12.10	已完成
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130.13	22.04	26.22	13.76	192.15	2021.03.10-2021.06.02	已完成
新型印刷用快速烫金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19.69	39.63	31.76	4.90	195.98	2021.07.20-2021.12.10	已完成
新型可自动封盒包装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48.74	23.30	38.44	5.53	216.01	2021.07.05-2021.12.28	已完成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瓦楞纸箱裁切加工用压制装置的研发	132.98	46.46	13.33	11.33	204.10	2021.1.4-2021.8.30	已完成
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06.36	37.19	10.45	9.44	163.44	2021.1.4-2021.7.31	已完成
纸箱生产用防水材料涂抹干燥装置的研发	112.20	40.05	12.00	9.02	173.27	2021.1.4-2021.9.30	已完成
一种可实现精准定位纸箱印刷装置的研发	91.58	28.53	6.92	7.19	134.22	2021.7.5-2022.1.31	进行中
一种防偏移的包装盒印刷用覆膜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11.62	34.77	8.44	8.77	163.60	2021.7.5-2022.1.31	进行中
一种便于定位的包装盒加工用冲孔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88.69	28.28	6.95	7.51	131.43	2021.8.10-2022.2.28	进行中
一种全自动纸盒糊盒装置	152.95	18.53	9.68	8.06	189.22	2021.1.10-2021.10.10	已完成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裱瓦装置	169.88	19.13	10.60	8.04	207.65	2021.2.5-2021.11.5	已完成
一种便于密封的食品包装盒	175.96	19.47	12.35	8.57	216.35	2021.3.8-2021.12.8	已完成
一种精品礼盒的研发与应用	126.30	12.91	10.90	5.47	155.58	2021.7.12-2022.2.15	进行中
一种印刷纸张模切自动清废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91.17	13.00	11.83	5.69	121.69	2021.8.15-2022.4.18	进行中
抗压型环保包装盒的研究与应用	2.57	0.30	0.14	0.15	3.16	2020.6.2-2021.1.31	已完成
可快速烘干拾取的印刷纸箱加工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8.02	1.11	0.45	0.51	10.09	2020.7.1-2021.3.26	已完成
纸盒自动成型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32.39	2.86	1.66	1.63	38.54	2020.9.5-2021.5.20	已完成
合计	2,355.85	733.68	378.93	168.97	3,637.43		

2、公司多年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2020年研发投入累计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具体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新型可防潮隔热瓦楞纸箱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62.17	32.20	17.02	1.37	112.76	2020.7.1-2020.11.27	已完成
便于展示用包装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103.06	52.34	21.17	2.89	179.46	2020.7.1-2020.12.06	已完成
新型化妆品包装盒的制作工艺方法的研究	139.78	70.05	29.44	4.25	243.52	2020.7.1-2020.12.22	已完成
新型瓦楞纸箱整理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36.23	68.97	41.59	4.29	251.08	2020.1.10-2020.12.30	已完成
便于运输的瓦楞纸箱的研究与开发	155.90	72.12	43.40	4.59	276.01	2020.1.1-2020.12.30	已完成
新型精品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92.10	46.83	43.23	3.40	185.56	2020.1.3-2020.9.22	已完成
新型可旋转圆柱设计礼盒的研究与开发	101.07	51.44	49.72	3.23	205.46	2020.1.1-2020.9.10	已完成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具有烫金工艺的包装盒研究与开发	100.12	54.22	22.46	3.02	179.82	2020.7.6-2020.12.15	已完成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的研发	86.29	21.15	2.39	6.27	116.10	2020.1.3-2020.7.30	已完成
一种防碰撞的彩色食品礼盒的研发	7.71	2.27	0.26	0.70	10.94	2019.5.5-2020.2.28	已完成
一种稳定放置包装纸盒的研发	31.30	8.33	0.97	2.61	43.21	2019.7.19-2020.9.30	已完成
一种便捷撕拉纸箱的研发	75.55	23.61	2.31	5.71	107.18	2020.5.4-2020.12.31	已完成
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的研发	108.37	30.75	3.23	8.12	150.47	2020.3.3-2020.11.30	已完成
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94.38	9.98	7.35	5.61	117.32	2020.2.3-2020.11.30	已完成
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139.57	9.25	6.73	4.87	160.42	2020.3.9-2020.11.30	已完成
瓦楞纸箱快速钉箱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95.41	8.13	6.73	4.87	115.14	2020.3.16-2020.11.30	已完成
抗压型环保包装盒的研究与应用	90.24	13.24	5.95	5.57	115.00	2020.6.2-2021.1.31	2021年完成
可快速烘干拾取的印刷纸箱加工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72.71	8.29	4.85	4.73	90.58	2020.7.1-2021.3.26	2021年完成
纸盒自动成型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59.82	3.97	2.99	3.31	70.09	2020.9.5-2021.5.20	2021年完成
累计发生额 1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605.08	116.48	21.91	36.05	779.52	-	已完成
合计	2,356.86	703.62	333.70	115.46	3,509.64	-	-

3、公司多年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2019 年研发投入累计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新型便携式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80.43	47.47	30.18	8.97	167.05	2019.8.5-2019.12.22	已完成
可稳定放置的包装纸盒的研究与开发	90.66	27.95	37.89	13.50	170.00	2019.5.5-2019.11.20	已完成
具有防潮覆膜食品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56.54	33.20	27.45	10.87	128.06	2019.4.3-2019.8.20	已完成
新型陈列式纸盒包装盒的研究与开发	84.09	29.09	34.48	10.03	157.69	2019.1.5-2019.4.1	已完成
新型印刷纸箱烘干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83.23	31.50	33.35	9.44	157.52	2019.1.1-2019.6.20	已完成
新型印刷纸箱模切机构的研究与开发	39.52	59.41	24.50	5.18	128.61	2018.9.10-2019.4.30	已完成
新型精品盒印刷纸版调节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33.30	53.44	21.32	1.60	109.66	2018.8.5-2019.3.20	已完成
精品盒定位表面整饰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94.40	62.00	31.76	9.61	197.77	2019.7.5-2019.12.20	已完成
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83.38	61.36	31.31	9.50	185.55	2019.7.2-2019.12.20	已完成
一种包装盒快速打包装置	163.92	43.77	5.54	7.98	221.21	2019.1.2-2019.10.31	已完成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一种防碰撞的彩色食品礼盒	84.88	31.26	2.80	10.98	129.92	2019.5.5-2020.2.28	2020年完成
一种稳定放置包装纸盒的研发	55.13	19.39	1.68	7.95	84.15	2019.7.19-2020.9.30	2020年完成
一种胶印机防墨辘上水装置系统	166.01	56.29	5.46	12.43	240.19	2019.3.10-2019.12.31	已完成
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97.40	17.68	4.70	4.38	124.16	2019.1.10-2019.12.31	已完成
具有清理功能纸盒印刷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91.14	14.33	4.70	4.41	114.58	2019.1.5-2019.12.31	已完成
累计发生额 1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592.27	114.30	33.97	33.40	773.94	-	已完成
合计	1,896.30	702.44	331.09	160.23	3,090.06	-	-

4、公司多年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2018 年研发投入累计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材料	薪酬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研发费用	合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实用）	75.32	4.95	35.17	6.66	122.10	2018.1.5-2018.7.20	已完成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外观）	96.22	26.27	35.73	7.22	165.44	2018.1.10-2018.8.20	已完成
礼盒局部浮雕烫金工艺	71.98	11.70	21.40	3.86	108.94	2018.1.5-2018.5.25	已完成
撕拉扣改进工艺	87.69	41.65	39.43	7.86	176.63	2018.1.5-2018.10.30	已完成
一种防碰撞高安全性的瓶装包装盒	51.77	49.01	30.62	8.47	139.87	2018.6.2-2018.12.2	已完成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化妆品包装盒	65.69	60.41	24.50	6.85	157.45	2018.6.5-2018.12.31	已完成
一种三层礼盒	38.28	70.11	23.11	6.73	138.23	2018.7.1-2018.12.31	已完成
一种热熔系统的研制	45.85	41.55	20.94	1.82	110.16	2017.9.2-2018.5.20	已完成
瓦楞纸板粘合剂性能改良的研发	129.85	48.19	4.35	9.75	192.14	2018.1.4-2018.9.28	已完成
瓦楞五层纸板生产线智能输水系统的研发	113.40	37.92	4.08	21.94	177.34	2018.3.5-2018.12.20	已完成
裱纸机自动加胶水系统的研发	135.09	43.91	4.66	11.37	195.03	2018.2.1-2018.11.30	已完成
贴窗易撕贴联线机的研发	146.71	49.58	5.20	26.82	228.31	2018.2.5-2018.12.31	已完成
便于放料的纸盒印刷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96.21	12.95	5.51	9.54	124.21	2018.1.20-2018.12.31	已完成
避免油漆飞溅的纸箱印刷用喷涂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92.50	11.57	5.19	8.74	118.00	2018.1.15-2018.11.30	已完成
累计发生额 1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488.13	178.07	95.01	63.28	824.49	-	已完成
合计	1,734.69	687.84	354.90	200.91	2,978.34	-	-

（三）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3.95%	4.21%	4.42%
合兴包装	1.74%	1.62%	1.23%
翔港科技	5.37%	4.87%	4.80%
龙利得	4.97%	4.82%	4.53%
大胜达	3.40%	3.88%	3.60%
环球印务	1.78%	1.68%	1.94%
吉宏股份	2.43%	1.82%	2.12%
中荣股份	3.78%	3.99%	3.58%
平均	3.43%	3.36%	3.28%
公司	2.78%	3.40%	3.3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长期服务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为其提供安全、稳定的纸制品印刷包装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形成了良好的客户粘性。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日常反馈，挖掘客户在开发新产品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丰富的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准确判断，对研发方向进行动态的评估与调整，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同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端得到有效实现。

公司研发以安全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重点探讨与优化，采用引进全自动化及在线监测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排放物等措施，实现更安全、更环保、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的生产工艺。

综上，公司研发项目与各期研发费用实际用途匹配。

五、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来源、先进性、成新率等，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来自于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未来继续购置同类设备是否存在障碍。

(一)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来源、先进性、成新率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生产设备”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来源、先进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公司采购设备的 供应商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安装完 成时间
曼罗兰 R905+1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467.96	96.64	6.58	2012 年
曼罗兰 R706UV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427.42	71.37	5.00	2011 年
曼罗兰 R906 胶印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426.16	1,392.29	97.63	2021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R905	德国曼罗兰公司	1,345.72	1,237.38	91.95	2020 年
曼罗兰 R906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344.83	544.26	40.47	2015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R706	德国曼罗兰公司	1,344.14	992.99	73.88	2019 年
2.5 米五层瓦楞纸板 生产线	江西协旭机械有 限公司	1,340.35	1,308.52	97.63	2021 年
曼罗兰 R905 平张纸胶 印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196.95	609.45	50.92	2016 年
高宝五色胶印机	德国科尼希&鲍 尔股份公司	1,196.77	154.58	12.92	2012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R706	德国曼罗兰公司	1,180.54	1,049.70	88.92	2020 年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卓越版 R705	德国曼罗兰公司	1,073.32	690.95	64.38	2018 年
五层瓦楞纸板制造机	江西协旭机械有 限公司	1,007.49	911.78	90.50	2020 年
曼罗兰 R704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1,007.10	50.35	5.00	2007 年
高宝利必达六色胶印 机	德国科尼希&鲍 尔股份公司	916.56	278.02	30.33	2014 年
BT640V 胶印机	上海光华印刷机 械有限公司	548.19	66.47	12.12	2012 年
高效节能五层瓦楞纸 板生产线	广东万联精工科 技有限公司	426.29	148.71	34.89	2015 年
曼罗兰 R705 印刷机	德国曼罗兰公司	394.49	78.51	19.90	2018 年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天津长荣印刷设	352.21	313.18	88.92	2020 年

设备名称	公司采购设备的 供应商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安装完 成时间
	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1.88	125.36	36.67	2015年
印诺威自动高速印刷机	上海鼎龙机械有限公司	261.54	91.76	35.08	2015年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6.41	98.08	38.25	2015年
五色印刷自动堆叠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80	54.25	24.79	2014年
单面瓦楞纸板生产线	广东万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201.93	99.21	2021年
单面瓦楞纸板生产线	广东万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201.93	99.21	2021年
总计		20,482.20	10,768.46	-	-

”

上述主要设备的账面平均成新率为 51.88%，成新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机器设备折旧速度较快，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账面成新率每年下降 9.50%-19.00%。但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平均已使用年限为 4.67 年，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为老旧设备且常年使用的情况。

公司印刷包装设备均采购自国内外知名印刷包装设备制造商，设备具有一定先进性且使用年限较短。同时，为满足印刷包装行业的产品特性和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利用所采购的设备自行设计和安装生产线，对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确保公司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二）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来自于设备先进性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105 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与专利技术主要聚焦于解决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序改进等关键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稳定、工艺先进，主要依靠多年自主创新及研发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围绕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等关键问题，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仅保证了前述核心技术和专利在执行和应用层面的效率，并非公司持续发展的单一源动力。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不来自于设备先进性。

公司技术先进性是否来自于设备先进性，见本问询函回复“11.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之“(四)、相关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依赖于设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未来继续购置同类设备是否存在障碍

包装印刷生产线中所包含的设备主要为分切机、印刷机、压痕机、模切机、糊盒机等，其中印刷设备为主要的生产设备且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由于国际及国内印刷设备供应商较多，公司会根据设备技术指标与生产的匹配性选择合适的设备及供应商。部分国内外印刷设备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德国曼罗兰公司 (Manroland)	曼罗兰公司总部设在德国奥芬巴赫和奥格斯堡，是全球知名的印刷设备生产商，在全球轮转印刷机市场中独占鳌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配套设备和印刷材料。其生产的卷筒纸胶印机、单张纸胶印机以及数码印刷系统，是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和包装印刷的主要生产设备。
德国科尼希&鲍尔（高宝）企业集团 (Koenig&Bauer)	德国科尼希&鲍尔是世界上三大印刷机制造与供应商之一。公司作为世界上专业印刷机制造与供应商，其印刷机种类之丰富、技术之先进在同行业中首屈一指，在胶印、柔性版、网纹胶印、凹印、数字印刷和特种印刷等所有印刷方式上可以充分满足各种不同材质及工艺的需求。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Heidelberg)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海德堡市，是印刷媒体业首屈一指的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以单张纸胶印工艺的整个生产流程与价值链为核心，设备的幅面规格涵盖了多种多样的实用选择。除了印刷设备之外，海德堡公司的产品还包括印前制版设备和印后加工设备，以及能够将所有印刷生产步骤整合起来的软件系列等。
株式会社小森公司 (Komori)	株式会社小森公司是日本最大的印刷设备制造厂商之一，为客户提供印前、印刷及印后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业胶印机（单张纸胶印机、轮转胶印机）、货币及证券印刷机、用于包装印刷的轮转胶印机及印刷相关器材。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印后设备制造企 业，为中国印刷企业提供专业的印后包装设备。公司的印后包装烫金、模切、糊盒已达到中国高水平，生产的圆压平电脑烫金机、高精度高速自动模切机以及高速自动糊折盒机等主导产品，深受国内外用户好评。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 服务为一体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提供商，主营业务划分为“智能包装设备”和“高端核心零部件”两大板块，为客户提供“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联动线+智能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产品。
江西协旭机械 有限公司	专业瓦楞纸板制造机械供应厂，该公司以先进的技术、专业的知识及电脑化的管理从事瓦楞纸板整厂生产设备的研发及制造，以标准化一贯作业完成全套瓦楞纸板机器的规划、设计、制造及安装。生产制造高品质、高效率的瓦楞纸机整厂设备并提供更专业、迅速的售后与维修服 务。

在设备供应方面，欧洲、日本地区的设备制造商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但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与提升，国内大量的设备制造商水平日益提高，未来会逐步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因此公司在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时拥有充足的供应商选择。综上，发行人未来继续购置同类设备不存在障碍。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合同、入账凭证和相关介绍资料；
- 2、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线和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成新率情况；
- 3、查阅了设备供应商的官方网站；
- 4、网络查询了印刷包装行业设备的发展情况，了解了国内外主要设备制造商的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研发项目立项和会议资料，了解了研发项目的进展及专利申请情况；
- 6、查阅客户销售明细，统计研发项目形成销售收入的情况；
- 7、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生产线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结合具体服务模式、服务流程说明预研开发、定制开发具体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对应客户、产品、开发流程、收入占比等情况。
- 2、发行人已说明研发能力、产品转化能力是否均能满足客户要求等情况，已说明是否存在各类产品研发、定制开发未能转化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更新披露了“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 3、发行人已说明正在研发项目均自 2021 年开始的原因，以及相关各主要项目的预计开发周期、预计成本、预计形成成果及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比情况。
- 4、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平均研发周期较短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5、发行人已说明 2018-2021 年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上述研发项目情况与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实际用途相匹配。

6、发行人已说明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来源、先进性、成新率等，发行人技术先进性非主要来自于设备先进性，发行人未来继续购置同类设备不存在障碍。

15.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8-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9%、82.11%、80.5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如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三只松鼠股份等销售金额存在剧烈波动，主要客户中包括类似加意包装材料贸易等疑似贸易商客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发行人列举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客户优势，即发行人拥有优质客户群，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但未作进一步说明披露。

请发行人：

(1) 按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等类别，分别说明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等。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请按照贸易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销售及客户情况；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是否均为直接用户。

(3) 说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上述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4) 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各类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并对各期向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进行分析说明，对同一时期关于同

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进行分析说明。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关于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类协议或框架合同中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触发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7) 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仅为客户资源而非技术优势，发行人关于“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等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列举说明各类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失客户资源的风险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董监高或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等。

(8) 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供应商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等类别，分别说明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等

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的分类披露，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作以下补充披露：

“8、公司不同产品类别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客户。具体如下：

(1) 彩色包装盒主要客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彩色包装盒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53,588.60 万元、56,448.06 万元和 67,134.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3%、54.64%和 51.40%。彩色包装盒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①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52,204.82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度收入 8,814,147.50 万元	2004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2	旺旺控股	5,949.87	食品	2021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 2020 年度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3	三只松鼠	3,659.23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 年度收入 977,021.53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4	君乐宝	3,326.95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5	千代捷	1,993.63	贸易	从事以电子产品、电子部件及零部件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的贸易咨询服务	2020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67,134.51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②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44,112.10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度收入	2004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8,814,147.50 万元		
2	三只松鼠	5,046.92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 年度收入 977,021.53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3	作业帮	2,859.34	在线教育	2020-2021 年度传媒盛典“教育十大年度品牌”,从事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2020 年	洽谈合作
4	君乐宝	2,767.81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5	片仔癀	1,661.89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 2021 年度收入 802,155.05 万元	2016 年	招投标
	合计	56,448.06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44,329.69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度收入 8,814,147.50 万元	2004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2	三只松鼠	5,855.83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 年度收入 977,021.53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3	安徽尚美	1,271.64	包装材料	从事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4	片仔癀	1,160.66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 2021 年度收入 802,155.05 万元	2016 年	招投标
5	盛海食品	970.78	食品	从事糕点加工销售	2018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53,588.60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2) 水印包装箱主要客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水印包装箱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15,072.69 万元、16,112.19 万元和 22,034.4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0%、15.60%和 16.87%，在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①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17,775.41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度收入 8,814,147.50 万元	2004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2	旺旺控股	1,984.36	食品	2021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 2020 年度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3	三只松鼠	1,617.07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 年度收入 977,021.53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4	德力西	349.91	电器机械	电气行业知名企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电子元器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 年	洽谈合作
5	朴诚集团	307.68	乳制品	从事其他乳制品制造、鲜奶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洽谈合作
	合计	22,034.42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13,482.38	乳制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	2004 年	洽谈合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品	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年度收入8,814,147.50万元		作、招标投标
2	三只松鼠	1,645.87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年度收入977,021.53万元	2016年	洽谈合作、招标投标
3	金锣集团	403.28	食品	肉制品知名品牌，生产销售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等	2013年	洽谈合作
4	德力西	360.66	电器机械	电气行业知名企业，从事配电开关控制、电子元器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9年	洽谈合作
5	旺旺控股	220.00	食品	2020年台湾25大国际品牌第3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2020年度收入2,199,840.00万元	2018年	招标投标
	合计	16,112.19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2020年3月-2021年3月

③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11,300.41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年度收入8,814,147.50万元	2004年	洽谈合作、招标投标
2	三只松鼠	2,230.80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年度收入977,021.53万元	2016年	洽谈合作、招标投标
3	安徽尚美	979.29	包装材料	从事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加工及销售	2018年	洽谈合作
4	金锣集团	391.05	食品	肉制品知名品牌，生产销售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等	2013年	洽谈合作
5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4	食品	休闲零食知名品牌，从事食品生产、初级农产品及预包装食品销售	2018年	洽谈合作
	合计	15,072.69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3) 其他产品主要客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其他产品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 9,798.38 万元、11,194.53 万元和 16,705.7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84%和 12.79%。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手提袋、说明书等，其定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①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16,196.03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 年度收入 8,814,147.50 万元	2004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2	君乐宝	223.25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 年	洽谈合作
3	天津和信昌工业有限公司	97.08	金属制品	主要经营搪瓷制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与销售等	2007 年	洽谈合作
4	三只松鼠	94.79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 年度收入 977,021.53 万元	2016 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5	旺旺控股	94.58	食品	2021 年台湾 25 大国际品牌第 3 名，从事米果、乳品及饮料、休闲食品的制造及销售，旺旺控股 2020 年度收入 2,199,840.00 万元	2018 年	招投标
	合计	16,705.73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旺旺控股财务年度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②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10,404.93	乳制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	2004 年	洽谈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品	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年度收入8,814,147.50万元		招投标
2	君乐宝	276.94	乳制品	知名乳制品企业,从事乳制品、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1年	洽谈合作
3	片仔癀	205.65	医药	医疗健康知名企业,从事药品及保健品生产销售,片仔癀2021年度收入802,155.05万元	2016年	招投标
4	三只松鼠	186.67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年度收入977,021.53万元	2016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5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34	纸张纸浆	大型国有企业,从事纸浆、纸张和纸制品进出口业务	2007年	洽谈合作
	合计	11,194.53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③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1	蒙牛集团	8,914.08	乳制品	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从事乳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2021年度收入8,814,147.50万元	2004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2	天津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337.60	纸制品包装	从事纸垫板、纸板、纸箱等纸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2011年	洽谈合作
3	天津博希包装印刷品销售有限公司	218.19	包装材料	从事包装材料、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印刷技术咨询	2008年	洽谈合作
4	三只松鼠	168.84	食品	休闲食品龙头企业,从事食品生产及经营,2021年度收入977,021.53万元	2017年	洽谈合作、招投标
5	植朴磨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9.67	饮料	知名饮料品牌,从事食品、饮料的批发及进出口	2018年	招投标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收入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初次合作时间	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
	合计	9,798.38	-	-	-	-

注：部分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请按照贸易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销售及客户情况；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是否均为直接用户

1、报告期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主要贸易销售及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贸易商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	1	一撕得绿色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	1,235.85	33.05%	0.95%
	2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7.61	25.07%	0.72%
	3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94.91	18.58%	0.53%
	4	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48.02	9.31%	0.27%
	5	天津滨海金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5.36	4.69%	0.13%
		小计	3,391.74	90.69%	2.60%
2020年度	1	一撕得绿色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	1,550.49	45.77%	1.50%
	2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4.62	28.18%	0.92%
	3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9.90	8.26%	0.27%
	4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186.20	5.50%	0.18%
	5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34	3.55%	0.12%
		小计	3,091.55	91.26%	2.99%
2019年度	1	安徽尚美	2,256.45	55.99%	2.41%
	2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4.82	18.73%	0.81%
	3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2.03	8.49%	0.37%
	4	天津博希包装印刷品销售有限公司	239.47	5.94%	0.26%
	5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186.36	4.62%	0.20%
		小计	3,779.13	93.77%	4.05%

注 1：2021 年度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 960.17 万元，其中 937.61 万元为受托加工贸易商收入，22.56 万元为仓储费收入。注 2：2021 年度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为 367.43 万元，其中 348.02 万元为受托加工贸易商收入，19.41 万元为材料销售收入。

2、报告期贸易商下游客户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客户	下游客户
1	一撕得绿色供应链（杭州）有限公司	猿辅导
2	安徽尚美	三只松鼠
3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威啤酒
4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
5	天津博希包装印刷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6	赛闻（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丹丰斯，电装电子，深之蓝
7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
8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有限公司	prada 品牌
9	天津滨海金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Franklin
10	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九阳股份

综上，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涉及到的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上述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监事周伏海的配偶桑维玉、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实际控制人邱毓慧、邱毓芳等人名下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	德盛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否	是，报告期内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总经销商漳州龙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在中国香港地

				区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2	盛德行科技	监事周伏海配偶桑维玉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否	是，报告期内系片仔癀的代理商，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3	内蒙力源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否	是，报告期内向蒙牛集团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4	天津如通	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持股 6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邱毓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否	是，报告期内向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设计及制作业务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兼职、提供担保、提供资金等利益安排；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占有股权、任职、领取薪酬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

四、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各类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并对各期向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进行分析说明，对同一时期关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进行分析说明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彩色包装盒		水印包装箱	
			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1	蒙牛集团	2021 年度	43,962.80	1.19	25,479.08	0.70
		2020 年度	40,333.49	1.09	20,522.83	0.66
		2019 年度	35,284.15	1.26	16,104.28	0.70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	彩色包装盒		水印包装箱	
			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2	三只松鼠	2021 年度	2,855.35	1.28	2,817.75	0.57
		2020 年度	3,267.30	1.54	3,156.55	0.52
		2019 年度	4,038.98	1.45	4,513.65	0.49
3	安徽尚美	2019 年 1-5 月	832.76	1.53	1,815.71	0.54
4	君乐宝	2021 年度	2,209.27	1.51	-	-
		2020 年度	1,719.72	1.61	-	-
		2019 年度	302.69	1.45	-	-
5	作业帮/小船出海	2021 年度	1,789.28	2.36	-	-
		2020 年度	1,282.46	2.23	-	-
6	片仔癀	2021 年度	106.95	11.64	3.52	0.86
		2020 年度	144.77	11.48	8.68	0.77
		2019 年度	95.41	12.17	-	-
7	旺旺控股	2021 年度	6,382.83	0.93	2,945.87	0.67
		2020 年度	792.32	0.89	269.74	0.82
		2019 年度	42.73	7.23	-	-
8	盛海食品	2021 年度	477.99	1.69	-	-
		2020 年度	673.01	1.47	-	-
		2019 年度	604.92	1.60	-	-
9	千代挞	2021 年度	130.99	15.22	-	-
		2020 年度	7.61	17.26	-	-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间	受托加工收入 (万元)
10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960.17
		2020 年度	954.62
		2019 年度	754.82

注：加意包装材料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系本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客户，2021 年度加意包装材料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 960.17 万元，其中 937.61 万元为受托加工贸易商收入，22.56 万元为仓储费收入。作业帮为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客户，2020 年开始合作，2021 年涉及作业帮内部组织机构调整，采购主体更换为小船出海。

公司的产品有别于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而制造的产品，在规格型号、质量要求、设计图案等方面都会有自己的独特性，导

致材料的选取、工艺流程等均会有所差异，因此价格存在差异，无法直接对比。

其中千代挞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高，原因为千代挞的终端客户乐普医疗新冠病毒检测纸卡为一个全新的检测领域产品，对于乐普医疗及千代挞都是空白领域，公司的研发团队经过两个多月的多次提案、设计、测试及更新，最终达到了客户满意的效果，因此该产品单价较高。片仔癀的销售单价相对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高，原因为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高档精品盒，此类商品生产成本较高，销售价格相对于其他客户产品的销售价格要高。旺旺控股销售单价波动较大，系对其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度主要销售产品为精品盒，精品盒相对卡盒、坑盒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开始向旺旺控股增加卡盒、坑盒的销售，减少精品盒的销售，报告期内，精品盒占比为 71.40%、12.27%、0.00%，卡盒、坑盒合计占比为 28.60%、87.73%、100.00%。导致报告期内对旺旺控股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其他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总体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向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对比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较 2020 年变动原因	2020 较 2019 年变动原因
蒙牛集团	销售额	69,980.23	57,594.48	55,211.98	2021 年受疫情影响，疫情地区的生产任务转蒙牛基地生产，本公司生产任务对应增长。	1.客户增加新品需求。2.需求量上涨。
	增长率	21.51%	4.32%	-		
旺旺控股	销售额	7,934.23	921.34	309.15	与旺旺集团子公司陆续展开合作。	2020 年全面合作。
	增长率	761.16%	198.02%	-		
君乐宝	销售额	3,326.95	2,767.81	439.60	合作的事业部增加，需求量增大。	2020 年独立经营合作。
	增长率	20.20%	529.62%	-		
作业帮/小船出海	销售额	1,843.58	2,859.34	-	2021 年 5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学科类等在线教育的发展形成抑制，在线教育所需求	2020 年开发新客户，开始展开合作。
	增长率	-35.52%	100.00%	-		

客户名称	对比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较 2020 年变动原因	2020 较 2019 年变动原因
					的纸制品包装物大幅降低。	
三只松鼠	销售额	5,276.30	6,917.90	8,086.63	客户控制成本，价格做出调整；部分产品客户做招标处理，本公司未中标。	疫情导致客户销售下滑，导致需求量下降。
	增长率	-23.73%	-14.45%	-		
片仔癀	销售额	1,248.26	1,661.89	1,160.66	客户产品调整，单价降低；2021 年中标数量减少。	客户销售量上涨，需求量增加。
	增长率	-24.89%	43.18%	-		
盛海食品	销售额	806.97	989.12	970.82	客户控制成本，价格做出调整；客户产品结构内部调整，需求量减小。	客户销售量上涨，需求量增加
	增长率	-18.42%	1.89%	-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额	960.17	954.62	754.82	2021 年加意啤酒客户增加了新的事业部，需求量变大。	2020 年加意啤酒客户增加，需求量上涨。
	增长率	0.58%	26.47%	-		
千代挞	销售额	1,993.63	131.33	-	2020 年仅有 2 个月销售额，2021 年为全年。	2020 年 10 月新开发客户
	增长率	1,418.08%	100.00%	-		

注：作业帮为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客户，2020 年开始合作，2021 年涉及作业帮内部组织机构调整，采购主体更换为小船出海。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处获取订单的方式和收入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蒙牛集团	1,886.29	1.44%	84,464.63	64.66%
旺旺控股	-	-	8,028.82	6.15%

三只松鼠	146.82	0.11%	5,224.26	4.00%
君乐宝	3,550.21	2.72%	-	-
千代挾	1,993.63	1.53%	-	-
其他客户	20,491.54	15.69%	4,828.81	3.70%
合计	28,068.49	21.49%	102,546.52	78.51%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蒙牛集团	130.52	0.13%	68,042.11	65.86%
三只松鼠	6,879.46	6.66%	-	-
君乐宝	3,044.76	2.95%	-	-
作业帮	2,977.01	2.88%	-	-
片仔癀	-	-	1,874.38	1.81%
其他客户	17,541.79	16.98%	2,824.27	2.73%
合计	30,573.54	29.60%	72,740.76	70.40%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蒙牛集团	4,019.63	4.29%	60,574.96	64.69%
三只松鼠	8,256.38	8.82%	-	-
安徽尚美	2,256.45	2.41%	-	-
片仔癀	-	-	1,244.91	1.33%
盛海食品	970.82	1.04%	-	-
其他客户	13,663.54	14.59%	2,655.17	2.83%
合计	29,166.82	31.15%	64,475.04	68.85%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邀请竞价等方式获取订单；除参与招标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直接洽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洽谈方式从蒙牛集团所获订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君乐宝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直接洽谈，其中 2019 年君乐宝曾由蒙牛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其销售数据与蒙牛集团合并列示，2020 年君乐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其销售数据遂不再与蒙牛集团合并列示；

(2) 蒙牛集团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数科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因临时性少量新产品需求，遂通过直接洽谈方式与公司签订订单的情形；

(3) 蒙牛集团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直接洽谈方式与公司签订订单的情形。

(二) 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系法定招标投标事项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均与工程建设无关，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范围。

综上，公司不存在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形式均系根据客户公司内部采购需求而定，对按照客户内部既定采购流程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客户具体要求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并在确认合作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获取其他客户订单的方式均为直接洽谈，系市场化销售方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关于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类协议或框架合同中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

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触发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关于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类协议或框架合同中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协议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具体见本问询函回复“**附件二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旺旺控股仅以订单形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未与发行人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协议。

（二）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触发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签署的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集中于违约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延迟交货、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具体触发机制见本问询函回复“**附件二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可能对合作存在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具体制定了《供应商管制作业程序》《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加强和规范供应商引入与考核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严格检测和把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质量；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及成品出厂等多个流程，确保生产制造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准确识别、判定、隔离、标识与处理，并对不合格工序进行分析改进，确保不合格品处于受控状态，持续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公司从采购、生产、质检、出厂售后等各个环节均严格履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及程序规范，确保产品生产的质量稳定性。

2、加强对生产订单响应及时性的管控能力

公司采取贴近客户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在距离主要客户较近的区域进行生产布局、配置产能，对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响应及时，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制定了《订单管理办法》《营业部作业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第一时间获取客户订单信息，合理规划产能和生产计划，及时有序安排订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加强对客户生产订单响应及时性的管控能力。

3、加强销售回款管理，落实客户信用管理评价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办法》，对客户实施有效的信用管理和授信动态管理，定期进行信用评估，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的变化、销售回款情况等及时调整信用额度及回收期限，有效地控制商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回款情况及时跟进，加强回款工作的力度，切实降低客户延迟付款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七、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仅为客户资源而非技术优势，发行人关于“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等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列举说明各类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失客户资源的风险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董监高或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等

（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仅为客户资源而非技术优势，发行人关于“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等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

1、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仅为客户资源而非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产品包装供应商深耕包装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巩固发展，生产的包装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

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除客户资源外公司在核心技术层面同样打造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105 项专利技术。各项专利技术在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带来了极大的帮助。

同时，随着数字化、智能技术被广泛的应用于包装印刷行业。客户同样希望寻求在技术及工艺上具备先进性，并能一站式解决客户需求的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因此，公司在技术上提升竞争力也是公司维系客户资源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不断提高自身核心技术，在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层面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 105 项专利成果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 105 项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与专利技术主要聚焦于解决色彩管理、结构设计、工序改进等关键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等。

公司致力于服务国内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为其提供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与主要客户蒙牛集团持续合作 10 余年。公司可以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和反馈，挖掘客户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多元化需求，并结合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对研发方向适时进行调整，有效提升研发的效率。

(2) 公司产品工艺持续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工艺持续创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以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ZL202022853464.0）、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ZL201921762617.1）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彩色纸盒糊盒上胶及覆膜装置做出工艺改进，提升了彩色纸盒的糊盒上胶效率，解决了原有装置不便调节覆膜辊的高度，且覆膜辊的安装与拆卸也较为不便的缺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以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ZL201920921230.X）、一种瓦楞纸

用高效率裱瓦装置（ZL202022853461.7）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工艺做出改进，新的工艺在瓦楞纸制纸板及印刷的过程中可以有效防止瓦楞纸及纸板产生移位,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公司引进德国曼罗兰公司、德国高宝公司等在全球印刷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印刷设备，并使用水性胶水、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易降解的环保材料，不断的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同时，公司对绿色包装的生产工艺研发保持持续的投入。

（3）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及工艺等方面的优化，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核心技术，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多年深耕包装行业，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但公司同时具备面对市场竞争所需的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非单一依赖客户资源。

2、公司与各个领域客户的合作

公司与各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领域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乳制品	蒙牛集团	2004 年
	君乐宝	2011 年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食品	三只松鼠	2016 年
	栗源	2010 年
	旺旺控股	2018 年
	金锣集团	2013 年
	三全食品	2016 年
	益海嘉里	2007 年
化妆品	天津珍熙美容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片仔癀	2016 年

产品领域	主要客户	合作开始时间
	天津嘉氏堂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天津奥莉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在线教育	作业帮	2019 年
	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酒类或饮料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植朴磨坊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	京东	2016 年
	北京阳光印易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与各领域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与多位客户合作均在 5 年以上，合作关系良好。

(二) 列举说明各类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失客户资源的风险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董监高或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等

关于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 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作以下补充披露：

“(三) 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提供商，同时也存在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因素：

1、关键人员离职造成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设有销售中心，对于目标市场研究、目标客户开发、与目标客户互访，参与目标客户招标及供应商认证等销售环节均实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客户资源不依赖于个别销售人员。从客户角度而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品行业的大型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取及认证均有严格的要求。通常发行人需要通过商务洽谈、客户认证及招投标程序等环节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都会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但由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各个行业的下游客户，公司新增客户逐年增加，与部分新增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因关键人员离职造成部分新增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2、技术及工艺更新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预期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面对印刷包装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及日益激烈的竞争，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设计理念、制作工艺等需求都在不断更新，整体包装行业的产品向着更精美、更耐用、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同时，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也开始广泛进入印刷包装行业。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及工艺上的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不能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3、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来自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消费品行业的产品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同时，消费品行业的竞争也相对激烈，其推出新产品的更新速度也相对较快，因此对提供产品包装的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发行人在设计、生产、运输配套等方面的综合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4、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出于成本及配套速度的考虑，客户通常会选择运输半径在合理范围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包装企业也将合理运输半径内的下游企业作为潜在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同时会针对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在周边建立工厂。如未来客户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如生产基地搬迁等，发行人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

八、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供应商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受托加工业务形成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而形成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报告期上述受托加工业务具体流程为：公司向委托方采购原纸，该原纸用于生产委托方的产品。产品完工后回售给委托方。完工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原纸价格为基础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在该等交易中，公司不承担原纸的价格风险，原纸的控制权并未转移给公司，交易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因受托加工业务形成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及占比			
			采购	销售	受托加工收入	收入占比
2021年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small>注2</small>	2,324.95	3,301.06	937.61	0.72%
	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	7.36	3.13	0.00%
	合计		2,324.95	3,308.42	940.74	0.72%
2020年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3,548.20	3,460.46	954.62	0.92%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来料加工	3.48	337.59	279.90	0.27%
	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175.21	326.78	85.77	0.08%
	合计		3,726.89	4,124.83	1,320.29	1.28%
2019年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1,727.48	2,271.51	754.82	0.81%
	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136.83	557.32	171.28	0.18%
	强申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纸/ 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	326.33	96.68	25.01	0.03%
	合计		2,190.64	2,925.51	951.11	1.02%

注1：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客户的销售金额减去采购金额不等于受托加工业务确认的收入，主要系存在采购的原材料尚未进行生产或正在生产，受托加工产品尚未交付结算所致。

注2：2021年度公司对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960.17万元，其中937.61万元为受托加工贸易商收入，22.56万元为仓储费收入。

注3：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采用采购原纸并销售加工完成后产品的交易模式，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自2020年起，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来料加工收取加工费的交易模式，但公司以前年度采购结存的原纸，在2020年仍继续使用完毕，2020年仍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2021年，维实洛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因受托加工而产生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2、报告期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公司除上述受托加工业务形成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外的其他客户和

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及占比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2021年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原纸，向其销售废纸。	8,710.09	7.95%	70.62	0.05%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原纸，向其销售废纸。	6,740.47	6.15%	804.25	0.62%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主要为客户，向其采购双面胶带。	70.74	0.06%	1,235.85	0.95%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为客户，向其采购手提把，用于客户产品的包装。	11.98	0.01%	1,252.20	0.96%
	天津灏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为客户，向其采购包托、包装盒等。	12.67	0.01%	113.93	0.09%
	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	主要为客户，向其采购食品淋膜纸。	1.58	0.01%	367.43	0.34%
	其他零星交易重叠客户、供应商汇总小计	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产生的零星采购和销售	368.22	0.34%	105.02	0.01%
	合计		15,915.75	14.53%	3,949.29	3.02%
2020年度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原纸，向其销售废纸。	2,978.78	3.84%	94.99	0.09%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是供应商，向其采购原纸，向其销售废纸。	2,312.11	2.98%	165.28	0.16%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胶膜，向其销售少量材料。	1,947.29	2.51%	19.18	0.02%
	黑龙江多维特印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周转箱等，向其销售少量胶水。	1,657.83	2.14%	2.42	0.00%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彩色包装盒，采购双面胶带。	138.73	0.18%	1,550.49	1.50%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包装箱/盒等，采购手提把。	18.19	0.02%	770.05	0.75%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是供应商，向其采购设备，销售彩板等辅料。	601.20	0.78%	8.43	0.01%
	呼和浩特市士达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纸板及周转箱，销售纸垫片。	138.17	0.18%	37.86	0.04%
	其他零星交易重叠客户、供应商汇总小计	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产生的零星采购和销售。	274.94	0.35%	235.04	0.23%
	合计		10,067.24	12.98%	2,883.74	2.80%

期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及占比			
			采购	采购占比	销售	销售占比
2019年度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是供应商，向其采购原纸，向其销售废纸。	3,664.47	5.13%	310.08	0.33%
	君乐宝	主要为客户，向其销售包装箱/盒等，采购手提把。	50.07	0.07%	1,972.62	2.11%
	天津济丰包装纸业有 限公司	主要是客户，向其销售彩标等，采购辅料	0.86	0.00%	337.60	0.36%
	旺旺控股	主要为公司客户，向其销售包装箱/盒等，采购周转箱。	4.84	0.01%	371.74	0.40%
	天津博希包装印刷品销售 有限公司	主要是客户，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	4.21	0.01%	239.47	0.26%
	呼和浩特市士达包装有 限公司	主要为供应商，向其采购纸板及周转箱于用生产使用，向其销售的是纸垫片。	218.75	0.31%	17.80	0.02%
	其他零星交易重叠客户、 供应商汇总小计	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产生的零星采购和销售。	295.59	0.41%	138.18	0.14%
	合计		4,238.79	5.94%	3,387.49	3.62%

注：2021年度永清县百姓裕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为367.43万元，其中348.02万元为来料加工费收入，19.41万元为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通过质量比较及多方询价，选择从客户处采购生产辅料；同时，公司也存在将部分原材料、废纸向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金额较低，占公司销售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销售及采购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6）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台账、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文件；查阅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2) 网络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并核实客户的性质及贸易商下游客户；了解并核实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原因；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 就业务合作方式及合法合规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了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就订单获取方式及比例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各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占比情况及交易金额统计表、关于订单获取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查阅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

(11)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检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进行核查，并在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等产品分类披露了各期主要客户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涉及到的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3)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与主要客户存在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4) 公司的产品有别于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而制造的产品，在规格型号、质量要求、设计图案等方面都会有自己的独特性，导致材料的选取、工艺流程等均会有所差异，公司在考虑固有成本差异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会导致产品价格也会产生差异；此外，公司的定价策略还要结合市场行情、培养长期客户以及客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时期关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5)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洽谈和参与招标所获取订单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5%、29.60%、21.49% 和 68.85%、70.40 %、78.51%，相关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 已说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各类协议或合同相关内容，上述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集中于违约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延迟交货、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对此风险因素发行人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

(7) 发行人具备一定技术优势，并非仅依赖客户资源作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关于“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

好合作关系”等相关表述具备事实依据；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 发行人因受托加工而形成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合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恰当。发行人对同一交易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金额较低，占公司销售收入及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公司销售及采购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6)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6.关于与蒙牛的合作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和 65.99%，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 结合产品特点、适用领域及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乳制品以外其他行业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并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其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认证过程、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因蒙牛集团的产业链强势地位而无法自主掌握定价权。

(5) 说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6) 结合蒙牛集团行业地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产销数据等说明其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蒙牛集团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风险；结合蒙牛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同类产品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技术落后或客户维护不善导致的蒙牛集团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8) 结合各期发行人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结合中国证监

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是否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领域。

前述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乳制品领域

中国乳制品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知名生产商。2019年-2021年，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生产商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62.22%、62.94%和64.07%。因此，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9年-2021年中国液态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金额 (亿元)	占比
伊利股份	849.11	33.70%	761.23	33.30%	737.61	32.40%
蒙牛集团	765.14	30.37%	677.51	29.64%	678.78	29.82%
其他	905.36	35.93%	847.24	37.06%	860.18	37.78%
合计	2,519.61	100.00%	2,285.98	100.00%	2,276.57	100.00%

资料来源：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公司年度报告、尼尔森零研数据

近年来，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乳制品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

2、食品和保健品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我国的食物工业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信息，2021年，全国食物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187.1亿元，同比增长5.5%。同时，由于食物行业进入门槛较低，我国食物行业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食物行业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均处于较低程度，呈现“小个体、大市场”的特征，小微企业市场竞争激烈，规模化企业呈现有序竞争态势。

根据中国营养保健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消费者的健康意识全球领先，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从2009年的1,600亿元增长至2019年近4,000亿元，年均复合增速约为9.5%。随着中国保健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保健品行业产量达到62.70万吨，同比增长5%，2019年保健品进口额达到134.25亿美元。庞大的保健消费品市场将有力地推动我国食物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我国保健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主要原因为在过去较长时期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注册审批时间比药品短，临床试验难度比药品低，但行业利用消费者心理进行暴利定价，从而吸引了大量食物厂家进入。

我国食物和保健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纸制技术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上，绿色包装已经成为未来食物和保健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主趋势，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共识，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空间。

3、化妆品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以保持人体清洁、保健和美容为目的的化妆品产业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家企业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愈发重视印刷包装在吸引客户、提高市场占比方面的重要作用。生产厂家会根据商品各自不同的特点，选择适当的分类与包装方式对产品进行品牌宣传，从而促进了行业上游纸品印刷包装市场的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21年中国日用品市场零售额达7,421亿元，同比

增长 14.1%，其中，化妆品零售额达到 4,026 亿元，同比增长 14.0%。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化妆品产量为 127 万吨，市场规模为 3,958 亿元，随着新冠疫情好转及美妆渗透率提升，2021 年我国化妆品产量有望达到 199 万吨，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4,78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6.70%和 20.80%。我国化妆品市场呈快速扩容趋势，中国未来有望成为世界化妆品行业的重要生产地和重要市场。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 5,447 家，与成熟的欧美日化妆品市场相比，我国化妆品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化妆品领域市场的持续增长及纸品包装在其行业应用深度的扩展均为公司产品市场的需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在线教育领域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市场规模 2,573 亿元，过去 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34.50%，其中低幼及素质教育赛道、义务教育学科培训赛道在线化进程加快是在线教育市场快速增长的最主要贡献因素。

2021 年 5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上述政策将对学科类等在线教育的发展形成一定抑制，而素质类和成人职业类的培训机构受影响较小。

随着在线教育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结构性转变，预计在线教育所需求的纸制品包装也将进入结构性需求变化。

5、酒类和饮料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下游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酒类和饮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呈总体增长趋势；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617.82 亿元，同比增长 4.74%。2020 年，中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5,836.39 亿元，增长 3.89%。2021 年，中国白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完成 6,033 亿元，累计增长

18.6%。巨大的白酒销售规模对包括纸制印刷包装的包装物形成了巨大的市场。

根据 Euromonitor、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我国包含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即饮咖啡、即饮茶饮料、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亚洲特色饮料在内的饮料销售金额由 2014 年的 4,652.1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5,785.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全国饮料产量为 18,333.8 万吨，比上年增加了 1,986.5 万吨。饮料领域对纸质印刷包装品的需求主要体现在宣传海报以及用作产品周转的外包装水印包装箱，饮料市场的稳步发展将同步提升对上述产品的需求。

从市场集中度看，目前，我国白酒行业竞争结构仍处于垄断竞争状态，除了贵州茅台及五粮液两家企业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大外，其他白酒企业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导致我国白酒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根据公开数据，2015-2020 年中国饮料行业相关企业注册量逐年升高，就竞争格局而言，目前饮料行业竞争格局也较为分散。

6、电子产业和电子商务行业领域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凭借着良好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为低廉的人工制造成本优势，吸引了大批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在我国建厂布局，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规模跻身世界前列。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消费电子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 Statista 消费电子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13.85 亿元，同比 2019 年下降 0.19%，并预计至 2025 年该收入规模将达到 19,280.39 亿元。

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套产业，纸质包装由于具备成本低、机械加工性能好、易于规模化生产、使用无毒无害、便于回收等优势而被广泛采用。同时，消费类电子产品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也为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因此，无论是运输包装用的水印包装箱，销售包装用的彩色包装盒，还是产品说明及品牌宣示用的说明书、不干胶贴纸等，均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包装产品中占有较高的比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分工的日益深化，消费电子企业逐步分化成品牌商、方案

商、制造商等，定位更加明确。明确的行业分工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生产商逐步退出，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较大的厂商集中。

此外，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网络购物用户规模扩大，网上零售额在逐年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网上零售额从2016年51,556亿元增长至2021年130,8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6.23%。为了更好的规范行业秩序，各大电商平台纷纷制定了相应制度，中小服务商面临准入压力，大型服务商受益高评级红利，未来集中度有望提升。目前，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电子产业及电子商务行业的繁荣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纸质包装强劲的需求预计对未来纸质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

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条件下专注乳制品行业而由下游行业特征所决定的。

（1）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销量近年来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乳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在蒙牛集团应用主要是由所包装的内容物特性、包装工艺、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蒙牛集团在乳制品领域多年来一直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他们需要合格的包装供应商以保证其生产所需，公司凭借着领域中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多年合作关系等因素，成为蒙牛集团纸制包装品的较大供应商，这符合交易双方的产品特性及商业需求。

(2) 既定的产能促使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印刷包装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能既定的情况下，公司在与不同客户的合作中，有针对性地选择信誉更良好、回款更及时的客户。不同客户的终端产品不同，相应包装物的外观设计及所用纸张质地、品种要求千差万别。客户适当集中一是有利于简化原材料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二是通过对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长期、大批量的生产，将不必要的材料、人工损耗降到最低，可以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三是通过与大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逐步深入理解、把握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色泽度、产品质量、交货、物流配送等要求，可以降低销售费用，与客户共同成长。

(3) 纸制印刷包装的产品特性，决定了互相选择及相互依托发展是国内外快速消费品企业与包装企业通行的合作模式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一般来说，包装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包装产品将失去成本优势。此外，对于下游快速消费品企业，其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对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其一般均倾向于要求包装企业在距离自身较近的地点配置产能，以满足自身对包装产品的快速需求，并有效控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

基于包装产品的上述特性，国内外主要快速消费品企业和包装企业一般都采取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包装企业一般均会选择在距离客户相对较近的区域设厂，且双方选择合作后基于合理商业考量，会持续保持深度的合作关系，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

基于包装产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客户的生产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相邻进行生产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给予客户有力配合，保障客户产品上市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客户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化妆品等其他高端消费品牌

延伸等。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产能布局将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

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乳制品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订单将面临下滑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储备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消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失去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或来自核心客户的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三五”期间，伴随着我国食品工业、日化、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品饮料、日化、医药等行业已拥有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部分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或者已显现提高的趋势，纸包装印刷行业也将受到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的推动而趋于集中。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前的发展战略多为将产能配置给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选择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一方面，出于供应链稳定可靠且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型客户公司一般都会选择经过严格认证且长期合作的少数几家主要供应商共同进行生产布局、建设生产基地，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从而形成包装制造企业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另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也不断提升了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领域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合兴包装 (002228.SZ)	2008.5.8	IT 电子, 日化行业(包括日用品、化工产品、医疗	26.51%	11.98%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领域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器械产品等), 食品饮料, 家具行业		
裕同科技 (002831. SZ)	2016. 12. 16	消费类电子行业、烟酒行业	55.33%	30.31%
吉宏股份 (002803. SZ)	2016. 7. 12	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领域	87.85%	30.47%
环球印务 (002799. SZ)	2016. 6. 8	医药行业	31.51%	53.45%
大胜达 (603687. SH)	2019. 7. 26	食品饮料加工行业, 物流行业, 电器行业	32.72%	28.97%
翔港科技 (603499. SH)	2017. 10. 16	日化、食品行业	63.04%	40.00%
龙利得 (300883. SZ)	2020. 9. 10	日化家化, 食品饮料行业	40.07%	41.01%
平均值			48.15%	33.7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裕同科技上市前集中有限产能服务消费电子类客户, 因此上市前客户集中度较高,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55.33%; 吉宏股份上市前主要服务乳制品行业客户, 重要客户为伊利股份, 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87.85%; 翔港科技上市前则主要服务于日化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利华, 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 63.0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其他公司上市前, 或是由于分布在全国多个地域均设立子公司, 各子公司产能均能辐射并开拓一定范围内客户, 或是由于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集中度分散, 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低于裕同科技、吉宏股份、翔港科技, 但经营策略也为与下游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情况为: 龙力得其上市前 2019 年的主要客户为立白集团、益海嘉里(金龙鱼)、榄菊集团等; 环球印务上市前 2015 年的主要客户为拜耳医药、强生集团、赛诺菲-安万特集团、诺和诺德集团、默沙东集团等; 大胜达上市前 2018 年的主要客户为顺丰速运、苏泊尔、华润啤酒、松下电器、农夫山泉等; 合兴包装上市前 2007 年的主要客户为戴尔(中国)、华侨电子、喜之郎、恒安卫生用品等。

2、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上市后客户集中度均有所降低

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上市后,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上市后品牌影响力的扩大, 产能布局、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逐渐降低的态势。同行业公司上市后,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值由上市前一年的 48.15%

下降到 2021 年度的 33.74%。

3、在细分领域形成品牌效应，有助于公司开拓细分领域其他客户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企业均为各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在相应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

在与各细分领域领先客户展开合作前，纸制印刷包装企业必须符合客户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并需要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在与这些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极吸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通过在细分领域的持续深耕细作及创新投入，有助于公司开拓其他细分领域的客户。

二、结合产品特点、适用领域及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乳制品以外其他行业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乳制品行业尤其向蒙牛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系公司发展历史中深耕细分市场，同时与优质客户保持长久的互利合作关系所致，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为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在维系乳制品行业优质客户资源以外，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同时公司也具备向其他行业拓展客户的能力，其业务拓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向其他行业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开拓优质客户资源，构建多元化业务形态，在报告期内除乳制品客户以外，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等多个领域，且已成为公司收入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非乳制品客户的客户构成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非乳制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只松鼠	8,256.38	8.82%
2	安徽尚美	2,256.45	2.41%
3	片仔癀	1,244.91	1.33%
4	盛海食品	970.82	1.04%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4.82	0.81%
合计		13,483.38	14.41%

2、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非乳制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只松鼠	7,104.58	6.88%
2	作业帮	2,977.01	2.88%
3	片仔癀	1,874.38	1.81%
4	一撕得包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550.49	1.50%
5	盛海食品	989.12	0.96%
合计		14,495.58	14.03%

3、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非乳制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旺旺控股	8,028.82	6.15%
2	三只松鼠	5,371.08	4.11%
3	千代挾	1,993.63	1.53%
4	小船出海	1,843.58	1.41%
5	片仔癀	1,316.20	1.01%
合计		18,553.31	14.20%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前五大非乳制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为 13,483.38 万元、14,495.58 万元及 18,553.3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14.03% 及 14.20%，其他领域客户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已经具备了一定重要性。

（二）公司向其他行业拓展客户的能力

1、公司的纸质包装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纸质包装产品具有经济、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较木材和塑料更加环保，被公认为“绿色包装”。在国家倡导发展循环经济的背景下，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同时，海外经济复苏叠加限塑令持续推进，全球纸包装需求也有望持续回暖，纸包装未来在各个行业产品

中的应用都会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品行业及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销售渠道的丰富，市场对优质的商品包装需求增大，对商品流通环节中的运输、销售包装也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带动消费升级，国内包装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大国，行业整体产值较大，但我国人均包装消费与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纸包装领域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研发生产的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具有外表装饰多样、色彩丰富、结构和材质多样、自动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公司在专注乳制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快速消费品中的食品、化妆品等多个细分行业包装业务，为各个行业领域的多种类客户提供相应的设计、研发、生产等全方位的纸质包装服务。因此，伴随纸质包装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拓展其他领域客户的新机遇。

2、公司在包装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为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材料选择提供多环节的一体化、全方位服务。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在包装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各家公司按 2020 年度年销售收入排名，公司位列第 35 位，以 2020 年全国包装百强企业销售收入 1,395 亿元计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 亿元，约占全国包装百强企业总体规模 0.74%。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行业积累的品牌优势、定制化的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的供应链体系和可靠的产品质量，持续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已经积累了如蒙牛集团、三只松鼠、君乐宝、作业帮、片仔癀、德力西、旺旺控股等多个行业领域的知名客户。

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知名度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公司将

进一步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同时利用自身品牌及现有客户所覆盖的行业领域作为跳板，不断进军新的行业领域。

3、公司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支持公司向更多领域客户提供产品

公司所处的印刷包装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及日益激烈的竞争，整体包装行业的产品向着更精美、更耐用、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其下游客户对于包装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和复杂，不仅需要满足产品包装对客户产品的保护、便捷运输、增加美观等基本要求，同时还要求包装类供应商具备对行业的理解，能够跟上行业发展的节奏，同时具备高效的技术革新和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打造智慧化工厂，用自动化和快速制造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作为发展目标，在胶版印刷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凸版印刷工艺、CTP 制版工艺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针对不同领域客户对包装产品不同材料、不同结构及印刷风格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的研发及技术能力支持公司服务于不同领域客户，公司向不同行业领域拓展客户不存在技术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向其他领域拓展客户的实力。同时，公司为继续向其他行业领域拓展采取了如下措施：（1）不断通过产品研发、结构创新、工艺改进和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线、研发出符合更多行业领域客户需求的包装产品；（2）逐渐组建起一支专业能力强、渠道覆盖广的销售队伍，能够及时响应各个领域的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取得客户的信任、提升客户满意度，争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并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其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种类	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销售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	彩色包装盒	43,962.80	1.19	52,204.82
	水印包装箱	25,479.08	0.70	17,775.41

年度	产品种类	数量 (万平方米)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销售收入 (万元)
	其他	-	-	16,370.69
	向蒙牛集团销售合计	-	-	86,350.92
2020 年度	彩色包装盒	40,333.49	1.09	44,112.10
	水印包装箱	20,522.83	0.66	13,482.38
	其他	-	-	10,578.15
	向蒙牛集团销售合计	-	-	68,172.63
2019 年度	彩色包装盒	35,284.15	1.26	44,329.69
	水印包装箱	16,104.28	0.70	11,300.41
	其他	-	-	8,524.32
	向蒙牛集团销售合计	-	-	64,154.43

注：其他为向蒙牛集团销售的奖卡、内衬、手提袋等其他产品，由于产品类型、单位不一致，因此，无法统计销售单价。

2、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其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按照主要产品类别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对报告期各期进入前五名的客户对比分析如下：

(1) 彩色包装盒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19	1.09	8.43%
2	旺旺控股	0.93	0.91	1.85%
3	三只松鼠	1.28	1.04	18.72%
4	君乐宝	1.51	1.42	5.82%
5	千代挞	15.22	10.24	32.69%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09	0.96	12.32%
2	三只松鼠	1.54	1.18	23.70%
3	作业帮	2.23	1.63	26.72%

4	君乐宝	1.61	1.21	24.95%
5	片仔癀	11.48	9.56	16.7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26	1.02	18.51%
2	三只松鼠	1.45	0.98	32.45%
3	安徽尚美	1.53	1.11	27.19%
4	片仔癀	12.17	10.34	15.00%
5	盛海食品	1.60	1.07	33.36%

(2) 水印包装箱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0.70	0.63	9.68%
2	旺旺控股	0.67	0.63	6.22%
3	三只松鼠	0.57	0.54	6.71%
4	德力西	0.82	0.80	2.20%
5	朴诚集团	1.23	1.06	13.48%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0.66	0.55	16.03%
2	三只松鼠	0.52	0.49	6.25%
3	金锣集团	0.61	0.71	-16.79%
4	德力西	0.70	0.72	-2.74%
5	旺旺控股	0.82	0.77	5.33%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0.70	0.57	18.72%
2	三只松鼠	0.49	0.47	4.58%
3	安徽尚美	0.54	0.56	-3.75%
4	金锣集团	0.73	0.77	-6.57%

5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3	0.96	-14.85%
---	--------------	------	------	---------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根据各家客户要求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同时结合客户或订单对公司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以及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各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存在差异。总体看，对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处于中间水平。

四、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认证过程、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因蒙牛集团的产业链强势地位而无法自主掌握定价权

（一）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认证过程、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历史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稳定，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始于2004年，至今已有长达十余年年的合作。最初合作时公司为蒙牛集团提供少量广告宣传印刷品，并以此为契机开始建立合作。公司于2009年正式进入蒙牛集团包装供应商体系，双方的业务合作逐步增加。

随着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更加紧密，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中逐步建立了贴近式生产模式并开展长期合作，既能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也有利于与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实现持久合作。

自2011年起，为了解决蒙牛集团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公司陆续设立或收购了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等子公司，并通过此战略布局实现对蒙牛集团多个生产基地的优化服务。在缩短了运输半径的同时，也使得公司对蒙牛集团的产品更新的快速响应需求得以实现。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公司与蒙牛集团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

近年来，公司作为蒙牛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进一步深入，已成为蒙牛集团在包装领域的重要的供应商。并且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

的不断提高、乳制品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双方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将进一步深化发展。

2、公司作为蒙牛集团供应商的认证过程

公司进入蒙牛供应商体系需经过蒙牛供应商认证，且需要持续满足蒙牛集团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蒙牛集团作为我国两大乳制品巨头之一，拥有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来应对其庞大的生产规模。因此，蒙牛集团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也非常严，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现场评估及定期复检等多个环节来保障其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性。蒙牛集团对供应商的主要认证内容包含以下多个方面：

合法合规性	要求供应商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是供应商认证的最重要前提。
总体运营	要求不存在产品明显不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制假售假行为；不存在生产使用的化学试剂或原料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或间接影响食品安全；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工未向蒙牛集团报备的情况。
工厂环境	要求厂区环境良好，不存在工厂（仓库）选址存在对产品严重污染隐患，且无法整改的情况。
管理制度及架构	要求建立《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设立明确的组织架构并明晰岗位职责；成立质量与安全小组。
人员保障	要求直接或间接与人体接触或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类物料（如碗具、勺子、水杯等）一线生产人员具备健康证；建立人员培训管理流程，并保留培训记录；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体系认证	要求生产商至少通过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1、22000 等，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为参考项。
原辅料管理	要求到厂原辅料随车携带检验报告并对原料开展自检，不存在检验结果不合格原辅料投入使用的情况。要求建立原料入库、出库台账。要求各类原料分类分区存放且有明确标识（针对不合格或过期原料应设立单独存储区域）；原辅料储存环境符合物料产品特性。
生产环境	要求车间环境符合行业卫生安全标准，不存在存放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对半成品和成品造成污染的情况。
工艺操作	要求依据物料特性建立并按照生产工序操作规程执行，不存在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违规操作。要求生产过程严格按流程规定执行。
安全防护	要求供应商开展风险识别，并制定预防措施；重点区域安装监控设施，视频保存满足质量追溯。
检验操作	要求人员符合检验岗位任职条件；检验设备满足检验需求并实施准确操作；建立良好的规范，有效执行产品检验计划；具备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
产品储存	要求储存环境满足产品特性；产品分类、分区存放且有明确标识；不存在码垛超高、产品塌垛等现象。
产品出货	要求供应商建立成品放行程序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检验结果未出具前产品提前出库；不存在配送车辆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放拉运的情况。

蒙牛集团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种类不同，对上述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核验。在公司完成供应商认证后，蒙牛集团通常每隔两年会实地到访公司，对是否持续满足供应商认证进行现场复检。公司与蒙牛集团合作以来，持续满足蒙牛集团对

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与蒙牛集团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格局系双方在历史合作基础上，顺应市场快速发展、主动选择与实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开展贴近式长期合作的自然结果；公司与蒙牛集团之间稳定的供给格局也是公司在面临资金、产能压力的发展阶段，集中有限的资金和产能配套核心优质客户需求进行周边设厂，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而做出的战略选择。

公司主要生产的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一般来说，包装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包装产品将失去成本优势。为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蒙牛集团选择了贴近式生产布局，公司在蒙牛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生产基地（呼和浩特、通辽、齐齐哈尔、天津）配套设厂，获得了蒙牛集团及下属公司的订单。2020 年-2023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通过与蒙牛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降低合作稳定性风险，根据战略合作协议，蒙牛集团及下属公司将对应公司子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纸质包装箱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前提下，产品采购率不低于整体采购的 50%。

蒙牛集团的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对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均倾向于要求包装企业在距离自身较近的地点配置产能。双方相互依托发展的模式也符合蒙牛集团的产品特性。因此，公司与蒙牛集团在长期合作互信的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对于双方而言，互惠互利的优势明显，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与蒙牛集团合作的定价原则与公允性

公司与蒙牛集团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其招投标体系获取。蒙牛集团作为我国大型乳制品集团，拥有庞大的供应商数量，其采购及招投标体系的运行相对完善。蒙牛集团对于需要采购的订单进行公开招标，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根据蒙牛集团的招标要求、竞标对手情况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及报价。蒙牛集团也同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同时，公司作为蒙牛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使公司在投标环节的评分中相较于一般供应商具有优势，更容易获取订单。对于公司产品报价不满足蒙牛集团招标要求的情况，出于对战略合作伙伴的保护，蒙牛集团通常会针对公司是否接受其他供应商的中标价格等因素进行协商谈判，公司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也可以中标部分订单。

因此，公司作为蒙牛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要通过蒙牛集团招投标体系获取订单，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原则随意变化的情况。公司与蒙牛集团的持续合作 10 余年，在长期的合作中未出现重大纠纷，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是否因蒙牛集团的产业链强势地位而无法自主掌握定价权

公司作为蒙牛集团供应商，其获取蒙牛集团订单的方式主要通过蒙牛集团供应商系统进行招投标获取。公司通过订单产品样式、需求数量、运输半径、交付时间等因素核算成本，拟定销售价格进行投标。公司投标报价将通过蒙牛集团招投标系统综合评定以最终获取订单。因此，公司对于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不具备完全自主定价权。

虽然公司对蒙牛集团的销售不具备完全自主定价权，但蒙牛集团作为中国乳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其采购、付款制度较为完善，内控体系也较为健全，其采购过程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履行。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最终获得的订单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也不存在蒙牛集团利用其产业链优势地位恶意压价的情况。

五、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一）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

公司对蒙牛集团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及期限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蒙牛集团	(1) 产品为外包装物: A.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卖方如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需通知买方财务部门); (2) 产品为广宣品、手提袋: 1.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 2.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3.货到、票到 30 天办理电汇,乙方确定给予甲方供货价格 4%的折扣	(1) 产品为外包装物: 电汇(货到、票到后 120 天); 银行承兑汇票(货到、票到后 30 天) (2) 产品为广宣品、手提袋: 电汇(货到、票到 90 天); 银行承兑汇票(货到、票到 30 天后); 电汇(货到、票到 30 天后卖方确定给予买方供货价格 4%的折扣	卖方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以买方订单确认表标注为准); 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运输方式未明确约定。
旺旺控股	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付款方式未明确约定, 付款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运输方式: 汽运; 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货物实际交货、到货时间以买方工厂采购通知为准;
君乐宝	A 货到票到后 90 天办理电汇; 货到票到后 120 天办理电汇 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货到票到后 90 天、120 天);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货到票到后 30 天)	运输方式未明确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标的物交付至约定地点的运输由卖方负责, 标的物在交付买方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千代挾	买方将购入品的货款, 按照双方约定的月末对账 30 天内支付。但无论如何, 卖方应先向买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买方收到发票后才有支付货款的义务	付款方式未明确约定, 付款期限: 收到对账单和发票后 30 天内	运输方式: 由卖方自行负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海运及陆运) 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小船出海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 60 天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未明确约定, 付款期限: 收到发票和对账单后 60 天内	印刷品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运输义务由卖方负责, 但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作业帮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未明确约定, 付款期限: 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印刷品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运输义务由卖方负责, 但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及期限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三只松鼠	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系统结算清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 30 日内付款；或经双方确认可采用柔性账期结算方式，针对每一笔待排款结算单，卖方可在买方系统维护结算天数（0/30 日/60 日/90 日），并确认柔性账期下的资金占用费率	电汇（买方收到发票和系统结算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 30 日内付款）	卖方交付承运人运输
片仔癀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仓库，经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待隔月 30 天内电汇付款结算；产品到货后，按验收合格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结算	电汇（隔月付款）；汇款（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运到买方指定仓库，费用由卖方承担，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
盛海食品	货款于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完成后（6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银行汇款（货到票到后 60 天）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
安徽尚美	艺虹股份：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芜湖艺虹：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完成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双方对账完成，买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付款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付款期限：（1）艺虹股份：货到且发票开具完成后 30 日内；（2）芜湖艺虹：货到发票开具完成之日起 60 日/对账完成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确定，产品交付地点依据订单交货地址确定

公司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对账并收到发票后的 15-12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销售产品的运输均由公司负责，为公司将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至约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在交付买方前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具有一致性。

综上，公司与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蒙牛集团主要为 120 天，与其他蒙牛集团供应商

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收入占比	信用政策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营养素产品	18.39%（2019年1-6月） 11.77%（2018年） 8.26%（2017年） 9.96%（2016年）	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其中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2019年收到发票后90天内付款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	7.61%（2018年） 9.65%（2017年） 6.45%（2016年） 7.16%（2015年）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内兑付乙方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信息来源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蒙牛集团的信用政策主要为90天，小于公司的120天信用政策，主要因为其销售产品与公司不同，且销售金额占比也有所不同。其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与蒙牛集团交易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8.39%，主要为奶粉营养素产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与蒙牛集团交易金额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61%，主要产品为商用冷柜。公司在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方面均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同时存在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蒙牛集团的控股股东系中粮集团，中粮集团系央企，报告期大型采购均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报告期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蒙牛集团报告期招标公告均附有相关合同条款，货款支付条件：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税率为17%/16%/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1、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2、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180天银行承兑汇票。（卖方如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需通知买方财务部门）。且如上所述，公司与蒙牛集团及其他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蒙牛集团针对所有外包装物、广宣品及手提袋供应商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均一致，并且公司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对账并收到发票后的30-120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不存在承担相对不

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六、结合蒙牛集团行业地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产销数据等说明其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蒙牛集团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风险；结合蒙牛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同类产品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技术落后或客户维护不善导致的蒙牛集团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一）结合蒙牛集团行业地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产销数据等说明其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蒙牛集团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风险

报告期内，蒙牛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蒙牛集团行业地位

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达到全球第二，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速。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销售总额 4,687.38 亿元，同比增长 10.26%。

我国乳制品行业竞争激烈，受奶源分布、产品物流配送和储存条件的限制，当前乳制品行业呈现少数全国性大企业与众多地方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但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近年来持续提升，呈现以伊利和蒙牛集团为首的双寡头格局。根据荷兰合作银行发布的 2021 年“全球乳企 20 强企业排行榜”显示，蒙牛排名全球第九，是唯三上榜的亚洲乳制品企业之一。预计未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将继续保持双寡头与地方性中小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

其中，液态奶作为最重要的乳制品细分类规模也不断扩大，近年来，中国液态奶市场与乳制品市场基本一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呈现以蒙牛和伊利为首的双寡头格局。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蒙牛集团和伊利占液态奶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62.22%、62.94% 和 64.07%，其中蒙牛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82%、29.64% 和 30.37%。

蒙牛集团液态奶细分为常温白奶、常温酸奶、常温乳酸菌、低温酸奶、低温乳酸菌及鲜奶。根据蒙牛集团 2021 年年报，公司常温业务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其中，特仑苏及蒙牛品牌纯牛奶增速均大幅快于行业增速；低温业务连续 17 年

占据低温品类市场份额第一；鲜奶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领先整体液态奶行业增长；以奶酪业务为主的其他收入则同比增长 126.3%。作为全国乳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蒙牛坚持不断升级主打品牌，巩固其现有地位，同时发展其他潜力赛道，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在下游行业持续增速发展，蒙牛集团对外包装的需求也会随之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作为蒙牛集团重要的液态奶包装供应商，其业务规模也会不断扩大。

2、蒙牛集团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

2019 年至 2021 年，蒙牛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亿元)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亿元)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亿元)	销售金 额占比
液态奶	765.14	12.93%	86.81%	677.51	-0.19%	89.11%	678.78	85.89%
冰淇淋	42.40	60.97%	4.81%	26.34	2.85%	3.46%	25.61	3.24%
奶粉	49.49	8.22%	5.61%	45.73	-41.89%	6.01%	78.7	9.96%
其他	24.38	126.37%	2.77%	10.77	49.38%	1.42%	7.21	0.91%
总计	881.41	15.92%	100.00%	760.35	-3.79%	100.00%	790.30	100.00%

蒙牛集团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0.30 亿元、760.35 亿元和 881.41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3.79%和 15.92%。作为公司的核心板块，液态奶分部收入在蒙牛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一直保持在 85%以上，2020 年达到 89.11%，较 2019 年增加 3.22%。2021 年，液态奶收入 765.14 亿元，占比小幅减少到 86.81%。

受疫情影响，消费者更加关注营养健康，进而刺激了乳制品的消费，对乳制品的消费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速，作为行业龙头，蒙牛集团的业务也将随市场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长。

(2) 净利润

蒙牛集团 2019 年至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05 亿元、35.25 亿元和 50.26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为-14.13%和 42.58%。

2020 年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因疫情影响，蒙牛集团为保证员工健康安全、

正常复工复产而投入了额外疫情防控费用；为尽快降低渠道库存、加速恢复正常的销售节奏而投入了额外的销售费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向全国一万余所医院等抗击疫情相关机构捐赠现金及乳制品。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得益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实现强势恢复，配合疫情下全民健康意识提高，为乳制品的消费带来了增长动力。与此同时，蒙牛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推动产品组合升级，同时继续协同战略供应商加强奶源布局来解决 2021 年原奶成本高居不下的问题。

（3）毛利率

蒙牛集团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7.55%、37.65% 和 36.75%，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在 2020 年未受疫情影响而下降，主要因为其产品结构的调整。蒙牛集团在进行主品牌特仑苏升级的同时，更多侧重于低温鲜奶、奶酪、及高端奶粉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2021 年受原奶成本同比上升的影响，毛利率则较去年小幅下降。

（4）产销量

蒙牛集团生产基地自 2019 年初至 2021 年底从 38 个增长至 2020 年底 41 个，2019 年至 2021 年乳制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1,166	990	950

根据已披露年报及年度业绩公告，蒙牛集团未披露所产乳制品的销量情况。

3、蒙牛集团未来发展

（1）低温鲜奶市场快速增长

低温鲜奶又称巴氏杀菌奶或巴氏消毒奶，是乳制品行业近两年来快速发展的细分产品。在常温奶增长趋缓的背景下，蒙牛集团将重点关注低温鲜奶市场。2018 年，蒙牛集团推出蒙牛新鲜严选、每日鲜语、新鲜工厂三个鲜奶子品牌，鲜奶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优质奶源布局

当前国内乳制品企业对于上游奶源的竞争比较激烈，中国奶源正处于奶价上升的周期通道中。疫情过后，消费市场健康营养饮食投以更多的关注，但整个行业奶牛存栏总数的恢复还无法完全匹配需求端的增长，在众多大型乳制品企业需求进一步回升的情况下，奶源更趋紧张。

蒙牛集团已经完善了国内市场优质奶源的布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蒙牛集团控股及主要战略合作的牧场情况如下：

公司	合作方式	牧场规模	2021 年产量 (万吨)	奶源分布
现代牧业 (01117.HK)	持股占比 56.36%	截至 2021 年底存栏 35.38 万头（2020 年：24.74 万头），其中成乳牛占比 52.1%	161	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东、安徽、陕西、四川等地共 33 个牧场。
中国圣牧 (01432.HK)	持股占比 29.99%	截至 2021 年底存栏 12.25 万头奶牛，其中成乳牛 6.02 万头	66	内蒙古地区 19 家有机牧场，14 家非有机牧场。
中鼎牧业	战略合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栏量 8.2 万头，成熟牛 4.5 万头（于 2018 年终止挂牌）	/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古
原生态牧业 (01431.HK)	战略合作	截至 2021 年底，存栏 7.96 万头，其中成母牛 3.63 万头	40	黑龙江、吉林共 9 个牧场。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蒙牛集团于 2017 年增持现代牧业并成为其控股股东，2021 年现代牧业收购富源牧业、中元牧业，完成蒙牛对于上游牧场资源的一次整合。蒙牛在上游牧场的布局，保障了其奶源供应，提升供应链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成本。

③涉足奶酪市场

中国奶酪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蒙牛集团的奶酪产品在零售市场同比增长率达到了 130%，成为蒙牛业务中的新增长点。2021 年，蒙牛集团成为中国领先奶酪企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蒙牛集团将以妙可蓝多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未来两年内将本集团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妙可蓝多，实现资源互助，通力合作，开拓奶酪市场。

蒙牛集团通过掌握优质奶源、提升规模化牧场占比实现成本控制、业务保障，始终保持着主要产品液态奶的龙头地位。蒙牛集团同时注重低温鲜奶、奶酪等细分市场的发展，提供有效提升营收规模及毛利率水平的新动能。从需求方来看，当前消费者对乳制品等健康饮食关注急剧攀升，而蒙牛集团具备多元化产品

结构，能充分满足市场各细分品类的增长需求。

综上，蒙牛集团整体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后期因经营不善，导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 结合蒙牛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同类产品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技术落后或客户维护不善导致的蒙牛集团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蒙牛集团向公司采购各类产品金额及其大致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86,350.92	68,172.63	64,154.43
同类产品采购排名	1	1	1

注：排名来自于蒙牛集团 2022 年 4 月出具的相关说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艺虹股份及各子公司，在蒙牛集团外包装箱品类采购资金排名为第 1 名）

报告期内，蒙牛集团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86,350.92	68,172.63	64,154.43
采购金额占蒙牛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8%	0.90%	0.8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蒙牛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在蒙牛集团同类采购排名均为第一名。报告期内，蒙牛集团向公司整体采购金额持续增长，公司向蒙牛集团销售纸质包装物产品金额占蒙牛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90% 和 0.98%，采购占比逐年上涨。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质量稳定，各项主要技术指标耐破强度、边压强度、滴水渗透等，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技术标准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内大型企业同处于第一梯队。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对产品外观设计及包装用材有较高要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研究开发可行性外观设计及包装取材方案，以满足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在产品迭代上的需求。

通过多年的经营所积累的销售网络和供应链体系，也是支撑公司研发满足客

户需求，实现产品转化的重要环节，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能够快速地将客户的需求反应给公司研发中心，并且需要协调公司各个部门将客户的需求最终转化成产品；其次，因为公司客户除快速消费品行业，仍有众多其它行业客户，为满足不同类型客户、不同产品需求自然在产品材料选取上各有差异，而公司的供应链体系能够完美契合各类型客户不同规格、不同用途产品材料选取，更好将客户的需求进行转化。

公司现阶段不存在因公司技术落后或客户维护不善导致的蒙牛集团减少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但公司未来确实存在因相关原因导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三）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提供商，同时也存在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因素：

1、关键人员离职造成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设有销售中心，对于目标市场研究、目标客户开发、与目标客户互访，参与目标客户招标及供应商认证等销售环节均实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客户资源不依赖于个别销售人员。从客户角度而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品行业的大型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取及认证均有严格的要求。通常发行人需要通过商务洽谈、客户认证及招投标程序等环节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都会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但由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各个行业的下游客户，公司新增客户逐年增加，与部分新增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因关键人员离职造成部分新增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2、技术及工艺更新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预期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面对印刷包装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及日益激烈的竞争，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设计理念、制作工艺等需求都在不断更新，整体包装行业的产品向着更精美、更耐用、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同时，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也开始广泛进入印刷包装行业。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及工艺上的发展速

度不及竞争对手，不能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3、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来自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消费品行业的产品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同时，消费品行业的竞争也相对激烈，其推出新产品的更新速度也相对较快，因此对提供产品包装的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发行人在设计、生产、运输配套等方面的综合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4、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出于成本及配套速度的考虑，客户通常会选择运输半径在合理范围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包装企业也将合理运输半径内的下游企业作为潜在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同时会针对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在周边建立工厂。如未来客户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如生产基地搬迁等，发行人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蒙牛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

投标、直接洽谈等方式与蒙牛集团开展业务合作，公司遵循蒙牛集团的采购管理制度，履行了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程序，在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后，与蒙牛集团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开展销售业务。公司系中国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凭借其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与蒙牛集团建立和保持着稳定和持续的业务往来。综上，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培养了一支完整的、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拥有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后台支持的完整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除蒙牛集团外，公司还与三只松鼠、旺旺控股、君乐宝等其他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公司制定了客户多元化战略，不断开拓其它行业客户，如片仔癀、作业帮、德力西等，公司与除蒙牛集团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

综上，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八、结合各期发行人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是否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各期发行人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是否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38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中介

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上述要求，一般不认为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条件下专注乳制品行业而由下游行业特征所决定的。

①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销量近年来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为乳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在蒙牛集团应用主要是由所包装的内容物特性、包装工艺、采购成本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蒙牛集团在乳制品领域多年来一直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他们需要合格的包装供应商以保证其生产所需，公司凭借着领域中的产能优势、技术优势、多年合作关系等因素，成为蒙牛集团纸制包装品的较大供应商，这符合交易双方的产品特性及商业需求。

②既定的产能促使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印刷包装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能既定的情况下，公司在与不同客户的合作中，有针对性地选择信誉更良好、回款更及时的客户。不同客户的终端产品不同，相应包装物的外观设计及所用纸张质地、品种要求千差万别。客户适当集中一是有利于简化原材料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二是通过对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长期、大批量的生产，将不必要的材料、人工损耗降到最低，可以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三是通过与大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逐步深入理解、把握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色泽度、产品质量、交货、物流配送等要求，可以降低销售费用，与客户共同成长。

③纸制印刷包装的产品特性，决定了互相选择及相互依托发展是国内外快速消费品企业与包装企业通行的合作模式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一般来说，包装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以内，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包装产品将失去成本优势。此外，对于下游快速消费品企业，其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对包装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其一般均倾向于要求包装企业在距离自身较近的地点配置产能，以满足自身对包装产品的快速需求，并有效控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

基于包装产品的上述特性，国内外主要快速消费品企业和包装企业一般都采取了相互依托发展的合作模式，包装企业一般均会选择在距离客户相对较近的区域设厂，且双方选择合作后基于合理商业考量，会持续保持深度的合作关系，交易格局也基本保持不变。

基于包装产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客户的生产特点，公司在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相邻进行生产布局，采取贴近客户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运输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给予客户有力配合，保障客户产品上市节奏，也有利于与其主要客户保持迅速而良好的沟通，最终与客户保持持久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化妆品等其他高端消费品牌

延伸等。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产能布局将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客户集中度将逐渐降低。

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乳制品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订单将面临下滑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储备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消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失去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或来自核心客户的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

（二）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86,350.9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1%、65.99%和 66.11%，占公司各期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9%、56.12%和 50.34%，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但公司与蒙牛集团存在相互依存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较高是由双方合作历史、蒙牛集团行业地位及下游行业集中度所决定的。蒙牛集团作为我国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其行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公司与蒙牛集团相互依托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同时，公司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已持续 10 余年，双方已成为战略合作伙伴，业务稳定且可持续。除正常业务合作外，公司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蒙牛集团订单，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公司作为包装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所需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公司与蒙牛集团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86,350.9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1%、65.99%和 66.11%。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采购金额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8)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
- (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渠道,分析了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客户集中度情况等;
- (3)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细分行业市场份额情况;
- (4) 对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蒙牛集团进行访谈,了解蒙牛集团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相关信息;

(5) 向发行人了解其进入蒙牛集团的认证过程，并取得发行人投标及中标相关文件；

(6)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统计发行人针对乳制品以外的行业客户销售情况。同时，对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不同行业客户的销售拓展情况；

(7)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统计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并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其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

(8) 获取发行人客户清单及交易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协议，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9) 对报告期各期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检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并在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向乳制品以外的其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已占有一定比重，发行人自身具备技术能力及品牌优势，向其他领域拓展客户不存在重大障碍及不确定性。

(3)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符合蒙牛集团供应商认证条件，双方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定价公允，不存在随

意变化定价原则的情况。

(5)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不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6) 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业务正常进行，不存在因蒙牛集团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落后或客户维护不善导致的蒙牛集团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蒙牛集团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5)、(7)、(8) 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蒙牛集团进行走访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2) 关于蒙牛集团的访谈记录及蒙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蒙牛集团的关于供应商招投标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等）；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不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

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占比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38所规定的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瓦楞纸、牛卡纸等多种原纸以及油墨、胶水等其他辅材。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蒸汽。其中电力消耗保持稳定，蒸汽耗量大幅上升。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玖龙集团、内蒙古昭宣纸业、天津建发纸业等，其中各期向玖龙集团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其他供应商存在波动。

(3) 2019年5月，发行人将自有的曼罗兰印刷机抵押给第一大供应商玖龙集团，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700万元。

(4) 2017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2018年1月，因荣信纸业未履行供货义务，双方签订《欠款清理协议》约定截至2017年末，荣信纸业欠发行人预付订购款1,406.35万元，截至2020年末，荣信纸业已停产，发行人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包括原材料、能源、半成品或成品（如有）、外协加工等，说明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及波动情况。

(2) 按照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类别，分别说明各类原材料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说明同一细分原材

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各期发行人关于各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与市场行情存在显著差异。

(3) 结合各期产品产量、工艺要求说明各期消耗电力、蒸汽耗量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各期单位重量(或面积)产品耗用电力、蒸汽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4) 说明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各期耗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耗量与各类原材料期初、期末库存量、采购量是否匹配。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资产抵押给供应商玖龙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担保合同以及主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该担保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6) 说明发行人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资金往来及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预付货款是否谨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包括原材料、能源、半成品或成品(如有)、外协加工等,说明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及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9,583.25	89.07%	69,489.38	89.64%	63,249.23	88.57%
能源、动力	2,264.25	2.03%	2,164.72	2.79%	2,075.08	2.91%
半成品	10.44	0.01%	199.28	0.26%	1.84	0.01%
产成品	3,514.84	3.14%	2,247.29	2.90%	2,331.63	3.27%
外协加工	1,783.55	1.60%	1,708.36	2.20%	824.07	1.15%
其他	4,652.93	4.16%	1,707.93	2.21%	2,929.91	4.09%
合计	111,809.25	100.00%	77,516.96	100.00%	71,411.76	100.0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中包含了采购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按净额确认收入的受托加工业务的原纸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占比接近 90%，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制造及研发的原材料。

二、按照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类别，分别说明各类原材料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说明同一细分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各期发行人关于各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与市场行情存在显著差异

（一）按照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类别，分别说明各类原材料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说明同一细分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分类别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瓦楞纸主要供应商

（1）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瓦楞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瓦楞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2.91	30.09%
2	玖龙集团	5,280.93	23.64%
3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3,626.58	16.23%
4	山西省外贸平遥包装印刷（集团）造纸有限公司	2,105.61	9.43%
5	吉林市恒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1,749.47	7.83%
合计		19,485.51	87.22%

（2）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瓦楞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瓦楞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3,600.31	28.29%
2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3.34	23.28%
3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441.80	19.18%
4	吉林市恒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1,187.67	9.33%
5	应县成文纸业业有限公司	913.73	7.18%
合计		11,106.85	87.26%

(3)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瓦楞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瓦楞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2,798.95	24.53%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1,865.96	16.35%
3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3.56	10.63%
4	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48	7.98%
5	吉林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	799.58	7.01%
合计		7,588.52	66.50%

2、牛卡纸主要供应商

(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牛卡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牛卡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7,882.91	36.46%
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367.49	20.20%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1.62	13.14%
4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304.61	10.66%
5	天津鑫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88.42	5.03%
合计		18,485.06	85.49%

(2)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牛卡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牛卡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6,450.71	38.69%
2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2,740.34	16.44%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3.15	13.81%
4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	418.29	2.51%
5	山东概念印刷有限公司	402.60	2.41%
合计		12,315.10	73.86%

(3)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牛卡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牛卡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	-------	---------------	-----------------------

1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270.05	22.62%
2	玖龙集团	2,850.60	19.72%
3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234.13	15.45%
4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	2,080.98	14.39%
5	天津恒发纸业有限公	747.58	5.17%
合计		11,183.34	77.36%

3、牛皮纸主要供应商

(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牛皮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牛皮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8,924.77	52.44%
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	5,084.65	29.88%
3	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	1,105.32	6.49%
4	柏乡县锦宝石新材料开	793.05	4.66%
5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	651.54	3.83%
合计		16,559.34	97.30%

(2)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牛皮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牛皮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7,059.88	61.08%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	1,358.13	11.75%
3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	1,342.81	11.62%
4	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	769.84	6.66%
5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	597.25	5.17%
合计		11,127.91	96.28%

(3)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牛皮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牛皮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8,214.11	75.68%
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	1,746.49	16.09%
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	323.78	2.98%

4	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	187.56	1.73%
5	北京升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170.04	1.57%
合计		10,641.97	98.05%

4、白板纸主要供应商

(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白板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白板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9,695.46	82.81%
2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643.41	14.04%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25	1.83%
4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144.08	1.23%
5	天津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6.08	0.05%
合计		11,703.28	99.96%

(2)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白板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白板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6,337.99	83.89%
2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794.50	10.52%
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58	3.42%
4	天津市顺诚天和浆纸有限公司	74.60	0.99%
5	雄县恒帆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33.19	0.44%
合计		7,498.86	99.26%

(3)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白板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白板纸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玖龙集团	7,894.08	93.93%
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43	2.11%
3	天津市顺诚天和浆纸有限公司	147.88	1.76%
4	安徽全达纸品有限公司	109.41	1.30%
5	森信纸业（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5.85	0.78%
合计		8,394.64	99.89%

5、瓦楞片主要供应商

(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瓦楞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瓦楞片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794.14	25.75%
2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40.75	22.11%
3	芜湖连庆纸业有限公司	948.25	13.61%
4	天津市骏马游疆纸业有限公司	582.19	8.36%
5	玖龙集团	520.79	7.47%
合计		5,386.12	77.30%

(2)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瓦楞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瓦楞片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77.72	25.69%
2	唐山开晟源纸制品有限公司	1,052.04	17.13%
3	玖龙集团	690.92	11.25%
4	天津市骏马游疆纸业有限公司	664.76	10.83%
5	天津海利成纸制品有限公司	467.49	7.61%
合计		4,452.93	72.52%

(3)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瓦楞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瓦楞片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黑龙江天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5.41	24.91%
2	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6.98	10.89%
3	天津市骏马游疆纸业有限公司	375.41	8.95%
4	大庆华洋水印包装有限公司	307.35	7.32%
5	玖龙集团	284.73	6.79%
合计		2,469.87	58.86%

6、其他辅材主要供应商

(1)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其他辅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其他辅材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821.88	22.29%
2	河北雄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9.52	6.55%
3	美源宏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59.10	5.21%
4	内蒙古玉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54	2.77%
5	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	323.54	2.56%
合计		4,984.58	39.38%

(2)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其他辅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其他辅材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906.77	19.70%
2	美源宏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77.45	7.00%
3	天津开发区中原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83.76	6.03%
4	河北雄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94	5.46%
5	上海奥尔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7.66	2.97%
合计		3,984.58	41.16%

(3)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其他辅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其他辅材采购总金额 (不含税) 比例
1	北京欣南粤印刷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1,793.80	19.04%
2	美源宏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22.88	6.61%
3	天津开发区中原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619.40	6.58%
4	河北雄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3.64	6.41%
5	上海奥尔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9.18	3.07%
合计		3,928.90	41.71%

公司采取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母公司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各个生产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遵循质优、价低、就近采购的原则进行采购。对于零星原材料、辅料的采购，由各子公司采购部门自行负责。公司的采购模式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部分供应商各年度间变动的

原因主要由于：①由于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特征导致对原纸的结构性需求年度间有所变动，例如瓦楞纸因坑型差异、所用原纸的克重等方面存在不同供应商供应的情况，不同白板纸、牛皮纸、牛卡纸生产厂家生产的不同品牌、不同克重、存在一定的性能差异，从而导致由不同供应商供应的情况；②公司的采购政策为对于相同类型和性能的原材料进行招标比价采购，也造成了供应商年度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动；③部分供应商例如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等由于地方环保要求的提升，进行停产检修及技术升级导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 各期发行人关于各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或与市场行情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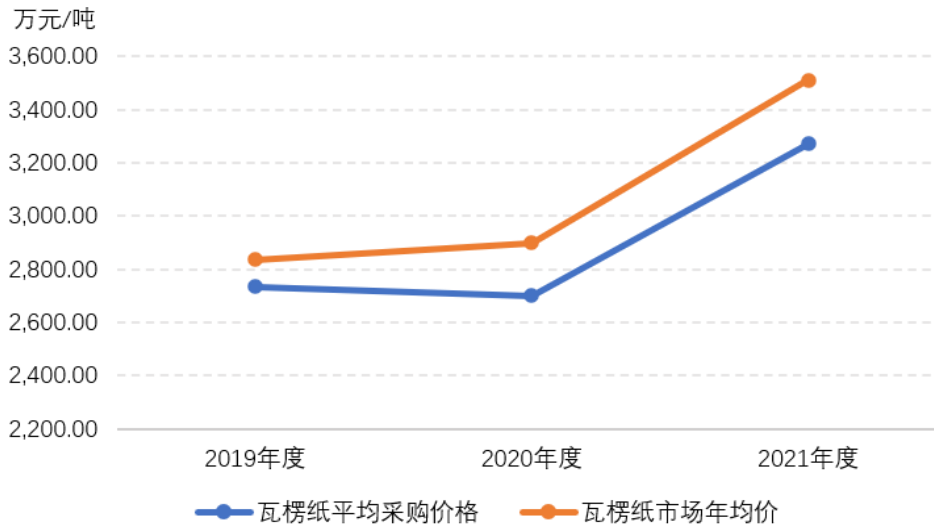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分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

1、瓦楞纸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元/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1 年度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8.61
	玖龙集团	3,450.29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3,082.85
	山西省外贸平遥包装印刷（集团）造纸有限公司	3,250.85
	吉林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	3,507.54
	平均采购价格	3,272.03
	市场年均价	3,509.68
2020 年度	玖龙集团	2,847.50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64.36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524.58
	吉林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	3,003.99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562.36
	平均采购价格	2,700.56
	市场年均价	2,899.11
2019 年度	玖龙集团	2,831.68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719.91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3.70
	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6.2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吉林市恒源纸业有限公司	2,819.57
	平均采购价格	2,734.21
	市场年均价	2,836.25

数据来源：由于公司采购的瓦楞纸品牌及规格较多，公司选取卓创资讯中报价品种与公司采购品种一致或近似的主要供应商数据作为市场价格，即选取瓦楞纸（120G/140G/120-170G）的代表性供应商如玖龙纸业等市场报价均值作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瓦楞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向主要瓦楞纸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①原纸供应商通常会对长期合作客户或采购量大的客户在执行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②由于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特性，需要采购不同克重、不同承压强度、不同防潮等性能要求的纸张，采购结构的差异也造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一定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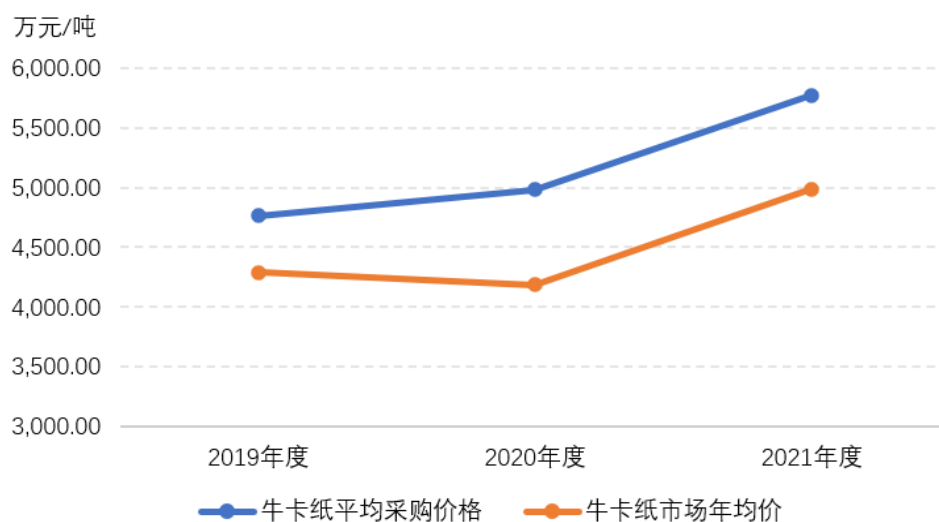
2、牛卡纸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元/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1 年度	玖龙集团	4,559.81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6,677.53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3.75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6,458.72
	天津鑫盛林贸易有限公司	6,319.4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平均采购价格	5,771.86
	市场年均价	4,988.42
2020 年度	玖龙集团	3,786.53
	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	6,123.26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6.23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	5,852.89
	山东概念印刷有限公司	5,117.41
	平均采购价格	4,979.26
	市场年均价	4,186.05
2019 年度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938.13
	玖龙集团	3,731.1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5,576.16
	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	6,532.28
	天津恒发纸业有限公司	4,046.02
	平均采购价格	4,764.74
	市场年均价	4,288.57

数据来源：由于公司采购的牛卡纸品牌及规格较多，公司选取卓创资讯中报价品种与公司采购品种一致或近似的主要供应商数据作为市场价格，即选取涂布牛卡纸（200G）的代表性供应商如玖龙纸业等市场报价均值作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牛卡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合和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牛卡纸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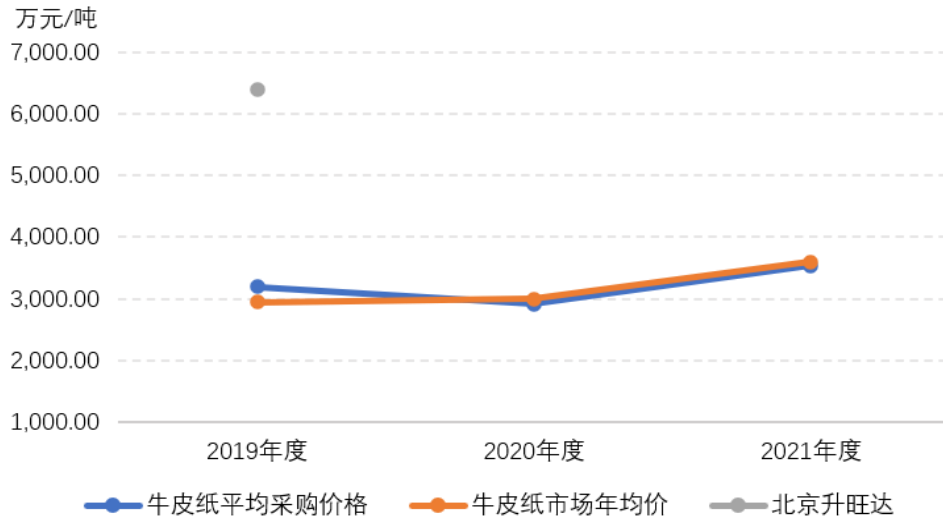
主要是采购的进口涂布牛卡纸，其材料防水、低温存储、印刷等质量较好，主要针对于乳制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鑫盛林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概念印刷有限公司采购了国产涂布牛卡纸和预印涂布牛卡纸，采购价格也高于普通牛卡纸的市场价格。

3、牛皮纸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元/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1 年度	玖龙集团	3,553.62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3,207.11
	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	3,518.25
	柏乡县锦宝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597.91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786.54
	平均采购价格	3,532.69
	市场年均价	3,600.07
2020 年度	玖龙集团	3,013.21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672.03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2,540.85
	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	3,079.9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255.44
	平均采购价格	2,912.29
	市场年均价	2,998.74
2019 年度	玖龙集团	3,001.62
	应县成文纸业有限公司	2,897.01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828.27
	辽宁兴东科技有限公司	3,046.46
	北京升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6,396.99
	平均采购价格（不包含北京升旺达商贸有限公司）	3,193.34
	市场年均价	2,946.64

数据来源：由于公司采购的牛皮纸品牌及规格较多，公司选取卓创资讯中报价品种与公司采购品种一致或近似的主要数据作为市场价格，即选取华北市场再生箱板纸（130G）的市场报价均值作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牛皮纸主要为环保类再生牛皮纸，其主要原料为回收废纸，木浆含量小于等于 30%，价格较市场中的进口及国产的全木浆牛皮纸价格要便宜。

2019 年度，公司向北京升旺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特种定制牛皮纸主要针对三只松鼠的相关产品，与普通牛皮纸采用普通木浆不同，其纸面用漂白木浆，纸芯、底浆是用本色木浆，整体价格也相对较高。因为其种类与公司主要牛皮纸采购种类不同，公司牛皮纸平均采购价格未包含与北京升旺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牛皮纸采购除部分特殊用纸，存在部分价格波动的情况外，其余牛皮纸供应商的报价差异较小，与市场价格相比价格较低，主要因为公司采购牛卡纸为环保类再生牛皮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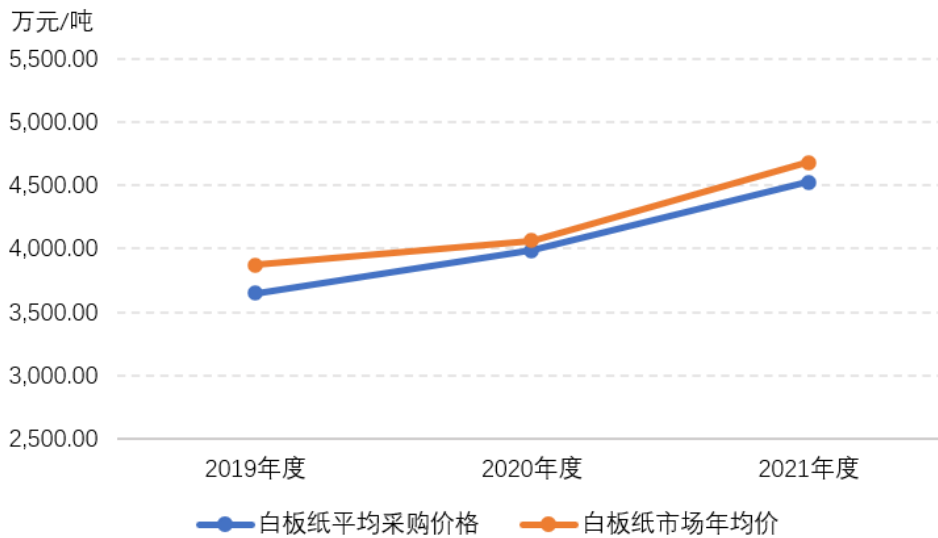
4、白板纸采购价格分析

单位：元/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1 年度	玖龙集团	4,355.43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291.1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8.32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0.84
	天津金冠方舟纸业物流有限公司	4,733.03
	平均采购价格	4,521.75
	市场年均价	4,680.80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20 年度	玖龙集团	3,777.20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4,077.80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5.70
	天津市顺诚天和浆纸有限公司	3,547.43
	雄县恒帆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3,986.42
	平均采购价格	3,982.91
	市场年均价	4,063.03
2019 年度	玖龙集团	3,497.41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271.93
	天津市顺诚天和浆纸有限公司	3,446.18
	安徽全达纸品有限公司	3,545.02
	森信纸业（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485.17
	平均采购价格	3,649.14
	市场年均价	3,869.14

数据来源：由于公司采购的白板纸品牌及规格较多，公司选取卓创资讯中报价品种与公司采购品种一致或近似的主要供应商数据作为市场价格，即选取白板纸（250G）的代表性供应商如玖龙纸业等市场报价均值作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白板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向主要白板纸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①原纸供应商通常会对长期合作客户或采购量大的客户在执行市场价

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②由于公司定制化产品的特性，需要采购不同克重、不同承压强度、不同防潮等性能要求的纸张，采购结构的差异也造成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一定差异。

5、其他纸和辅材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瓦楞纸、牛皮纸、牛卡纸、白板纸为主要采购的原纸品类，除上述主要用纸外，还同时采购其他瓦楞片、白卡纸、铜版纸、灰板纸、胶版纸等多个种类。其他辅材主要包括油墨、胶水、胶膜、提手、穿绳以及其他产品配件等。上述其他用纸及其他辅材的类别较多金额较小，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价格均相对稳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各期产品产量、工艺要求说明各期消耗电力、蒸汽耗量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各期单位重量（或面积）产品耗用电量、蒸汽量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能源消耗与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电力、蒸汽消耗情况，单位面积产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彩色包装盒（万平方米）	65,797.56	56,715.70	49,162.29
水印包装箱（万平方米）	34,107.95	27,288.48	23,901.35
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合计（万平方米）	99,905.51	84,004.18	73,063.64
合计能源消耗金额（万元）	2,264.25	2,164.72	2,075.08
其中：电力金额（万元）	1,486.17	1,299.36	1,287.09
电力消耗（万度）	2,901.78	2,055.68	1,965.24
蒸汽费用（万元）	778.08	865.36	787.99
蒸汽消耗（万吨）	4.18	4.43	4.06
电力消耗/产品总计（度/百平方米）	2.90	2.45	2.69
蒸汽消耗/产品总计（吨/百平方米）	0.0040	0.0053	0.0056

2019年-2021年，随着产品产量的上升，发行人的电力消耗量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电力消耗为生产设备运行，2021年发行人的单位面积产品电力消耗量有所增加，系安徽尚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电力耗用导致发行人整体电力耗用有所增加；蒸汽消耗为生产工序的消耗以及部分厂区冬季取暖消耗，2021年发行人蒸汽消耗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内蒙艺虹生产线升级后使得生产过程中蒸汽耗用量降低，同时设备产生的部分蒸汽可用于循环取暖，使得蒸汽用量得到节约。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能源单位消耗量保持相对稳定。

”

四、说明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各期耗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耗量与各类原材料期初、期末库存量、采购量是否匹配

（一）说明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各期耗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各期耗用量主要分为三类：生产耗用、研发耗用、其他耗用，其中生产耗用与主要产品生产数量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根据公司产品的具体构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原纸的生产耗用量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平方米/平方米

2021 年度		
项目	彩色包装盒	水印包装箱
产量	65,797.56	34,107.95
生产耗用总量	67,339.49	35,776.52
其中：瓦楞纸（片）耗用量	27,470.31	15,152.94
牛卡纸耗用量	14,232.69	1,341.58
牛皮纸耗用量	14,702.28	13,140.48
白板纸耗用量	7,563.54	82.15
单位耗用率	97.71%	95.34%
2020 年度		
项目	彩色包装盒	水印包装箱
产量	56,715.70	27,288.48
生产耗用总量	59,060.36	29,032.98

其中：瓦楞纸（片）耗用量	25,411.17	11,027.66
牛卡纸耗用量	13,728.88	1,428.02
牛皮纸耗用量	10,609.66	11,993.26
白板纸耗用量	5,815.73	9.70
单位耗用率	96.03%	93.99%

2019 年度

项目	彩色包装盒	水印包装箱
产量	49,162.29	23,901.35
生产耗用总量	50,249.82	26,167.66
其中：瓦楞纸（片）耗用量	20,098.05	10,728.74
牛卡纸耗用量	9,694.16	1,282.55
牛皮纸耗用量	10,136.95	10,963.69
白板纸耗用量	7,199.70	67.50
单位耗用率	97.84%	91.34%

注：单位耗用率=产量/生产耗用总量*100%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的各期单位耗用率相对稳定，原纸生产耗用率与其生产数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

（二）瓦楞纸（片）、牛卡纸、牛皮纸、白板纸、辅材等各期耗量与各类原材料期初、期末库存量、采购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2021 年度				
瓦楞纸（片）	3,739.41	63,023.05	59,126.65	7,635.82
牛卡纸	1,954.56	16,896.95	15,695.21	3,156.29
牛皮纸	3,948.48	32,498.72	31,042.32	5,404.88
白板纸	1,279.40	9,434.84	9,525.06	1,189.18
2020 年度				
瓦楞纸（片）	4,619.38	46,753.81	47,633.78	3,739.41
牛卡纸	2,461.77	15,063.51	15,570.71	1,954.56
牛皮纸	3,944.22	26,217.62	26,213.35	3,948.48
白板纸	696.38	6,933.58	6,350.57	1,279.40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瓦楞纸（片）	4,116.85	39,198.79	38,696.27	4,619.38
牛卡纸	1,256.91	12,846.88	11,642.02	2,461.77
牛皮纸	2,972.23	24,019.26	23,047.27	3,944.22
白板纸	853.80	7,800.92	7,958.35	696.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各期耗量与各类原材料期初、期末库存量、采购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资产抵押给供应商玖龙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担保合同以及主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该担保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资产抵押给供应商玖龙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担保合同

.....

（1）发行人将相关资产抵押给供应商玖龙集团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系于 2012 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玖龙集团签署《供货协议书》，持续从玖龙集团处采购纸张等包装原材料。根据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双方约定发行人的付款方式为月结 25 天，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发货货款公司于下月 20 日前结清。作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之一，玖龙集团客户众多，在提供较为宽松账期的前提下，为防范其自身信用风险，遂要求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以保证公司按时履约。

上述《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所涉资产抵押要求并非针对发行人单独设置，而系玖龙集团通行性做法，其对于大量客户均存在资产抵押要求。对于发行人而言，玖龙集团系原纸供应龙头企业，基于其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因发行人自身信用状况良好，设置抵押担保对发行人而言未产生额外成本，亦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现时性影响，为与玖龙集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遂同意提供上述资产

抵押。

.....”

(二) 该担保合同以及主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 采购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上述《供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1) 《供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	卖方: 玖龙集团; 买方: 艺虹股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协议尚在有效期内, 买卖双方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中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标的的内容	牛卡纸、白面牛卡纸、再生纸、瓦楞纸、灰底白板纸等包装原材料	实际交易原纸品类及单价、数量均由双方确认的《原纸报价单》和《原纸接单量确认函》确定
交易单价及数量	根据由卖方发出并经乙方确认的《原纸报价单》、《原纸接单量确认函》等订单文件确定一定时期内原纸数量及单价	
交货地点及方式	玖龙集团委托其子公司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或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交货义务, 子公司所在地为协议履行地, 买方可选择自行提货或由卖方送货到厂	实际交货时一般由卖方根据其生产情况指定提货点, 并根据提货量等因素协商由买方自行提货或卖方送货, 但运输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提货时涉及甲方协助装车的费用由买方在支付货款时同时支付
运费承担	若买方选择由卖方送货到厂, 则卖方按不同车型收取不同的装运费; 若买方选择自行提货, 则卖方按货物实际重量收取固定装车费	
验收标准	买方对品名、克重、规格、数量及外观问题应在交货时进行检验, 并立即提出且在发货相关单证上注明, 经双方核定后作为双方核实的依据; 乙方验收后如对甲方货物的物理指标、颜色或货物在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纸病有异议, 应在货到一周内向甲方提出, 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实物及合格证标签原件; 经核对无误后, 须在发货相关单证签字盖章后返回卖方。	实际验收过程中买方发现的正常装运损耗或一般质量问题, 均在协商基础上通过退换货等方式解决, 未发生过验收质量纠纷
付款方式	月结25天, 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发货货款买方需于下月20日前结清, 当贷款累计达人民币2,000万元时, 买方则需提前结清部分贷款后, 卖方在额度内再安排相应的生产和发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实际付款均按约履行, 未发生贷款支付纠纷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违约责任	买方逾期付款或未按约定日期提货时,需根据约定金额按天支付违约金,且逾期付款情况下卖方有权中止协议的履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买卖双方履约正常,未发生过履约纠纷或产生其他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如因协议履行出现纠纷,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交由协议签订地法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解决	
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未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买方需将其对外债权出质给卖方作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担保,质押的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逾期主债权金额为限,质押的债权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确定。买方需在上述主债权逾期事实发生并确定好具体质押债权内容及金额之日将需质押的债权凭证交付给卖方,并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转让其已经质押的对外债权,买方私自转让其对外债权的,一律无效,当买方发生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卖方享有就买方对外债权的优先执行权。买方转让其对外债权对卖方造成损害的,买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合同诈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买方均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双方无付款纠纷,未发生需要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之“3、其他担保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上述《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	抵押人:发行人;抵押权人:玖龙集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主债权期限尚未届期,担保状态尚在持续,抵押合同双方按协议约定实际履行权利义务,未实际发生抵押权实现或担保责任承担情形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被担保主债权范围	玖龙集团与发行人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买卖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担保额度	1,7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责任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物	抵押人自有的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的以下设备： 1、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规格型号：R7053BLV，发票 1 代码：3200172130，发票 1 号码：12780049，发票 2 代码：3200172130，发票 2 号码：12780050； 2、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1 台，规格型号：JK-CSUV-R906-FZ5K-D；发 票 代 码：232001408110，发票号：09530113	经核查，发行人与玖龙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抵押事项办理抵押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登记状态尚在持续
抵押登记	本抵押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抵押合同双方持抵押合同及全套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本抵押合同双方终止或解除主合同且抵押人结清所有贷款后 30 日内，双方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权利限制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转移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抵押权的提前实现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抵押人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能及时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抵押人发生本条规定的抵押权提前实现情形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抵押人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5、抵押人有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抵押权设定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抵押物由发行人占有及保管，保管维修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发行人未以任何形式处置、转移抵押物或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事项；抵押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未发生过任何导致抵押权提前实现的违约行为，抵押合同双方亦未因本抵押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声明和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也能够有完整的所有权，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本抵押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3、抵押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抵押权人无法完全实现债权，一些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项目/条款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抵押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抵押合同签订地法院（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解决	

根据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以自有设备为发行人的原材料贷款支付义务向玖龙集团设定抵押担保，当发行人无法支付货款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时，玖龙集团可要求处分被抵押设备并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基于该约定，若发生法定或约定实现抵押权情形，则被抵押设备所对应发行人生产活动将可能被迫停止，由此将给发行人带来遭受一定范围内停工停产损失的潜在风险。

鉴于上述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艺虹股份因未能按约履行与供应商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发生其他约定事由，导致玖龙集团要求实现其与艺虹股份签署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RC-2019-14）所设定的抵押权时，本人将以自有财产代艺虹股份偿还贷款及其他主债务项，或与玖龙集团协商，由本人承继艺虹股份的抵押担保义务，将《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变更为本人自有财产，以去除艺虹股份抵押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并无需艺虹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中关于将相关资产抵押给玖龙集团的约定存在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偿债务或给予替代担保的承诺，上述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该担保行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与玖龙集团建立合作，与玖龙集团保持长期稳定的原纸供销关系，因玖龙集团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账期，为防范其自身信用风险，玖龙集团遂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以维持权利义务关系的对等。同时，玖龙集团作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之一，其对于大量长期合作客户都

提出了提供抵押担保的要求，为原纸采购提供担保也成为与玖龙集团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的惯行性做法之一。公司与玖龙集团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及因此而设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内容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关系。

经网络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玖龙集团名下存在多项现行有效的作为抵押权人的动产抵押登记，其中多数抵押人为纸制品相关行业经营企业。

综上，公司上述担保行为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六、发行人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资金往来及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预付货款是否谨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一) 发行人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资金往来及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预付货款是否谨慎

1、发行人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由关平顺、杜兴、韩喜荣、刘志刚、李素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土默特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21701369660N 的营业执照。荣信纸业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荣信纸业增资至 1,85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荣信纸业增资至 3,360 万元。经多次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3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兴，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毕克齐镇杨家堡村。本公司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要经营范围：制浆造纸及营销。

于 2009 年 9 月 8 日，荣信纸业增资至 4,035 万元，此次增资后，荣信纸业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杜兴	1,506.60	37.3383
刘志刚	1,077.04	26.6924
韩喜荣	770.96	19.1068
关平顺	680.40	16.8625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4,035.00	100.0000

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韩喜荣将其所持荣信纸业的 19.1068% 股权转让给韩启轩，此次股权转让后，荣信纸业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杜兴	1,506.60	37.3383
刘志刚	1,077.04	26.6924
韩启轩	770.96	19.1068
关平顺	680.40	16.8625
合计	4,035.00	100.0000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关平顺、刘志刚、韩启轩将其所持荣信纸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杜兴，杜兴后将其转让给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兴持有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荣信纸业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8.40	62.6617
杜兴	1,506.60	37.3383
合计	4,035.00	100.0000

杜兴最终受益股份为 99.2724%，为荣信纸业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信纸业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8.40	62.6617
杜兴	1,506.60	37.3383
合计	4,035.00	100.0000

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与荣信纸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荣信纸业不存在银行流水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预付货款余额	减：坏账准备余额	预付货款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17.52	1,417.52	-

时点	预付货款余额	减：坏账准备余额	预付货款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1,417.52	1,417.52	-
2019年12月31日	1,417.52	708.76	708.76

公司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2017年3月，公司的重要客户蒙牛集团开始采用新的招标方式，明确要打破供应商界限，提出准入条件的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吸纳投标者，同时延长回款账期。而原纸采购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由于纸价上升，销售回款周期延长，公司经营压力陡然增加。公司为了应对市场风险，持续经营，积极寻求降低原纸采购成本的途径。

荣信纸业位于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毕克齐镇工业开发区内，占地约190亩，系瓦楞纸生产企业。因内蒙古地区本土化生产，产品质量有保证、运输便利、价格有优势，且与子公司内蒙艺虹之前有过良好的合作基础。自2017年3月开始，子公司内蒙艺虹再次与荣信纸业建立合作关系，采取预付款方式提货，在预付货款的同时锁定采购价格，与其他原纸供应商提货时确定原纸采购价格相比，预付货款时锁定采购价格在原纸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时可以提前以低价锁定采购价格。

2017年6月开始，市场原纸价格大幅上涨，至2017年8月，瓦楞纸出厂价从2017年3月的每吨约3,000元升至每吨约4,500元，且仍保持上涨趋势。在蒙牛集团当年中标文件中约定销售价格未能随公司原纸价格大幅上涨而进行调整时，公司生产纸质包装物产品开始出现成本与售价倒挂的情况，但公司为保证向主要客户蒙牛集团的供货，未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停止生产。同时，公司原纸的主要供应商玖龙集团，担心各包装印刷厂倒闭影响货款回收，开始采用限量供应控制信用额度，公司的纸张需求不能得到保障。公司为保障纸张供应，节约采购成本，全面开展与荣信纸业的合作，采用向荣信纸业预付款同时锁定采购价格的方式采购，公司预付货款之后，按照约定的原纸单价陆续提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资金往来及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预付货款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与荣信纸业往来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预付款金额	本期提货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	1,417.52	-	-	1,417.52
2020 年	1,417.52	-	-	1,417.52
2019 年	1,501.32	250.50	334.30	1,417.52

公司为保障纸张供应，节约采购成本，2017 年与荣信纸业开始全面合作。2017 年荣信纸业正常供货，全年共预付货款 3,338.18 万元，结算货款 1,724.25 万元，年末预付款余额 1,613.93 万元。

公司与荣信纸业以预付款项方式合作，系 2017 年特殊的市场环境下采用的特殊经营策略，交易原因具有合理性。2018 年，荣信纸业出现经营困难，无法正常生产抵偿预付货款，公司及时调整采购方式，采取一单一结的方式，防范新增资金风险。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荣信纸业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采取一单一结的方式，荣信纸业可以获得一定的流动资金，使其慢慢恢复生产经营，公司才有希望收回预付货款，并且公司还能获取一些低价采购瓦楞纸的利益。如果荣信纸业破产，公司只能将预付货款作为普通债权处理，收回可能性低。

2019 年 7 月起，荣信纸业持续停产，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对其预付款项余额计提 50% 坏账准备。荣信纸业又接连牵涉多起法律诉讼，法院依法查询了荣信纸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不动产、证券、车辆、工商等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2020 年，基于荣信纸业风险进一步加大，公司对荣信纸业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1 日，为有效追索债权，内蒙艺虹向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荣信纸业返还其预付货款 1,417.52 万元并支付利息 413.39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该案件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荣信纸业支付内蒙艺虹预付订购款 1,417.52 万元，内蒙艺虹放弃诉讼请求支付利息 413.39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不予干涉。由于荣信纸业停产多年，且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综上，公司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属于特殊经营策略，交易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荣信纸业预付款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处理谨慎。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1、预付货款期后到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174.97	100.00	
其中：安徽浙源再生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46.33	26.48	预付材料款，其中部分期后已到货，部分因结算差异退回，部分因产品质量问题正在办理退货退款流程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17.04	9.74	预付材料款，期后已到货
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	14.25	8.14	预付厂房租金，期后摊销入账
内蒙古和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8	6.96	预付环评费用，期后已提供服务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9.52	5.44	预付软件服务费，期后摊销入账
其他	75.65	43.24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90.76	100.00	
其中：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	13.50	14.87	预付厂房租金，期后摊销入账
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	10.95	12.07	预付厂房租金，期后摊销入账
新乡市新辉煌纸业有限公司	9.69	10.68	预付材料款，期后到货
温县中豫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7.98	8.79	预付材料款，期后到货
天津中油天保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7.79	8.58	预付油费，期后结算入账
其他	40.85	45.01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	154.10	100.00	
其中：天津市华明永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8.22	31.29	预付厂房租金，期后摊销入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玖龙集团	16.54	10.73	预付材料款, 期后到货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3.91	9.03	预付检验费, 期后完成纸箱检验
日升降杉(天津)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2.00	7.79	预付材料款, 期后到货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	8.47	5.50	预付材料款, 期后到货
其他	54.96	35.66	

2、预付设备款期后到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86	100.00	
BOBST Bielefeld GmbH	290.54	65.60	预付设备款, 期后尚未到货, 设备在收款后10.5个月内发货
天津日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0.20	15.85	预付设备款, 部分期后已到货
上海天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20	9.75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浙江劲豹机械有限公司	9.00	2.03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6.61	1.49	预付工程项目设计费, 期后已提供服务
其他	23.31	5.28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48	100.00	
其中: 江西协旭机械有限公司	354.00	47.87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江苏新冠亿科技有限公司	140.42	18.99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山东保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00	12.17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	40.50	5.48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青岛业升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4.90	3.37	预付设备款, 期后已到货
其他	89.66	12.1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货款期后结算情况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0	100.00	
其中: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71	65.26	预付进口设备未到票的增值税款,期后到票入账
广东锦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7.80	20.78	预付设备款,期后已到货
浙江阿博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0	4.95	预付设备款,期后已到货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	4.87	预付设备款,期后已到货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3.61	1.98	预付设备款,期后已到货
其他	3.92	2.16	

综上,除荣信纸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5、预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预付账款

.....

除荣信纸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和成本结转等相关的关键环节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的消耗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行业特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及采购机制、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原材料需求情况以及供应

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的单据及发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能源消耗的单位产量耗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根据公司的采购明细表，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比公司采购入库价格和市场价格，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出库明细，根据出库类型分析公司物料消耗是否合理，分析公司产品产量与生产耗用的匹配情况；取得公司原材料进销存明细，分析各类原材料消耗情况以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5、查阅了发行人与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就合同签订原因及履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动产抵押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就设定动产抵押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等事项访谈了玖龙集团；

6、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设备抵押登记及玖龙集团名下多项抵押权设定情况；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相关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采购和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检查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采购合同及订单、入库单、供应商对账记录、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并在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8、针对荣信纸业预付货款事宜，对公司相关人员及荣信纸业实控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当时公司与荣信纸业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取得了公司与荣信纸业交易的相关单据及发票，核对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向荣信纸业寄发函证，并回函相符；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明细清单，核查了公司预付货款期后到货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预付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况；

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www.qcc.com/>)、天眼查(<http://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成员名下关联企业情况、荣信纸业股权结构；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

11、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期发行人总体采购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及波动情况。

2、发行人已说明各类原材料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同一细分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波动，各期发行人关于各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市场行情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各期电力、蒸汽消耗量呈现上升趋势，各期产品单位耗用电力、蒸汽量不存在较大波动。

4、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原材料各期耗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各期耗量与各类原材料期初、期末库存量、采购量具备一定匹配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关资产抵押给玖龙集团系应玖龙集团要求，为玖龙集团同行性做法，相关合同履行正常，相关设备抵押担保虽存在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偿债务或承继抵押担保义务的承诺，该潜在风险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担保行为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6、发行人已说明向荣信纸业预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系由于当时处于纸价大幅上涨的特殊市场环境；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与荣信纸业无关联关系，与荣信纸业无银行流水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预付其他供应商货款后无法提货的情形。

18.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彩色包装盒产品及水印包装箱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1%、89.41%和 89.92%，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0%、20.05%、17.91%（不考虑运输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5.85 万元、5,125.81 万元和 5,015.44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2) 按细分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各期各类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成本转嫁能力、上游主要材料价格走势、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4)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一)结合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色包装盒	12.22%	-4.64%	16.86%	-5.21%	22.07%
水印包装箱	8.39%	-3.03%	11.41%	-1.96%	13.38%
其他产品	16.49%	3.72%	12.77%	-5.21%	17.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11%	-3.30%	15.40%	-4.65%	20.05%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14%	10.16%	52.99%	-12.69%	65.68%
综合毛利率	13.76%	-2.66%	16.42%	-4.41%	20.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业务占比最大的彩色包装盒产品影响。同时，因适用新会计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也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不考虑运费影响)		2020年度 (不考虑运费影响)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彩色包装盒	14.28%	-5.05%	19.33%	-2.74%	22.07%
水印包装箱	10.53%	-3.51%	14.04%	0.66%	13.38%
其他产品	18.44%	3.09%	15.35%	-2.63%	17.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7%	-3.74%	17.91%	-2.14%	20.05%

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14个百分点，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20年度相比，下降了3.74个百分点，有所波动。

(1) 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07%、16.86%和12.22%，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07%、19.33%和14.28%，有所波动。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彩色包装盒产品轻量化、高强度、绿色环保、防水、防潮、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方面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与公司水印包装箱和其他产品相比，毛利

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包装盒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1.33	6.58%	1.25	-7.10%	1.35
单位成本	1.14	13.25%	1.01	-3.83%	1.05
毛利率（不考虑运费影响）	14.28%	-5.05%	19.33%	-2.74%	22.07%

报告期各期，彩色包装盒产品直接材料费占成本比例在 70%左右，其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在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2020 年度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2.7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重要客户蒙牛集团的报价在 2020 年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售价下降导致。2021 年度彩色包装盒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度相比，下降了 5.0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1 年度整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 13.25%。

（2）水印包装箱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8%、11.41%和 8.39%，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38%、14.04%和 10.53%。水印包装箱与彩色包装盒相比，整体加工工序较小，不需要彩色包装盒后续的覆膜、烫金、裱纸、糊盒等环节，水印包装箱产品的毛利率一般低于彩色包装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水印包装箱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0.69	6.02%	0.65	-0.10%	0.65
单位成本	0.62	10.35%	0.56	-0.87%	0.57
毛利率（不考虑运费影响）	10.53%	-3.51%	14.04%	0.66%	13.38%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波动较小。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8%、12.77%和 16.49%，不考虑运费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8%、15.35%和 18.44%，

基本稳定。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所定制的配件，如包装盒内衬、奖卡、内衬、说明书等，其定制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公司其他产品销售金额不大，类别多而复杂，单位产品价格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水印包装箱，主要因为水印包装箱产品的工艺与其他产品相比相对简单，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市场供给较为充足。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与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消费类电子产品纸制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21.54%	26.83%	30.03%
合兴包装	瓦楞纸箱包装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8.57%	11.36%	13.03%
翔港科技	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彩盒和标签	13.97%	16.99%	18.53%
龙利得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箱、纸板	19.66%	21.30%	26.70%
大胜达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纸包装	12.23%	11.68%	18.02%
环球印务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业务，主要产品为医药纸盒、印刷包装、瓦楞纸箱、酒类食品彩盒等	27.37%	24.67%	22.03%
吉宏股份	涵盖包装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工艺设定、印前制版、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主要产品为彩色包装箱、塑料软包装、环保纸袋	15.52%	17.49%	20.29%
中荣股份	以快速消费品和消费电子为主	24.18%	25.26%	25.37%

公司名称	相似业务及主要产品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要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平均		17.88%	19.45%	21.75%
公司		13.76%	16.42%	20.8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吉宏股份 2017 年引入互联网业务，毛利率数据选择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包装业务毛利率”；环球印务 2018 年开始开展互联网业务，毛利率数据选择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造纸及纸制品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要为消费、在线教育和电力电气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细分产品类型和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差异。同时，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蒙牛集团，整体占比较大，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结构差异。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多方面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定位。

1、与裕同科技、翔港科技、环球印务、中荣股份相比

裕同科技、翔港科技、环球印务、吉宏股份及中荣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均高于公司，下游客户分别涉及多个行业，其中裕同科技产品主要为纸制精品包装物，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同时还包括烟酒、化妆品、奢侈品等；翔港科技主要下游客户为日化行业，以化妆品的彩盒和标签为主；环球印务主要产品应用于医药行业，从事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荣股份以日化、食品保健品、电子类客户为主。

上述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多样性较高，其下游行业竞争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特性因素均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彩色包装盒类，涉及的瓦楞水印包装箱产品较少，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其下游客户在成本敏感度上与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2、与合兴包装相比

合兴包装是行业的龙头，收入规模最大，执行规模扩张的战略，牺牲了部分毛利率迅速抢占市场份额，毛利率相对较低。合兴包装扩张过程中新投产基

地产能利用不足，管理难度加大，毛利率水平被拉低。

近年来，在合兴包装新建基地市场扩张的过程中，存在较多新投产基地初期产能利用不足、固定成本分摊大、毛利率水平被拉低的情况。

3、与龙利得、大胜达相比

龙利得和大胜达均主要是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消费电子、医药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其中龙利得主要客户为立白、榄菊、益海嘉里等快速消费品企业，大胜达主要客户为顺丰、苏泊尔、华润啤酒、农夫山泉、松下电器等，龙利得和大胜达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水平也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4、与吉宏股份相比

吉宏股份的纸包装产品主要为包装纸盒、包装箱，收入主要来源于伊利集团和恒安集团，对这两家客户的收入占其纸箱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客户相对集中，影响了其议价能力，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

”

二、按细分产品类别，分别说明各期各类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费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1、彩色包装盒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不含运费)
1	蒙牛集团	10.58%
2	旺旺控股	4.15%
3	三只松鼠	18.72%
4	君乐宝	8.03%
5	千代挹	34.27%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不含运费)
1	蒙牛集团	14.92%
2	三只松鼠	23.70%
3	作业帮	28.89%
4	君乐宝	27.18%
5	片仔癀	19.17%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8.51%
2	三只松鼠	32.45%
3	安徽尚美	27.19%
4	片仔癀	15.00%
5	盛海食品	33.36%

报告期内，彩色包装盒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0%、62.50% 和 60.72%，不考虑运费影响情况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1%、14.92% 和 10.58%。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销售单价有所下降，蒙牛集团每年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供应商，一般会根据当时的原纸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2020 年招投标时间为当年 5 月份，原纸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总体中标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21 年整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其中瓦楞纸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了 21.26%，牛卡纸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了 15.92%，白板纸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上涨了 13.53%。

2、水印包装箱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不含运费)
1	蒙牛集团	11.80%
2	旺旺控股	8.42%
3	三只松鼠	6.71%

4	德力西	4.49%
5	朴诚集团	15.51%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不含运费)
1	蒙牛集团	18.51%
2	三只松鼠	6.25%
3	金锣集团	-13.33%
4	德力西	0.31%
5	旺旺控股	8.14%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毛利率
1	蒙牛集团	18.72%
2	三只松鼠	4.58%
3	安徽尚美	-3.75%
4	金锣集团	-6.57%
5	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

报告期内，水印包装箱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蒙牛集团，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9.47%、76.11%和 77.13%，不考虑运费影响情况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2%、18.51%和 11.80%，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彩色包装盒产品一致。其中水印包装箱产品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程度与彩色包装盒相比相对较小，主要因为两个产品的原材料有所差异导致，水印包装箱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及牛皮纸，彩色包装盒主要原材料除瓦楞纸和牛皮纸外还包括牛卡纸及白板纸，瓦楞纸及牛皮纸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了 1.23%和 8.80%，牛卡纸及白板纸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分别上涨了 4.50%和 9.15%。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瓦楞纸及牛皮纸的采购单价大幅上升所致。

3、毛利率变化因素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产品一般经切纸（平张纸无需切纸）、印刷、表面处理、模切、糊盒等工序，根据各家客户要求的工序复杂程度，产品会产生价格差异，产品价格会根据包装材料的成本、工艺复杂程度、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以及结合客户或订单对公司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多种因素，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纸，油墨、胶水等印刷辅助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的签约模式通常包括两种：1、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产品类型及双方责任条款；每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情况确定采购数量，与供应商沟通采购计划，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订货量约定价格，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运输。2、公司不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而是在生产经营中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需求，签订单笔采购合同，约定订货量、价格和到货安排。不同产品订单规模差异较大。大批量的采购订单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惠。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模式、原材料采购模式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三、结合发行人定价模式、成本转嫁能力、上游主要材料价格走势、2021年1-6月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为“以销定采”，会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日常采购和生产，采购部会紧密监控原材料国际、国内价格走势，并就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向公司提出建议，不存在较为固定的周期。

公司产品采取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市场化定价模式，以产品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生产交货周期、运输半径、客户需求、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蒙牛、三只松鼠、君乐宝等，主要为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大型公司和所在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整体下游客户较为强势，有一定的定价权，且下游客户对外销售的产品单价不高，对纸质包装产品成本的敏感度较

高。公司不存在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主动调整销售单价的情况，一般多为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客户给予一定销售单价的调整。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及相关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较大，同时因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紧密相关，造纸行业供需和行业政策随时间变化较大，因此公司销售价格的调整主要依据原纸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上游主要材料原纸价格波动较大，其中 2019 年度因消费需求不足、产能投放影响下，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价格在疫情阶段较高，后又有所恢复；2021 年度受废纸价格影响，价格有所波动，整体呈上涨趋势。

2020 年末因原纸价格有所增长，公司进行了部分提前备货，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14.07%，较 2020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受益于整体下游市场的发展，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3,708.71 万元，净利润 3,290.20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期有所上升。2021 年下半年原纸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公司在年底针对于未来价格走势及订单情况，提前采购了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3.76%，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615.02 万元，净利润 6,078.78 万元，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当行业平均市场价格受公司同行业企业低价竞争策略影响或受下游客户利用其市场地位影响导致下降，公司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当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或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存在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毛利率会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针对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三)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5%、15.40%和 12.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主要原材料原纸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会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0,615.02	103,314.31	93,641.86	27,300.71	26.42%	9,672.45	10.33%
减：营业成本	112,644.77	86,350.68	74,136.95	26,294.09	30.45%	12,213.73	16.47%
营业毛利	17,970.25	16,963.63	19,504.91	1,006.62	5.93%	-2,541.28	-13.03%
减：期间费用	10,303.57	9,718.77	11,583.99	584.80	6.02%	-1,865.22	-16.10%
其中：销售费用	1,403.20	1,345.76	4,021.18	57.44	4.27%	-2,675.42	-66.53%
管理费用	3,995.18	3,480.22	3,255.75	514.96	14.80%	224.47	6.89%
研发费用	3,637.43	3,509.64	3,090.06	127.79	3.64%	419.58	13.58%
财务费用	1,267.76	1,383.16	1,217.00	-115.40	-8.34%	166.16	13.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61.71	-919.64	-1,386.57	457.93	-49.79%	466.93	-33.68%
利润总额	6,736.59	5,789.39	5,972.13	947.20	16.36%	-182.74	-3.06%
减：所得税费用	657.81	686.62	779.31	-28.81	-4.20%	-92.69	-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78	5,102.77	5,192.81	976.01	19.13%	-90.04	-1.73%
减：非经常性损益	188.36	87.34	67.00	101.02	115.66%	20.34	3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0.43	5,015.44	5,125.81	874.98	17.45%	-110.37	-2.15%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2021 年营业成本中包含运费 2,520.57 万元、2,602.79 万元，2019 年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列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3,641.86 万元、103,314.31 万

元和 130,615.02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基本稳定略有上升，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5,125.81 万元、5,015.44 万元和 5,890.43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基本稳定略有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0 年比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110.37 万元，减少比例为 2.15%；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33%，收入增加、纸价上涨毛利率下降正负两因素抵消后，扣除 2020 年运费科目调整影响后的营业毛利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因此扣非后净利润小幅减少。

2021 年比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874.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45%；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6.42%，收入增加、纸价上涨毛利率下降正负两因素抵消后，2021 年营业毛利较 2020 年增加 5.93%，期间费用增加 6.02%，由于 2020 年公司对预付荣信纸业货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公司无新增大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49.79%，因此扣非后净利润增加较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台账，核查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分析产品结构及售价变化趋势；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台账，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情况；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成本归集明细账和成本结转明细账，直接材料分配明细表、人工成本分配明细表、能源费分配明细表、折旧费分配明细表等成本计算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
- 4、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开市场信息，通过登陆万得资讯等途径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计算表，核查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及依

据；

6、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运输明细表、客户签收单、对账结算单、记账凭证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原材料明细表、库存商品明细表、发出商品明细表等，并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合理性；

9、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分类、经营规模、产品毛利率等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10、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营销中心负责人、研发技术中心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所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下游行业及客户结构多方面影响所致。

2、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受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模式、原材料采购模式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3、发行人存在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4、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扣非后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由原纸价格波动、荣信纸业停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原因导致，相关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19.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18.75 万元、11,583.99 万元和 9,718.77 万元。在运输费用不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各期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18.75 万元、11,583.99 万元和 12,239.34 万元，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薪酬费用、物料消耗及劳务费组成。各期运费分别为 2,726.80 万元、2,760.19 万元和 2,520.57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物料消耗及办公费用组成，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相对较低。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各期利息费用 1,247.65 万元、1,208.48 万元、1,366.07 万元。

请发行人：

(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以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劳务费的原因，管理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停工损失、劳务费的原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2) 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单位运费的匹配情况。

(3) 结合费用明细说明公司各期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水平、利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举债、资金困难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以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劳务费的原因，管理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停工损失、劳务费的原因，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以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劳务费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裕同科技	运装费	-	-	-	-	17,393.91	36.83%
	职工薪酬	17,175.42	47.13%	15,301.13	47.29%	12,864.62	27.24%
	业务招待费	7,962.41	21.85%	7,594.96	23.48%	6,238.28	13.21%
	办公费	873.54	2.40%	1,001.77	3.10%	1,632.93	3.46%
	租赁费	1,266.72	3.48%	1,535.19	4.75%	1,094.42	2.32%
	差旅费	1,336.25	3.67%	1,129.33	3.49%	1,459.27	3.09%
	宣传推广费	376.00	1.03%	658.88	2.04%	1,712.56	3.63%
	进出口费	2,095.98	5.75%	1,519.70	4.70%	1,277.09	2.70%
	物料消耗费	1,182.89	3.25%	452.61	1.40%	428.37	0.91%
	其他	4,177.13	11.46%	3,158.97	9.76%	3,130.48	6.63%
	合计	36,446.34	100.00%	32,352.54	100.00%	47,231.93	100.00%
合兴包装	职工薪酬	25,303.54	70.39%	18,822.48	69.35%	18,750.34	38.42%
	车辆费用	-	-	-	-	4,073.37	8.35%
	招待费	5,064.07	14.09%	3,705.47	13.65%	4,411.22	9.04%
	折旧费	385.92	1.07%	139.34	0.51%	772.8	1.58%
	差旅费	437.69	1.22%	247.7	0.91%	522.89	1.07%
	运输费	-	-	-	-	15,648.29	32.06%
	租赁费	567.15	1.58%	552.01	2.03%	779.11	1.60%
	办公费	338.01	0.94%	271.96	1.00%	224.94	0.46%
	外协劳务费	1,674.51	4.66%	1,864.36	6.87%	1,588.37	3.25%
	其他费用	2,176.92	6.06%	1,538.87	5.67%	2,035.62	4.17%
合计	35,947.81	100.00%	27,142.19	100.00%	48,806.95	100.00%	
翔港科技	运输费	-	-	-	-	686.32	36.87%
	职工薪酬	1,066.53	52.52%	656.61	46.65%	522.72	28.08%
	水电费	134.47	6.62%	115.7	8.22%	125.37	6.74%
	业务招待费	423.93	20.88%	256.61	18.23%	100.98	5.42%
	仓库租赁费	61.55	3.03%	99.95	7.10%	179.85	9.66%
	差旅费	93.16	4.59%	103.19	7.33%	144.28	7.75%
	其他	138.77	6.83%	158.86	11.29%	91.18	4.90%
	折旧摊销费用	46.77	2.30%	16.7	1.19%	10.66	0.5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顾问费用	65.45	3.22%	-	-	-	-
	合计	2,030.63	100.00%	1,407.61	100.00%	1,861.36	100.00%
龙利得	运杂费	-	-	-	-	3,707.37	82.51%
	职工薪酬	664.24	80.36%	576.94	80.83%	644.73	14.35%
	业务招待费	25.89	3.13%	48	6.73%	37.2	0.83%
	业务宣传费	34.01	4.11%	6.79	0.95%	12.18	0.27%
	折旧费	17.95	2.17%	16.52	2.31%	14.26	0.32%
	办公费	0.04	0.01%	0.06	0.01%	3.1	0.07%
	其他	84.45	10.22%	65.48	9.17%	74.6	1.66%
	合计	826.57	100.00%	713.79	100.00%	4,493.44	100.00%
大胜达	运输费	-	-	-	-	4,253.23	69.25%
	职工薪酬	1,268.91	45.85%	895.09	38.57%	741.99	12.08%
	业务招待费	794.51	28.71%	590.64	25.45%	497.36	8.10%
	办公费用	125.12	4.52%	113.84	4.90%	131.87	2.15%
	其他	578.88	20.92%	721.36	31.08%	517.64	8.43%
	差旅费	-	-	-	-	-	-
	合计	2,767.42	100.00%	2,320.93	100.00%	6,142.09	100.00%
环球印务	工资	3,749.92	83.27%	2,827.35	52.11%	1,599.16	41.59%
	差旅费	126.94	2.82%	80.71	1.49%	132.89	3.46%
	业务招待费	178.10	3.95%	84.45	1.56%	82.01	2.13%
	运输装卸费	65.53	1.46%	2,181.64	40.21%	1,757.94	45.72%
	会议费	0.00	0.00%	-	-	0.06	0.01%
	资产折旧	2.45	0.05%	2.47	0.05%	2.81	0.07%
	邮电通讯费	17.26	0.38%	18.36	0.34%	17.63	0.46%
	市场推广费	119.56	2.65%	47.15	0.87%	124.95	3.25%
	其他	243.59	5.41%	183.12	3.38%	127.83	3.32%
	合计	4,503.35	100.00%	5,425.24	100.00%	3,845.28	100.00%
吉宏股份	广告费用	138,313.89	95.35%	101,179.35	95.37%	45,255.88	61.71%
	运费	-	-	-	-	19,278.69	26.29%
	服务费	2,145.82	1.48%	1,582.13	1.49%	3,924.81	5.35%
	包装费	-	-	-	-	1,820.53	2.48%
	租赁费	678.09	0.47%	882.36	0.83%	719.16	0.9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	1,731.03	1.19%	1,068.24	1.01%	1,104.53	1.51%
	佣金及手续费	317.87	0.22%	410.4	0.39%	243.11	0.33%
	仓储费	277.44	0.19%	221.41	0.21%	220.77	0.30%
	办公费用	264.50	0.18%	111.09	0.10%	92.62	0.13%
	差旅费用	115.57	0.08%	106.52	0.10%	173.43	0.24%
	固定资产折旧	69.45	0.05%	78.46	0.07%	18.9	0.03%
	业务宣传费	357.05	0.25%	68.87	0.06%	86.49	0.12%
	业务招待费	152.49	0.11%	52.88	0.05%	51.08	0.07%
	其他	641.40	0.44%	330.49	0.31%	349.48	0.48%
	合计	145,064.61	100.00%	106,092.22	100.00%	73,339.50	100.00%
	中荣股份	运输费	-	-	-	-	3,309.76
薪酬及福利费用		4,002.76	58.43%	3,719.91	61.60%	3,684.56	37.36%
出口费用		42.15	0.62%	32.95	0.55%	546.39	5.54%
办公费		454.30	6.63%	359.38	5.95%	298.48	3.03%
业务招待费		1,094.68	15.98%	710.11	11.76%	623.16	6.32%
汽车费用		307.95	4.49%	264.1	4.37%	311.31	3.16%
租赁费		245.31	3.58%	240.98	3.99%	242.13	2.46%
差旅费		185.68	2.71%	107.97	1.79%	196.76	2.00%
折旧与摊销		117.07	1.71%	107.17	1.77%	103.41	1.05%
其他		401.20	5.86%	496.35	8.22%	545.94	5.54%
合计		6,851.10	100.00%	6,038.93	100.00%	9,861.89	100.00%
公司	运费	-	-	-	-	2,760.19	68.64%
	薪酬费用	885.48	63.10%	615.36	45.73%	644.7	16.03%
	物料消耗	217.86	15.53%	431.57	32.07%	301.09	7.49%
	劳务费	195.54	13.94%	202.63	15.06%	164.31	4.09%
	办公费	53.10	3.78%	46.78	3.48%	96.52	2.40%
	动力能源	24.72	1.76%	16.88	1.25%	17.69	0.44%
	业务招待费	7.91	0.56%	13.05	0.97%	18.89	0.47%
	折旧摊销费用	18.29	1.30%	16.63	1.24%	16.64	0.41%
	其他费用	0.30	0.02%	2.87	0.21%	1.15	0.03%
	合计	1403.20	100.00%	1,345.76	100.00%	4,021.1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劳务费，其中物料消耗费主要为公司营销中心领用的产成品，用于向客户提供备品，以备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以及客户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耗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裕同科技与公司处理一致，2019年度-2021年度，发生物料消耗费428.37万元、452.61万元和1,182.89万元。

劳务费主要为公司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公司雇佣相关劳务人员提供相关产品的监测、返工和驻场辅导及跟线服务，如公司聘用正式员工提供相关服务，人员薪酬和差旅费较高，公司考虑节约相关成本费用，一般也会雇佣相关劳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与公司相似，2019年度-2021年度，发生外协劳务费1,588.37万元和1,864.36万元和1,674.51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中物料消耗、劳务费的发生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停工损失、劳务费的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裕同科技	职工薪酬	41,811.28	51.38%	36,741.77	48.10%	33,055.76	50.18%
	办公费	8,996.29	11.05%	7,915.76	10.36%	6,624.95	10.06%
	业务招待费	3,324.07	4.08%	3,092.13	4.05%	3,362.61	5.10%
	折旧摊销费	8,600.54	10.57%	7,477.31	9.79%	6,518.14	9.90%
	物料消耗费	3,455.69	4.25%	3,158.37	4.14%	2,335.88	3.55%
	咨询顾问费	3,055.24	3.75%	4,089.84	5.35%	3,014.70	4.58%
	差旅费	1,772.14	2.18%	1,880.59	2.46%	1,837.75	2.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39	3.90%	3,175.08	4.16%	2,172.95	3.30%
	租赁费	1,476.30	1.81%	3,017.83	3.95%	1,669.80	2.53%
	其他	5,712.75	7.02%	5,832.49	7.64%	5,278.97	8.01%
	合计	81,379.68	100.00%	76,381.16	100.00%	65,871.51	100.00%
合兴包装	职工薪酬	27,475.64	59.11%	23,371.22	59.92%	24,257.57	59.63%
	折旧和摊销	5,142.31	11.06%	4,342.11	11.13%	3,842.24	9.44%
	办公费	1,116.41	2.40%	935.02	2.40%	1,119.16	2.75%
	租赁费	2,049.56	4.41%	1,233.48	3.16%	1,278.34	3.14%
	招待费	1,748.59	3.76%	1,471.67	3.77%	1,570.50	3.86%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960.82	2.07%	810.29	2.08%	770.4	1.89%
	车辆使用费	706.01	1.52%	510.24	1.31%	640.37	1.57%
	修理费	827.42	1.78%	872.76	2.24%	801.21	1.97%
	差旅费	635.93	1.37%	510.91	1.31%	830.53	2.04%
	通讯费	312.42	0.67%	289.43	0.74%	293.22	0.72%
	中介机构费用	1,081.41	2.33%	774.58	1.99%	1,469.52	3.61%
	工会经费	726.78	1.56%	637.38	1.63%	667.47	1.64%
	外协劳务费	1,224.54	2.63%	1,136.94	2.91%	567.58	1.40%
	其他	2,477.68	5.33%	2,110.37	5.41%	2,574.74	6.33%
	合计	46,485.52	100.00%	39,006.43	100.00%	40,682.83	100.00%
翔港科技	职工薪酬	2,504.97	45.72%	2,037.25	47.03%	1,691.23	46.75%
	折旧摊销费用	719.95	13.14%	398.2	9.19%	374.99	10.36%
	中介机构费用	341.54	6.23%	409.32	9.45%	296.22	8.19%
	服务费	380.32	6.94%	255.49	5.90%	49.55	1.37%
	业务招待费	264.30	4.82%	197.99	4.57%	133.11	3.68%
	租赁费	7.09	0.13%	214.83	4.96%	562.81	15.56%
	车辆费用	98.55	1.80%	100.14	2.31%	64.77	1.79%
	环境保护费用	70.05	1.28%	95.03	2.19%	68.82	1.90%
	办公费	41.80	0.76%	85.92	1.98%	111.29	3.08%
	水电费	102.78	1.88%	59.37	1.37%	80.24	2.22%
	差旅费	40.34	0.74%	60.81	1.40%	119.09	3.29%
	股份支付费用	-2.13	-0.04%	42.86	0.99%	12.85	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0.52	1.29%	-	-	-	-
	培训费	269.81	4.92%	1.04	0.02%	-	-
	其他	568.53	10.38%	373.44	8.62%	53.01	1.47%
合计	5,478.42	100.00%	4,331.69	100.00%	3,617.98	100.00%	
龙利得	职工薪酬	2,027.90	47.66%	1276.77	38.61%	1,578.95	45.02%
	长期资产摊销	1,157.78	27.21%	843.79	25.52%	893.76	25.49%
	租赁费	2.96	0.07%	297.62	9.00%	476.74	13.59%
	业务招待费	118.37	2.78%	113.34	3.43%	90.37	2.58%
	差旅费	24.46	0.57%	46.73	1.41%	55.82	1.5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6.99	0.16%	3.11	0.09%	13.08	0.37%
	中介服务费	586.78	13.79%	400.31	12.11%	99.50	2.84%
	排污绿化费	7.60	0.18%	18.34	0.55%	38.27	1.09%
	汽车杂费	-	-	-	-	44.18	1.26%
	修理费	26.56	0.62%	25.58	0.77%	15.40	0.44%
	办公费	41.43	0.97%	29.5	0.89%	33.71	0.96%
	其他费用	253.83	5.97%	251.64	7.61%	167.13	4.77%
	合计	4,254.65	100.00%	3,306.72	100.00%	3,506.94	100.00%
大胜达	职工薪酬	3,117.03	52.53%	2,738.68	52.25%	2,694.27	55.30%
	租赁费	125.42	2.11%	505.96	9.65%	91.16	1.87%
	固定资产折旧	821.78	13.85%	486.64	9.28%	424.96	8.72%
	业务招待费	409.43	6.90%	324.91	6.20%	337.32	6.92%
	中介服务费用	475.69	8.02%	253.81	4.84%	143.91	2.95%
	长期待摊费用	158.67	2.67%	208.89	3.99%	153.75	3.16%
	办公费用	134.09	2.26%	185.99	3.55%	227.25	4.66%
	汽车费用	79.90	1.35%	68.14	1.30%	74.88	1.54%
	财产保险费	132.91	2.24%	63.68	1.22%	53.18	1.09%
	无形资产摊销	31.94	0.54%	31.44	0.60%	346.07	7.10%
	修理费	32.51	0.55%	25.43	0.49%	43.68	0.90%
	其他	414.98	6.99%	347.63	6.63%	281.79	5.78%
合计	5,934.34	100.00%	5,241.19	100.00%	4,872.22	100.00%	
环球印务	工资	2,613.92	49.58%	2,363.16	53.73%	1,690.38	51.75%
	税金、上缴基金	70.70	1.34%	67.08	1.53%	61.8	1.89%
	差旅费	38.18	0.72%	53.19	1.21%	52.89	1.62%
	车辆使用费	46.15	0.88%	24.82	0.56%	41.74	1.28%
	业务招待费	118.60	2.25%	56.82	1.29%	36.93	1.13%
	安全环保费	162.15	3.08%	320.52	7.29%	249.34	7.63%
	资产摊销	349.16	6.62%	282.86	6.43%	284.65	8.71%
	累计折旧	405.43	7.69%	246.13	5.60%	222.6	6.81%
	维修费	169.43	3.21%	37.47	0.85%	13.86	0.42%
	办公费	203.77	3.87%	130.5	2.97%	71.35	2.18%
邮电通讯费	43.49	0.82%	39.75	0.90%	31.61	0.9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	170.62	3.24%	99.64	2.27%	99.04	3.03%
	审计咨询费	302.21	5.73%	302.8	6.88%	155.89	4.77%
	其他	577.94	10.96%	373.62	8.49%	254.65	7.80%
	合计	5,271.76	100.00%	4,398.36	100.00%	3266.72	100.00%
吉宏股份	薪酬	7,078.95	53.68%	5,356.37	46.41%	4,376.19	44.47%
	无形资产摊销	293.71	2.23%	1,148.51	9.95%	1,657.47	16.84%
	中介咨询费	1,810.17	13.73%	1,235.48	10.70%	1,010.93	10.27%
	技术服务费	268.04	2.03%	486.08	4.21%	147.48	1.50%
	办公费用	606.35	4.60%	583.02	5.05%	444.22	4.51%
	租赁费用	897.71	6.81%	546.51	4.73%	373.88	3.80%
	固定资产折旧	462.84	3.51%	459.81	3.98%	542.79	5.52%
	业务招待费	451.38	3.42%	372.89	3.23%	239.06	2.43%
	劳务费	259.06	1.96%	216.41	1.87%	200.02	2.03%
	水电费用	251.22	1.90%	200.34	1.74%	183.57	1.87%
	差旅费用	220.94	1.68%	176.31	1.53%	249.81	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1	0.23%	160.43	1.39%	65.12	0.66%
	员工持股计划	156.34	1.19%	218.88	1.90%	-	-
	其他	401.67	3.05%	381.1	3.30%	350.35	3.56%
	合计	13,188.29	100.00%	11,542.16	100.00%	9,840.88	100.00%
中荣股份	薪酬及福利费用	6,407.67	50.53%	5,131.02	47.81%	5,510.54	50.60%
	折旧及摊销	1,330.13	10.49%	1,071.14	9.98%	923.31	8.48%
	办公及水电费	562.47	4.44%	569.00	5.30%	674.22	6.19%
	环境保护费	555.84	4.38%	536.31	5.00%	361.62	3.32%
	咨询顾问费	501.28	3.95%	477.14	4.45%	675.55	6.20%
	物料消耗费	318.45	2.51%	407.58	3.80%	349.25	3.21%
	业务招待费	542.74	4.28%	366.39	3.41%	379.49	3.48%
	汽车费用	455.80	3.59%	356.13	3.32%	482.52	4.43%
	租赁费	251.32	1.98%	225.1	2.10%	207.72	1.91%
	股份支付费用	238.65	1.88%	119.06	1.11%	176.32	1.62%
	差旅费	90.03	0.71%	68.18	0.64%	162.07	1.49%
	其他	1,425.33	11.24%	1,405.31	13.09%	987.2	9.0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679.72	100.00%	10,732.37	100.00%	10,889.81	100.00%
公司	薪酬费用	2,101.68	52.61%	1,663.39	47.80%	1,659.26	50.96%
	折旧摊销费用	453.07	11.34%	408.47	11.74%	402.11	12.35%
	物料消耗	395.70	9.90%	357.13	10.26%	397.87	12.22%
	办公费	334.95	8.38%	354.69	10.19%	356.86	10.96%
	停工损失	-	-	166.31	4.78%	-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4.59	2.37%	146.21	4.20%	87.68	2.69%
	动力能源	196.81	4.93%	141.49	4.07%	139.41	4.28%
	劳务费	41.20	1.03%	127.72	3.67%	124.92	3.84%
	租赁费	308.03	7.71%	64.43	1.85%	15.95	0.49%
	维修费	34.11	0.85%	28.45	0.82%	47.66	1.46%
	业务招待费	16.67	0.42%	10.48	0.30%	16.18	0.50%
	残疾人保障金	3.80	0.10%	7.78	0.22%	6.72	0.21%
	开办费	14.13	0.35%				
	其他	0.45	0.01%	3.66	0.11%	1.13	0.03%
		合计	3,995.18	100.00%	3,480.22	100.00%	3,255.75

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停工损失、劳务费，其中物料消耗指公司管理部门领用或购买的消耗性物料费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裕同科技、中荣股份与公司处理相同，2019 年度-2021 年度，裕同科技发生物料消耗费 2,335.88 万元、3,158.37 万元和 3,455.69 万元，中荣股份发生 349.25 万元、407.58 万元和 318.45 万元。

停工损失费为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 2020 年 2 月停工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劳务费为公司聘请的劳务公司为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劳务工作，主要为成品库的搬运、装卸服务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与公司相似，2019 年度-2021 年度，合兴包装发生外协劳务费 567.58 万元、1,136.94 万元和 1,224.54 万元。

（三）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

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5.48%	6.48%	6.69%
合兴包装	2.65%	3.25%	3.67%
翔港科技	8.46%	8.95%	11.13%
龙利得	5.63%	4.63%	4.02%
大胜达	3.57%	3.88%	3.85%
环球印务	1.80%	2.35%	2.62%
吉宏股份	2.55%	2.62%	3.27%
中荣股份	4.98%	4.93%	5.28%
平均	4.39%	4.64%	5.07%
公司	3.06%	3.37%	3.4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整体管理费用率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整体适用于标准化、自动化的高效管理，管理、综合及财务部门等职能性的部门产生费用较少，使得整体管理费用率较低。

同时，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也对是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2.82%	3.12%	3.36%
合兴包装	1.57%	1.95%	2.19%
翔港科技	3.87%	4.21%	5.20%
龙利得	2.68%	1.79%	1.81%
大胜达	1.87%	2.03%	2.13%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球印务	0.89%	1.26%	1.36%
吉宏股份	1.37%	1.21%	1.45%
中荣股份	2.52%	2.36%	2.67%
平均	2.20%	2.24%	2.52%
公司	1.61%	1.61%	1.77%

注：管理人员薪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管理人员薪酬费用/营业收入。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数据来源为公司年报和招股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位于天津、呼和浩特、芜湖、通辽、齐齐哈尔等地，薪酬水平与南方沿海城市相比差异较大，公司人均管理薪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19.44	19.08	16.64
合兴包装	35.87	25.85	45.86
翔港科技	32.53	16.04	25.24
龙利得	24.14	17.98	58.48
大胜达	27.58	19.56	14.33
环球印务	40.84	39.39	20.12
吉宏股份	12.08	9.35	9.37
中荣股份	26.05	25.53	27.83
平均	27.32	21.60	27.23
公司	22.12	18.08	18.44

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费用/管理人员数量。管理人员数量数据来源为年报及招股书员工情况中的管理人员人数或行政人员人数。

可比上市公司中，翔港科技和裕同科技与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其中，翔港科技在报告期内提升了子公司员工福利待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率大幅提升。裕同科技整体业务规模较大，覆盖地域较广，管理成本较高，整体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公司相比相对较高。

”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单位运费的匹配情况

1、运输费用构成情况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公司	1,477.10	56.51%	1,460.23	57.92%	1,848.87	66.99%
内蒙盛都	308.41	11.95%	390.66	15.50%	317.79	11.51%
芜湖艺虹	463.34	17.75%	333.70	13.24%	259.76	9.41%
通辽艺虹	151.97	5.81%	199.79	7.93%	217.51	7.88%
内蒙艺虹	85.92	3.29%	123.89	4.92%	95.36	3.45%
齐齐哈尔艺虹	8.33	0.46%	12.29	0.49%	20.90	0.76%
安徽尚美	107.72	4.23%	-	-	-	-
合计	2,602.79	100.00%	2,520.57	100.00%	2,76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母公司	1,477.10	16.87	1,460.23	-388.64	1,848.87
内蒙盛都	308.41	-82.25	390.66	72.87	317.79
芜湖艺虹	463.34	129.64	333.70	73.94	259.76
通辽艺虹	151.97	-47.83	199.79	-17.72	217.51
内蒙艺虹	85.92	-37.97	123.89	28.53	95.36
齐齐哈尔艺虹	8.33	-3.96	12.29	-8.61	20.90
安徽尚美	107.72	107.72	-	-	-
合计	2,602.79	82.22	2,520.57	-239.63	2,760.19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变动率	2020 年 变动率
母公司	3.31%	3.50%	4.44%	-0.19%	-0.94%
内蒙盛都	1.06%	1.84%	1.63%	-0.78%	0.20%
芜湖艺虹	3.98%	4.53%	3.70%	-0.55%	0.8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变动率	2020 年 变动率
通辽艺虹	2.29%	2.62%	3.13%	-0.33%	-0.51%
内蒙艺虹	0.29%	0.61%	0.55%	-0.32%	0.06%
齐市艺虹	0.09%	0.14%	0.35%	-0.05%	-0.20%
安徽尚美	1.24%	-	-	1.24%	-
合并运费	1.99%	2.44%	2.95%	-0.45%	-0.51%

报告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2,760.19 万元、2,520.57 万元、2,602.79 万元，运输费用基本稳定略有下降。报告期运费率分别为 2.95%、2.44%、1.99%，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母公司运输费用占比较大，各期均在 50% 以上，是运费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以母公司为基础，对报告期运输费用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 运输方式的变化节约了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母公司按照运输方式列示的运输费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包车	1,156.85	78.32%	1,069.99	73.27%	1,297.49	70.18%
物流零担	300.13	20.32%	334.91	22.94%	483.89	26.17%
自运送货	20.13	1.36%	55.33	3.79%	67.49	3.65%
合计	1,477.10	100.00%	1,460.23	100.00%	1,848.87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物流包车	86.86	8.12%	-227.50	-17.53%
物流零担	-34.78	-10.39%	-148.99	-30.79%
自运送货	-35.20	-63.62%	-12.16	-18.02%
合计	16.87	1.16%	-388.64	-21.02%

公司运输包括物流包车、物流零担、自运送货三种运输方式，其中物流包车和物流零担运费为公司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各期均在 95%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运输管理，逐年减少运输单价较高的物流零担运输，增加单价相对较低的物

流包车。物流包车的占比持续增加，从 2019 年的 70.18% 逐年增加至 2021 年的 78.32%。物流零担占比持续下降，从 2019 年的 26.17% 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20.32%。运输方式的变化使得公司在同等运输距离情况下运输费用减少。

(2) 优化运输供应商的选择及定价方式以控制运输费用

报告期公司加强管理，持续优化运输供应商的选择及定价方式。2019 年，公司采用全年一次招标，招标确定运输单价，全年统一执行的方式进行管理。2020 年开始，公司改变供应商选择方式，采用一次一价的方式进行询价，不再固定价格，运输费用较 2019 年有所降低。公司通过逐年改进供应商竞争机制，有效控制了运输费用的规模。

(3) 运输区域、运输单量、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及对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包车的运输区域、运输单量及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运输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单量 (单)	运输费用 (万元)	运输单量 (单)	运输费用 (万元)	运输单量 (单)	运输费用 (万元)
东北	503	48.15	427	50.01	497	102.03
华北	9,549	488.33	10,261	491.36	7,934	496.81
华东	2,567	352.92	2,694	343.04	3,327	487.91
华南	86	39.84	39	9.84	9	5.07
华中	1,173	189.48	1,061	147.87	949	178.98
西北	151	21.12	110	12.83	139	17.96
西南	52	17.01	70	15.04	22	8.72
合计	14,081	1,156.85	14,662	1,069.99	12,877	1,297.49

2020 年公司运输单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整体运输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客户结构变化导致销售及运输区域的构成发生变化，如三只松鼠销售减少导致距离较远的华东片区销售收入及运输量减少；作业帮等客户销售增加导致距离较近的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及运输量增加。2020 年运距长、运费高的华东区域运输量共减少 633 单，而运距短、运费低的华北区域运输量增加 2,327 单，因此运输费用总额有所下降。2021 年度，运输费用有所上升，但运输单量有所下降，其中运输单量下降的主要因母公司三只松鼠订单下降导致，三只松鼠订单主要由同一工业园区的安徽尚美进行销售并配送；运输费用的上升，主要受运输成本单

价增加影响，在高速过路费恢复正常以及油价上升的影响下，运输费用的成本及价格有所提高，导致运输单量尽管有所下降，但总体运输费用仍有所上升。

（4）运输距离对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运输距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里

运输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北	78.98	90.64	103.64
华北	261.70	290.34	279.87
华东	304.40	451.77	531.30
华南	84.55	121.40	119.43
华中	171.45	198.14	219.46
西北	67.02	80.23	97.75
西南	87.66	118.35	177.67
合计	1,055.76	1,350.87	1,529.12

2020 年度运输距离相比 2019 年度运输距离短，其中华北地区运输距离增加 3.74%，华东地区运输距离减少 14.9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由于母公司客户群体从运输距离较长的华东地区向运输距离较短的华北地区转变，虽然 2020 年度运输单量相比 2019 年度运输单量有所上升，但主要系华北地区运输单量的增长，增幅为 29.33%，而华北地区的运输距离较短，导致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运输单量虽有上升，但运输距离、运输费用却有所下降。从运输距离整体来看，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运输距离降低，运输距离的变动趋势与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运输距离相比 2020 年度运输距离较短，其中华东地区运输距离减少 32.6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由于母公司客户群体从运输距离较长的华东地区向运输距离较短的华北地区转变，而华北地区的运输距离较短，使得整体运输距离有所下降，其中以主要客户千代拏为例，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新冠疫情检测卡，该产品体积较小，销售单价较高，且运输地点在天津周边，运输距离与运输单量均相对较小，涉及的运输费用也相对较少。

（5）其他因素对运输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运输费用与运输距离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用/运输距离	1.10	0.79	0.85

报告期内，母公司运输费用/运输距离金额分别为 0.85 元/公里、0.79 元/公里和 1.10 元/公里。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运输费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运输费单价大幅增长。

2020 年 2 月-5 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出台政策公路免收过路费，降低了相关物流运输成本；同时，2020 年 4 月起，公司调整装卸管理方式增加装卸员工，原物流包车向物流公司支付的出厂装卸费用全部改为由公司员工进行装卸，不再支付物流公司出厂装卸费，导致运费有所节约。

2021 年度，国家未再出台相关免收过路费的政策，受石油价格影响，物流运输涉及的过路费及汽油成本均有所提高，使得 2021 年度整体运输费单价有所上涨。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	/	1.77%
合兴包装	/	1.35%	1.41%
翔港科技	/	/	2.11%
龙利得	/	/	4.25%
大胜达	/	/	3.36%
环球印务	0.02%	1.16%	1.41%
吉宏股份	/	/	6.41%
中荣股份	1.65%	1.73%	1.60%
平均	0.84%	1.42%	2.79%
公司	1.99%	2.44%	2.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除环球印务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均在 2020 年度起将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中荣股份可在 IPO 申报材料中获取运输费用数据，其他可比公司无法获取运输费用数据。合兴包装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金额，于 2021 年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费用明细说明公司各期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水平、利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举债、资金困难等情形

(一) 结合费用明细说明公司各期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水平、利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水平、利率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保理借款平均余额	(1)	19,340.77	20,503.55	16,386.98
借款利息区间	(2)	4.20%-8.60%	4.15%-8.60%	4.35%-7.395%
匡算借款利息支出	(3)=(1)*(2)	944.00	1,038.90	880.06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平均余额	(4)	5,915.89	1,172.08	-
保理利息区间	(5)	3.50%-4.235%	3.30%	-
匡算保理利息支出	(6)=(4)*(5)	233.72	38.67	-
关联方借款平均余额	(7)	-	5,363.52	6,336.83
借款利息区间	(8)	-	4.56%-5.46%	4.40%-5.54%
匡算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9)=(7)*(8)	-	277.59	332.30
匡算的利息支出合计	(10)=(3)+(6)+(9)	1,177.72	1,355.16	1,212.36
账面利息支出发生额	(11)	1,252.29	1,366.07	1,208.48
差异	(12)=(11)-(10)	74.57	10.91	-3.88
减：现金折扣	(13)	-	12.73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	72.06	-	-
票据贴现利息	(15)			1.78
扣除现金折扣、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异	(16)=(12)-(13)-(14)-(15)	2.51	-1.82	-5.66
差异率	(17)=(16)/(11)	0.20%	-0.13%	-0.47%

报告期利息费用主要由银行/保理借款利息、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利息费用、关联方借款利息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费用与公司借款和其他带息债务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有息负债水平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匹配情况如下：

(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增加（减少以“-”列示）	4,970.55	-5,181.40	799.86
加：长期借款增加（减少以“-”列示）	-190.73	1,271.40	-
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增加（减少以“-”列示）	415.61	779.51	-144.27
加：未付现偿还债务支出（已到期保理金额）	6,542.34		
减：未付现保理利息支出（附追索权保理利息支出）	138.56		
相关科目合计	11,599.21	-3,130.49	655.5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626.47	55,086.23	51,314.49
减：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027.26	58,216.72	50,658.90
现金流量表列报	11,599.21	-3,130.49	655.59

注：未付现偿还债务支出和未付现保理利息支出系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始陆续与蒙元保理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协议》，与其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向蒙元保理质押的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账期届满时由蒙牛集团直接还款至蒙元保理，公司无相关现金流。

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负债表相关科目匹配勾稽一致。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252.29	1,366.07	1,208.48
减：利息支出中未付现金额	442.21	290.32	332.30
加：应付利息本期减少额	18.96	47.08	-15.90
相关会计科目合计	829.04	1,122.83	86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9.04	1,122.83	860.28

注：利息支出中未付现金额包括计提关联方借款利息、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利息、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公司利息费用支出等相关科目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匹配。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举债、资金困难等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金、负债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3,444.77	4,958.62	5,047.78
流动资产	65,946.24	54,222.02	58,569.79
资产总额	108,072.32	88,499.70	86,527.36
流动负债	45,533.88	33,702.92	46,720.35
负债总额	48,655.09	35,161.25	46,789.29
资产负债率	45.02%	39.73%	5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27.30	10,856.78	2,26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73.91	-1,913.29	1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期上升，负债总额有所波动，其中2020年末负债总额相对较低，主要因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2020年12月股东新增投资8,220.00万元，使得2020年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有所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1年末公司根据业务订单状况及对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提前采购及储备了部分原材料，相关资产及负债总额均有所增加，也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不存在大额举债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蒙牛集团投资人民币5亿元设立了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元保理”），蒙元保理为蒙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自2021年9月开始陆续与蒙元保理签订《商业保理业务协议》，与其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2021年本公司在蒙元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借款金额为15,818.95万元，公司计入现金流量表“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项目，而公司直接从蒙牛集团收到的货款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公司向蒙元保理质押的蒙牛集团应收账款，账期届满时由蒙牛集团直接还款至蒙元保理，公司无相关现金流，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扣除这部分蒙元保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1.66万元，较2020年增加2,134.88万元，增幅19.66%。同时，

扣除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对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逐期偿还债务净流出，公司不存在资金困难。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裕同科技	48.87%	47.27%	47.08%
合兴包装	61.09%	53.38%	49.45%
翔港科技	46.35%	33.38%	21.45%
龙利得	29.50%	22.94%	25.99%
大胜达	33.87%	37.06%	32.02%
环球印务	48.43%	50.20%	51.54%
吉宏股份	34.92%	37.04%	40.51%
中荣股份	47.29%	53.17%	53.78%
平均数	43.79%	41.81%	40.23%
公司	45.02%	39.73%	54.07%

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存在部分关联方借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额举债、资金困难等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等相关财务信息；检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性质、内容；

2、统计发行人及子公司运输费用，获取发行人运输台账信息，查阅并按运输方式、运输区域、运输量等统计运输费用，检查报告期运输供应商招标文件及报价表及其他相关记录；查阅 2020 年过路费发生情况；查阅薪酬明细表，检查对比各期装卸费支付情况；

3、对主要运输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比例为 86.79%、78.12%和 80.88%；报告期各期函证金额比例为 83.81%、57.64%，81.41%；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长、短期借款合同以及相关质押、抵押、担保等合同、关联方借款合同，获取每一笔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利率；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长、短期借款台账；检查借款的新增和偿还情况，复核利息计提额；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获取报告期内所有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台账；对相关交易进行检查核实；

6、复核匡算借款利息、关联方借款利息、保理利息支出的正确性；

7、获取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利息等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相关报表项目进行匹配勾稽；

8、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负债情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查阅，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劳务费，管理费用中包含物料消耗、停工损失、劳务费符合企业实情，同行业可比公司有相同处理情况，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所处地区平均薪酬较低。

2、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销量、运输里程、单位运费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

3、发行人各期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水平、利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大额举债、资金困难的情形。

20.关于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2,088.52 万元、925.47 万元、1,198.8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731.20 万元、160.78 万元、39.7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及承兑人情况,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承兑人违约风险等说明各期末各类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报告期内关于各类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等各类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形,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及承兑人情况,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承兑人违约风险等说明各期末各类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及承兑人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承兑人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81.16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56.69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0.00
4	花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00
5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7.00
6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3.65
合计	-	-	1,203.50

(2)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承兑人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16.91
2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6.00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3.95
4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3.00
5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9.76

序号	承兑人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88
7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6.70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4.69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1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53
11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23.17
合计	-	-	1,238.59

(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承兑人名称	票据类型	金额（万元）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6.80
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12.83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4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2.71
5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0.00
6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6.00
7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00
8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7.50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7.72
1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5.00
11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2.69
合计	-	-	1,086.25

2、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承兑人违约风险等说明各期末各类应收票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并根据连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已背书、贴现的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被后手或银行追偿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应收票据逾期无法承兑，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预期应收票据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低于应收账款，基

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采用相同的坏账政策，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详见本回复意见“第 21 题.关于应收账款”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各期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回复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减值计提充分。

二、报告期内关于各类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等各类情况，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金额	4,340.67	5,107.49	6,759.45
	票据贴现金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金额	153.73	26.23	239.47
	票据贴现金额	-	-	112.83
合计		4,494.40	5,133.72	7,111.75

2、背书转让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未到期但为 6+9 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且为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2,758.38	744.05	-	3,502.43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838.24	838.24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140.08	-	-	140.08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13.65	13.65
合计		2,898.46	744.05	851.89	4,494.40

注：“6+9 银行承兑汇票”系指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系指除“6+9”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未到期但为6+9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且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3,350.97	635.40	-	3,986.38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1,121.11	1,121.11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	-	-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26.23	26.23
合计		3,350.97	635.40	1,147.34	5,133.72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未到期但为6+9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且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4,938.67	945.67	-	5,884.34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875.11	875.11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223.88	-	-	223.88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15.58	15.58
合计		5,162.56	945.67	890.69	6,998.92

3、贴现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未发生票据贴现，2019 年度贴现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是否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未到期但为6+9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且为非6+9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112.83	112.83
合计				112.83	112.8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

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承兑人信用等级施行分类管理：

①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贴现或背书后公司被追溯的可能性较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终止确认；

②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该类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公司仍存在被追溯风险，因此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形，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2、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2、应收票据

……

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兑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各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形，

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各期末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票据种类以及票据的承兑行等信息，关注票据承兑行的信用程度是否较高，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复核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分析复核承兑人违约风险，查阅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

3、对应收票据报告期内背书、贴现、收款以及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贴现以及收款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各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形，未发现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各期应收票据明细及承兑人情况，各期末各类应收票据减值计提充分。

2、发行人已说明各类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等情况，已终止确认部分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各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1.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986.27 万元、35,557.64 万元和 34,172.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0%、37.97%和 33.08%。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各期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无法正常回款情况。

(3) 结合结算周期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发行人结算政策是否处于不利地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各期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

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20%	40%	60%	100%

2、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情况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名单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客户为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客户资产质量较高，信用较好。根据历史经验，上述客户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不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39,071.32	33,758.33	35,104.29	26,747.88
1-2年	57.51	208.46	239.62	202.37
2-3年	38.76	16.11	117.95	36.01
3-4年	12.09	66.95	9.21	
4-5年		9.21		
5年以上				
合计	39,179.68	34,059.05	35,471.06	26,986.27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指代	2018-2019 年迁徙率	2019-2020 年迁徙率	2020-2021 年迁徙率	平均迁徙率
1 年以内	A	0.90%	0.59%	0.17%	0.55%
1-2 年	B	58.28%	6.72%	18.59%	27.87%
2-3 年	C	25.58%	56.76%	75.04%	52.46%
3-4 年	D	-	100.00%		33.33%
4-5 年	E	-	-		-
5 年以上	F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平均迁徙率为三年转化率算术平均数。

基于谨慎性考虑，F 按照 100% 预计。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计算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E*F$	0.03%
1-2 年	$B*C*D*E*F$	4.87%
2-3 年	$C*D*E*F$	17.49%
3-4 年	$D*E*F$	33.33%
4-5 年	$E*F$	-
5 年以上	F	100.00%

注：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款项收回概率较小，故假设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率为 100.00%

第四步：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结合历史款项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的历史损失率低于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3%	4.97%	5.00%	5.00%
1-2 年	4.87%	5.13%	10.00%	10.00%
2-3 年	17.49%	2.51%	20.00%	20.00%
3-4 年	33.33%	6.67%	40.00%	40.00%
4-5 年	-	60.00%	60.00%	60.00%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准则下坏账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0.00%	100.00%	100.00%

综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无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同行业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6月	7-12月/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兴包装	1.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裕同科技	-	2.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环球印务	-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胜达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翔港科技	1.69%/2.68%	5%/6.91%/17.97%	20%/78.89%	5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龙利得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吉宏股份	-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中荣股份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	5.00%	10.00%	20.00%	40.00%	60.00%	100.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公司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

二、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无法正常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327.07	34,172.29	35,557.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	-	33,916.54	35,372.51
2022 年 1-4 月回款	32,506.28	55.75	0.12
回款合计	32,506.28	33,972.30	35,372.63
回款占比	82.66%	99.41%	99.48%
尚未回款金额	6,820.79	199.99	185.00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公司存在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无法正常回款的情况，已经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53	32.5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唐山宝达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18.48	18.48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杨庆	16.86	16.8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肥市瑞筑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奥多莱克斯（天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3	7.9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安徽驿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4	5.04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中粮海优商贸有限公司	3.10	3.1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2.93	32.9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肥市瑞筑食品有限公司	10.11	10.11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杨庆	16.86	16.86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果红（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3.23	3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10.1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蒙羊牧业（乌拉特中旗）有限公司	43.23	43.2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三、结合结算周期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发行人结算政策是否处于不利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客户结构	信用政策
裕同科技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印刷包装产品	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0.31%，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55.33%，具体情况如下：富士康（26.31%）、和硕（10.71%）、华为（10.05%）、联想（4.93%）、广达（3.33%）	/
合兴包装	瓦楞包装、彩盒包装、缓冲包装、工业用纸等	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1.98%	/
翔港科技	彩盒、标签、包袋、内衬、说明书等其他印刷包装品	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0.00%，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具体情况如下：联合利华（43.93%）、阿普拉集团（4.95%）、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4.92%）、百雀羚（4.67%）、雅诗兰黛（4.57%）	公司主要客户联合利华、纳爱斯、阿普拉、百雀羚、雅诗兰黛的信用周期从30天到150天不等
龙利得	原纸、纸箱、纸板等	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1.01%，2019	/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客户结构	信用政策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40.07%，具体情况如下：立白集团（11.43%）、益海嘉里（金龙鱼）（10.37%）、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49%）、安徽阳光夏子绿色包装有限公司（5.67%）、榄菊集团（4.11%）	
大胜达	纸箱、纸板	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28.97%	公司主要客户顺丰速运、苏泊尔、华润啤酒、松下电器、农夫山泉的信用周期从60天到90天不等 ²
环球印务	医药及其他纸盒、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	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3.45%	/
吉宏股份	彩色包装纸盒、纸箱、环保食品包装	2021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0.47%，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83.68%，具体情况如下：伊利集团（54.48%）、恒安集团（17.80%）、加意包装（5.37%）、阳光照明（3.92%）、纳爱斯集团（2.11%）	/
中荣股份	折叠彩盒、礼盒等其他印刷包装产品	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为42.35%，具体情况如下：宝洁（21.01%）、好丽友（6.86%）、高露洁（5.25%）、玛氏（4.70%）、亿滋（4.53%）	公司主要客户宝洁、诺兰特、好丽友、玛氏、雀巢、飞利浦、亿滋、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的信用周期从15天到186天不等

注：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信用政策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蒙牛集团	120天	120天/180天	120天
旺旺控股	15天	15天/30天	30天
三只松鼠	30天	30天	30天
君乐宝	120天	120天	120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片仔癀	30 天	30 天	30 天
作业帮/小船出海	30 天/60 天	30 天	30 天
千代挾	30 天	/	/
盛海食品	60 天	60 天	60 天

注：上述客户未包含安徽尚美，公司于 2019 年收购安徽尚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因疫情影响，对蒙牛集团信用政策在部分时间由 120 天调整为 180 天，后又调回；2021 年度作业帮采购主体更换为小船出海，信用政策也有所调整；旺旺控股 2019 年度信用政策为 30 天，2020 年年底由于合作规模增大，信用政策调整为 15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同科技	2.71	2.49	2.41
合兴包装	5.22	4.24	4.15
翔港科技	2.95	2.86	2.11
龙利得	4.57	4.71	6.52
大胜达	3.81	3.78	3.86
环球印务	8.96	5.77	5.06
吉宏股份	10.84	8.94	7.13
中荣股份	6.00	5.53	4.35
平均数	5.63	4.79	4.45
公司	3.55	2.96	2.9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客户的结算周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2.96 和 3.55，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9 年相比波动较小，基本稳定。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20 年相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客户的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可比公司中合兴包装、龙利得、大胜达主要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吉宏股份自 2018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广告业务，且成为其主营业务。上述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运输等环节均与公司产品有所差异，故可比性

较低。

其他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均较为集中，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

可比公司中环球印务是国内领先的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独立供应商，裕同科技、翔港科技和中荣股份均为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上述公司主要产品不局限于瓦楞纸板和纸箱，下游主要客户分别涉及医药、化妆品、电子消费及快速消费类，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回款速度，其中裕同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公司，翔港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基本持平，环球印务和中荣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具有一致性，公司结算政策不存在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门等相关人员，查阅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

2、复核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对比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判断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少量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入账时点差异；针对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情形，通过检查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相关交易的发生额和期末余额进行核查，并在访谈过程中对报告期各期的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5、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测试，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6、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信用政策等，评价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别说明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后的坏账计提方法和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发行人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2、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存在部分因客户信用风险导致无法正常回款的情况，已经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客户的结算周期不同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具有一致性，发行人结算政策不存在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

22.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4.70 万元、16,536.70 万元和 14,68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4%、28.23%和 27.09%。存货中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主。各期末发行人均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分别为 2,957.50 万元、4,213.41 万元、2,479.6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存货滞销情形。

（2）说明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存在未完全覆盖，请结合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特征说明原因。

（3）分析说明各期发行人均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结转是否正常、及时。

(4) 按存货类别, 说明各期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存货滞销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5)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628.74	306.74	33.35	75.79	15,044.63
周转材料	31.25	9.17	0.37	0.72	41.51
库存商品	2,241.62	35.15	6.11	-	2,282.88
发出商品	2,277.93				2,277.93
在产品	1,990.09	-	-	-	1,990.09
委托加工物资	5.75	-	0.02	0.07	5.84
合计	21,175.38	351.06	39.85	76.58	21,642.88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376.87	165.34	99.31	36.49	8,678.01
周转材料	24.01	0.42	0.66	0.07	25.16
库存商品	1,943.22	31.79	13.49	-	1,988.50
发出商品	2,479.68	-	-	-	2,479.68
在产品	1,702.74	0.09	-	-	1,702.83
委托加工物资	1.46	0.02	0.07	-	1.55
合计	14,527.98	197.66	113.53	36.56	14,875.7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567.03	680.72	208.61	14.24	9,470.60

周转材料	20.24	2.56	0.77	3.68	27.25
库存商品	1,299.73	79.67	1.91	-	1,381.31
发出商品	4,213.41	-	-	-	4,213.41
在产品	1,608.99	3.40	-	-	1,612.39
委托加工物资	0.02	0.07	-	-	0.09
合计	15,709.42	766.42	211.29	17.92	16,705.05

上表可见，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低，各报告期末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29.21 万元、150.09 万元及 116.44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01%及 0.54%，占比极低。

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原纸对应的订单已经完成，由于规格型号问题，暂无法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公司会定期清理库龄较长的原纸，将其用于类似订单产品的生产，或在原纸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将库龄较长的原纸卖给原纸贸易商。

综上，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

二、各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存在未完全覆盖，请结合发行人定制化生产特征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均为 100%，发出商品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已经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故发出商品均有对应订单。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6.63%、96.71% 及 93.90%，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小于 100%，主要是公司根据部分大客户的需求以及订单下发规律进行提前预判，对部分主要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型号提前进行排期，其中 2019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原因是 2020 年春节较以往年度相对较早，公司部分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针对于春节消费市场的判断，需要提前备货，上述提前进行排期生产的产品不影响公司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

三、各期发行人均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结转是

否正常、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初验并签收，产品移交给客户。本公司根据送货单编制对账单（或根据客户供应商系统中的收货明细提起结算单），与客户核对应结算的产品品名、数量、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本公司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交付货物，采用 FOB 作为销售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

因为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所致，公司的发出商品存在两种情况：（1）产品发出在途，客户尚未收到货物；（2）客户已收到货物，尚未对账结算。公司销售的纸制品包装物属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客户收到货物后，验收货物和对账结算需要一个时间段。

公司最大客户蒙牛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实行零库存管理，收到货物后不确认入库，在实际领用时才确认入库，实际领用后才在供应商系统中与本公司对账结算。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存货结构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 月内结转		1-2 月结转		2 月以上结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7.93	1,860.73	81.69%	279.28	12.26%	76.05	3.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79.68	2,346.91	94.65%	34.96	1.41%	97.81	3.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13.41	3,466.78	82.28%	173.23	4.11%	573.40	13.61%

注：2021 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期间为 2 个月以上的数据，统计数据期间截止至 2022 年 3 月底。剩余 61.87 万元尚未结转的存货主要系客户蒙牛集团和旺旺控股尚未使用或检验该部分货物而未对账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在两月以内完成销售结转，其中 2019 年末，两个月以上销售结转金额为 573.40 万元，占当期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3.61%，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客户延期确认收货或延期对账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裕同科技	-	-	-
合兴包装	38.88%	34.81%	39.31%
翔港科技	-	-	-
龙利得	2.29%	2.36%	4.11%
大胜达	1.19%	0.88%	0.63%
环球印务	-	-	-
吉宏股份	3.49%	6.18%	3.72%
中荣股份	40.19%	43.31%	40.28%
平均数	17.21%	17.51%	17.61%
公司	10.53%	16.67%	2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吉宏股份 2019 年开始主营业务类型开始发生变化，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合兴包装与中荣股份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公司基本相同，总体发出商品占比也相对较高。公司各报告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结转正常、及时。

”

四、按存货类别，说明各期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式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库存是原纸、纸板、纸箱等，存放良好，公司纸板、纸箱按订单生产，主要为在原纸的基础上自行加工，库存绝大部分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价，公司包括原纸、纸板、纸箱等在内的相关存货已按照上述方式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及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044.63	76.07	0.51%	8,678.01	36.49	0.42%	9,470.60	14.24	0.15%
周转材料	41.51	-	-	25.17	-	-	27.25	-	-
库存商品	2,282.88	31.73	1.39%	1,988.50	59.88	3.01%	1,381.31	101.29	7.33%
发出商品	2,277.93	79.01	3.47%	2,479.68	29.20	1.18%	4,213.41	29.87	0.71%
在产品	1,990.09	26.62	1.34%	1,702.83	61.43	3.61%	1,612.39	22.94	1.42%
委托加工物资	5.84	-	-	1.55	-	-	0.09	-	-
合计	21,642.88	213.43	0.99%	14,875.73	187.00	1.26%	16,705.05	168.34	1.01%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裕同科技	2.66%	2.69%	3.33%
合兴包装	0.02%	0.04%	0.08%
翔港科技	3.94%	0.78%	0.46%
龙利得	-	-	-
大胜达	0.32%	0.25%	0.28%
环球印务	0.53%	0.42%	0.76%
吉宏股份	0.96%	1.89%	1.78%

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荣股份	2.65%	3.69%	3.30%
平均数	1.58%	1.39%	1.43%
公司	0.99%	1.26%	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末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主要因为公司在 2021 年末提前采购储备了部分原纸，导致整体存货金额较大。

”

五、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生产计划部经理，了解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备货库存等相关情况；

（2）获取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对在手订单与期末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对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存货进行监盘，核对存货实物数量与账面记录数量是否一致，查看存货状态是否良好；针对少量监盘存在差异的情况，经查找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实物收发货与录入系统时点差异；针对监盘差异情形，通过检查发行人出入库明细表、出入库单、期后客户签收单或对账记录、期后供应商对账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对监盘差异进行核查；

（5）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发出商品金额的合理性，对向主要客户函证发出商品数量，检查发出商品相关的订单、出库单及期后结算情况；

（6）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询问了解具体原因；

（7）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

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 related 税费等，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8)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均为 10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小于 100%，主要是发行人根据部分大客户的需求以及订单下发规律进行提前预判，对部分主要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型号提前进行排期，其中 2019 年末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原因是 2020 年春节较以往年度相对较早，发行人部分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针对于春节消费市场的判断，需要提前备货，上述提前进行排期生产的产品不影响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

(3)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相关销售结转正常、及时。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2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71.34 万元、24,077.46 万元和 25,898.48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5.58 万元、254.40 万元和 4,301.94 万元。各期发行人产能规模提升水平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发行人新建或购置等情况与

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及预计建成时间。

(2)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发行人新建或购置等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及预计建成时间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发行人新建或购置等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变化率	账面价值	变化率	账面价值	变化率
房屋建筑物	20,297.27	41.57%	14,337.53	0.37%	14,285.10	0.36%
机器设备	37,579.86	14.31%	32,875.41	14.57%	28,693.68	8.58%
运输设备	844.22	20.32%	701.67	1.76%	689.56	-0.73%
电子设备	270.52	16.59%	232.03	6.30%	218.27	3.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2.45	7.05%	441.33	4.27%	423.25	9.49%
合计	59,464.32	22.38%	48,587.97	9.65%	44,309.86	5.62%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4,233.79	26,425.21	694.61	210.55	386.56	41,950.72
2019年增加金额	51.31	2,537.69	25.85	7.72	46.11	2,668.68
其中：1、购置	51.31	672.63	14.97	7.72	6.54	753.17
2、在建工程转入	-	1,678.56	-	-	39.57	1,718.13
3、企业合并增加(注)	-	186.50	10.88	-	-	197.38
2019年减少金额	-	269.22	30.90	-	9.43	309.5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69.22	30.90	-	9.43	309.55
2019年12月31日	14,285.10	28,693.68	689.56	218.27	423.25	44,309.86
2020年增加金额	52.43	5,217.14	63.76	32.81	18.39	5,384.53
其中：1、购置	14.00	1,197.44	63.76	7.15	18.39	1,300.74
2、在建工程转入	38.43	4,019.69	-	25.66	-	4,083.78
2020年减少金额	-	1,035.41	51.65	19.05	0.31	1,106.4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035.41	51.65	19.05	0.31	1,106.42
2020年12月31日	14,337.53	32,875.41	701.67	232.03	441.33	48,587.97
期初账面原值调整数	-	-352.21	-	-	-	-352.21
其中：1、会计政策变更	-	-352.21	-	-	-	-352.21
2021年1月1日	14,337.53	32,523.20	701.67	232.03	441.33	48,235.75
2021年增加金额	5,959.74	6,859.74	166.56	43.15	33.91	13,063.09
其中：1、购置	-	3,139.37	135.78	43.15	30.89	3,349.19
2、在建工程转入	5,959.74	3,720.37	30.78	-	3.02	9,713.90
2021年减少金额	-	1,803.07	24.01	4.66	2.79	1,834.53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803.07	24.01	4.66	2.79	1,834.53
2021年12月31日	20,297.27	37,579.86	844.22	270.52	472.45	59,464.32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增加和购置，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处置或报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金额5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安装完成时间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	----	--------	--------	------	------	------	------

名称	类型	安装完成时间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	机器设备安装	2019年3月	1,338.25	1,338.25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验收单
四色水印开槽模切振荡清废堆叠机	机器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	138.29	138.29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验收单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机器设备安装	2019年5月	129.31	129.31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验收单
其他		2019年	112.28	112.28	2019年	2019年	验收单
合计			1,718.13	1,718.13			

2020年度金额5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安装完成时间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曼罗兰706印刷机安装	机器设备安装	2020年10月	1,180.54	1,180.54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验收单
全自动全清废模切机安装	机器设备安装	2020年10月	352.21	352.21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验收单
曼罗兰905印刷机安装	机器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	1,345.72	1,345.72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验收单
瓦楞纸板生产线	机器设备安装	2020年12月	995.56	995.56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验收单
其他		2020年	209.75	209.75	2020年	2020年	验收单
合计			4,083.78	4,083.78			

2021年金额5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安装完成时间	累计投入金额	转固金额	验收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单瓦机生产线	机器设备安装	2021年3月	101.80	101.80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验收单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2021年11月	9,266.67	9,177.23	2021年7-11月	2021年7-11月	验收单
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工程安装	2021年7月	342.50	342.50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验收单
其他	机器设备安装	2021年	92.38	92.37	2021年	2021年	验收单
合计			9,803.35	9,713.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购置，主要为生产车间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其中购置单价较高的机器设备主要有模切机、烫金机、纸板联动机等。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技术，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获取更高的利

润，生产规模也逐年扩大。

”

(二)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及预计建成时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在建工程

.....

2020 年末，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及预计建成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预算数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建设进展	预计建成 时间
食品包装生 产项目	4,216.83	14,555.25	28.97%	28.97%	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 日，已完成土 建工程，正在 进行设备的 安装及调试	2021 年 12 月底前
包装厂区升 级改造项目	2.83	7,794.33	0.04%	0.04%	截至本问询 函回复出具 日，已完成项 目前期准备 及项目总体 规划，正处于 设备、土建等 供应商选择 和洽谈中	2023 年 8 月
合计	4,219.66	—	—	—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其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0 个月，系安徽尚美与工程承包方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5,880 万元，整体土建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已办理相关竣工备案手续。生产线机器设备陆续安装验收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安徽尚美已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内蒙盛都包装厂

区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0 年末开始计划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规模变化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贡献的产能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期初+期末的平均值) (万元)	35,051.53	30,784.55	27,559.45
产能 (万平方米)	103,300.00	84,736.00	78,646.0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26,394.00	100,525.27	92,042.65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平方米/元)	2.95	2.75	2.85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平均值	3.61	3.27	3.3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均有新增生产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整和试运行，各期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及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对在建工程转固的资产，检查在建工程的立项、费用发生是否符合资产化条件、工程进度以及转固时点的判断是否合理，分析在建工程；对于报废固定资产，检查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处置的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检查处置合同，交易对手情况、收款情况等，对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进行合理性分析；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部门，针对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的在建工程，及时办理转固手续，财务部在投入使用的次月，计提折旧。通过询问、盘点观察、检查固定资产转固手续等，核实不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查看各项在建工程内容，并与财务报表、总账和明细账进行核对；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变动表，了解各项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时间，与固定资产变动表进行核对；

5、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序，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发行人新建或购置等情况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化匹配；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高的原因合理，相关建设项目建设进展与预计建成时间相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产能与各期加权平均机器设备原值情况趋势匹配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24.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196.72 万元、824.07 万元、1,708.3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1.11%、1.9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委托外协加工

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委托加工定价合理。公司委托加工不属于公司的关键技术及关键工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公司委托加工有利于其专注于产品核心工序领域的生产。

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与其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委托加工金额	1,783.55	1.58	1,708.36	1.98	824.07	1.11
营业成本	112,644.77	100.00	86,350.68	100.00	74,136.95	100.00

”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占比及涉及的生产环节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涉及生产环节
2021年度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531.67	29.81%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59.06	8.92%	模切、糊盒等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0.41	7.31%	模切、糊盒等
	天津新潮金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6.48	5.97%	印刷彩面等
	齐齐哈尔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8.06	4.94%	印刷彩面等
	合计	1,015.68	56.95%	-
2020年度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385.81	22.58%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88.59	16.89%	模切、糊盒等
	天津市环球经纬印业有限公司	204.13	11.95%	糊盒、裱纸等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99.51	5.83%	印刷彩面等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73.74	4.32%	印刷彩面等
	合计	1,051.79	61.57%	-
2019年度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75.42	33.42%	模切、糊盒等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154.97	18.81%	印刷彩面、分切等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15.24	13.98%	裱纸、糊盒等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5.87	5.57%	印刷彩面等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37.88	4.60%	包装袋加工
	合计	629.37	76.37%	-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7%、61.57%及 56.95%，占比较高。当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产品按照要求进行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标准化程度较高，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

二、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

.....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较为简单，公司外协厂商除需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基本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特殊资质。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1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7/4/13	50	田会军(80%)、陈春英(20%)	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否	70%-80%
2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1997/10/28	200	刘杨军(50%)、韩玉斌(50%)	包装装潢印刷品: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长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14日)。	2018年	否	约20%
3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	2010/10/08	1,000	郑明华(70%)、刘	纸制品加工;纸制品、印刷	2017年	否	10%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司			冬 (30%)	材料、包装印刷设备、机械设备、装订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销售；纸张印刷设计、3咨询；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07	1,500	薛鹏(90%)、薛博(10%)	印刷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图文设计；纸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加工、销售；包装服务（食品及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印刷材料、塑料制品、办公耗材批发兼零售。	2018年	否	25%-40%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2014/05/09	2,000	李春光(90%)、王谊(10%)	生产、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纸袋、塑料袋、纸塑袋、食品包装袋(凭许可证经营)、手提袋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否	不足10%
6	天津市环球经纬印业有限公司	2003/06/19	3,000	张克增(80%)、曹秀梅(20%)	出版物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19年	否	1%
7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2003/05/13	20,000	上海王的实业有限公司(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及包装制品生产、销售;造纸原料、机制纸、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品,依法须经批	2019年	否	1%

序号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早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0/09/05	50	杨凤楼(60%)、田会军(40%)	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否	30%-40%
9	天津新潮金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5/07/14	1,000	梁翀(30%)、陈英华(30%)、梁颖(20%)、陈桂秋(2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张、印刷设备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否	不到3%
10	齐齐哈尔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4/5/23	100	刘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曙光北大街北段(铁锋区中小工业园内)	2018年	否	不到10%

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访谈确认或查询年报计算确定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田会军2014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搬运、装卸等劳务服务,合作期间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2017年,田会军注册成立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开始为公司提

供模切、糊盒等服务。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发行人，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公司客户蒙牛集团对产品质量、供货速度要求较高，模切、糊盒等外协供应商能力普遍有限，且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产能受限，需要外协加工的数量大幅增加，外协加工需求较大，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良好。

另一方面，基于外协加工供应商的专业要求和设备性能的特点，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专业性、人员素质、设备效率及稳定性以及更换外协加工商的机会成本，寻找其他优质外协供应商的难易程度，选择与外协加工经验丰富、服务配合较好、产品单价性价比较高的外协加工商建立长期合作，上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能够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完成公司要求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具有良好的合作环境。

报告期内，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公司是双方正常业务合作的自然结果，非专门为公司服务。除前述外协加工商之外，其他外协加工商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与外协加工有关的产品不合格的情形，针对该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依据相关委托加工协议的约定，协调相关外协加工供应商作退换货处理或要求其赔偿相应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1.98%和 1.58%，占比较低；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技术含量有限，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环节，且公司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公司产品不合格的情形较少，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针对上述因外协加工导致公司产品不合格的情形，公司已就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及考核、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供应商管制作业程序》《委外加工作业工序》《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外协厂商生产的

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与品质检验标准。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取外协加工厂商的相关原则、程序及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情况的介绍；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3）查阅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6）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资质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规模、了解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不合格的情形；了解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工序；

（7）统计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8）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2、核查意见

（1）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7%、61.57%及 56.95%，占比较高。当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

产品按照要求进行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标准化程度较高，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2)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从事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业务，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资质。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对外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不存在核心技术环节依赖外协加工方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 (2) 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

形，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选取外协加工厂商的相关原则、程序及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情况的介绍；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3）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委外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资质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规模、了解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产品不合格的情形；了解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工序；

（4）统计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

2、核查意见

（1）委托外协加工是本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7%、61.57%及 56.95%，占比较高。当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产品按照要求进行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标准化程度较高，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2）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从事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业务，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资质。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对外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不存在核

心技术环节依赖外协加工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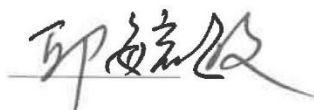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邱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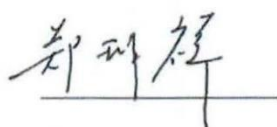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顾东伟



2022年 6月 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 云



2017年6月2日

附件一不动产

1、无产权瑕疵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3056号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出让	工业用地/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16,789.60, 房屋建筑面积10,653.50	2054/11/22	是
2	艺虹股份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3055号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68号	出让	工业用地/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55.60, 房屋建筑面积31,559.75	2060/05/14	是
3	内蒙艺虹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3777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盛乐南街北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60,811.46, 房屋建筑面积28,440.21	2052/07/17	是
4	内蒙盛都	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0000027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出让	工业	66,000.30	2053/07/31	否
5	内蒙盛都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200171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	/	车间其它	13,398.80	/	否
6	安徽尚美	皖(2022)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	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1-3幢	出让/新建单位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3,351.00, 房屋建筑面积36,796.43	2069/08/11	否
7	宁夏艺虹	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	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7.00	2072.02.24	否

2、存在瑕疵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2)	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内蒙盛都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	物流库房	3,000.00	1.70%	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3.45%，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3.84%	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物流库房“今后将参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关手续”。内蒙盛都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3、无产权瑕疵的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7)幢一、二层	8,000.00	2020/9/20-2023/10/30	仓储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0781号
2	艺虹股份	天津自贸试验区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2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14间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2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27间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2间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2,480.00	2021/7/1-2022/6/30 2022/5/1-2023/4/30 2021/11/1-2022/10/31 2022.2/2-2023/2/1	员工宿舍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10071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9 间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丽区东丽港汇智北道与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空间广场 9-1,2-1512、1513、1514	201.99	2021/5/1-2023/4/30	员工宿舍	津(2018)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24774 号、第 1024775 号、第 1024776 号
3		天津旭阳智慧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海龙路 1 号(天津旭阳智慧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6,000.00	2021/8/1-2025/12/31	仓库	房地证津字第 121011302033 号
4	内蒙盛都	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	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5,800.00	2022/5/18-2025/5/17	生产及仓储	房权证盛乐园区字第 06-1039 号
5	通辽艺虹 注 1	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侧的综合厂房	20,400.00	2021/1/1-2022/6/30	厂房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31505113 号、108031505079 号等 16 处
6	大庆艺虹	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 楼 103 室	40.00	2022/5/10-2023/5/9	办公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5 号
7	巴彦淖尔艺虹 注 2	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路东、河套大街北厂区	28,000.00	2021/06/1-2031/12/31	厂房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8	山东艺虹	济南珍仕香食品有限公司	龙海路以西、仁和街以南新建厂房一层建筑	2,787.00	2021/12/1-2026/12/31	厂房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注 1: 通辽艺虹已与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搬迁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双方正在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通辽艺虹的搬迁期。

注 2: 艺虹股份、巴彦淖尔艺虹与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将艺虹股份与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变更为巴彦淖尔艺虹。

4、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齐齐哈尔艺虹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5,230.00	厂房建造完成后 15 年	厂房	2.56%	实现营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8.22%，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6.97%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 30 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若租赁不动产未来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公司可及时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2		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建华乡黎明村恒腾物流园区院内分拨中心 1 号、2 号	1,260.00	2021.11.01-2024.10.31	库房	0.62%	实现营业总收入占比约为 1.98%，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1.68%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若租赁不动产未来发生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公司可及时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二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内蒙古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7021	产品类型：礼盒、垫片、包套、纸盒，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货、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286								
		2021/4/1-2024/3/31	202103306000005770								
	内蒙艺虹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7009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三层水印、五层水印、胶印、礼盒、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货、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339	产品类型：礼盒、垫片、胶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							
		2021/4/1-2024/3/31	202103306000005899	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内蒙盛都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6990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胶印、礼盒、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	合同就逾期交付标的物、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术指标	格进行调整			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的质量标准验收	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386	产品类型：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2021/4/1-2024/3/31	202103306000005889	产品类型：礼盒、胶印、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通辽艺虹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6985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三层水印、五层水印、礼盒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货、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392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礼盒、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2021/4/1-2024/3/31	202103296000006700	产品类型：胶印、礼盒、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齐齐哈尔艺虹	2018/5/1-2020/4/30	201805096000006937	产品类型：三层水印、五层水印、胶印、礼品盒垫片、礼品盒，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 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付标的物、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0/5/1-2021/3/31	202004266000006488	产品类型：礼盒、胶印、垫片、三层黄板水印、三层白板水印、预印、五层/七层水印，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2021/4/1-2024/3/31	20210329600000572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8/1/21-2019/1/21	CG20180151 及其补充协议	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产品名称、品类、数量等，产品的名称、价格、数量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买方应在订货单中明确当次供货的品类、数量	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供货和/或付款；如当价格波动超过 5%（含 5%）时，卖方有权提出价格变更申请，且应提供有效的市场价格调查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	汽运	转账	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系统结算清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 30 日内付款	针对不同批次的产品，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测	合同就产品的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违反保密义务，违反为买方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涉及的排他性义务、违反买方的廉政规定、委托加工需由卖方亲自加工生产的产品等方面约定了具体的违约责任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1}	艺虹股份	2019.1.23-2020.1.25	CG201901142 及《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安徽尚美	2019/1/23-2020/1/25	CG201901127 及《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艺虹股份	2020/1/26-2021/1/24	CG201912211							
	安徽尚美	2020/1/26-2021/1/25	CG201912210							
	艺虹股份	2021/3/17-2022/3/16	CG20210316899					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系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安徽尚美	2021/1/26-2022/2/28	CG20210116385					统结算清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30日内付款;经双方确认可采用柔性账期结算方式,针对每一笔待排款结算单,卖方可在买方系统维护结算天数(0/30日/60日/90日),并确认柔性账期下的资金占用费率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mall>注2</small>	艺虹股份	2019/11/29-2020/11/29	/	产品类型:书本教材等印刷制品,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印刷品的名称、材质、规格等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具体印刷品的价款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明确。合同中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包括卖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	合同未明确约定	银行转账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印刷品的质量、数量及配装不符合要求,违反廉洁协议,逾期完成印刷品的印刷制作,逾期交货,逾期付款,侵犯买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了具体的违约责任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9-2021/11/29	/	产品类型:书本教材包装盒等印刷制品,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印刷品的名称、材质、规格等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60天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8/1/1-2019/1/31	JLB-1801243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名称、品项、规格、材质等以具体的补充协议为准	产品的单价及数量以具体的补充协议为准。若原材料市场出现行情波动±20%(含20%),经双方协商确认,可调整后续价格	汽运	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后30天办理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货物交付买方后,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的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侵犯买方知识产权,产品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违反买方反商业贿赂条
		2019/1/1-2020/1/31	1901196	产品类型:礼盒、裹包托、手提袋,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				A货到票到后90天办理电汇; B货到票到后30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20/1/1-2021/1/31	2003017	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含 20%)，经双方协商确认，可调整后续价格			天办理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款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1/1/1-2022/1/31	2102217	产品类型：礼盒、裹包托，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A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50 天承兑； B 货到票到后 120 天办理电汇		
		2019/3/8-2019/12/31	ZH-2019-BC-008							
		2020/1/23-2020/12/31	ZH-2020-WL-05	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规格、技术指标，具体交货品种以订购单为准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合同中未约定调价机制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仓库，经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待隔月电汇付款结算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1/4/26-2021/12/31	ZH-2021-WB-035					产品到货后，按验收合格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结算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注3}	艺虹股份	2019/1/1-2021/1/1	YH-HP20190101001	产品名称、规格、尺寸、材质等具体要求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产品单价按《订单》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浮动，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调整函》为准	由卖方自行决定	银行汇款	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后6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的质量不合格，逾期交货，逾期支付货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2021/1/1-2023/1/1	YH-SH20210101001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注4}	芜湖艺虹	2018/5/10-2019/5/10	/	具体委托加工产品的名称及特定要求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订单为准	具体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价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因市场物价波动、原料成品上涨、外汇涨跌及其他因素，可协商调整价格	合同未明确约定	合同未明确约定	买方确认验收产品并在月底对账完成，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付款	货物交付买方后，根据买方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验收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包装不合格，逾期交货，违约委托第三方代加工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2019/1/1-2019/12/31	/	具体产品名称、规定、材质等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	产品单价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双方可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浮动，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调整函》为准	由卖方自行确定	银行汇款	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13%增值税发票完成后6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货物交付买方，以签样品为外观验收标准及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逾期支付货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2019/12/13-2020/12/13	/								
	艺虹股份	2019/1/1-2019/12/31	YH-SM20190101001	具体产品名称、规定、材质等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	产品单价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双方可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浮动，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调整函》为准	由卖方自行确定	银行汇款	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完成后3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货物交付买方，以签样品为外观验收标准及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逾期支付货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艺虹股份 ^{注6}	2019/11/18-2020/12/31	(/)	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以买方《订单确认表》为准	产品价格以买方的《订单确认表》为准（单价包含13%增值税，制版费、改版费、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卖方提交	产品交付买方，依据双方	合同就违反合同约定的工作配合义务，产品质量、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奶业有限公司 注5					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与此费用发生相关的完整的结案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90天办理电汇	签字确认的样品及合同、订单约定的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	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未按时开具合格发票,违约委托第三工厂生产,侵犯买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了具体违约责任
	内蒙盛都	2018/4/1-2019/3/31 注7	SMGK-CG-BZW-20180305 及其补充协议	类型为:礼盒、垫片、内托、手提袋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未约定调价机制	由卖方自选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120天办理结算		
		2019/6/1-2019/8/31	SMGK-CG-BZWL-201905005-1	产品类型:礼盒、商务装礼盒、商务装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电汇	货到、票到90天办理电汇		
	内蒙艺虹	2018/4/1-2019/3/31 注8	SMGK-CG-BZW-20180301	产品类型为礼盒、周转箱、内托、垫片、手提袋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120天办理结算		
2019/6/1-2019/8/31		SMGK-CG-BZWL-201905007-1	产品类型为:礼盒、商务装礼盒、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电汇			货到、票到90天办理电汇			
千代挾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9	艺虹股份	2020/10/26-2021/10/25(合同期满后2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1年,以后也已同样方式延续)	/	产品类型为:定制化产品,具体的名称、品种、数量、规格以具体生效订单的规定为准	货物价格以具体生效订单的约定为准	由卖方自信订立运输合同;但具体订单另有约定的,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未明确约定	买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月末对账30天内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付款	货物交付买方后,依据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包装等不符合要求、卖方逾期交货、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生产、

主要客户	供货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制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式	违约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了具体的违约责任

注 1: 2019 年 1 月 23 日, 艺虹有限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01142), 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后艺虹有限、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艺虹有限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已签订生效的框架合同、质量协议、廉政协议、采购协议、采购订单、货款、罚款、保证金等。2019 年 1 月 23 日, 安徽尚美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01127), 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后安徽尚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尚美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已签订生效的框架合同、质量协议、廉政协议、采购协议、采购订单、货款、罚款、保证金等。

注 2: 2019 年 5 月前,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印刷品制作合同》(有效期为 2019.11.29-2020.11.29), 该协议履行完毕后, 由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方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新的《印刷品制作合同》(有效期为 2020.11.29-2021.11.29)。

注 3: 2018 年度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以具体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公司未与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注 4: 安徽尚美系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安徽尚美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被公司收购,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艺虹于 2018 年 5 月与安徽尚美开始业务合作。

注 5: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公司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部分股权, 并变更名称为“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后于 2020 年 1 月成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此, 自 2020 年起, 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内蒙艺虹不再与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而是根据其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供货。

注 6: 公司于 2019 年年底始与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 2021 年未续签合同。

注 7: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内蒙盛都依据其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 向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定制化产品。

注 8: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内蒙盛都依据其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 向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定制化产品。

注 9: 艺虹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与千代挾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作。